

大同書

康有为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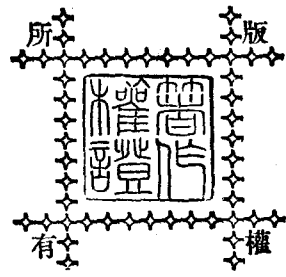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發行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再版

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四四一號
大同書 (全一冊)

◎ 實價國幣二元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康有為
校訂者 錢定安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印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八六三五)

大同書

大周

千劫皆煩惱
吾來何現身
獄因哀濁世
飢溺為斯人
諸聖皆良

藥蒼天豈不神
萬年吾進化大
地合沉淪人道
只求樂天心惟

有仁先改諸吾

法所見太平喜

一一生花界人人

現佛身大同吾

有道吾始度生民
廿年抱宏願此
卷告事書衆病
如吾已吾言此可

除人天緣已矣

轉劫轉空處無

記千秋事豈忘王

山有初

吾年二十七當光緒甲

中法兵震羊城吾遊

兵居西樵山北銀塘鄉

之七檜園處如樓戒

國難哀民生著大同
書以為待之百年心
意卅五載而國際聯
盟第一親見大同之

行也此書有甲乙丙丁
戊己庚辛壬癸十部
先印甲乙二部蓋己印
不悉中取而印之

則尚有待也

乙未二月五日康有為



大同書

易曰同人於野禮云天下為公大同思
想我國自古有之而窮原理設方案
俾可見諸實行則自
南海先生是書為始不其偉哉

蔣維喬題



可以贊天地之化育
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

何可成

序

大同書者。先師康南海先生。本不忍之心。究天人之際。原春秋三世之說。演禮運天下爲公之義。爲衆生除苦惱。爲萬世開太平。致極樂之作也。夫先生。仁人也。是書。仁者之言也。人之生也。與憂俱來。其營營擾擾者。曰。惟求樂而已。聖賢豪傑。仁人義士者。曰。惟爲人除苦求樂而已。是故能令人樂益加。苦益減者。則其政治清明。言論進化者也。反是其於人樂無所加。苦無所減者。則其政治衰亂。言論退化者也。雖然。其進化也以漸。不可躡等也。世界進化之公理。必始於據亂。進於升平。至太平而極矣。據亂之世。人民苦多而樂少。升平世。人民之苦樂相等。至太平世。則人民共樂。萬物熙熙矣。是故據亂之世。階級綦嚴。其國體。則爲君主專制。其執政者。皆貴族世爵。其人民。爲奴爲臣。不得自由。其男女異視。其俗重三綱。其時之人心。則崇拜英雄。凡能殺人而建其私園之功者。則俗謂之豪傑。凡農工商民。則爲時王之私屬。詩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是也。生

民之苦。於斯爲極。故身儕於蟲魚。命等於草芥。每逢喪亂。殺戮動輒百萬。（如項羽阮素降卒二十萬）偶遇屠伯。崇城遽成灰燼。（如俾士麥火燒法師丹）此則據亂世有國界之苦也。至若婦姑勃谿。兄弟鬩牆。仁愛如張公藝。尙須百忍。賢智如唐太宗。猶射殺二兄。此則據亂世有家之苦也。易曰。天地氤氲。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男女雖形體有陰陽之異。而權利實宜平等。乃身是男子。則雖蠢若鹿豕。依然爲綱爲紀。身是女子。則雖聖智神明。亦惟從夫從子。以敬姜之德。班昭之學。秦良玉之勇毅。辛憲英之清識。李易安之詞章。宋若憲之經術。列於鬚眉男子中。亦屬鳳毛麟角。乃以女子身。不得一官半職。英俊下僚。莫之或惜。此則據亂世男女異視之苦也。又若鐵面銀牙。斜領圓鼻。手足深黑。蠢如鹿豕者。既見拒於窈窕之白女。亦見絕於秀美之黃姝。不許同席而食。不准同席而坐。此則據亂世分種族之苦也。先生昧昧而思之。戚戚而憂之。思所以救其苦而躋之於樂。於是而進之升平焉。雖然。升平之世。人類亦未見盡樂也。蓋此時也。雖人類之階級差平。既去專制之君主。及世祿之貴族。且男女漸平。種族漸同。家庭之制。亦由大而小。雖然。

又未盡也。蓋君主雖去。尙有民主統領焉。世爵雖除。政權尙屬少數之黨員。未普及於人民焉。男女雖漸平等。然女子之嫁也。尙冠以夫姓。且一切政權。尙屬男子之手。女子不得敵體焉。且斯時君主之權。雖已旁落。而財權方萌芽。資本主義繼起。至使同是圓顛方趾。而因貧富階級。享用絕殊。富者尊嚴若帝王。娛樂若神仙。貧者衣食同牛馬。起居儕狗彘。疾病顛連。困苦無告。誠如杜詩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矣。蓋資本主義者。掠奪勞動者之潤餘。造成特殊階級。組織托拉司 (Trust) 壓制羣衆。釀成市面恐慌。促成世界戰爭。此則升平世私產之苦也。張子有言。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孟子亦云。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然人類以靈明驕人。視殺生爲固然。入其庖廚。烹羊宰牛。殺雞屠豕。夫衆生熙熙。與我同氣。刳腸食肉。以寢以處。是何忍也。然而益烈山澤而焚鳥獸。則世人歌其功。周公驅虎豹。犀象蛇龍。而放之苴。後人頌其德者何也。則凡能殺物以建其私類之功者。即世之所謂聖人矣。此則升平世有類之苦也。先生味味而思之。戚戚而憂之。思所以盡去其苦。而同登極樂。於是而進於太平大同之世矣。夫大同之世。天下爲公。無有階級。一切平

等。既無專制之君主。亦無民選之總統。國界既破。則無政府之可言。人民皆自由平等。更無有職官之任。男女既平等獨立。則以情好相合。而立和約。定有期限。不名夫婦。三年懷抱。二十年教養。均由公共之人。本院育嬰院。慈幼院。小學。中學。大學院。以教之養之。則其於父母無恩。孝道可廢。及其老也。又有公共之養老院。疾病。則有公共之醫病院。考終。則有公共之考終院。則於子無靠。慈義可廢。人民既受公共之教養。二十年後。公家又給之職業。雖有懶惰成性者。亦罰之入恤貧院作苦工。如此則永無失業之人。且既無室家。負擔益輕。則其私產自無所用之。亦不必藏之己也。如此則私產制度廢。資本主義。自煙消雲散矣。且於斯時。人類既安居極樂。思想日新。進化無疆。新器日多。新製日出。必有能代肉品之精華。而滋養相同者。至是不食鳥獸之肉。而至仁成矣。獸與人同本而至親。首戒食之。次漸戒食鳥。次漸戒食魚。次漸戒食有生之物焉。蓋人與萬物。在天視之。固同一體也。愛物爲大同之至仁矣。於斯時也。人物平等。是之謂大同矣。此先生仁心之術也。先生仁人也。雖然。大同之道。固宜遵守是書。以循序漸進。不可躐等爲之。今夫共產主義。無

政府主義。非不旨且美也。然其主張暗殺暴動。主張破壞現在。是故巴枯寧 (Bakunin) 之言曰。「一聲炸彈。可當十萬報紙鼓吹。」則暴戾甚矣。不仁甚矣。俄國昔年推行共產。當其革命之時。大屠殺流血。且不惟革資本家之命。凡勞働界中之勞心之智識階級。均在打倒之列。致使其國家元氣大損。先生平生。最惡用兵。時稱誦子輿氏善戰者。服上刑之說。故雖如俾士麥 (Bismarck) 之流。嘗斥之民賊屠伯之列。蓋惡其殘害同胞也。憶昔從先生游時。先生嘗詔之曰。人有殺其子而養其孫者。可謂之慈乎。旨哉言乎。仁哉言乎。此先生大同主義之所以異於今之共產主義也。孟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且夫大同之道。苟非其時。不可行也。今夫婆羅門佛教。戒殺放生。人道之至仁者也。印人見蟻不履。見蟲不殺。其餘化亦仁矣。且佛嘗割臂飼鷹。割股飼虎矣。此仁之至也。雖大同世亦無是也。然而印人因以衰亡。至於今不復。是故先生嘗言。當亂世國與國爭。家與家爭。人與人爭。人且食人肉。何有於鳥獸乎。孟子有遠庖廚之義。庶幾近之。旨哉言乎。時哉言乎。此先生大同之所以異乎佛教也。蓋先生承十三世之爲儒。其取精用宏。既早承其家學。更

以其天縱之資。從名師游。潛學於西樵。身體心會。含咀於吾國數千年來之文化。以及印度希臘波斯羅馬古哲之懿言。及近世英法德美先哲之精英。損益今古。斟酌至當。以成是書焉。故小大精粗。六通四辟。無乎不在。無乎不備也。後有言大同者。當折衷於夫子矣。是書凡十卷。前二卷。早已印行。餘均草藁。歲在甲戌。由武進蔣竹莊先生之介。獲交舒君新城於中華書局。謀梓以行世。蓋距先生之卒。已七易寒暑矣。定安撫墜緒之茫茫。獨愴然而涕下。爰爲校訂其全書。既竣。并爲鈎元提要。弁言簡端。以告世之讀是書者。甲戌冬。弟子錢定安謹序。

大同書目錄

序

甲部 入世界觀衆苦……………一一八〇

緒言 人有不忍之心……………一

第一章 人生之苦……………一五

第二章 天災之苦……………二六

第三章 人道之苦……………四〇

第四章 人治之苦……………五〇

第五章 人情之苦……………五四

乙部 去國界合大地……………八一—一六六

第一章 有國之害……………八一

第二章	欲去國害必自弭兵破國界始	一〇二
第三章	初設公議政府爲大同之始	一一三
第四章	立公政府以統各國爲大同之中	一一八
丙部	去級界平民族	一六七—一七六
丁部	去種界同人類	一七七—一九二
戊部	去形界保獨立	一九三—二五四
己部	去家界爲天民	二五五—三五二
第一章	總論	一八八
第二章	人本院	一九二
第三章	育嬰院	三二六
第四章	小學院	三二〇
第五章	中學院	三二四

第六章	大學院	三二七
第七章	恤貧院	三三二
第八章	醫疾院	三三四
第九章	養老院	三三九
第十章	考終院	三四六
庚部	去產界公生業	三五三—三八二
第一章	農不行大同則不能均產而有饑民	三五三
第二章	工不行大同則工黨業主爭將別成國亂	三五五
第三章	商不行大同則人種生詐性而多餘貨以殄物	三五六
第四章	獨農與公農之比	三五八
第五章	獨商與公商之比	三五九
第六章	獨工與公工之比	三六一

第七章	公農	三六二
第八章	公工	三七一
第九章	公商	三七五
第十章	總論欲行農工商之大同則在明男女人權始	三七九
辛部	去亂界治太平	三八三—四三〇
第一章	分地爲百度	三八三
第二章	全地通同	三八四
第三章	地方分治以度爲界	三八五
第四章	全地大同公政府政體	三八八
第五章	各度政府政體	三九三
第六章	公通	三九六
第七章	公關	三九七

第八章	地方自治	四〇一
第九章	公金行	四〇五
第十章	競美	四〇七
第十一章	獎智	四〇九
第十二章	獎仁	四一四
第十三章	學校	四一八
第十四章	刑措	四一九
第十五章	四禁	四二六
壬部	去類界愛衆生	四三一—四四〇
癸部	去苦界至極樂	四四一—四五四

大同書

六

甲部 入世界觀衆苦

緒言 人有不忍之心

康有爲生於大地之上。爲英帝印度之歲。傳少農知縣府君諱達初字植謀及勞太夫人名蓮

枝之種體者。吾地二十六周於日有餘矣。當大地凝結百數十萬年之後。幸遠過大鳥大獸之期。際開闢文明之運。居於赤道北溫帶之地。國於岷崙西南帶江河臨大平海之中。華遊學於南海濱之百粵都會曰羊城。鄉於西樵山之北曰銀塘。得氏於周文王之子曰康叔。爲士人者十三世。蓋積中國羲農黃帝堯舜禹湯文王周公孔子及漢唐宋明五千年之文明而盡吸飲之。又當大地之交通。萬國之並會。蒼東西諸哲之心肝精英而酣飫之。神游於諸天之外。想入於血輪之中。於時登白雲山摩星嶺之顛。蕩蕩乎其驚於八極也。已而強國有法者。吞據安南。中國救之。船沈于馬江。血喋於諒山。風鶴之驚。誤流羊城。一夕大驚。將軍登陣。城民走遷。窮巷無人。康子避兵歸於其鄉。延香老屋。吾祖是傳。隔塘

有七檜園樓曰澹如。俛臨三塘。吾朝夕擁書於是。俛讀仰思。澄神離形。歸對妻兒。憇然若
非人。雖然。鄉人之酌酢。里婦之應接。兒童之撫弄。宗姓之親昵。耳聞皆勃谿之聲。目覩皆
困苦之形。或寡婦思夫之夜哭。或孤子窮餓之長啼。或老夫無衣。扶杖於樹底。或病嫗無
被夕臥於竈眉。或廢疾窿篤。持鉢行乞。呼號而無歸。其貴乎富乎。則兄弟子姪之閱牆婦
姑叔嫂之勃谿。與接爲構。憂痛慘悽。號爲承平。其實普天之家室。皆怨氣之冲盈。爭心之
觸射。毒於黃霧。而塞於寰瀛也。若夫民賊國爭。殺人盈城。流血塞河。於萬斯年。大劇慘瘡。
嗚呼痛哉。生民之禍烈。而救之之無術也。人患無國。而有國之害如此哉。若夫烹羊宰牛。
殺雞屠豕。衆生熙熙。與我同氣。剗腸食肉。以寢以處。蓋全世界皆憂患之世而已。普天下
人皆憂患之人而已。普天下衆生。皆戕殺之衆生而已。蒼蒼者天。搏搏者地。不過一大殺
場大牢獄而已。諸聖依依。入病室牢獄中。劃燭以照之。煮糜而食之。裹藥而醫之。號爲仁
人。少救須臾。而何補於苦悲。康子悽楚傷懷。日月噫歎。不絕於心。何爲感我如是哉。是何
朕歎。吾自爲身。彼身自困苦。與我無關。而惻惻沈詳。行憂坐念。若是者何哉。是其爲覺耶。

非歟。使我無覺無知。則草木夭夭。殺斬不知。而何有於他物爲。我果有覺耶。則今諸星人種之爭國。其百千萬億於白起之阬。長平卒四十萬。項羽之阬。新安卒二十萬者。不可勝數也。而我何爲不感愴於予心哉。且俾士麥之火。燒法師丹也。我年已十餘。未有所哀感也。及觀影戲。則尸橫草木。火焚室屋。而怵然動矣。非我無覺。患我不見也。夫見見覺覺者。形聲於彼。傳送於目耳。衝觸於魂氣。悽悽愴愴。襲我之陽。冥冥岑岑。入我之陰。猶猶然而不能自己者。其何朕耶。其歐人所謂以太耶。其古所謂不忍之心耶。其人人皆有此不忍之心耶。宵我獨有耶。而我何爲深深感朕。

康子乃曰。若無吾身耶。吾何有知。而何有親。吾既有身。則與並身之所通氣於天。通質於地。通息於人者。其能絕乎。其不能絕乎。其能絕也。抽刀可斷水也。其不能絕也。則如氣之塞於空。而無不有也。如電之行於氣。而無不通也。如水之周於地。而無不貫也。如脈之周於身。而無不澈也。山絕氣則崩。身絕脈則死。地絕氣則散。然則人絕其不忍之愛質乎。人道將滅絕矣。滅絕者。斷其文明。而還於野蠻。斷其野蠻。而還於禽獸之本質也夫。

夫浩浩元氣。造起天地。天者一物之魂質也。人者亦一物之魂質也。雖形有大小。而其分浩氣於太元。挹涓滴於大海。無以異也。孔子曰。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神者有知之電也。光電能無所不傳。神氣能無所不感。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全神分神。惟元惟人。微乎妙哉。其神之有觸哉。無物無電。無物無神。夫神者知氣也。魂知也。精爽也。靈明也。明德也。數者異名而同實。有覺知則有吸攝。磁石猶然。何況於人。不忍者。吸攝之力也。故仁智同藏。而智爲先。仁智同用。而仁爲貴矣。

康子曰。吾既爲人。吾將忍心而逃人。不共其憂患焉。而生於一家。受人之鞠育。而後有其生。則有家人之荷擔。若逃之而出其家。其自爲則巧矣。其負恩則何忍矣。譬貸人金。必思償之。若負債而匿逃。衆執而刑。不刑其身。則刑其名。其負一家之債。及一國天下之公債者。亦何不然。生於一國。受一國之文明。而後有其知。則有國民之責任。如逃之而棄其國。其國亡種滅。而文明隨之隳壞。其負責亦太甚矣。生於大地。則大地萬國之人類。皆吾同胞之異體也。既與有知。則與有親。凡印度希臘波斯羅馬及近世英法德美先哲之

精英。吾已嘖之飲之。醉之枕之。魂夢通之。於萬國之元老碩儒名士美人。亦多執手接茵。聯袂分羹。而致其親愛矣。凡大地萬國之宮室服食舟車什器政教藝樂之神奇偉麗者。日受而用之。以刺觸其心目。感蕩其魂氣。其進化耶。則相與共進。退化則相與共退。其樂耶。相與共其樂。其苦耶。相與共其苦。誠如電之無不相通矣。如氣之無不相周矣。乃至大地之生番野人草木介魚昆虫鳥獸。凡胎生濕生卵生化生之萬形千彙。亦皆與我耳目相接。魂知相通。愛磁相攝。而吾何能忽然。彼其色相好。吾樂之。生趣盎。吾怡之。其色相憔悴。生趣慘悽。吾亦有憔悴慘悽動於中焉。莽莽大地。吾又將焉逃於其外。將爲婆羅門之捨身雪窟中。以煉精魂。然人人棄家捨身。則全地文明。不數十年而復爲莽榛草木鳥獸之世界。吾更何忍出此也。火星土星木星天王海王諸星之生物耶。莽不與接。杳冥爲期。吾欲仁之。遠無所施。恆星之大。星團星雲星氣之多。諸天之表。日本相見。神常與游。其國之士女禮樂文章之樂。與兵戎戰伐之爭。浩浩無涯。爲天爲人。雖吾所未能觀。而苟有物類有識者。卽與吾地吾人無異情焉。吾爲天游。想像諸極樂之世界。想像諸極苦之世界。

樂者吾樂之。苦者吾救之。吾爲諸天之物。吾甯能舍世界天界。絕類逃倫而獨樂哉。其覺知少者。其愛心亦少。其覺知大者。其仁心亦大。其愛之無涯。與覺之無涯。愛與覺之大小多少。爲比例焉。吾別有書。定安謹按諸天講付梓於民十五冬。由中華代印出版時先生已前卒矣。此先生晚年自娛之作。足爲見大心泰之資也。

康子不生於他天。而生於此天。不生於他地。而生於此地。則與此地之人物。觸處爲緣。相遇爲親矣。不生爲毛羽鱗介之物而爲人。則與圓首方足形貌相同性情相通者尤親矣。不爲邊僻洞穴生番獠蠻之人。而爲數千年文明國土之人。不爲牧豎農婢耕奴不識文字之人。而爲十三世文學傳家之士人。日讀數千年古人之書。則與古人親。周覽大地數十國之故。則與全地之人親。能深思。能遠慮。則與將來無量世之人親。凡其覺識之所及。不能閉目而禦之。掩耳而塞之。

康子於是起而上覽古昔。下考當今。近觀中國。遠攬全地。尊極帝王。賤及隸庶。壽至錢彭。夭若殤子。逸若僧道。繁若毛羽。蓋普天之下。全地之上。人人之中。物物之庶。無非憂患苦惱者矣。雖有淺深大小。而憂患苦惱之交迫而並至。濃深而厚重。繁曠而惡劇。未有

能少免之者矣。

諸先羣哲。怒然焦然。思有以拯救之。普渡之。各竭其心思。出其方術。施濟之。而橫覽胥溺之滔滔。終無能起沈痼也。略能小瘳。無有全愈者。或扶東而倒西。扶頭而病足。豈醫理之未精歟。抑醫術之未至耶。蒙有憾焉。或者時有未至耶。

夫生物之有知者。腦筋含靈。其與物非物之觸遇也。卽有宜有不宜。有適有不適。其於腦筋適且宜者。則神魂爲之樂。其與腦筋不適不宜者。則神魂爲之苦。況於人乎。腦筋尤靈。神魂尤清。明其物非物之感入於身者。尤繁夥精微。敏捷而適不適。尤著明焉。適宜者受之。不適宜者拒之。故夫人道只有宜不宜。不宜者苦也。宜之又宜者樂也。故夫人道者。依人以爲道。依人之道。苦樂而已。爲人謀者。去苦以求樂而已。無他道矣。

夫喜羣而惡獨。相扶而相植者。人情之所樂也。故有父子夫婦兄弟之相親相愛。相收相卹者。不以利害患難而變易者。人之所樂也。其無父子夫婦兄弟之人。則無人親之愛之。收之卹之。時有友朋。則以利害患難而易心。不可憑藉。號之曰孤寡鰥獨。名之曰窮。

民憐之曰無告。此人之至苦者也。聖人者。因人情之所樂。順人事之自然。乃爲家法以綱紀之。曰父慈子孝。兄友弟敬。夫義婦順。此亦人道之至順。人情之至願矣。其術不過爲人增益其樂而已。

結黨而爭勝。從強而自保者。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故有部落國種之分。有君臣政治之法。所以保全人家室財產之樂也。其部落已亡。國土無託。無君臣。無政治。蕩然如野鹿。則爲人所捕虜隸奴。不能保全其家室財產。則陷苦無量。而求樂無所。聖人者。因人情所不能免。順人事時勢之自然。而爲之立國土部落君臣政治之法。其術不過爲人免其苦而已。人者智多而思深。慮遠而計久。既受樂於生前。更求永樂於死後。既受樂於體魄。更求永樂於神魂。聖人者。因人情之所樂而樂之。則爲創出世之法。煉神養魂之道。長生不死之術。以求生天證聖之果。輪迴不受。世界無邊。其樂浩大深長。有過過於人生之數十年者。於是人遂願行苦行焉。棄親愛之室家。絕人間之榮華。入山面壁。裸跣乞食。或一日一食。或三旬九食。編草嘗糞。臥雪視日。喂虎飼鷹。彼非履至苦也。蓋權其苦樂之長短大

小故甘行其小苦短苦。以求其長樂大樂也。彼以生老病死爲苦。故將求其不苦而至樂者焉。是尤求樂求免苦之至者也。孝子忠臣。義夫節婦。猛將修士。履危難。蹈險艱。茹苦如飴。舍命不渝。守死善道。名節凜然。文天祥。史可法。以忠君國死。楊繼盛。以諫亡。于成龍。爲令而自炊。陳瓚。爲巡撫。廚僅瓜菜。吾家從伯母陳。自刎而不嫁。吾伯姊逸紅。仲妹瓊。守貞而撫子。瓊。踞至於憂死。其苦至矣。然廉恥。養之於風俗。節義本之於道學。莊子謂曾參伍胥也。不修則名亦不成也。則雖苦行耶。而榮譽在焉。敬禮在焉。所樂有在。是故不以其所苦易其所樂也。

故普天之下。有生之徒。皆以求樂免苦而已。無他道矣。其有迂其途。假其道。曲折以赴。行苦而不厭者。亦以求樂而已。雖人之性有不同乎。而可斷斷言之曰。人道無求苦去樂者也。立法創教。令人有樂而無苦。善之善者也。能令人樂多苦少。善而未盡善者也。令人苦多樂少。不善者也。昔者有墨子者。大教主也。其爲教也。尙同兼愛。善矣。而其爲術。非樂節用。生不歌。死無服。裘葛以爲衣。莊子曰。其道大澁。離天下之心。天下不堪。離於天下。

其去王也遠矣。印度九十七道出家苦行。一日一食。過午不食。或一旬一食。或不食。或食糞草。衣壞色之衣。跣足而行。或不衣不履。視赤日。臥大雪。嘗糞。其苦行。大地無比之者矣。彼以煉魂故棄身。然施於全羣人道。則不可行。

猶太羅馬及穆護教之抑女。亦猶然也。基督樂在天國。故亦土木其身。其清教徒苦行不食。棲山閉處。亦猶佛教焉。今在西班牙之可度。猶兒之也。基督不娶。絕其後嗣。神父皆不能娶。道艱不行。於是路德新教出焉。頃刻而易天下。則以其道近於人而易行故也。夫印度自摩訶立法。嚴階級。別男女。人生而爲寒門下戶之首陀也。則爲農爲賈爲百工爲獵夫爲婦婢。百世不得列於吏士焉。若生而爲女。以布掩面。終身無覩。旣嫁從夫。夫亡燒死。或閉高樓。永不履地。其爲禮法也如此。故男爲奴而女爲囚焉。苟非藉出世之法。從何脫其煩惱耶。婆羅門諸哲九十七道。思爲人脫煩惱。其不得已而鳴出家禁殺生者耶。蓋原出世法之立創於強者。無有不自便而陵弱者也。國法也。因軍法而移焉。以其遵將令而威士卒之法。行之於國。則有尊君卑臣而奴民者矣。家法也。因新制而生焉。以

其尊族長而統卑幼之法。行之於家。則有尊男卑女。而隸子弟者焉。雖有聖人立法。不能不因其時勢風俗之舊。而定之。大勢既成。壓制既久。遂爲道義焉。於是始爲相扶植保護之善法者。終爲至抑壓至不平之苦趣。於是乎則與求樂免苦之本意相反矣。印度如是。中國亦不能免焉。歐美略近升平。而婦女爲人私屬。其去公理遠矣。其於求樂之道。亦未至焉。神明聖王孔子。早慮之憂之。故立三統三世之法。據亂之後。易以升平。太平。小康之後。進以大同。曰窮則變。曰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蓋深慮守道者不知變。而永從苦道也。吾既生亂世。目擊苦道。而思有以救之。昧昧我思。其惟行大同太平之道哉。徧觀世法。舍大同之道。而欲救生人之苦。求其大樂。殆無由也。大同之道。至平也。至公也。至仁也。治之至也。雖有善道。無以加此矣。人道之苦。無量數不可思議。因時因地。苦惱變矣。不可窮紀之。粗舉其易見之大者焉。

(一) 人生之苦凡七

一 投胎

二天折

三廢疾

四蠻野

五邊地

六奴婢

七婦女別爲篇

(二)

天災之苦凡入室屋舟船亦有關人事亦有關天災者故附焉

一水旱飢荒

二蝗蟲

三火焚

四水災

五火山
地震山崩附

六屋壞

七船沈汽車碰撞附

八疫癘

人道之苦凡五

一鰥寡

二孤獨

三疾病無醫

四貧窮

五卑賤

人治之苦凡五

一刑獄

二苛稅

甲部 入世界觀衆苦 緒言 人有不忍之心

三兵役

四有國別爲篇

五有家別爲篇

(五)
人情之苦凡

一愚蠢

二讐怨

三愛戀

四牽累

五勞苦

六願欲

七壓制

八階級

(六)

人所尊羨之苦凡五

一富人

二貴者

三老壽

四帝王

五神聖仙佛

第一章 人生之苦

投胎之苦

太古之野人。甫離獸身。狂狂榛榛。全地如一。而無等差。茹血衣皮。穴處巢居。自聖智日出。文明日舒。宮室服食。禮樂文章。上立帝王。下設虜奴。貧爲乞丐。富爲陶朱。尊男卑女。貴人賤狙。華族寒門。別若鳥魚。蠻獠都士。絕出智愚。燦然列級。天淵之殊。嗚呼命哉。投胎之異也。一爲王子之胎。長卽爲帝王矣。富有國土。貴極天帝。生殺任意。刑賞

從心。呼吸動風雷。舉動壓山岳。一怒之戰。百萬骨枯。一喜之賞。普天懽動。不幸而爲奴虜之胎。一出世卽永爲奴虜矣。修身執役而不得息。聽人鞭撻而不敢報。雖有聖哲而不得仕。雖死節烈而不得贈位。雖爲義僕而不廁人列。子子孫孫。世襲爲隸。

夫貴賤之宜。只論才德。大賢受大位。小賢受小位。故九德爲帝。三德有家。天工人亮。乃公理也。夫淫兇如高洋楊廣。乳臭如嬰。殤質冲。以誕生王家。居然帝矣。自非然者。雖以孔子之聖。終爲陪臣。若爲奴者。古今萬國。非無衛青豐臣秀吉之才。而終身奴使矣。一隳奴身。永無升拔。無涯之苦。已自胎生。彼亦天之子也。何一不幸。沈淪至此。

其投胎爲巨富之子也。生而錦衣玉食。金繡山積。僮指盈千。田園無極。妾婦雜沓。縱盈聲色。管絃嘔啞。不分旦夕。一擲百萬。呼盧博激。揮金如土。富與國敵。如投胎爲婁人乞丐之子也。生而襤褸不完。半菽不得。終日行乞。餓委溝壑。烈風吹膚。被席帶索。夜宿門廊。人所喝逐。垢污塞體。蟻虱交啄。或遇大雪。僵倒村落。其有凶饑。人肉同削。熏鼠嚼葉。疾疹並作。瘡瘍偏體。手足斷落。血液膿穢。腥氣臭惡。號泣叩首。一錢喜躍。終日行乞。而不得一

食。餓死溝壑。而不得一席。其婁人子。終身作工。計日得金。勤勞備至。未得一飽。有終世勞動。而無有少贏。以娶一妻。築一椽。買寸田者矣。夫人之生也。量工受食。一夫不作。時謂負職。故大才受大祿。小才受小祿。各出其力。以供公業。今若查三標。大良阿斗之流。昏淫顛狂。終身未嘗作一日之工也。阿斗擲金葉於城上。一時而盡百萬。日破百千金之古盜。而聽其聲。查三標夜開京城之門。先一時而費萬金。而吾鄉方孫壁進士。獨行介節。不受贈饋。種菜而食。乃至餓死。吾外太祖陳子剛秀才。操行孤介。日食一椀。朝飲其湯。而暮咀其肉焉。其他一爲婁人子。則終身力作。窮老餓病。舉世是矣。是遵何故歟。

若夫華族高門。膏腴世爵。春秋則代爲執政。六朝則世戴金貂。著作祕書。不屑省郎。若世爵則公侯繼軌。乳臭承襲。歐土千年之封建貴族。及大地各國。猶是也。其他投於寒門。不得高爵。若漢制之異姓不王。明以來之文臣不爲公侯。必待艱難考試。乃得青衿。百人橐筆。僅一登科。雖有博學奇才。老困場屋。多終身而不售。視登第如登天。若夫印度婆羅門。利利之子。世爲王爲師。而若投爲巫士。哈若拖卑。若咩打若冬之胎。則世爲獵人。爲

糞夫爲作。雖有才哲。限於階級。無由振興。若一見女身。永爲囚繫。無貴無智。役隸於男。防禁幽辱。不齒人數。在歐美不得爲公民之列。在全地不得試仕宦之途。至於賤爲婢妓。賣鬻由人。生命如鳥。其慘毒尤不可思議。至若墮落獸身。披毛戴角。割肉爲饌。剝皮爲裘。卽仁如耶穌。以爲天賜。日殺充庖。視爲固然。曾不少憐。無可奈何。嗚呼。此佛氏慈悲所由。鳴因果以爲解釋也。卽同爲人類。等是男身。而生落邊蠻。僻居山穴。片布蔽體。藜藿果腹。不識文字。蠢如馬鹿。不知服食之美。爲何物。不知學問之事。爲何方。其與都邑之士。隱囊塵尾。裙屐風流。左圖右書。古今博達。不幾若人禽之別歟。以歐土之化。而西班牙尙有氣。他拿之穴。處人猶然也。凡此體膚才智。等是人。孔子所謂人。非人能爲天所生也。孔子又曰。夫物非陽不生。非陰不生。非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謂之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同是天子。實爲同胞。而乃偶誤投胎。終身墮棄。生賤蟻蟻。命輕鴻毛。不能奮飛。永分淪落。雖有仁聖。不能拯拔。雖有天地。不能哀憐。雖有父母。不能愛助。天地固多困苦。而投胎之誤。實爲苦惱之萬原。是豈天造地設。而無可拯救歟。而普觀大地。禽獸之多。固無可言。卽

論女身。實居生民之半。而寒門窮子。邊蠻奴隸。又占男子十分之七八。若爲帝王巨富華族高門之胎者。舉世無幾也。嗚呼。悲憫之仁人。若之何爲茲少數。而坐令無涯多數之人。物同罹無量之厄災。而不思所以救之歟。抑無術歟。得非數千年聖哲仁人之大恥歟。

夭折之苦

人之生也。壽夭無常。雖曰有命。蓋亦有人事不修者焉。呱呱墮地。只有啼泣。若預知人生之患苦哉。然人之有苦。生於有知。嬰孩無知。雖使隕於母胎。夭於襁褓。啜氣欲絕。豈識患苦。若自髻鬢以上。比及壯年。知識日開。聰明日長。六親日固。鄉里情深。父母伯叔。含哺而抱持。兄弟姊妹。扶挾而遊戲。或妻妾新婚。好歡初合。或子女幼妙。提攜方殷。讀書方有志於古今。學問更激切於時事。文章方望其長進。學業尤遲其克成。或辛苦著述。而欲親覩其汗青。或經營功業。而指垂成於旦夕。卽或耕田力穡。望其有秋。服賈經商。期其獲利。若夫良工創器。慘淡於精思。將士力征。唾手於破敵。或壯士報仇。忠臣赴難。扼腕曠日。志在必成。一旦藥石無靈。天年中夭。志事皆敗。學術無成。功業夭枉。身名埋歿。遠志屈於短年。雄心埋於坏土。苟非上士學道。視死生爲旦暮者。能不悲哉。若中人以

下。泣別六親。顧念鄉里。念老父慈母罔極之恩。不能報養。顧寡妻幼子伶俜之苦。誰爲哀憐。良朋走視而咨嗟。兄弟相持而涕泣。文書則付之炬火。琴劍則空自摩挲。其或家無次丁。父母望其嗣續。室徒四壁。妻兒待以爲生。忽際重病。彌留。共知不起。老親垂涕而來。握其手。妻子號泣而環跪於床。父母吁嗟。痛苦敖之鬼不祀。妻子哀啼。恐溝壑之餓不遠。或乃指某兒當鬻爲奴婢。某子當送與僧尼。骨肉仳離。死後立散。當此時也。鐵石爲肝。爲之腸斷。況爲人類。本自多情。結合已深。補救無術。艱難撒手。遺恨終天。腸九轉而猶迴。魂一叫而遂絕。其與閨婦別士。怨曠而胥身。倩女懷春。黯傷而離魂。皆目瞑爲難。鬼靈不死。永結愁思之夢。長居離恨之天。惋其傷焉。嗟何及矣。即使富連阡陌。貴爲帝王。而田園之牙籌難捨。山河之燕樂方酣。猶欲延術士以問長生。求神仙而希不死。若至玉棺下墜。金丹無靈。淒涼掩袖。擁美人而悲歌。悲咽銅臺。念分香而啜泣。蓋夭折之苦。人生最傷。此洪範所以夭折冠六極之顛也。究其原因。或生事不完。或感時病疫。或無力攝衛。或傳種短惡。或傷生太過。以斯之故。坐至天殤。拯救此因。亦非無術。今各國政日改良。天民歲少矣。豈

可令普天衆生。苗而不秀。秀而不實。遭罹此極歎。

廢疾之苦 舉日月星辰雲露之偉麗。山川林野海岳之壯觀。宮室園囿池沼之清娛。花草虫魚鳥獸之絢爛。機器用物之奇巧。錦繡珠玉之輝煌。凡數千年文明之物。全大地奇偉之工。撫其器而不見其形。摩其物而不知其象。斯亦最可憐者哉。甚乃父母妻子兄弟之親。日熟其聲音。而終身不知其容貌。豈非最可哀之事耶。若懷抱莫白。至親不能交一言。盤辟蹢躅。企跂不能行一步。廣坐交言而不覺。疾雷破山而不聞。凡此瞽瞍跛受生何虧。耳目口足。人人所共有之官也。而彼獨缺之。視聽言行。人人所同享之福。而彼獨不得與焉。夫聰如師曠。德若王駘。醫若龐公。皆負絕異之才。而猶不免形體不全也。嗚呼。此天之憾也。更有身被大癘。手足拳攣。肢體跼蹐。面目赤腫。親戚斷絕。荒島流連。窺井仰天。痛惻肺腑。或由傳種之惡。或感疫癘之毒。雖以再耕之賢。猶不免歌茆苜也。此爲廢疾之最苦痛者矣。若夫跣踵贅疣。曲僂發背。上有五管。頤隱於齊。眉高於頂。肉贅指大。或手足斷殘。支離其身。侏儒短小。不齊於人。天之生是耶。均爲天民。彼何獨廢缺而不全。

陽之氣有沴耶。乃無以補其憾事歟。人既有廢疾。傳種亦然。吾有僕張福缺其唇者。其女唇亦缺。其子亦缺。而其孫復缺也。肺癆之疾亦然。吾門人陳千秋通父者。絕代才也。爲吾門冠。年二十六。以肺癆卒。吾哭之慟。傷傳道之無人焉。蓋其母有肺癆也。如其傳種何哉。凡有廢疾者。愛莫助之。豈非天人之大憾歟。

蠻野之苦

苟爲連州之獠人耶。爲瓊州之黎人耶。爲臺灣之生番耶。爲廣西貴州之苗人。狗人。狎人。狄人。耶。爲雲南騰越之野人。毛人。耶。爲印度之島人。耶。爲美洲之煙剪人。耶。爲歐洲之氣他。那人。唎氏。人。陰蘭人。耶。爲非洲之黑人。耶。腰圍片布。頭插羽毛。耳鼻鑿孔。足胠若鐵。赤身無衣。熏鼠以食。雜臥於地。牛豕同藉。日晒糞蒸。面黑如臘。穴處巢棲。結繩爲識。刳全木以爲舟。取魚蝦以生食。窺鳥發彈。射獸分炙。殺人竿首。以多示力。奪女淫於野。藉草爲席。是雖爲人。去犬羊不遠。性命朝夕不保。同當大地開闢之後。雜處文明國土之間。飛樓四十層以侵天。鐵道電線百數十萬里以縮地。禮樂文章。縵若霞繡。而尙有此原人之俗。如在數千年狃狃榛榛之前。豈不哀哉。卽進而上之。西藏廓爾喀布丹哲

孟雄之蠻人。南洋諸島巫來由之種。暹羅安南之諸蠻。屋高可俛窺。編萑竹以爲瓦棟。雜處於牛羊雞豕潦糞臭穢之中。酷日蒸之。搏飯而食。圍布而飾。雖其王者及其后妃。赤足無屐。席地坐食。略知文字。無所知識。皈依佛回。度引無力。享受無量之苦難。而終無慈航普拯其溺也。若冰海之冰人。穴於冰中。衣皮飲鯨。掘鼠食之。其視歐美之民。廣廈細旃。饕飲精潔。園囿樂游。香花飛屑。均爲人也。何相去之遠哉。不均不平。豈至治之世耶。

邊地之苦 但以中國言之。今自蒙古新疆東三省之民俗。或蒙游牧之舊。羶肉酪漿。以充飢渴。氈裘穹帳。以爲居服。及鮮卑之土人。使鹿使犬。費雅喀諸部。反皮踏雪。臥地熏炭。父子兄弟夫婦叔嫂。席炕炙火。雜居於大蚊牛糞之下。大風飛塵。則騾馬之糞與人糞。充塞耳鼻。斯則大河南北。且有然矣。山西且有陶復陶穴之俗。雖富家爲屋數十進。亦穴地中。其貧者。架草爲棚。編草爲裳。日得數錢。食餽餽數枚。殷然果腹。臥草終日。陶然復爲夫婦之懽矣。其富者開酒麵之房。修牛馬之槽。坦然極天人之樂。世間無復餘事矣。此大江以北。各邊皆然。若南方則自滇黔之間。湘粵之鄙。閩徽江介之僻縣。編竹爲屋。飼豕

如人種稻數邱。薯芋代食。以其鄉縣。號稱中國。荷擔赴市。行數十里。十日一見黃鷄。三日一見白豕。奉巫覡以爲神。尊監生以爲君。學問止於論語。書藉且以充薪。官遠不及。強姓主盟。有不從者。撻伐大申。於是一鄉自爲一國。一姓自爲一羣。以衆暴寡。以強凌弱。牽隣之牛。割隣之禾。視爲固然。窮鄉小姓。亦遂憤起。教子姓咸以拳技相尙。集公賞咸以刀槍爲事。少有鬪爭。合羣而出。有偷退者。衆治其罪。溺之於水。以警大衆。如斯巴達之治兵。以雄於深山窮鄉者。蓋閩粵皆然也。否則率衆行劫。置蠱暗害也。兄弟共妻。贅客無礙。蓋有苗之餘風。而至今尙不殄焉。其有志士。欲爲學問。講書無所。求師無從。道里邈隔。舟車罕通。百里視爲遠途。漢書以爲僻書。其至京師。多以數月。其至省會。亦數十日。苟非興廉舉孝。蓋無有到京師者焉。故其愚鄙。終古不開。以明世之七篇五府。爲方今之政體。以小說之封神水滸三國。爲不二之典謨。其視彼都人士。裘馬麗都。林齋幽艷。珊珊玉珮。冉冉衣香。樂玩備中外。飲食窮水陸。雖不極談大地。而能通古今。雖不窮極人天。而能知名理。又何遠也。卽歐美諸國。近號升平。而吾見其工人。取煤熏炭。則面黑如墨。沾體塗足。則手汚

若泥。自以其所耕之地。大於中國。求肉不得。醉酒臥地。執婦女而牽笑。若愛爾蘭之小兒。赤足臥地。雜於羊豕。倫敦乞婦。牽車索食。擲以皮骨。俛拾於地。甘之如飴。若德俄奧之北鄙。瑞典那威之雪界。葡班之窮民。此則與中國蒙古東三省之窮民。同其苦患。若西班牙之氣他那人。今猶穴處於迦憐拿大故都也。蓋可哀憐矣。夫滿堂飲酒。一人向隅而泣。則爲之不樂。今向隅而泣者。不止居其大半。然則滿堂飲酒者。其爲樂耶否耶。

奴婢之苦 強弱貧富之操縱人類。亦甚矣哉。均是圓顛方趾之人。同爲民也。而以貧見鬻。或以弱被擄者。則男爲奴。女爲婢矣。或投胎不幸爲奴子者。則終其身爲奴。不得齒於人數焉。主人好惡。性氣難識。終身執役。飢不得食。夜不得息。喜而賞之。殘杯冷炙。執爨負薪。荷重惕息。跪而脫履。立而倚壁。洗衣刷地。捧盤執席。爲灑爲掃。或耕或織。小不如意。呵譴答撻。側媚跪詔。甚則踢殺。老者優養。奴則異是。少主童冲。肅恭奉侍。雖在耄耄。不免鞭詈。叩首謝罪。退莫呻噫。子子孫孫。世襲爲隸。雖有聖智。不許官仕。抑不得學。不能識字。其有忠賢。爲主盡死。號爲義僕。稱之而已。不得同食。不廁人列。名分當然。無可升拔。凡

有死節。朝有贈爵。若爲奴隸。不恤義烈。聖有謨訓。褒賢貶惡。不幸爲奴。擯如禽獸。若其女婢。賤辱由人。主婦之慈。破被殘羹。主婦之酷。鉗炙烙身。飢不許食。與死爲隣。未明早起。掃地開門。汲水作息。并白并身。米鹽瑣碎。雞虫得失。深夜不息。頭睡觸壁。主婦大呵。雷霆霹靂。夕而鋪床。掃帳安席。奉烟搥骨。勤身竭力。少女嬌傲。曲腰承足。小兒病啼。襁負作役。指背撫搔。竟夜供職。少主淫虐。誘奸恐嚇。強僕交加。強奸迫勒。不敢不從。強忍是極。主人知之。鞭責千百。鎖之空房。賣之山客。或鬻作妓。聽其所極。投水懸梁。求死不得。嗚呼慘酷。所不忍述。世雖承平。身當亂酷。上天之生。奴婢亦人。以何理義。降此苦辛。不幸爲奴。永永沈淪。

第二章 天災之苦

水旱飢荒之苦 歲之有水旱豐穰。天之行也。未有能免之者矣。雖水防未修。溝洫不開。樹木不多。宣洩無自。不能調燮陰陽。然天行之劇。亦有平地涌水。大旱累年者焉。故

當潦水之汰。洪流萬頃。浩浩懷山襄陵。旱荒之甚。赤地千里。漠漠草樹盡枯。哀彼農民。勞種而無少穫。舉家勤動。終歲不休。而八口嗷嗷。粒食不得。吾家粵之南海。當牂柯江之下流。歲五六月收穫之時。則江水大漲。驟至丈許。決隄漫陂。頃刻浸灌。禾稻穰穰。黃雲徧野。忽而白浪滔天。牛馬輕舟。犁沒於田上矣。當潦水驟來之際。鄉人竟夕守隄。鑼聲震耳。版築登登。燈火映帶。其家人多者。稻畦之上。不擇生熟。且以守隄。且以刈稻。其家人少者。奉公守隄。不暇兼顧。及其隄決也。哭聲盈耳。晷水走避。家人提攜什器。相與掩面淚下。呼天而詈之。幸隄之不決。則又惜生者誤刈。不能爲食。徒得禾杆。相與歎惜。以吾牂柯江衝流之劇。而歎江河灌決之慘。益不可言也。若其旱也。赤雲蔽天。熱陽煜煜。飛塵滿地。樹枯不綠。望走羣祀。歌舞牲玉。神巫則肥。農夫則酷。日視其苗。黃萎枯縮。米瘠且落。望絕無屬。猶須納租。鬻子莫贖。若光緒二年山西全省之大旱。飢人相食。易子而骸。其骨。襄陵者。吾先師朱九江諱次琦先生之治也。地近平水。先生爲開其水利。號稱富穰。戶口二十餘萬。吾在京師見襄陵人而問之。乃餘二萬人。襄陵猶如此。他邑可知。蓋十去其九矣。若鄭州之河

決民沒無數。朝廷乃至鬻爵而賑之。此皆最近目覩之事。水旱之大者。若徵之古史。考之全地。若此者。歲歲而有。地地皆然。不可勝數也。近者歐美鐵路既通。運輸較捷。水利漸啓。樹木既多。雨澤漸勻。泛濫不少。就有水旱。而以鐵道移粟以飼之。民命尙易保全。此進化之功也。雖然。農民窮苦。胼胝手足以經營之。而終歲之勤。一粒無穫。宜其怨蒼蒼之大憾。而嗟上帝之不仁也。談運命者。僅付天行。信因果者。只嗟劫數。其能祈而製雨求晴者。妙術能開生面。仰口終難符天。甚矣農夫之苦。堯舜禹湯屢遭其毒。而無術振之矣。

蝗蟲之苦

漫漫蔽天而來。樹木沒葉。萬頃千稼。連州并邑者。其所謂蝗災耶。蓋自古有之。豈唐太宗吞之所能格耶。自除螟螽之害。禾稼皆傷。一夫不收。則八口不食。而撲之不盡。震之不去。炮轟不滅。火燃不息。所過郡縣。稻麥皆絕。貧農仰天呼泣。嘔血。雖欲賑之。施粥有竭。欲搜蝗根。須窮天地之偵測。故待人人之自謀。苟有災焉。而何食。卽井田之口分世業。猶遇蝗災。水旱而術竭也。欲博施而濟衆。堯舜猶病其不徧也。

火災之苦

赫赫烈烈。嘻嘻出出。朱霞絳天。赤風煩熱者。其火焚之炎炎耶。宮闕不

愼。庖廚不滅。炭屑煙灰。風揚暗爇。一星之火。燎原。遂使城郭飛灰。人民爲炭焉。於時怒風鼓蕩之耶。板屋木構。鐵扉銅瓦。益其燄耳。擺磨四垣。煨魚瓦礫。神焦鬼爛。天跳地蹕。男女奔逃。破窗觸戶。或赤體而難遁。或戀財而回顧。或折桡飛而致傷。或全屋覆而盡碎。或吸煙而迷臥。或懸樓而顛墜。莫不血肉交飛。體骸腐爛。臭氣熏蒸。尸骨分撲。其有戲場盛會。聚人億千。簫鼓嗔咽。燈火照煎。萬頭鱗鱗。其樂且延。及夫揚棹渡江。馳輪跨海。舟客無數。高歌樂惶。或萬里遠復而視其孥。或志士壯遊而觀乎外。一火不愼。煙燄鬱攸。檣傾橋折。焚舵沉舟。萬衆同擠。舉足莫逃。可憐一炬。衆骨同枯。其有焦頭爛額。逃水而鳧者。而吞煙中竅。蓋亦無能幸生焉。於是妻子覓尸而不辨。家人望魂而號祭。哀號動地。灰煙滿野。有不盡其哀而不能聽其聲焉。若夫石鼓有聲。煙氣火起。草木如炭。赤塊飛止。天火忽流。大雨更熾。焚燒三縣。廬舍千萬未已。死者如鯽。數可不紀。若晉之永昌二年。京師大火。三月。焚燒三縣。廬舍七千。死者萬五千人。唐憲宗時。洪州大火。焚民舍萬七千家。宋嘉泰時。行都大火。衙署壘舍民居皆盡。亘十餘里。凡五萬八千九十七家。都城九燬其七。民灼死及

奔逃踐踏死者。不計其數。百官僦舟以居。此尤火災之大者。倫敦昔猶板屋。二百年前。大火同盡。夫人之慘死雖多。而有莫甚於火焚者。若夫項羽之燒阿房。赤眉之燒長安。董卓之燒河陽。火延三月不止。民爲之盡。而德之破法。焚燒師丹。全城皆燼。是雖兵禍。亦火之毒烈最甚者也。嗚呼。人非水火不生活。而修火之利。亦受火之害。乃如是哉。

水災之苦

夏潦時至。山水奔迸。交集於河。下流壅阻。放洩之不及。全溢泛濫。決裂

隄防。浸灌廬舍。滔漫田園。人民奔避。攜幼扶老。升於岡陵。緣木登巔。岌岌墜傾。牛馬雞豕。什器牀几。輾轉於滔天白浪中。雜沓浮沈。隨流而靡。其近決口。居下流者。白波決決。若素車白馬之擁怒潮。轟轟而來。城市猶爲之淹。高塔僅露顛。木杪揚波。小舟穿之。況於村舍。鄉落之在田間者乎。原野千百里。渺渺無丘陵。人民無所避。則浮尸沒頂。積骸飄泊。與覆舟浮柴。漂水而並下。動以千萬。全家連村。同時漂沒。其有御枝漂流。浮沙依岸者。幸而獲救者。蓋千百而不一二也。其或山水全出。地水驟涌。頃刻尋尺。旦夕數丈。衝崖崩岸。沈城淹郭。廬宅園館。所過傾漂。怒波捲巨石。椽瓦隨流轉。懷山襄陵。無所不倒。其聲勢浩瀚洶

涌。舟楫皆覆。城垣並圯。所在人民無有能免者。其死傷慘絕。尤爲可驚。吾先祖述之諱贊修。府君訓導於連州。純儒也。適遭山水之涌。遂沒於是。今祀昭忠祠焉。嗚呼。慘怛哉。予小子道之。而猶有餘痛也。夫火水之害。春秋謹記之。漢成帝建始三年。三輔霖雨。三十餘日。郡國十九雨。山谷水出。壞官寺民舍八萬三千餘所。當桓元篡時。江濤入石頭。方舟萬計。漂敗流斷。骸骨相望。西明門地穿涌水。毀門扇。唐高宗永淳時。河南北大水。壞民居十餘萬家。開元時。發關中卒救營州。營穀水上。夜半山水暴至。溺萬餘人。文宗太和時。江漢漲溢。壞房均荆襄諸州。民居及田產殆盡。大中時。徐泗水溢。深五丈。漂數萬家。朱全忠時。河決浸溢。至千餘里。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穀洛伊淮四水暴漲。壞官署軍營民舍萬餘。溺死亦萬餘。牛頭山水漲。至二十餘丈。涪州江水。達州溪水。暴發壅州城。壞廬舍萬餘。死者無數。神宗熙寧時。洮河溢。漂溺陝及平陸二縣。又河決南徙。壞郡縣四十五。民舍數萬。田三十萬頃。徽宗政和時。滄州河決。城不沒三版。民死百餘萬。蓋自宋至明。河患最劇矣。若海濤之溢。衝壞田廬。死人動輒數萬。其餘水災。殆不勝紀。中國如此。全地可推。美國之南科

羅打市。一夕爲海水沒。吾嘗觀其影戲矣。慘哉。然則伊古以來。地球人民之死於水患者。不可數算矣。夫洪水之患。下民爲魚。神禹治之。閱二十一年。而創世紀稱挪亞方舟避水。蓋洪水爲患。大地最劇。而生民之最慘者哉。美哉禹功。灑沈澹災。然終不能奠後世之水禍也。奈何。

火山之苦 純日之體皆火也。火力蒸動而自轉。則火屑爆裂飛跳焉。地者日之火屑耳。離日而成質。自轉而周行。受天空之氣。積久而成殼。若陳粥牛酪。久之有糜也。地殼積久愈厚。則爲花剛石焉。地中之火。皆爲流質。如金汁焉。爲殼所裹。氣不得洩。爆裂飛動。日相決爭。裹包愈甚。於是成凸凹之形。凹者今號爲海。凸者今稱爲山。經無量劫。無量年。百千萬之火爆。而後高山大海邱陵原隰川澗成焉。苔介生焉。而後草木鳥獸生焉。人於是得緣附而居焉。食焉。蓋地形之成。物類之衍。皆火山之爲力哉。無火則不能成山。無火則不能成海陸而生萬物。火山之功之最偉者也。崑崙者。火山之最先起點也。印度之須彌山。蒙古之阿爾泰山。北亞之烏拉嶺。皆火之依附崑崙而後起者也。於是枝萼附生。花

葉連起。綴連而爲峯嶺。夾流而成川河。若我中國者。北自天山。南走祁連。賀蘭。太行。醫無閭。而碣石。渡海。遂爲泰山。南自岷峨。走滇黔五嶺。而至天台。雁蕩。北折徽皖。而枝葉與泰山。徂徠之餘。葉枝幹相交。故其中遂爲大陸焉。北沿黃海。至甘查甲。西走波斯。而入非洲。其烏拉嶺。北枝。入於歐洲。則最遠者也。落磯山者。不依附崑崙。而最後起焉。前爲火山。祖蜿蜒九萬里。而爲崑崙之背焉。今美與巴西之高山大陸。皆因依其火力。以成洲者也。故火山之造成地形。其功最大哉。雖然。時各有宜。因各有適。及人類旣多。占地徧居。於是火山之害。亦最劇矣。大概大陸之地殼厚。地中之火力不能上達。故火山之爆也少。海島之地殼薄。地中之火力易破。故火山之爆也多。今太平洋諸島。皆火山之新爆出者也。然則近海火山。蓋多矣。當火山迸裂之時。火煙四冒。山石轟飛。環山數百之人。居城郭廬舍。頃刻焚燬。騰播空中。田園人民。立致灰沒。無可走避。吾觀意國奈波里之古城。猶可見慘狀焉。其地近嘸蘇。嘸蘇火山。裂後百里之田廬人家。沈沒忽焉。今於二千餘年後。掘地下。而古城發露。自城門。橋梁。街衢。廟宇。室廬。皆如故也。室中衣冠。會集筵宴如故。縫匠手針線。縫

衣如故。街中策馬馳車如故。而大劫同盡。億萬衆無可免焉。今此山尙數年十數年一大焚裂也。希臘哥林士之古城亦然。細細里島。近歲大災。死者三萬尤劇矣。其餘四洲火山之災。殆不可勝數。嗟我人民。何罪何辜。而居近火山。遂蒙大慘。人居立盡。金鐵交飛。若今檀香山。瓜哇蘇拉擺亞之火山。火焰全涌。至今未息焉。

地震山崩之苦 地震山崩之害尤苦矣。皆地內火力發動。而以地厚不能洩氣。蓋不能吸致之。亦火山之類也。若漢隴西地震。壓四百餘家。宣帝時。北海瑯琊地震。壞宗廟城郭。殺六千餘人。安帝時。漢陽地坼。涌水壞屋殺人。順帝建康時。瓊州地震百八十日。山谷坼裂。壞敗城寺。傷害人物。後周瓊州地頻震。城郭多壞。唐武德時。瓊州地震。山摧。江水噎流。開元時。秦州地震。坼而復合。經時不止。壞廬舍盡。壓死數千餘人。至德時。河西地震。壞陷廬舍。張掖酒泉尤甚。數月乃止。又鹿宵普地震數丈。沙石隨水流出。平地壞廬舍。壓死數百人。元和九年。雋州地震。晝夜八十。地陷三十里。壓死人無數。乾符時。雄州地震。月餘。州城廬舍盡摧。地陷水涌。傷死甚衆。宋景祐四年。忻代并三州地震。壞廬舍。壓吏民。忻

州死萬九千七百四十二人。傷五千八百五十五人。代州死七百五十九人。并州死千八百九十人。慶歷六年。登州地震。峽嶼山摧。治平時。潮州地震。地裂。水涌州郭及兩縣屋宇。士民軍兵死者無數。漢高后時。武都山崩。殺七百六十人。成帝河平時。犍爲相江山崩。捐江山崩。皆壅江水逆流。壞城殺人。地震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和帝時。秭歸山高四百丈。崩填谿。殺百餘人。安帝永初六年。河東楊地陷東西百四十步。南北百二十步。深三丈五尺。元初時。日南地圻。長百八十二里。延光四年。蜀郡越雋山崩。殺四百餘人。桓帝時。郡國六地裂。水涌井溢。壞寺屋殺人。靈帝時。河東地震十二處。各長十里。廣三十餘丈。深不見底。晉惠帝時。蜀郡山崩。殺人。壽春山崩。洪水出。城壞殺人。地陷三十丈。人家陷死。居庸地裂。廣三十六丈。長八十四丈。上庸四處山崩。長一百三十丈。水出殺人。懷帝永嘉元年。洛陽東北步廣里地陷。二年。甄城無故壞七十餘丈。三年。當陽地裂三所。廣三丈。長三百餘丈。梁武帝普通六年。始平郡石鼓村地裂成井。方六丈。深三十二丈。隋大業時。砥柱山崩。壅河逆流數十里。死人無數。唐高宗永昌中。華州赤水南峯山移百餘步。壅水壓村民三

十餘家。代宗大歷十三年。郴州黃岑山摧。壓死數百人。憲宗元和時。苑中之山摧。壓死數千人。近歲美國三藩息士高地震。幾陷全市。推之全地崩震無量數。慘酷更無量數。若地動之儀更精。他日當有以預避之。而古今無是。是以至於若是其慘也。

宮室傾壞之苦

棟折榱壞。人將壓焉。承古者巢穴之後。創宮室者皆伐木爲之。今加拿大日本緬甸猶然。蓋新闢之地。蟠木翳鬱。無所往而不以木爲屋。大地皆然也。秦風曰。在我板屋。而日本則舉國皆然矣。今中國猶稱堂構也。旣以木爲室。木久則蠹壞。瓦墜茅飛。傾覆乃其必致者。若夫牆垣之用。多以土泥。築之登登。削之憑憑。號稱版築。久則剝落傾圮矣。卽造磚作瓦。日進文明。而磚瓦之重愈甚。歲久剝壞。勢欲崩頽。小人惜費。支以木柱。一有烈風雷雨之交加。卽有牆仆瓦飛之懼。吾家老屋。蓋二百餘年而歸然。自十三世祖涵滄公。丁明末之難。全族亡盡。涵滄公以幕營業創此老屋。前年崩倒。傾壓一人。而吾行經羊城華德里飛磚壓頂。幸隔寸許。不然。吾死於光緒乙酉歲矣。吾叔父玉如公居羊城外館。大風雨全屋瓦桷墜下。幸賴床之上板斜。蓋得以幸生。此室固吾讀書之籐花

齋也。吾適還鄉幸免。念之驚心。吾遊廬山。夜宿破室。風雨夜。屋瓦皆飛。走避室外。露立乃免。昔歲北京大水。屋倒八千。凡吾中國之古屋頽牆。日就傾壞。以殺人者。以吾所閱歷推之。豈可量數。卽歐洲印度。多爲石室。較堅穩矣。而水火之禍。危樓顛墜。仍不能免。苟非太平世文明精良之極。安能免此患苦哉。

舟船覆沈之苦 大風忽至。波浪怒號。浮舟簸蕩。纜斷檣傾。榜人呼號。舟子旁皇。變色相擁而泣。忽而巨濤如山。翻然舟覆。貨重累壓。杳然沈下。萬舟如覆葉。浮尸如泛蟻。隨流漂蕩。聽風澎湃。其有抱木牽竹。仰偷鼻息。經閱幾晝夕。幸而依沙近岸。遇救得生者。蓋亦僅矣。若夫巨灘奔湍。尖石旋渦。舟行若奔。盤牽以上。忽爾牽斷。旋觸石破舟。隨盤渦則立旋入於深淵。觸危石則破裂成碎板。人物並壞。呼救無從。萬石之連航。沈於砥柱。百丈之貢艦。碎於灩澦。杜工部所謂使者乘春色。迢迢直上天。此固舟子之所戒心。行人之所破膽者矣。大地川河。皆出兩山之澗。然則危灘旋渦。破舟沈溺者。歲不可數。至於泛大海。遇颶風。觸礁石。遇流沙。碎飛輪。沈巨艦。千客立盡。絕海無救。父母倚閭聽信而不得。妻

子招魂。望祭而呼號。若光緒丁亥。香港華洋船之慘禍。先自火焚。焦頭爛額。中於煙毒。船客盡焚。已而沈下。予幾不免焉。後一日自港歸。見海中猶露船桅。出水面數尺也。爲之心膽俱裂。是役知交。多有死焉。此則盡備水火之慘。其酷毒尤甚矣。大地一歲中。汽舟而遭難者。尙千百計也。哀哉。如何而能免此酷禍乎。

汽車碰撞之苦

縮天地於一掌。視萬里如咫尺。過都越國。不盈日夕。長龍蜿蜒。山川飄警。造新世界之靈捷第一物者。莫如汽車哉。然其挾火電之力。颺馳電駛。一往無前。交道相忤。少不及防。卽有相碰之患。全車立碎。人物皆飛。頭臂交加。血肉狼藉。今一歲之。以汽車電車碰壞計者。不可量數也。上自聖哲賢豪。帝王卿相。名士畸人。以及匹夫匹婦。幼子童髻。無不以汽車爲行役而託命焉。而災變非常。出於不意。有人事非常之巧。亦卽有人事非常之險。相乘相因。疇則能免。雖異日飛船創起。亦難免飄墜之苦。而今茲之患。則汽車多危焉。咄咄有戒心哉。

疫癘之苦

滿大地多相殺機也。金與水相鑠。水與火相傾。大小相軋。強弱相凌。潔

穢相爭。固天理之自然。無可如何哉。疫癘者。積無量之微生物也。橫飛蔽天而來。精微隨吸而入。故人遇之者。苟非壯盛之夫。殆難免焉。故疫癘一起。死亡千萬。白旛靈柩棺柩相屬於道。哭聲動鄰。則人不自保。親戚相棄。友朋不敢相視。若印度熱地。疫氣尤盛。死亡尤多。竹筴載尸於河邊。積薪而焚之。尸汁穢氣。流入於河。而河干之飲者浴者相塞也。夫是以疫之死人愈甚也。夫是以生物之生也。起於穢氣。育子異疹。故房室隘湫。衣服不潔。溲潦交橫。器物堆積。犬雞牛豕。糞便雜沓。死鼠腐蛇。毒虫敗葉。閭屯積久。而蒸氣於上。則微生毒物緣此化成。闐然而起。頃刻繁育。數逾千億。如蚊虫。如軍隊。所過披靡。觸者皆死。若夫富貴之家。高堂廣廈。洞房疏闥。苑囿廣大。花木扶疎。薰香而被服。聖粉而塗垣。則感疫者較少焉。而歐美之都會。市廛輻輳。戶口百萬。然其街衢廣闊。種植樹木。溝渠清疎。不留微穢。房室疏廣。窗牖開通。凡猥穢塵舊腐敗之物。皆棄之不留。灑掃淨潔。故疫氣亦鮮少焉。而印度熱地。貧人市戶。狹室數尺。人氣相積。器物交逼。毒出腐葉。蒸氣成禊。故印度歲患疫。一都邑之間。而死者萬數。而南洋及亞洲諸國。街渠不淨。穢物成堆。室少人多。牖閉

器積。壅此惡氣。釀成癘疫。人只知口之飲食。不知鼻之呼吸。以歲斃其同胞無數者。殆甚於兵燹也。夫兵爭之死人。也。割斫其外體。疫癘之殺人。也。割斫其內體。夫割斫其內者。比割斫其外尤酷矣。而人不知防之。治軍者知行堅壁清野之法。而治疫者不令大衆預知行掃穢清室之方。其愚何可及也。吾觀吾中國之歲患此也。南洋印度亞洲諸國之尤甚也。惻惻哀之。而不能救人之貧。則終無以絕疫之根也。今北京東粵。歲遭其災。以爲天行之常也。大地固有之矣。吾久居其地。而亦汲汲危之矣。奈何。

第三章 人道之苦

鰥寡之苦 人爲有知之物。則必惡獨而欲羣。人爲有欲之物。則必好偶而相合。道有陰陽。獸有牡牝。鳥有雌雄。卽花木亦有焉。人有男女之質。乃天之生是使然。人道者。因天道而行之者也。有以發揮舒暢其質則樂。窒塞閉抑其欲則鬱。太古之時。雌雄亂作於前。故聖人順天之道。因人之欲。知其不可已也。故制爲夫婦。以相判合。始之以順天性。令

其相懽相樂。繼之以成家室。令其相保相愛。其有壯大而無妻無夫者。孤陰獨陽。掩沮憔悴。生人之樂泯矣。且其鰥寡多出於已有妻有夫之後。而中道摧喪者焉。聽離鸞別鵠之音。覩月缺花飛之慘。遺塵在簾。破鏡闐然。仰視雙翔。能無淚下。其鰥者。或伯道無兒。或左芬有女。或兒女成行。而撫育無人。對此藐孤之呱泣。益思故劍之恩情。則有觸目傷懷。神傷無主者矣。其寡者。或貧無立錫。復多遺債。而上有白髮之孀姑。下有繞膝之幼子。左提右挈。背負手繭。叫怒索飯而啼門。垢膩不襪而牽衣。以織繡餬口。則執業而不能育兒。以乳哺字男。則失業而不能得食。強豪追逋日至。則賣女以償。水旱之大疢不時。則捨男遠出。死生執別。永遠仳離。床薦無氈。日食以粥。傷心神結。瘦骨柴支。以淚洗面。有病莫醫。氣結而殞。以手撫兒。此亦人道之至慘悽者矣。幸或撫兒長成。授室謀業。而私其妻子。不顧母養。視同媪僕。加以嗔訶。或賭蕩破家。盡鬻其產。寡母親此。惟有垂涕。有仰縊而自絕。或就傭而遠適者。即使家有中資。田產足食。而鄉鄰之豪家欺佔。至親之叔伯凌爭。呼父兄而無人。泣良人而何訴。或有強姦誘淫。誣姦爭盜。至有投繯入獄。剖腹自明者焉。若夫印

度之焚柴殉葬。鎖閣不下。燕子樓中之霜月。秋夜彌長。驪山陵上之侍人。銀燈不滅。抑女舊俗。苛暴無倫。抑更不必言焉。歐美號稱平等。而人羣宴會。罕及寡妻。子女懽遊。賓客雜沓。而寡者別室寂處。蓋未亡人之生意。亦有索然者焉。吾少多鄉居。而寡婦盈目。秋砧在耳。連夜達旦。人道如此。目擊慘傷。而亂世尊男。以女爲屬。飾爲禮義。崇爲高節。寡婦之苦。無可救焉。吾既少孤。寡母育我。吾姊逸紅才慧。甫嫁百日。夫卽病亡。吾妹瓊琚。靜真好學。生有三子。夫喪中年。以貧自傷。數載遂殞。嗚呼。寡之酷毒。人道所無。蓋天上人間所難者焉。國家無事。家室和平。人喜春臺。世稱休盛。而寡妻怨毒之氣。已上通於天。可得謂之太平盛世哉。

孤獨之苦

物之精神筋力肢體。足以自養者。雖極苦非苦也。若其精神筋力肢體。皆不能自養。必待於人以爲養。而所待之人。忽逝矣。無憑矣。茫茫矣。俛俛矣。無以爲生矣。呼訴無聞矣。則其憂傷憔悴。有不能爲生人之勢。則其苦不可言矣。則未有若老而無子。幼而無父者矣。夫父子之道。雖本天生。而人道之始。不以母子傳姓。而以父子傳宗者。實

以男子之強。易於養生故也。故子非父無以長成。父非子無以養老。交相需而爲用。雖不言施報。而實爲施報之至也。且分形之子。傳體之人。天性之親。愛不可解。惟其愛不可解於心。然後可長相託也。人之情。經窮禍患難。則變而相棄矣。亂世之俗。雖有至交。遇難而離解。以其易合。故易離也。惟天紐者難解焉。故父子雖怨。經窮禍患難而相收也。故交友高。言恤故人之孤。不數載而倦忘矣。至待於諸父諸兄乎。則彼自有父子。何暇恤人之子。卽有仁人提攜撫養。視猶己子。則以爲高義矣。夫以爲高義之物。豈人人所能哉。則無所怙者多矣。假而諸父之賢。能恤兄弟之子。諸母出自異姓。其能視爲一體乎。故同一飲食。則人有而已。獨無人齒梁肉。而孤子厭糟糠矣。或且飯後之鐘。抱腹而呼荷荷者。或且餒餘而丐殘羹冷炙矣。同一衣服。羣從麗都而孤子垢敝襤褸。或且裋褐不完。肘見履穿矣。同一執業。羣從竹林嘯咏。精舍絃誦。而孤子灑掃承筐。望學舍而垂涕。不能進矣。同一榻舍。羣從高齋文几。厚褥隱囊。孤子則下室旁舍。破床無被矣。若期月之生。喪失父母。轉育於人。爲奴爲婢。姓籍不知。寄生而已。或流亂爲丐。漆身如癩。牛馬其體。僅具人形。詩曰。謂

他人父亦莫我顧。謂他人君亦莫我聞。嗚呼。天地雖大。豈有慘悽若孤子者哉。壽夭難知。亦誰能免此也。獨者乎。耄老之年。精神已衰。聰明已失。筋力已弛。耳聾目暗。杖而後起。舉動須人。扶持賴子。手足無力。作工不能。營商失利。記性模糊。百事不辦。飲食而已。等於廢疾。誰則恤彼。惟有子者。夕膳晨滌。扶杖潔被。問寒滌穢。搔爬盥洗。起居察其安否。飲食具夫甘旨。子忽云亡。衣食奚具。卽有弟姪。時加體恤。異居殊家。誰克奉事。風垢滿身。敗絮擁被。大雪無裳。曝背於市。眼昏體枯。有若半死。至於遭病不時。疫癘罹之。無人問侍。無人扶持。喘喘殘息。無藥無醫。忽而殞絕。閉門不知。若是者。夥哉夥哉。若其富貴縉紳之家。不待子養。而恩愛旣結。壽夭無常。中道夭亡。傳後無託。賢如子夏。因以喪明。達若楊彪。猶深舐犢。柳子厚之祭。身後子然。司空曙之詩。一星孤燐。青箱誰寄。遺書何託。宗祀將斬。祠墓無依。其結託愈深。則其纏綿愈摯。其希望愈厚。則其訣別愈難。蓋老年喪子。後望幾絕。其哀從中來。不可斷絕。遂與幼孤喪父者。皆爲人生終天之憾也。何以弭之。

疾病無醫之苦 萬物相靡也。陰陽相攻也。犯於刑律法禁。則人刑之。犯於霧露寒

暑風濕五勞七傷。則天刑之。此殆無能免者也。夫蒙疾臥病。不必其彌重也。首重不能舉。神昏不能理。體弱不能起。足軟不能行。手顫不能舉。目昏鼻塞。舌喉焦澀。飲食不進。游觀皆止。失機敗事。患苦無已。若其疽背大發。喉腫交合。喘氣並作。內臟壅毒。食臥不下。呼號苦虐。其百病之類此者。殆不勝數。更或縣月連年。臥床擁氈。大癩痲瘋。異疾纏肩。子孫倦於奉侍。六親斷於當前。貴富不勝其苦。賤貧者尤爲可憐。蓋據亂之世。醫學不盛。醫法不明。醫者無多。醫具不精。雖重資以延聘。惟救起之難靈。若夫貧者糟糠不給。難謀醫藥。室宇卑污。道路不潔。飲食未精。微生物害之。空床呻吟。無力延醫。以此坐斃。不可紀稱。然且深山窮谷。僻壤窮鄉。藥店不及開。醫生遠難來。百里無醫。以巫代之。禱祠祭祀。書符呪水。病者待之。殆哉噫唏。卽歐美施醫有院。醫學漸精。蓋無良醫之日。診視飲食宮室衣服什器。道路衛生之未宜。而治病於既發之後。就使立起膏肓。其敗人精力。損人神魂。費人日力。累人親者之舍業供養。合大地人類算之。其所失敗於冥冥間。巧歷豈能算之哉。若夫野蠻人種。易生難繁。以其衛生之不講。故殤夭之多艱。痿癰腫黃。遘疫卽僵。故澳洲之

黑人。昔數百萬者。今僅百萬。夏威夷島。昔數十萬。今僅三萬。散沙維島人。昔數十萬。今亦三萬。巫來由人種。日削不增。然則呼號於雜病之刑。殺戮於衛生之不精。誅殘於巫醫之無靈者。自古及今。嗚呼大地。何可勝算哉。彼獨非人歟。不得終其天年。而中道夭於疾病。痛苦纏於當身者。豈非生不遇大同之世。而無衛生之精。醫生日診。以善全之耶。蓋大同之世。生人最樂。內無五勞七傷之感。外極飲食宮室什器服用道路之精。而醫學最盛。醫術最明。醫生最多。日日視人。疾無自來。苟非天年之自終者。蓋終身不知有病苦焉。佛之以與生老同驚憂者。其不知大同世之樂哉。普渡已盡。何所容其超度耶。凡野蠻亂世之病。至是皆無。大同之人。豈復知今據亂之苦耶。而今惛惛之衆生。同罹疾苦。大聲吟號。側耳如聞。哀哉。何日能拯之。

貧窮之苦

今普天下人之所焦思菜色。奔走營營者。豈非爲貧哉。夫人生而有身。育身者有父母。身育者有妻子。有身則飢寒有衣食之需。有家則俛仰有事畜之任。是皆至切而不可少缺者也。若夫歲時佳日。懽慶樂遊。酒食饋贈。親友應酬。是豈非人情而不

能自免者乎。至於喪葬之哀紀。吉慶之儀文。祭祀之禮典。尤人道所重。無財不足以爲悅。抑且事不能舉。比於非人。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葬。雖子路之賢。不能不痛矣。夫衣食家室之需。迫人至急。半日不食。卽受之飢。裋褐不完。朔風刮肌。疾病惡苦。臥床無醫。風雨怒號。屋破瓦飛。大雪行道。指落膚腠。夜寒無氈。瑟縮捲衣。父母責罵。垂首忍之。妻子哀號。歎息垂涕。其凶喪飢饉。甚且賣兒。割削恩愛。任其棄離。豈不眷戀。爲貧所欺。其或隻身棄家。渡海萬里。開山拓殖。或非或美。賣身爲奴。聽主鞭笞。驅若馬牛。瘴毒纏罹。死亡莫問。呼天誰知。若夫寡妻失夫。幼子無父。自營無力。人莫我顧。朝哭夜啼。飢寒無訴。忍賣爲妓。屈身爲奴。啜泣自傷。謂天何辜。其有農夫失收而狼顧。工人罷業而家食。主吏追租而銀鐺。室人交謫而遠適。又或商業倒閉。士子落魄。債臺高築而莫避。田廬盡賣而無歸。則有跼天躋地。尋死自盡者矣。其他貧累傷生者。不可勝數也。蓋生人之數。日繁而無盡。養物之數。有限而無多。以有限之數。供無盡之生。其必不給矣。若新法不日出。則人生之多。卽爲致亂之患。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世以爲天運之固然。不知生齒之繁。

養物不足致之也。故中國二三百年必一大亂。以生齒已足故也。夫不足則爭矣。雖聖人莫之救。若不有以善其救貧之術。而欲致太平無由也。卽歐美號稱富盛。英國恤貧之費。歲糜千萬磅。而以工廠商本。皆歸大富。小本者不足營業。故貧者愈貧。試觀東倫敦之貧里。如游地獄。巴黎紐約芝加哥貧里亦然。菜色襤褸。處於地窖。只爲丐盜。小兒養贍不足。多夭者。聚成大團。風俗愈壞。監獄愈苦。病須醫愈多。英國特立部。歲費千萬磅以恤之。終無補也。他日卽機器極精。謀生較易。而貧民終不能免。議者致比爲人之排洩物。尤爲慘矣。然且人道不文。則爲野蠻。若愈文。則患苦隨其文而爲增至。故文者食美八珍。衣珍五采。宮室則麗其棟梁。重其樓閣。器用則繁其鋪設。備其儀文。親友則通其弔賀。致其贈賻。文物日增。需費更巨。於是乎車馬僉從。琴瑟書畫。園林古董。慶賻宴游。妻眷童僕。皆人情之所好。而中人以上之所欲致者。苟非有之不齒上列。故財力內實不逮。而門外日以強持。以大不逮之財。而日行勉強支持之事。東擲西播。憂苦莫當。以吾所聞。粵之富人中落者。紙筒糴米。而坐轎如故。仕官候補者。衣服典盡。而宴客盛張。雖未嘗不強作笑語。呼指

僮奴而追書紛來。債客盈集。內廚不爨。妻子無衣。媪僕將散。而罵其無工錢。大屋暗鬻。而別租小室。田園玩器。急於賤售。而尙無人沽。喪婚賓病。急待舉事。而借貸無得。憂心如焚。頭痛若刺。蓋中家官人之所同病而共憂焉。雖歐美之文盛。其中人患貧尤甚耳。閭閻撲地。都邑相屬。苟非野人窮子。驟致多金。自此之外。雖極巨家豪費。皆是鬱鬱患貧之人。故翹翹車乘。皆是憂生。衣服麗都。盡爲貧子。外面甚樂。中情甚苦。如炙如割。且有不願爲人者。彼爲禮俗所驅。遂陷於貧。而自刑若是。疇能解之哉。是故增其文明禮物。而不易其人道。不啻廣設陷阱網羅。以陷縛之也。彼憂貧抑塞。溥天皆是不拔其根。不除其源。而欲致太平之樂。豈可得耶。

賤者之苦 爲奴隸。爲婢媪。爲胥役。爲輿臺。奔走服役。伺顏候色。拳跪鞠躬。側身屏息。飢渴不得自由。勞動不得休職。冒風雪而跣征。窮晝夜不獲少息者。其賤者之苦耶。睨彼貴主。高堂深廈。華旃細席。踞高座而指揮。擁車馬而辟易。侍者如雲。簇擁排列。顧盼所及。左右悚息。聲咳所逮。唱諾百億。或行爲前驅。或坐爲執役。彼此豈非天生之人乎。胡爲

吾賤若此。其貴主之仁者耶。或少恤下情。感恩罔極。叩頭泥首。銘心刻骨。其暴者耶。則一語之誤。一事之失。鞭撻交加。罵詈無已。加以刑罰。剝盡廉恥。欲奮飛而不能。惟泯忍而悲已。卽在平人。有所白事。長官踞座。立不得與。呵叱睨詰。惟其戲詈。卽爲卑官。進謁長上。轅門伺候。風塵鞅掌。執版下輿。立班鞠拱。唱喏連聲。伺色而動。其或脫屣膝行。卑栗退屈。伏地騎背。跪足結襪。野蠻等級。威嚴尤密。是故志士挂冠。壯夫不屈。以是歎息。趨走鬱鬱。若爪哇人之長跪。緬甸人之屈身。無論矣。凡此者。豈太平世人所識哉。

第四章 人治之苦

刑獄之苦 傷矣哉。亂世也。人累之太多。天性之未善。國法之太酷。而犯於刑網也。世愈野蠻。刑罰愈慘。吾見法班巫來由人之刑具矣。有剖腹而用鋸者。鋸有自項而腹。又有自腹而項。自背而胸者焉。有以錐自穀道穿至項。有自項至穀道者焉。有屈腰而合縛其手足。而錐其陽者焉。或油布卷而火焚之。有石壓而驢磨者焉。若夫車裂馬分。炮烙湯

煎斷首折腰。凌遲寸磔。挖眼斃人。猶以爲未足。則有蠟盤焉。九族之株連未足。而波及十族。遭遇暴主酷吏。周鉗來網。備極五毒。蓋亂世之常刑。而賢士多有不免焉。傷矣哉。亂世也。古用苗制。施行肉刑。漢文免之。改爲囚徒。髡鉗鬼薪役作。隋文代之以笞杖流徙。然不幸而入於獄也。桎梏身首。鉗鎖手足。便溺迫蒸。臭穢交迫。據地眠坐。伸縮不得。蚊大如牛。蠅虫繞側。衣裳垢而不得浴。飲食穢而或乏。黑暗無光。不見天日。獄吏來臨。淫威恐嚇。求金取賄。非刑迫索。若夫娟娟妙女。可人如玉。聽其偏淫。輪姦相逐。故周勃以太尉之尊。然猶見獄吏而頭搶地。其他受其烙死。蒙其毒藥。施以鞭撻。塞以穢襪。卽幸而不死。而破家毀體。備極慘毒者。非生人所忍言也。此則自古仁人志士躬受其害者。不可勝數矣。其有幸逢薄罰。或遇大赦。身免爲奴。妻女爲樂戶。粗兵武人。性橫情暴。側身謹事。猶逢見惡。喜或賞殘羹。怒則杖頻數。一語觸忤。鞭死莫訴。旣爲樂戶。則執弦捧卮。廁身倡妓。以文信國于忠肅之家。蓋不能免。嗚呼。慘豈能道哉。其或荷戈遣戍。瘴地冰天。事長如帝。與死爲鄰。室人永絕。相見無期。凡當亂世之刑罰者。豈人道之可言。今歐美升平。刑去纒首。囚獄

頗潔。略乏苦境。然比之大同之世。刑措不用。囚獄不設。何其邈如天淵哉。然苟非太平之世。性善之時。終無以望刑措之治也。而生人刑獄之慘苦。終無由去也。

苛稅之苦

自有強弱之爭。而強者取諸弱者。或以保護之名而巧取之。或行供億之實而直取之。始於其漁獵耕稼而分其物。繼於關市舟車而征其貨。甚或於人口室屋營業器用飲食而並稅之。其名則或貢或助。其輕則什一。一伍一二。一。然皆取民以爲有國之常經。治世之大義焉。雖有仁聖在位。然既當亂世。既有國爭。不能天下爲公。則無有能易其義矣。然人民生丁斯世。既有仰事俯畜之需。而租稅所需。迫於星火。徵符雜下。胥役紛來。雞豕任其牽割。室屋聽其摧毀。或當水旱疾病。公租不償。男子押迫於牢獄。田園典質於他人。甚或鬻妻以償。賣子相繼。爲人奴婢。分棄夫妻。慘狀難聞。苦情誰救。牽裙揮淚。嗚咽涕零。然且骨肉分離於前。吏徒敲朴於後。故元結以爲官劫過於賊。而孔子以爲苛政猛於虎也。若暴君之肆其臺沼征伐之欲。貪吏妙其剝脂敲髓之能。苛稅濫征。詭名百出。至暴也。自租庸調之爲兩稅。兩稅之爲一條鞭。地丁合征。千乃稅一。

而民猶苦之。然釐金雜稅又出焉。沮擾留難。其弊多矣。歐美以列國並立。而賦稅更重。繁苛及於窗戶。瑣碎及於服玩。僮僕車馬。雖云爲國。而以兵爭之故。耗盡民力。以事兵費。一炮之需數十萬。一鐵艦之成動輒千萬。水漲隄高。競持而不知所止。生今之民。維持國力者。莫不苦之。以視大同世之絕無租稅。且領公家之工資。其爲苦樂。何其反哉。

兵役之苦 等是圓顛方趾。皆天民也。及有君國立而力役生矣。爲一君之私。而築臺築城。違農時絕生業而役之。此固孔子春秋之所深譏也。今土司大田主之役其私屬。一家之私事皆役之。今爪哇地主。猶七日一役其民。殆視爲義所固然焉。野蠻之國。若安南。緬甸。巫來由等。其征役尤重矣。孔子憫之。減爲使民不過三日。以爲仁焉。不過去太去甚。食肉而遠庖廚云爾。猶非公理哉。自王安石行免役之法。實爲千古未有之仁政。而司馬光妄改之。遂至於今。幸而聖祖行一條鞭法。乃令中國得免焉。然邊省之倚勢作威。抑辦夫馬。以供行李者。蓋猶未盡解焉。歐洲佃民。奴籍之苦。以供役使。固亘數千年。至近世民智大開。乃甫能脫之耳。然則征役之苦。固大地萬國。數千年生民之不能免者也。若夫

應兵點籍。則凡有國之世。視爲義務。如中國三代。固自民兵。而唐宋之制。亦復強選於民。宋人黥刻義勇。固爲無道。唐亦何嘗不然。誦杜甫石壕吏之詩。吏夜捉人。老婦應門。大兒戰死。中兒遠戍。小兒役歿。孤村無人。窮巷慘悽。田園荆棘。狐狸迫人。誰不爲之淚下也。近世萬國競爭。俾士麥改創國民爲兵之義。各國從之。嘗聞之美國之人。聞選兵者。家人畏苦。相抱而哭。爺娘妻子走送。哭聲直上雲霄。豈不以無定河邊之骨。猶作深閨夢裏之人耶。遠戍百戰。存歿難知。白骨莫收。招魂望祭。師丹之役。全城皆焚。兵役之苦。有國所共。今德奧人以充兵時多逃去者。非至大同。疇能救之哉。

第五章 人情之苦

愚靈之苦 人之能橫六合。經萬劫。證神明。成聖哲者。皆智之力也。故吾自窮極萬理而後。能闢闔今古。宰割萬物。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卽獨得天下特別無限之全權焉。吸大地諸天之精英。而徧飮嚼之。集邃古聖英之神明。而收攝焉。下至一草一木。一鳥一獸。

一土一石之形狀。亦足以資博物而考名理。當其新識驟得。踊躍狂喜。亦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勢。皆智之爲也。若愚者乎。旣不能考大地萬物之理。又不能收今古諸聖之華。摘埴自喜。冥行自誇。問七星而不知。數萬國而不識。學問止於論語。而以南華漢書爲僻書。知識限於國土。而以球圓地繞爲奇事。冰人溺於冰海。火雞守於火山。所謂南人不信千人帳。北人不信萬斛船。今中國人之閉處窮鄉者。蓋猶未免哉。若夫不通算數。不識文字之人。十猶有一。各國人民。皆不能免焉。視羣書而無覩。舉文物而無知。凡大地新世治教之良。物理之新。文學之美。皆嘗無所聞焉。如瞽者不預文章之觀。聾者不預音樂之妙。生同爲人。而所知乃與牛馬等。不得一接其同類先哲之奧妙懿偉。以沃其魂靈。豈不哀哉。腦根所聞。皆竈婢之餘論。耳目所入。皆村曲之陋風。以爲天地之大。盡在此矣。夫人之聰明睿哲。無所不受。今愚陋若此。是割地自棄。暴殄天與。豈不哀哉。爪哇之梭羅王。爲荷所隸而不知也。自以天下莫大也。嘗問人以暹王與彼地孰大。鑽石孰多。豈不可憫哉。知識旣愚。則制作亦蠢。試觀巫來由及煙剪之器物。無不醜惡。其與進化之害莫大焉。且人

既蠢愚。則一人不足一人之用。其勞作甚苦。而逸樂甚少。傷人之生莫甚焉。況腦根熏濁。必少高明廣大之神。勢必嗜利無恥。少禮寡義。留此人種以傳家。則俗不美。以傳種。則種受害。以此愚根。流傳不絕。是猶在黑暗地獄也。豈可使流轉於世宙間乎。夫人獸之異。不爲其形質。只爭其智愚。大同之世。豈容獸種。且愚則必頑。以此而欲致太平大同。是猶蒸沙而欲成飯也。必不可得矣。

讐怨之苦 人之魂夢不寧。神明不安。鬱鬱不樂者。其莫如讐怨哉。人自有身界。則有爭利爭權之事。至於有家界。有國界。而爭利爭權之事愈甚。則相詐欺相奪殺而仇怨興矣。故據亂之世。必崇復仇之義。我父母之仇。則不與共戴天。兄弟之讐。不同國。交遊不反兵。甚且九世之讐。猶可復。誠以據亂之法。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臣不私其君。則不成爲臣。故不復讐。則非臣子。忘仇讐。則爲不忠孝。故一人有遇變之慘。卽舉族枕戈。累世發難。切齒腐心。飲恨尋仇。卽貴暴若嬴政。狠鷲若趙襄。而子房奮於博浪。豫讓隱於橋下。則可令人內熱而死。中毒而亡。況於常人。其可防哉。起居出入。無有安心。蛇影杯弓。動於

飲食。則有李林甫一夜遷二十五之床。曹操以詐睡殺人者矣。雖爲帝王。如俄之霸然。豈能一刻安哉。卽非買首之仇。而亂世之俗。多忌多爭多疑多毀。一有不合。怨毒從之。則有造謠謗以交攻。陰彈射而相軋。或有傾險之行。危殆之事。飛文構章。誣陷囹圄。或致流放。以幽憂死。甚且同室起乎戈矛。石交化爲豺虎。蓋怨毒之於人甚矣哉。雖在大賢。安能免此。今之帝王將相。尤所恐懼。是故操心危。慮患深。戰戰兢兢。如履薄冰。言身處亂世之難也。

愛戀之苦

人類之相生相養相扶相長。以雍除異類。而自蕃衍其本種者。豈非爲其同類有愛戀之性哉。然得失同源。禍福同祖。始於愛戀保種者。復卽以愛戀生累矣。父子天性也。立愛之道。自父子始。故教之以孝。獎之以慈。而慈孝之至。則愛戀愈深。事親則疾病撫摩。割股爲藥。愛日祈年。祝嘏祝嘏。強健則竊喜。衰羸則私憂。至於屬纊彌留。則呼號無術。以顧復鞠育之深恩。一旦付於蟲沙土木。終天永恨。相見無期。雖壽逾彭篯。亦復愛戀不已。此固普天人人之公憾。而無一人能免之者也。吾見撫於先君知縣公。諱達初號少農

見養於先祖連州公。諱贊修號述之十一齡失怙。侍牀執手。至今念遺囑欲絕之言。猶哀咽而腸欲斷也。吾年二十。先祖溺於連州大水之難。吾弟幼博。主事名有溥字廣仁戊戌之難。戮於柴市。攜骸而歸。身首異處。至今思之心痛。豈非親愛愈切。則懷戀彌深。而人之所望。與天之所與。每相反也。則苦痛荼毒。無可救矣。若夫子女之愛。舐犢有情。既自生之。又日撫之。似續賴以嗣。門戶賴以持。卽非孝謹。或尙童稚。猶視憐之。若夫才子。尤望元宗。外若呵譴嚴重。內實抱愛深切。故毀傷尙少。而喪明最多。豈非以愛戀至大。故痛苦尤大乎。若夫夫婦之道。異體合懽。以愛爲宗旨。以戀爲實行。此天地所同也。然立義既嚴。困人益甚。則有兩美相遇。嚙臂盟深。而以事見阻。好合難完。或以門戶不齊。或以名義有限。海枯淚竭。心痛山崩。則艱危萬狀。甚且死生。以求同穴者。鄉邑頻見。則全地日月。萬億可知也。其既得聯婚。連枝比翼。情意既洽。歡愛無窮。形影不離。以爲天長地久矣。而壽命不常。必有鰥寡。握手永訣。玉棺側葬。凝塵滿簾。遺琴在御。摩挲故劍。披展繡帷。聽錦瑟之哀聲。聞寡婦之夜哭。誰不下淚傷心者乎。當此時也。天地泣昏。魂靈恍蕩。曾不知人間何世。生死何端也。卽不爾。

而征役當從。或飢來驅我。近賣河梁之茶。遠就河陽之戍。歸期無定。死喪堪憂。把臂牽衣。飲泣而別。神搖搖其無主。心鬱鬱而欲結。無定河邊之骨。猶爲閨中夢裏之人。雲鬢香霧之寒。猶在遠客吟懷之念。生離死別。悲莫悲焉。而大地橫目之民。夫婦交歡。誰能免此者乎。若夫寇難忽臨。劫疫相繼。夫妻父子。分散倉皇。不死於兵刃。則喪於水火。不填於溝壑。則餒於饑病。其得爲奴虜。苟幸生存。爲幸多矣。覓遺尸於烏鳶口下。得破鏡於權貴家中。腸百結而如迴。心哀痛而欲絕。若斯之遇。哀慘至劇。而皆由親愛過結。眷戀太過致之也。故佛氏欲斷煩惱。首除愛根。由愛生纏。纏纏相縛。而父子夫婦之親。人所難去。而強欲以出家破愛根。豈人情之所能從哉。不卽人情者。其過不行。則人類愛戀之苦。終莫由拔也。

牽累之苦

人之魂神不清明。智慧不發越者。憂心沈沈昏昏。若墜若凝者。其皆由牽累哉。人以有家而爲樂。而家之牽累從之。乃至苦焉。人以有國而爲安。而國之牽累從之。乃至憂焉。人以有財產而爲利。而財產之牽累從之。乃至害焉。人以有宦達而爲榮。而宦達之牽累從之。乃至辱焉。夫有父母而不孝養。則不成爲子。然竭力致養矣。而父母有

疾病或連年。則孝子捧藥焦然。而神明爲之喪失矣。其或父母有罪禍。而奔走營救。搶地呼天。神明益失。事業益廢矣。若夫父母考終。追慕哀思。號泣哭踊。望柩而痛。臨穴而悲。久喪哀毀。固損生人之性。短喪不服。亦非人情所安。蓋愛情之結既定。則孺慕之牽無窮。若夫角枕錦衾。琴瑟好合。綢繆愛眷。終身相託。比翼交頸。親愛爲縛。別遠離懷。中情若割。其腸九迴。神魂皆落。或佳麗列屋。誇多縱欲。愛甲棄乙。恩怨不睦。供奉無垠。家業爲覆。疾病日出。死亡相續。終日怨懼。長愁躑躅。多子者。人之所望也。自孩提保抱。童幼提攜。以養以哺。以食以衣。學業爲之就傅。疾病爲之延醫。長大爲之授室。垂老爲之馳驅。繞膝者多。則衣食之累愈多。死病之事愈多。故夫貧者以妻子之故。賃衣而售屋。富者以妻子之故。煩心而縐眉。然且人之性善者少。而惡者多。故子之長也。亦賢者少。而不肖者多。敗行失德。鬻業喪名。玷及祖宗。禍延父兄。其爲牽累之大。豈有償哉。有財產者。人所藉以爲生也。然多財之累亦甚矣。或業倒產傾。田淹船溺。火焚盜劫。人欺官騙。有一於此。損魂喪魄。若夫仕官貴顯。高則多危。有五鼎食者。卽有五鼎之烹。上蔡逐獵之布衣。豈不勝於長安車裂。

之丞相哉。近者各國后王。迭遭刺殺。固知衣繡之犧。不若曳泥龜也。若夫國則強弱必有爭。重稅則同擔。兵役則同荷。號稱國民之責。所必然也。一有戰禍。滅亡隨之。長爲奴爲隸。可痛可悲。其或君后柔昏。國土危削。骨鯁力諫。迴天變法。坐遭戡毒。頸血濺赤。身首異處。家孥幽辱。其爲慘酷。豈忍言哉。其或逋臣奔亡。流離異城。刺客載途。晝夜相警。衣糧交絕。病莫能興。巨海萬里。洪濤漫天。欲渡不得。思歸未能。淒涼胡天。迴望漢月。思故國而危亂。念舊鄉而迢隔。老母生別。妻子久訣。興宗邦而無期。救故君而無術。既有泥中式微之悲。更有神州陸沉之恐。斯則憂從中來。不可斷絕。悲憤填胸。鬚髮盡白。雖有人天超脫之思。神聖遊戲之道。既遊地獄。度脫爲難。人間何世。大累相牽。悲憫既多。則神智衰落。人生不幸。當此濁世。既未至於大同。又不忍於絕世。家國爲累。損短靈智。爲之奈何。爲之奈何。

勞苦之苦 瀾漫種種之生人。勞苦亦甚矣哉。農者胼手胝足。塗泥厥身。以耬以耘。太陽炎炎。甚暑酷蒸。炙背若火。冒之以耕。大風淫雨。簑笠而行。日出而行。日入乃歸。無少時得息焉。彼採礦者。深入洞穴。潦水露膚。燃火以作。煤礦尤甚。炭氣重灼。身手漆黑。觸鼻

作惡。常人一刻而難受。礦夫終身而力作。洞穴或裂。壓死不覺。燒炭製鐵。蒸輪火烈。熱帶
艙底。終身執熱。機局掌火。火炭爆屑。汗臭迸流。面目若鬼。敲冰取魚。引足入水。寒氣澈骨。
墜膚裂指。深山樵人。負薪百斤。百里崖阻。烈日艱辛。乃易魚米。用以救貧。其他曳輿扛轎。
負擔行舟。喘息大呼。終日不休。縮肩挽背。貼地而吼。或挾疾行。僵仆道周。嗟夫苦哉。彼豈
非人之子歟。其他百工。勞力苦作。朝起而動。中夜闌閣。無來復日之休息。無限時之輪託。
孺子弱女。饑驅同縛。竟日劬動。錙銖乃獲。腰背彎曲。咳嗽並作。面體黃瘠。廢疾以死。傳種
不改。人道衰落。其富而爲商。坐櫃終日。血氣凝滯。神氣恍惚。無活潑之氣。無發揚之識。進
而爲士爲官。治事爲學。皆以終日無定時之游眺。無復日之止息。體昏氣索。神明役。卽
歐美之有節。限作工之八時。勞苦亦甚。焉得不衰。旣未至於大同。亦無術以救之。嗟爾窮
黎苦工可悲。

願欲之苦 人生而有欲。天之性哉。欲無可盡。則當節之。欲可近盡。則願得之。近盡
者何。人人之所得者。吾其不欲得之乎哉。其不可得之也。則恥不比於人數也。其能得之

也。則生人之趣應樂也。生人之樂趣。人情所願欲者何。口之欲美飲食也。居之欲美宮室也。身之欲美衣服也。目之欲美色也。鼻之欲美香澤也。耳之欲美音聲也。行之欲靈捷舟車也。用之欲使美機器也。知識之欲學問圖書也。游觀者之欲美園林山澤也。體之欲無疾病也。養生送死之欲無缺也。身之欲游戲登臨。從容暇豫。嘯傲自由也。公事大政之欲預聞預議也。身世之欲無牽累壓制而超脫也。名譽之欲彰徹大行也。精義妙道之欲入於心耳也。多書妙畫古器異物之欲羅於眼底也。美男妙女之欲得我意者而交之也。登山臨水泛海升天之獲大觀也。精神洋洋。覽乎大荒。縱乎八極。徜徉乎世表。此人之大願至樂。而大同之世。人人可得之者也。然當亂世。雖侯王曾不得備此樂焉。何況黔首之民。貧富相耀。都鄙相驚。貴賤相形。愚智相傾。耗矣哉。其窮也。是故甲願八珍。而乙不得藜藿焉。丙處數十層之瓊樓。數十里之閨苑。而丁不得蓬華焉。戊珠衣鑽石玉襦。而已不得帶索焉。庚接目皆文章五彩。辛處黑暗若囚焉。壬雜陳百國音樂。癸不得鼓缶焉。子花草香氣熏塞。丑居溷廁焉。寅高坐於汽舟電車汽球飛船。卯塗泥步而脛涉焉。辰左右百器。皆

機巧若鬼神。已皆楷竄之物焉。午之博極羣書。富面百城。未不識一丁。挾一冊而吟焉。申園林臺沼甲天下。酉不得一花竹而徘徊焉。戌身體強健。畢生無病。亥有廢疾或多病奄焉。甲生死無憾。身名俱泰。乙生於憂而死於囚焉。丙閒暇娛遊。丁拘累之愁苦。無一日之從容焉。戊預聞政事。發言自由。己朝不得立。公事不得預焉。庚大名洋溢。人皆加敬。辛則名字闐然。與草木同腐焉。壬親近善知識。日聞中外古今之大道。癸則不得見有道。不得聞法焉。子徧遊於博物院。備見大地之珍奇。丑則自家人筐篋外。耳無聞。目無見焉。寅則坐擁佳麗。從心所欲。卯則終身鰥寡。怨曠。或擁黑人黃。醜顏縮頤。而慰情勝無焉。辰則徧遊大地。絕海窮漠。大都勝地。名山異境。靡所不屆。巳則足跡不能出閭巷焉。若此者。其爲人形體同。才志同。而境之得失榮枯。相懸相反。若是。則不得不怨運命。悲不遇。嘆老嗟窮。憾軻侘僚。甚者憂能傷人。不復永年。此則普天人士所同悲。而寡有能如願相償者也。卽有一二。更無有兼收其勝者也。雖以帝王之力求之。而秦皇望海而不得渡。漢武鑿空而不能窮。巫來由之王。跣足行道。俗化未至。無如之何。故野蠻之王者之受用。不如文明

之匹夫之受用。據亂之大帝之樂。不如太平世之齊民之樂也。大同之世。人人極樂。願求皆獲。以視亂世生民之終日皇皇。懷而莫得。願欲不遂。憂心惻惻。何相去之遠哉。若夫半菽不飽。襤褸無衣。行乞路斃。臥病乏醫。其爲願欲尤淺。而亂世皆是也。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嗚呼。人生亂世。聖哲無術。豈可言哉。豈可言哉。

壓制之苦 凡人之情。身體受縛。則拘苦無量。魂知受縛。則神明不王。若夫名分之限禁。體制之迫壓。託於義理。以爲桎梏。比之囚於囹圄。尙有甚焉。君臣也。夫婦也。亂世人道所號爲大經也。此非天之所立。人之所爲也。而君之專制其國。魚肉其臣民。視若虫沙。恣其殘暴。夫之專制其家。魚肉其妻孥。視若奴婢。恣其凌暴。在爲君爲夫。則樂矣。其如爲臣民爲妻者何。劉邦朱元章之流。以民賊屠伯。幸而爲帝。其殘殺生民。不可勝數。所謂天下洵洵。爲吾兩人也。至於韓信彭越之菹醢。李善長藍玉之誅戮。淫刑及於三族。黨禍株連數萬。甚至以一則字音近於賊。中其忌諱。殺文士百餘。其他廷杖下獄。淫及忠賢。妻子辱於樂娼。親族死於流放。又或以文字生獄。失言語之自由。笞逮隨時。無身體之保護。一

言之失。死亡以之。即使不然。而長跪白事。行道辟人。或強選秀女於良家。或苛派征役於士庶。妄定宮室衣服車馬之禁。若賈人不得乘車衣絲。而緬甸安南。且禁其民瓦屋曳屨焉。大抵壓制之國。政權不許參預。賦稅日以繁苛。摧抑民生。凌鋤士氣。務令身體拘屈。廉恥凋喪。志氣掃蕩。神明幽鬱。若巫來由之民。蠢愚若豕。卑屈若奴。而後已焉。入專制國。而見其民枯槁屈束。絕無生氣者是也。若婦女之嫁一夫。許以身體。其囚役終身以之。甚或鬻賣殺毒。慘不忍言。姑挾尊威以虐其媳。既於婦女之苦言之矣。若夫民族階級之分。以投胎之不幸。爲壓制之荼毒。一爲奴賤。等於禽鳥。其爲背公理。害人道。大逆無德。未之有比者也。卽父子天性。鞠育劬勞。然人非人能爲人。天所生也。託藉父母。生體而爲人。非父母所得專也。人人直隸於天。無人能間制之。蓋一人身。有一人身之自立。無私屬焉。然或父聽後妻之言。而毒其子。母有偏愛之性。而虐其孫。皆失人道獨立之義。而損天賦人權之理者也。夫人道相倚而生成者。賴父母之恩。而人道獨立而自至者。則亦非私恩所能全制也。有所壓制。而欲人道至於太平。享大同之樂。亦最爲巨礙。而不得不除之也。

階級之苦 人皆天所生也。同爲天之子。同此圓首方足之形。同在一種族之中。至平等也。然太古之世。人以自私而立。則甲部落虜乙部而奴役之。於是人類之階級。有平民奴隸之分焉。其部落之酋長。以武力而魁服其衆。自私其子。世傳其位。於是王族之尊。自別異於衆庶矣。其一部落之中。以材武力智佐酋長有功者。亦世傳其爵位。以握政柄。其婚宦皆不與凡庶伍。於是貴族之名。自別立於平民之上矣。人類已繁。文明日啓。進化日上。制作日新。則道術之士。創教傳種。以任師長。飾智驚愚。其體尤翹然於人羣之表。或託體神天。駕王族而上之。是爲神族。其或執業卑猥。凡民不肯與齒焉。是謂賤族。其或體非貴族。而世爲士人。以服於貴族藩侯之下。郎官執戟。超然自異於齊民。是謂士族。又或雖爲平民。而生於田主之下。世服其役。或在輕商賈之世。而世執商賈之業。對其貴種。幾同奴賤之位。是謂佃族工族。皆據亂世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以智欺愚。以富轢貧。無公德。無平心。累積事勢而致之也。積習旣成。則雖聖哲豪傑。視爲固然。人道所以極苦。人治所以難成。皆階級之爲之也。大地各國。埃及印度爲至古。而埃及王族士族農族。等級迥絕。

印度喀私德之制。第一婆羅門教。言道術者。第二刹利。爲王族者。第三階士。爲貴族。第四首陀。爲農工商族。而首陀之族。下又分數族之等焉。一曰配哈。爲工服役於王者。次曰摠麻。作賤工者也。又次曰巫士哈。業獵食蛇鼠作路工者。又下曰拖卑。洗衣者。又下曰咩打。作除掃糞者。又下曰各荷。擔死尸者。皆不得爲吏。而諸族之中。各世其業。婚姻不得通焉。波斯亦爲古國。亦有階級。歐洲號稱文明。而貴族僧族士族平民族佃民族奴族。雖經今千年之競爭大戮。而諸級未能盡去。至今貴族平民。兩爭峙焉。緬甸馬孺。王族貴族平民。奴族之分愈甚。大抵愈野蠻。則階級愈多。愈文明。則階級愈少。此其比例也。中國有一事。過絕大地者。其爲寡階級乎。當太古春秋時。僅貴族平民兩種。故魯之三桓。鄭之七穆。楚之屈景。齊之國高。周之劉尹。世執政權。雖以孔子之聖。顏子之賢。不得大位焉。孔子首掃階級之制。譏世卿。立大夫。不世爵。士無世官之義。秦經漢滅。後貴族掃盡。人人平等。皆爲齊民。雖陳羣立九品之制。晉復有華腴寒素之分。顯官皆起自高門。寒族不得居大位。然至唐世。以科舉取士。人人皆可登高科而膺臚仕。有才者則白屋之子。可至公卿。非才則

公卿之孫。流爲皂隸。自非樂丐奴虜之賤。無人不可以登庸。遂至於全中國絕無階級。以視印度歐洲辨族分級之苦。其平等自由之樂。有若天堂之視地獄焉。此真孔子之大功哉。夫以階級之限人。以投胎爲定位。而不論才能也。不幸生一賤族。不許仕宦。不許學業。不通婚姻。不列宴游。甚且不通語言。長跪服事。或且卑身執役。呵叱生殺。惟貴族命。雖聖賢豪英。不能免焉。而貴族乳臭之子。據尊勢。行無道。以役使誅戮。一切被其蹂抑。無所控訴。階級壓制之苦。豈可言哉。天下之言治教者。不過求人道之極樂。而全人生之極樂。專在人類之太平。今既有階級。又有無數之階級焉。不平謂何。有一不平。卽有一不樂者。故階級之制。與平世之義。至相礙者也。萬義之戾。無有階級爲害之甚者。階級之制。不盡滌蕩而汎除之。是下級人之苦腦無窮。而人道終無由至極樂也。

第六章 人所尊尙之苦

富人之苦 人之所望者富。所求者富。富者宜無不樂也耶。則又大有不然者。吾見

富者之憂苦。又與貧者無異矣。夫凡富者必有田疇。而田則有水旱之苦。加稅之苦。加拿大之烏士威士開埠。有富人焉。全埠皆其地也。及英國加稅。而埠不盛。彼力無以供稅。於是逃而之美國。其室充公爲學堂焉。是多田翁之大苦也。富者廣置多店以收租。吾見羊城南門火災。全街盡火。某富家盡失其業。闔門大哭。是富而多店之大累也。富者必多營商業。某富人以商於柳州致大富。柳之木排。盡其業也。已而柳州大亂。則大憂其商業之倒也。大疾幾死。某商以開錫礦於南洋致巨富。既而錫礦倒。則憔悴憂傷而死矣。又有開輪船業於南洋致大富者。已而輪船二艘皆沈。家業幾失。遂發狂疾者。凡此皆以富害其生者也。且家既富矣。其用度奢闊。積久亦若習與俱安。少不如意。卽懊惱大生矣。夫生人之境遇無常。外變之牽連無盡。地水火風既皆有劫。而國土爭亂。盜賊縱橫。在在皆與富之境遇相乖刺者。富無終身之可保。則憂患卽隨時以紛乘。若夫有家之累。則倫紀強合。性情不投。其乖爭忿憂。益富益甚。若兄弟爭產。夫婦角氣。至於累年訟獄。桎梏在身。此皆富者有之。貧者寡有也。卽使家室平和。財帛豐溢。子孫繞膝。此則兼備富壽多男之慶。尤

爲人生所至難者矣。而子孫多。則子孫未必賢。妻妾多。則爭競且時有。於是而富主且因而吐血殞命者矣。若庇能鄭某。謝某。富千數百萬。華人之冠也。而鄭妻憂子不肖而吐血。謝妻憂夫納妾而內傷。此豈鑽石耀其頭。金屋安其體。所能解其憂哉。乃若美國落基花路之富冠大地矣。而養壯士。備輪舟。日防不虞。人生各有所憾。所憾之處不能解。卽無物能解之。故文物愈多。禮俗愈設。則憂患愈隨之。而生物之機器。簡者難壞。繁者易壞。富者終日持籌。日以心鬪。一處有失。蹙眉結心。誰能超度之哉。故亂世富可侔國之人。不若太平世貧無立錫之士也。人之情。在心之樂耳。豈在家之富耶。

貴者之苦 坐堂皇。建高牙。擁衙役。出則武夫前呵。從者塞途。趨走之人。夾道而疾馳。喜賞怒刑。豈非貴者之尊榮耶。然寧知其事權要之側媚。奉人主之屈伏。有不可言者耶。捋鬚參政。由寶尙書。折節無不至矣。卽奉公守法之人。當官而行。然貴者之上。又有貴焉。脚靴手版。趨趨進謁。朝輿暮騎。迎送不遑。有十次而不得一見。終日而無少暇者。其有失權要之歡心。立見貶戮。遭言官之彈劾。惶恐無常。憂心惴惴。鬚髮爲白者。卽使位極人

臣權兼將相。其於事主。尤有甚焉。人主喜怒不測。羣僚疑間交攻。或妃后之爭權。或宦寺之讒間。於是亞夫搶地於獄卒。崔浩羣溺於臺下。淮陰侯榜掠於鐘室。斛律光杖死於涼風。其他布襪之塞。蠍盤之設。車裂之痛。孰非王公卿相哉。若夫族誅之慘。排牆之殺。投河之酷。遭逢喪亂。尙不必言。卽當世際承平。地居貴要。而傾軋排毀。憂讒畏譏。憂心殷殷。魂魄若失。亞夫之怏怏退朝。殷浩之咄咄書空。靈均之行吟澤畔。史遷之著書蠶室。東坡之魂驚湯火。其繁憂煩懣。大恐縵縵。豈可言哉。若夫河橋而思鶴唳。上蔡而念黃犬。庸有補乎。人固不能盡貴。而車前八騶。食陳五鼎。何所益於憂患如山之寸心鬱鬱耶。太平之世人皆有樂而無憂。豈此冠帶天囚之所能入耶。

老壽之苦

五福之首。第一曰壽。蓋無年命以持之。雖有富貴行樂。孰從受之。故老年老壽者。人情之所祈禱。而願望者也。然非當大同之世。徒以老壽爲樂。則據亂世之老人。其苦方彌甚矣。蓋人少之時。如日方出。皞皞曦曦。其氣雄進而樂嬉。人老之時。如日將落。闇闇莫莫。其氣淒冷而蕭索。此固天之無如何者也。第一則死喪也。妻妾子女。兄弟孫

曾故交至友。親戚舊朋。結識太多。恩義太深。而人非金石。無有久保而並存者。必有中道而分亡者矣。老人所識所交。亦必垂老。皆將就木之年。日有落葉之嘆。昨日某知識者死。今日某故舊者亡。明日遭某親戚喪。後日報某至交逝。若家人愈多。死喪必愈甚。期月之中。必有一二人焉。非其子孫兄弟。卽其妻妾女媳。棺柩日陳於堂。靈座日設於室。旒罍日就於墓。訃告日報於門。結識廣則感憾多。恩愛深則割捨苦。骨肉分亡。肝肺若割。歲月迭去。老懷何堪。忍淚掩袂。痛惻心腸。或牽連而生疾。或辛苦而破家。話故事則物換星移。念舊人則風流雲散。思骨肉則多化黃土。憶妻孥則多化白沙。雖曠達之士。藉絲竹以陶寫。臨山水以排遣。然中懷之痛。豈能忘情。浩浩乾坤。側身孤子。憂來傷人。不復永年矣。故哭父而毀死少。哀子而喪明多。始則結倫紀以助人之身。後卽緣親戚而傷人之生。凡物理也。所益之物。卽所損之物。其取益愈大者。其見損亦必更劇。循環無端。故厭世之士。乃至欲遠離之也。其二則疾病也。老人精力已憊。筋骨已疲。腦髓日枯。土性鹽質。又彌滿之。故耳目不聰明。手足不靈便。行步不捷疾。身體不强健。於是風露雨霜寒暑。得以乘之。而又

多哀怒困苦憂感。因以中之。內外交迫。疾病易作。綿綴床褥。纏綿湯藥。久則或彌年載。少亦多歷數月。富者絕無生人之樂。貧者遂有破產之憂。與死爲鄰。以病度日。亦何能免此也。其三則困窮也。何也。以壯者易於食力就功。人樂用之。老者難於奮身營業。以人畏用之也。則壯者得金多。而老者不若。且老者妻孥孫曾之多人。則分而累之愈多。則雖富亦貧。蓋舉家女稚。皆待食之人。分利之人。而非生利之人也。故四五十後。子女漸長。中人家亦漸窮。至於六七十後。孫曾子媳。數十口集焉。則有食粥不能均者。有病不能醫者。築多室而不足居者。人買一履。而盈箱不足。人裁一衣。而傾篋猶缺。故下之乾餼起愆。上之拄杖興嘆。齒危髮禿。奔波於萬里。累錙積寸。立散於婚喪。窮老不息。齋恨以終者。皆是也。若夫老疾已甚。困窮無依。一家視爲陳人。棄諸委巷。牛豕溷廁。雜沓其側。虱垢敗絮。擁滿其身。乞水不得。呼天無聞。雖邁百齡。亦何益也。歐美人人自立。然老而貧者。子更不養。窮獨無告。老而富者。親戚毒之。以分其產。寡得保首領以沒者。是故貧賤而壽。則有溝壑斷棄之憂。富貴而壽。則有死喪疾病之苦。人道本與憂同來。苟非大同極樂之世。則壽者愈

長得憂愈多耳。久憂不死。何其苦也。

帝王之苦

有國土人民而君之。操生殺予奪之權。處富貴之極。食前方丈。後宮萬數。離宮三十六。臣民億萬。極人世之尊崇榮赫者。其帝王耶。然今者或爲過去矣。然一日萬幾。崇高益危。早朝晏罷。業業兢兢。一夫失所。皆君之責。爲牲祈旱。吞蝗滅災。其有邊烽傳警。潢池弄兵。敵國外患之來。羣盜滿山之變。偶有失誤。則淋鈴夜雨。蜀道艱難。煤山海棠。望帝不返。甚或青衣行酒。淒涼五國之城。歸命錫侯。痛絕牽車之藥。或倒執太阿。而賊臣弄權。則有靴裏着刀。或索蜜而呼荷荷者矣。或內寵亂政。淫妒擅權。則有賈南風武曌。或韓金蓮之毒弑者矣。或宦寺作孽。門生天子。則有仇士良之廢罵。唐文宗者矣。或兄弟爭國。煎豆摘瓜。而建文之仁。金川門改爲僧。或父子起禍。巫蠱祝詛。而唐太宗之英武。且自撞床下者矣。若是之事。不可比數。至若喪亂之際。公主流離而爲婢。王孫困苦而爲奴。后妃而掠爲人妾者。不可勝道。故憤極之言曰。願生生世世不生帝王家。豈不然哉。若列國競爭。互相擒虜。革命日出。黨號無君。波斯王之頭。可爲飲器。宋理宗之頭。可爲溺器。宗

室王主皆爲奴虜。近者印度故王。抉雙目而在獄。其餘購一巾。買一餅。皆須請令英吏。而緬之王妃公主。竹棚無席。斗食無衣。飢寒若丐。誓不嫁人者。是皆帝王之家者也。若夫渣理士斷頭之臺。路易殺身之所。尼古喇被弑之宮。罽禮飛蝶南逃避之路。革命軍朝起。而帝王震懾恐懼。王族旁皇奔走。而荆軻博浪之徒。尋間而發。歲月頓易。蓋有一刻不安之狀焉。俄王亞力山大。意王伊曼奴核美麥堅奴可鑒也。昔人有言曰。左手據天下之圖。而右手以匕首搥其胸。愚夫不爲。今以亂世之帝王。其苦若此。豈若大同世之一民。其樂陶陶。不知憂患哉。夫以帝王猶苦惱如此。故據亂之世。舉世間人。皆煩惱人也。皆可悲可憫人也。不改絃易轍。掃除更張。無以度之乎。佛慈悲能仁。強以空爲普度法。五濁惡世。愚冥衆生。豈能受之哉。就使人人受之。而強攝之境。豈能久乎。

神聖仙佛之苦 神聖仙佛。以自度而度人者也。入濁世而救人。不厭不倦者也。入地獄救人。而不苦不惱者也。然言則易矣。若實行之。則經無量患苦。經無量死生。經無量險難。苦其心志。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以故斷頭殺身。破家沈族。以救世之

患雖浩氣剛大。萬劫不變。然當其難也。心憾目怵。情傷神苦。肢解魄動。蓋亦有萬難者焉。夫有人之形。而無人之情。身若枯木。心若死灰。是避世之士也。滅絕之果也。非大道也。夫既爲人矣。則入而與之俱。不易其形。不易其情。因以爲波流。因以爲弟靡。時其得失。達其苦心。而與之救之。則爲聖者之至道矣。而丁是亂世。竭其智能。或託天以勸仁。或設法以立義。或多方以開智。或濃熏以禮樂文章。或直捷以明心見性。要皆小補。無裨大方。橫目之民。憂患滔滔。大劫源源。無以救也。於是冒險以嘗之。犯難以濟之。故亂世之神聖仙佛。凡百教主皆苦矣哉。而尙未濟也。豈若大同之世。太平之道。人人無苦患。不勞神聖仙佛之普度。亦人人皆仙佛神聖。不必復有神聖仙佛。故吾之言大同也。非徒救血肉之凡民。亦以救神聖仙佛捨身救度之苦焉。蓋孔子無所用其周流。削跡絕糧。耶蘇無所用其釘十字架。索格底無待下獄。佛無待苦行出家。摩訶末無待其萬死征伐。令諸聖皆優遊大樂。豈不羨哉。康有爲若生大同世也。惟有極樂。豈須捨身萬死。日蹈危難哉。嗟哉。生於亂世也。凡人之有神聖仙佛之名者。其亦不幸也哉。

凡此云云。皆人道之苦。而羽毛鱗介之苦狀。不及論也。然一覽生哀。總諸苦之根源。皆因九界而已。九界者何。

一曰國界。分疆土部落也。

二曰級界。分貴賤清濁也。

三曰種界。分黃白棕黑也。

四曰形界。分男女也。

五曰家界。私父子夫婦兄弟之親也。

六曰業界。私農工商之產也。

七曰亂界。有不平不通不同不公之法也。

八曰類界。有人與鳥獸蟲魚之別也。

九曰苦界。以苦生苦。傳種無窮無盡。不可思議。

甚矣人之不幸也。生茲九界。投其網羅。疾苦孔多。既現形於宇內。欲奮飛而無何沈。

沈億萬年。渺渺無量生。如自繭之蠶。撲火之蛾。彼去此來。迴輪織梭。俛視哀酸。感不去懷。何以救苦。知病卽藥。破除其界。解其纏縛。超然飛度。摩天戾淵。雖浩然自在。悠然至樂。太平大同。長生永覺。吾救苦之道。卽在破除九界而已。

第一曰去國界。合大地也。

第二曰去級界。平人民族也。

第三曰去種界。同人類也。

第四曰去形界。保獨立也。

第五曰去家界。爲天民也。

第六曰去產界。公生業也。

第七曰去亂界。治太平也。

第八曰去類界。愛衆生也。

第九曰去苦界。至極樂也。

大同書

八〇

乙部 去國界合大地

第一章 有國之害

易曰。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蓋草昧之世。諸國並立。則強弱相并。大小相爭。日役兵戈。塗炭生民。最不寧哉。故屯難之生。卽繼於乾坤既定之後。吁嗟危哉。其險之在前。此則萬聖經營所無可如何者也。夫自有人民而成家族。積家族吞并而成部落。積部落吞并而成邦國。積邦國吞并而成一統大國。凡此吞小爲大。皆由無量戰爭而來。塗炭無量。人民而至。然後成今日大地之國勢。此皆數千年來萬國已然之事。人民由分散而合聚之序。大地由隔塞而開闢之理。天道人事之自然者也。雖有至聖經綸。亦不過因其所生之時。地國土以布化。隔於山海。限於舟車。阻於人力。滯於治化。無由超至大同之域。然且帝網重重。層累無盡。古者以所見聞之中國四夷。爲大地盡於此矣。今者地圓盡出。而嚮所稱之中國四夷。乃僅亞洲之一隅。大地八十份之一耳。夜郎不知漢。而自以爲大。中國

人輒以爲笑柄。若大地既通。合爲一國。豈不爲大之止觀哉。而諸星既通之後。其晒視褻爾二萬七千里之小球。不等於微塵乎。而非夜郎之自大乎。然則合國亦終無盡也。國土之大小無盡。則合并國土亦無盡。窮極合并。至於星團星雲星氣。更無盡也。合并國土無盡。則國土戰爭。生靈塗炭亦無盡也。今火星人類國土之相爭。其流血數千萬里。死人數千百萬。而吾不知也。卽吾大地大同。吾之仁能及大地矣。其能救諸星乎。然則戰爭終無有息也。吾瞑思盡去諸星諸天之爭。而未能也。則亦惟就吾所生之大地。而思少弭其爭戰之禍而已。然國既立。國義遂生。人人自私其國。而攻奪人之國。不至盡奪人之國而不止也。或以大國吞小。或以強國削弱。或連諸大國而已。然因相持之故。累千百年。其戰爭之禍。以毒生民者。合大地數千年計之。遂不可數。不可議。

吾嘗觀生子矣。其母之將生也。艱難痛苦。或呼號數晝夜而未已也。及其生也。或子死母腹中。而母子同死。或子足先出。而子死。或以藥強下之。而子出亦死。或剪臍誤而死。或撫之數日而殤死。或數月數年十餘年而殤死。其數月數歲十數歲之中。子疾病之晝

夜呼號。負抱拍摩。不得睡眠。或累數月而未已也。飢而分食。寒而分衣。幾經提攜。顧育之艱苦。而後幸得一人之長大也。

及有國。則爭地爭城。而調民爲兵也。一戰而死者千萬。稍遇矢石鋒鏑。槍炮毒烟。卽剝腸斷頭。血濺原野。肢挂林木。或投河相壓。或全城被焚。或伏尸徧地。而犬狐嗥。或半體傷臥。而餓疫繼死。觀近者德。焚法師丹之影畫。草樹粘天。山河雄鬱。而火烟觸野。船樓並炸。城屋半塌。尸骸蔽地。或猶持槍窺發。而後股中彈死矣。其婦女奔走流離。或屋塌烟鬱。而全家盡矣。雖悍夫強人。覩之猶當垂涕。況夫仁人。其安能忍。夫法民亦人也。孟子曰。率土地而食人肉。謂之民賊而已。師丹又其小矣。若白起之坑趙卒四十五萬。項羽之坑秦新安降卒二十四萬。史文一語。讀者忘形。若將其坑降之迹。演以雜劇。累一月描寫之。當無人不慟動其心。哀矜涕泗。目不忍視。耳不忍聞矣。夫以父母生育撫養之艱難。如彼國爭之慘酷。禍毒如此。嗚呼。以自私相爭之故。而殃民至此。豈非曰有國之故哉。

杜少陵詩曰。車麟。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爺娘妻子走相送。哭聲直上千雲霄。

蓋兵役之苦。生死所關。人道所同。無間中外古今焉。

今以中國之故考之。部落相爭之始。其民未經教化。人如野鹿。性如猛獸。其爭殺之慘。可以今日非洲之黑蠻。臺灣之生番。亞齊之巫來由人例之。居室徧挂人頭。以多爲貴。多則婦人願嫁之。再進則如唐宋滇黔之土司。日月攻爭。不可紀極。三代之封建諸侯。卽唐宋之土司也。土司之始。如今亞齊諸酋。溪澗稍隔。無船渡之。卽別立國。無量小土司并吞而後爲大鬼主。都大鬼主。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書稱協和萬邦。以北五省之徧小。而能容萬國。其國土之纖小。可以推矣。蓋初人之始。才智有限。山川阻隔。卽難相通。積漸而大。實勢之無如何者也。至商湯時。得三千國。至武王時。得千八百國。至春秋時。所餘二百餘國。至戰國時。僅餘七國。而卒混一於秦。蓋上下二千年間。由萬國漸次合并爲一國。皆地勢天運人事之不能不然也。埃及希臘敘里亞巴比倫之先。其部落之蕃庶各立。次第并吞。亦復同之。蓋亦秦至漢時。羅馬乃混一全歐。其分合之大勢。并一之年限。皆與中國同。此可爲進化之定理矣。印度波斯之先。亦莫不皆然。蓋當太古酋長土司之世。及中

古封建之風。國土萬千。其爭戰殺死之慘。真可以度量算數。不可以思議測也。

太古人類之間。十數萬年。其野蠻爭殺之慘。今可遙揣而不可考。今就文化已開。國土已成。人民得藉國土以爲保護者考之。既有此疆爾界之限。即有爭地爭城之戰。而俘戮滅亡隨之。夏商以前。不盡可考。但綜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晉以聯邦伐他國者四十四。合聯邦伐晉者十二。楚以聯邦伐各國四十。各聯邦伐楚者十一。齊以聯邦伐人國二十一。聯邦來伐者三。宋以聯邦伐人國者九。聯邦伐之者亦九。魯伐他國九。他國來伐六。衛鄭伐他國者八。他國伐衛十五。伐鄭十九。吳陳伐他國八。他國伐吳陳皆六。蔡伐他國六。他國伐蔡六。燕伐他國二。越伐他國三。幾三百戰。其餘曹許莒邾滕薛。及一切小國。從人伐而被人滅者。無歲不有。及削邑圍邑者。亦不計。以上皆據春秋言之。春秋無事不書。則在春秋外者。尙不可數計也。故當春秋時。文化已成。而士夫卒伍。歲死於兵。膏塗原野。其慘已甚矣。

至於戰國。戰禍尤慘。今但以秦兵言之。惠文王七年。公子卬破魏。虜其將龍賈。斬首

八萬。後七年。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斬首八萬三千。十一年。敗韓岸門。斬首萬。十三年。擊楚於丹陽。斬首八萬。秦武王四年。拔韓宜陽。斬首六萬。昭襄王六年。司馬錯滅蜀。庶長魚伐楚。斬首二萬。十四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三十年。客卿胡毋傷破魏芒卯。斬首十五萬。四十三年。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四十七年。白起破趙。抗趙卒四十五萬。四十九年。王齕攻晉。斬首六千。流死於河二萬。五十一年。將軍樛攻韓。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秦始皇十三年。桓齕擊趙平陽。斬首十萬。其他伐魏五。伐韓趙十八。伐楚九。伐齊伐燕三。伐蜀三。虜義渠滅之。其他滅國取城。首虜不及萬者不計。其末。王剪之用兵六十萬。李信之用兵三十萬。以破六國者。亦不計。但著滿紙斬首十數萬。或坑數十萬之文。試想父母生子之難。而殺戮過於虫蟻。不忍卒讀。若一一以德法之戰。有影畫以拓觀之。豈可言哉。是遼何故。有國界之故。思并吞他國之故耳。此但就秦一國言之耳。計戰國時。楚滅越。蔡杞莒。魯救鄭。伐鄭二。攻魯三。伐燕齊秦各一。魏伐趙四十八。魏伐韓四十一。魏伐秦楚宋鄭中山各二。伐翟燕齊各一。而滅中山。齊

魏相伐九。齊伐魯燕各三。趙一。莒一。趙伐齊衛二。燕一。燕伐齊趙一。韓伐魏八。伐秦齊鄭各三。而滅鄭。再伐宋。一救魯。其聯邦之師尤盛。韓趙燕楚五國之師伐秦二。齊魏韓三國擊秦二。而秦又與韓趙魏燕五國之師擊齊。又秦韓魏齊四國之師擊楚。其他韓趙魏三國伐楚。韓魏楚三國救趙。秦魏合兵擊楚。秦楚合擊齊。齊趙合伐魏。皆以傾國之師爲之。其時戰禍徧地。故仁人深惡而痛絕之。孟子謂爲率土地而食人肉。諡曰民賊。故原本孔子大一統之言。爲定於一之說。誠深鑒於有國之禍。慘殺無窮也。

始皇既平六國。議者將行封建。李斯持不可。始皇乃曰。天下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乃定罷封建而立郡縣。此實因孔子大一統之義。得保民息兵之宜者也。自是以後。中國一統。雖累朝之末。猶有爭亂。中葉安寧。率得數百年。人民得父子夫婦白首相保者。比之戰國首虜之禍。其相去豈不遠哉。及楚漢復爭。項羽以兵四十萬。劉邦以兵二十萬。滅秦。項羽阬秦新安降卒二十萬。又屠咸陽。計秦徙天下豪富十二萬家於咸陽。及秦故民。必有數十萬戶。是屠數百萬人也。其

他劉邦所過。亦輒屠城。劉邦亦以諸侯兵五十六萬伐項羽。爲羽敗。十餘萬人入泗水。十餘萬人入睢水。水爲不流。其慘毒更過於戰國。今視劉項二人之爭。如兩犬狺狺。眞屠伯民賊哉。劉邦曰。天下洵洵。父子夫婦不相保者。皆爲吾兩人。然則有國有君之禍。可知矣。新安之阮。咸陽之屠。試一一想像其際。阮就戮之時。痛可言哉。故爭國者。非有屠伯民賊之性。如張獻忠。李自成者。必不忍爲也。

西漢之末。光武破王尋。王邑兵百萬。伏尸百餘里。赤眉破長安。肆意殺掠。縱燒宮室。長安無人。三輔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及董卓之亂。再遷長安。徙居民數百萬口。積尸盈路。燒洛陽宮室人家。二百里內蕩盡。旣而李催。郭汜。樊稠。張濟相攻。百官士卒死者無數。長安城空四十餘日。二三年間。關中無人迹。袁紹破公孫瓚。殺死十萬。袁曹官渡之戰。阮殺七萬。孫策破豫章。旬晷斬首。溺死數萬。孫曹赤壁之戰。曹操軍八十萬。敗走死者大半。劉備爲陸遜敗。七十萬兵幾盡。自餘黃巾數百萬。互相屠戮。及諸雄互爭。屠城破師者。不可勝紀。三國時。魏伐吳。五。嘗兩親征。大破吳於江陵。至王濬而滅之。四伐蜀而滅之。

蜀一伐魏。諸葛則敗街亭。圍陳倉。斬王雙。拔武都陰平。圍祈山。戰鹵城。斬張郃。姜維一伐魏。雍州。圍狄道。洮西。洮陽。吳一敗蜀。九伐魏。圍江夏。大敗曹休於石亭。三攻敗魏於合肥。擊廬江。伐新城。敗之。徐唐襲晉江夏汝南。總三國五十年中。三十大戰。皆傾國數十萬衆者。一分裂之禍。遂至於如此。

十六國時。漢石勒入鄴。破兗寇魏。及頓邱。攻鉅鹿常山。徐兗豫冀河內襄陽。據襄國及鄴。陷廩丘黎平并州。凌儀幽州。雖兩爲荀晞王浚所破。而旋殺荀晞。陷洛陽。執懷帝。屠殺無數。又陷幽冀并三州。又寇譙。拔東山。殺徐龕。寇彭城下邳。陷青州東莞。東海許昌。劉曜則四寇長安。雖兩爲索琳所敗。而卒陷北地馮翊。陷長安。執愍帝。屠殺無數。又平氐羌巴蜀。斬陳安。平涼州。李雄兩破成都。陷涪而自立。拓拔猗廬破劉曜。敗宇文氏而取遼。石勒攻趙蒲坂。大破之於洛陽。虜劉聰而滅趙石虎。盡取秦隴地。皆懷愍時三十年事。而兵爭之慘劇如此。生民當其時。何大不幸也。

嗣後慕容皝克遼東。又敗石虎。燕趙合兵滅段氏。燕趙相大戰。趙兩攻涼。而大敗燕。拔秦上邽。褚裒伐趙。司馬勛拔趙宛城。謝尚克許昌。攻張遇殷浩。敗於姚襄。燕拔趙蘇城。中山。破鄴及襄國。遂滅後趙。慕容恪擊段龕。圍廣國。定齊地。姚襄據許昌。桓溫討之。入洛。遂伐秦。降三輔。已而敗還。苻健斬姚襄。擊張平。自立爲秦。燕敗荀羨。而陷河南許昌。汝南。陳郡。洛陽。寇兗州。攻洛。而桓溫敗之。拔壽春。乃爲燕大敗於枋頭。秦寇荊州。桓豁攻宛。代。與匈奴劉衛辰兩戰。秦王猛取燕洛陽。入晉陽。圍鄴。滅燕。又滅代。取晉南陽。襄陽。攻盱眙。彭城。魏興。圍三河。陷淮陰。寇竟陵。是時苻堅以兵九十萬南下。爲謝玄桓沖所破。全軍覆沒。還拔秦。襄陽。筑陽。魏興。上庸。新城。取河南。進鄴。取益州。是時秦呂光破西域。還則秦敗。乃平涼而自立國。乞伏國仁叛秦。亦據秦隴。擊鮮卑三部。而叛秦自立爲西秦。旣而敗於姚萇而降之。再敗南涼。殺其主。又爲北涼所攻。與夏累戰。而爲夏滅。姚萇攻新平。圍五將山。取長安而自立。慕容垂圍鄴。拔蘇而自立爲後燕。慕容冲起平陽。入長安而稱西燕。苻丕爲西燕敗死。苻登三爲後秦所敗。爲姚興所殺。苻崇立又敗。而後爲秦所滅。蓋自王猛

之才。平定北方。人民得少蘇息。及苻堅敗後。四分五裂。則戰禍又亟矣。故國愈少。則戰禍愈少。國愈多。則戰禍愈多。故兩者相較。與其受壓於一統專制之君。勝受戰禍於多國角爭之慘也。後秦取晉湖陝洛陽。滅西秦。大破涼。攻魏。伐南涼及夏。皆敗。既而爲劉裕所滅。慕容垂定河北。破西燕而滅之。破秦姚興。擊魏。爲魏所敗。已而克平城。魏大舉伐之。陷并州。圍中山。慕容寶奔薊。又奔龍城。拔高麗二城。而馮氏代之。四攻於魏。而爲魏滅。慕容德嘗襲魏而敗之。據滑臺。而稱帝。克青兗。取廣固。都之。未幾爲劉裕大兵所破滅。慕容冲據河東。九年爲後燕所滅。若三涼互爭。段業禿髮儁欒各攻涼。而取其四郡。而涼爲後秦所滅。北涼又攻南涼。攻秦爲秦敗。襲燕不克。李氏稱西涼。北涼滅之。而自滅於魏。譙縱自立於蜀。爲朱齡石所滅。夏赫連勃勃克安定。破後秦。援晉杏城上邽長安。與秦魏互攻。既而滅秦。卒爲吐谷渾所亡。劉裕大舉兵滅南燕。伐秦克洛陽。入潼關。得長安。滅後秦。姚泓魏人救之。破之。河上。魏蓋復起於苻堅敗後。破柔然。衛辰諸部。大敗燕於參合陂。以步騎四十萬擊燕。取并州。拔常山。定鄴。破高車。狗許昌至彭城。又襲燕而滅之。自晉不能統一宇。

內懷愍。至此百年之間。而爭亂如麻。死人如草。中國數千年之兵禍。未有若斯之慘劇者也。蓋其分國太多。過於五代及三國。而國祚太短。亂世又長。亦過於五代及三國時也。故分國多則兵慘愈甚。分國少則兵禍稍紓。觀於十六國與三國之別。而知之矣。

及南北朝時。魏南攻東陽。取金墉。司豫。宋劉彥之伐魏。取河南。魏復渡河。取虎牢。攻滑臺。檀道濟再伐魏。而敗之。楊難當陷漢中。蕭思話破而復之。柳元景破魏。入潼關。宋魏六十年中。三十五戰。若佛狸之至瓜步。臧質之守盱眙。皆非常之大戰。慘劇也。魏與北涼。夏四大戰而滅之。與北燕三戰而滅之。與吐谷渾四戰。勅勅二戰。高車一戰。而盡平西域。與柔然十二戰。其一大戰。則死者三十萬人矣。又宋魏與楊難當三戰。齊魏二十四年間。十四大戰。梁魏三十一年間。二十五戰。而韋獻之。大破魏。則全軍數十萬人皆沒。淮水矣。東西魏相持十七年。而十大戰。若玉壁。邙山之役。各以數十萬之師。大敗沒矣。若爾朱榮之亂。洛陽人盡沒。侯景之攻梁臺城。百萬人盡餓。援兵百萬皆敗。皆極慘之兵禍也。齊周相持三十八年。大戰凡十。而齊滅。若斛律金。韋孝寬。皆大戰。于僅之破江陵。俘虜百萬。江

陵爲空矣。陳與後梁三十四年凡四戰。陳齊凡五戰。陳周凡五戰。而吳明徹軍十餘萬見擒於隋。一戰而亡。大約南北朝之相持。有類三國。祚久而國少。故其兵禍雖烈。邊民日被蜂鏑。而內地尙少安。不若十六國及五代十國之酷也。嗚呼。晉一失統。而分裂戰爭之禍。至於三百年。亦可畏矣。

唐失統力。安史之亂。人民塗炭。於是河北三鎮。日尋於兵。衍及天下。垂於百年。名雖藩鎮。實等列國。其視今日各直省民。得安枕抱孫長子。飽食遊嬉者。其苦樂豈可比哉。

唐末僖昭之間三十年。藩鎮爭立。遂爲列國。歲月互攻。暴骨如莽。凡數千百戰。中國幾墟。卽五代五十年間。梁與唐大戰者五。攻岐擊趙。襲晉者紛如。唐日事攻梁。克幽拔德。破河北。大舉大破而滅之。又滅蜀。三敗契丹。旣而蜀孟知祥自立。累戰。石敬瑭以契丹師入。三大舉而滅唐。遂割燕雲。晉旣自立。楊光遠以契丹入寇。敗之。符彥卿又大破契丹。而契丹再舉而滅晉。中原塗炭矣。劉知遠自立於晉陽。走契丹。郭威克河中。破契丹。凡五大攻漢。旣而周立。與北漢三大戰。而周大破漢於高平。世宗又取蜀。伐唐十州而服之。兩大

破契丹而十國之互爭。與宋之平各國。未及詳焉。生民水火。天下死者戶口過大半。數千年兵禍之久且慘。蓋鮮如有五季者也。

若夫外邦媾兵之禍。則自商周之獯鬻玁狁。已有戰禍。而漢之匈奴。兵爭爲烈。高祖有平城馬邑代之戰。文帝有蕭關雲中上郡之戰。景帝有雁門上郡之戰。至於漢武。戰禍尤劇。自王恢以三十萬兵邀匈奴於馬邑。霍去病大戰二破焉。支月氏祁連。降渾邪王。與衛青各將五萬攻匈奴。而匈奴以八萬降李陵。又八萬圍趙破奴。衛青以四將擊匈奴。取河南。得右賢王。又以十六將出定襄。斬萬餘。昭帝時田廣明以十六萬騎獲烏孫。王莽時甌豐以十二將破匈奴。其餘破樓欄車師大宛烏丸各二。斬郅支。平定氏羌。先零朝鮮。甌閩粵越。其大略也。雖爲中國斥地。有百世之功。而兵殺則慘矣。後漢破匈奴者十四。至竇憲降其二十萬衆。遂滅匈奴。破高句驪。烏桓。鮮卓焉耆。三平定。迷唐。羌。鍾羌。罕羌。燒當羌。當煎羌。沈氏。武陵。象林。蠻。其戰禍亦不少矣。南北朝內爭。寡有及遠。柔然之戰。已詳於前。隋破突厥都藍。而三入寇。曾圍煬帝於雁門。一月。唐時凡七八寇。李靖統諸軍破之。斥地

至大漠。張寶相空漠南。又兩擊車鼻可汗擒之。至裴仁儉乃平。西突厥亦兩入。王方翼乃平之。回鶻破突厥。盡得其地。凡三入寇。而張仲武亦三破之。隋煬帝三徵天下兵百萬。伐高麗。大敗。還後再舉。百二十萬兵。死亡略盡。太宗四以數十萬兵征之。任雅相率三十五軍。亦多死亡。至李世勣拔十七城乃平之。若侯君集滅高昌。李勣破延陀。郭孝洛破焉耆。程知節蘇定方再伐沙鉢羅。契丹兩入寇。張守珪大破之。祿山兩敗。又攀之。高仙芝擊大倉而敗。王元策襲天竺執其王。梁建方大破處月朱耶。薛延陀一入寇。李靖再破而降之。蘇定方劉仁願兩伐降百濟。鄭仁東破鐵勒於天山。劉仁軌破新羅。蓋嘉運再破突騎施。可汗骨啜懷義再討默啜。楊思勗平安南。吐蕃二十五次入寇。中間唐休璟六戰。薛訥王忠嗣王君奭崔希逸皆大破之。其後陷七軍三城。入長安。李晟三破之。又陷石堡土銀麟夏安西。降北庭沙陀。韋皋三伐之。大破於雅州維州。降牛僧孺。歸患但謀則屠之。其後克復河湟。取維州。吐蕃與唐俱盛衰。南詔陷雲南安嘉黎雅州。攻成都。鮮于仲通十餘萬人。死亡幾盡。

宋遼之始。十六大戰。而曹彬岐溝之敗。數十萬人皆沒。太宗幽州之敗。亦數十萬人。宋夏二十一大戰。死亡無數。遼金十六戰。而滅遼。若金兩陷宋都。俘二帝。搜括子女。躪都邑。盡以北。焚北京。徧陷河北。至淮北。兀朮兩大舉南伐。宋陷淮泗。及南京。臨安。明越。西陷陝。涇原。鞏。洮。入潼關。張俊大敗於富平。吳玠兩敗金於和尚原。宋諸將復河南。而金復陷之。岳飛再取河南。金又陷之。吳玠劉錡兩大敗金。兀朮又南陷。楊沂中敗之。又破劉麟。金又以百萬兵南下。李寶劉錡虞文大破之。金復攻海州。張子蓋魏勝又大敗之。張俊大敗於苻離。韓侂胄伐金。而州郡皆陷。金復數道入趙。方孟宗政扈再興。李全數敗之。蒙古陷蜀口諸郡。趙葵趙范兵潰於汴。蒙古陷荆蜀。孟珙敗之。蒙古四大舉伐宋。襄樊大戰累年。江淮全陷。遂入臨安。爭於閩東。而宋亡。屠戮之慘。不可思議。遼之伐高麗。兩大破敗。一伐回鶻。兩伐夏。金之起而滅遼。十四年間。大敗於混同。再取黃龍及東京。繼破上京。大京。遂入中京。追遼主於雲中。破夏人之救師。遂滅遼。兵禍既慘。急矣。及元之滅金也。鐵木真始破取西京。大掠諸州。已而圍燕京。拔河北河東。取遼西。克潼關。分兵滅夏。及高麗。暨西城。

凡十三年。既西圍汴蔡而滅金。屠戮無數。兵禍之烈。又過於金遼時矣。明之逐蒙古。雖乘擴廓李思齊之內爭。一舉而以三十萬兵滅之。然大戰尙十四。與韃靼大戰者六。邱福既敗沒。於是而成祖亦親征焉。又親征阿魯台。二烏梁海。一朱勇。又擊烏梁海。嘗大破衛拉特。而英宗敗於土木。而見獲也。先犯京及寧夏。王驥一擊思機發。奄達內犯。五土魯番青海朵顏犯塞。二察克圖錫林阿蘇巴爾噶綽哈土默特伊勒敏達春皆內犯。而張輔滅安南黎利自立。毛伯溫再討之。而諸軍盡沒。若清朝之起。滅科爾沁等四十餘國而入關。自西平堡大凌河旅順廣寧大戰入上方堡宣府。下朝鮮。入畿南山東。大戰松山蘇州。屠揚州嘉定粵城。乃定中國焉。

泰西兵禍尤劇。自埃及巴比倫西里亞啡尼基希臘各國相爭互攻。時戰時和。與我春秋同。今不詳及。惟波斯大流耳以海陸軍數十萬攻希臘。爲希所敗。而斯巴達屢攻之。至陷其都。竭其食。而馬基頓王取希臘埃及波斯及亞細亞各國。戰禍慘烈。若羅馬之立國。初爲額利伊貝羅及卡魯達鄂博哀尼兩大戰。大破馬基頓及西里亞。既而滅馬基頓。

及卡魯達鄂。焚博哀尼數百年。強霸繁盛之大都。奴其人民。與項羽之坑焚咸陽無異焉。於是平定各國。奴其人民。時黑海之邦。國殘意大利人八萬。盡服希臘各國。而羅馬大將蘇拉破之。盡復各地。且滅邦都反阿年尼亞。於是服猶太。破安息。滅埃及。

波斯自俄羅斯之起。滅伊倫米顛阿卑尼亞高加索利典巴比魯尼安息大夏八大國。又渡歐洲。服脫拉喀。與希臘大戰。而滅於馬基頓。當東漢時復興。與羅馬並大。羅馬嘗大破之。陷其都。幾滅之。而全軍潰亡。凡數百年。和戰無已。及羅馬地克里生帝時。分羅馬爲四國。卽成大亂。夫羅馬立國七百年。國內安寧。皆一統之故。及其解紐。蒙古之富思人南牧。日耳曼種人避而南侵。於是四分五裂。國爭慘酷。有如五胡亂華。亦同時焉。其後羅馬波斯突厥嚙嚙交爭。互相疲弊。而摩訶末起。滅西里亞埃及。東滅波斯印度。西滅西班牙西哥德。破君士但丁。於是與羅馬並峙。累戰千年。

日耳曼旣南立帝國。與教王互爭。諸侯爭權。日尋征伐。後英法並競。於是有百年戰爭之大禍。英嘗一虜法王。再大殲法。得疆大半。亦爲法勝而復之。時蒙古驟興。滅回鶻遼

夏及金以兵滅波斯。焚其都城。死者百萬。北攻俄各屬。入匈牙利而焚之。破波蘭而窺德意志。平俄羅斯而建欽察。又破印度北部及小亞細亞埃及俱藍馬八等國。其裔孫帖木兒先定察哈台國。時俄破欽察。帖木兒乃攻陷俄木斯寇都。又以兵四十萬滅欽察。破德意志波蘭俄羅斯脫發之聯軍。恣其焚掠。滅北印度。破突厥而虜其帝。突厥避蒙古入小亞細亞。滅西爾皮亞大國及不里阿利亞國阿巴尼保司國。大破各國聯軍。并馬基頓希臘。侵匈牙利。大破德法十餘萬之聯軍。後與帖木兒大戰被虜。破君士但丁。滅東羅馬。割波蘭。服剋倫。陷意大利之惡脫朗拖。盡屠其民。其慘甚矣。

俄之再興。服喀利尼及諾弗哥羅。滅欽察。并利脫發。而勝瑞典。破封建而變兵制。侵略各國。意以分爲五國之故。德法西班牙及教王共爭之。凡兩入意。五動聯軍。爲二十年大戰焉。其後西班牙與法爭雄。西王加羅虜法王而割其地。又大破法英意及教皇之聯軍。陷羅馬都。抄掠殺虜。無所不至。又伐突尼斯。時突厥驟強。服西里亞埃及巴勒士登。雖大敗於波斯。而破匈牙利。殺其王路易。又圍維也納。西班牙王加羅率全歐聯軍破之。突

厥後攻奧。法又聯突厥與加羅戰。而加羅聯英敵之。相拒累年。又與日耳曼各國大戰。又與葡大略南洋印度。闢南北美洲。大戰法人。大殲突厥。於是德荷英法合拒西班牙。荷蘭亦百戰拒西而獨立。於是爲三十年新舊教爭。西法英德迭爲百戰。死人數千萬。但日耳曼死人千八百萬。人口大耗。都邑零落。土地荒蕪。荷瑞因此自立。各邦漸圖自立。葡萄牙亦叛西班牙自立。大破西軍。先是法攻荷。英人助荷。兩破法。又大破西奧突厥。英又與德聯軍大敗法。瑞典之興也。大破丹麥。俄羅斯及波蘭。其後俄大彼得得破瑞典。又破波斯突厥波蘭。近百餘年。奧女王結俄法英。與普非特力大戰。號七年之役。而普遂強。

及拿破崙起。三年間破意大利。并倫巴國。侵奧而再破之。虜教王。平埃及。攻西里亞。雖海軍爲英將鮑利孫所破。又與英奧俄突柰波里五聯軍戰。及爲帝。破奧俄之聯軍。取柰波里。覆巴泰非。滅西班牙。葡萄牙。與英大戰。大破奧而割其地。且併荷蘭。後以五十五萬人攻俄。死者三十萬。各國皆反擊法軍。而復立其後。殲法軍於滑鐵盧。而流拿破崙。兵禍乃止。然歐人死五百萬。故夫亞歷山大。嬴政。摩訶末。成吉斯。拿破崙者。皆古今命世之

雄而殺人如麻。實莫大之民賊也。

近年俄大舉攻突。英法大戰俄而救之。意各國內攻。遂圖統一。聯法破奧。戰禍十一年而後成。其後奧普聯擊丹麥大破之。普奧各以三十萬人大戰。普大破奧。而奧又以八萬人大破意。德兵八十五萬破法兵三十二萬於師丹。焚其全城。圍巴黎百日。俄復攻突。大戰三年。統歐洲自羅馬以還。大戰八百餘。小戰勿論。其膏塗原野。慘狀何可言耶。

印度自上古日王月王相爭千載。戰雲已慘。其後日王併吞爲一。後復分立。而阿育正統一之。敗割於馬基頓王。至漢時巴迦膩王統一之。皆經無量大戰而後定。各國復分立互攻。而回教得全破滅之。所過屠戮。殺人無算。焚毀寺廟城邑。不可紀極。帖木兒復入陷北印度。復拒於印人。而五世孫婆伯兒復滅全印。及近世英德交爭之。印人背蒙古而各立。凡二百餘國。自相剪伐。遂爲英滅。印人二十六萬兵。一夜起而盡屠英人。血戰兩年。死人二千萬。卒爲英有。其戰禍至烈矣。

凡此皆就文明之國言之。兵禍之慘劇。已如此矣。若夫非州無來由諸蠻。南北美諸

土番無文字可考者。其戰禍之劇。更不待言。觀亞齊之人。見異族人。卽殺之。可以推矣。有國競爭。勢必至此。故夫有國者。人道團體之始。必不得已。而於生人之害。未有宏巨碩大。若斯之甚者也。愈文明。則戰禍愈烈。蓋古之爭殺。以刃。一人僅殺一人。今之爭殺。以火。以毒。故師丹數十萬人。可一夕而全焚。嗚呼噫嘻。痛哉慘哉。國界之立也。

第二章 欲去國害必自弭兵破國界始

夫以有國對立。兵爭之慘如此。人民之塗炭如彼。此其最彰明較著矣。若夫竭民力。以養兵。糜費無量。驅人民以爲兵。失業無量。雖有仁人義士。不得不各私其國。故其心志。所注。識見議論。皆爲國所限。以爭地殺人爲合大義。以滅國屠人爲有大功。勒鼎刻碑。鑄像作史。大號於天下。後世以自誇炫。不知其爲屠伯民賊也。養成爭心。養成私心。於是褊陋殘忍之論。視爲宜然。實如羣犬之相搏。猛獸之相噬。強盜之劫掠耳。積成爲義。則其烈禍中於人性。根種相傳。展轉而已。故其爭殺之亦無已。世界人類終不能遠猛獸強盜之

心是則有國乎。而欲人性止於至善。人道至於太平。其道相反。猶欲南轅而北其轍也。古之仁人哀之。亦多爲弭兵之論。蓋自宋子罕。晉趙武。楚屈建。已創行之。而希臘各國。亦常舉行。近者弭兵之會日盛。其餘各國。凡訂和約者。皆本自弭兵之義。然而國界未除。強弱大小相錯。而欲謀弭兵。是令虎狼食齋茹素也。必不可得矣。故欲安民者。非弭兵不可。欲弭兵者。非去國不可。是故國者在亂世爲不得已。而自保之術。在平世爲最爭殺大害之道也。而古今人恆言。皆曰天下國家。若人道不可少者。此大謬也。今將欲救生民之慘禍。致太平之樂利。求大同之公益。其必先自破國界去國義始矣。此仁人君子所當日夜焦心敝舌以圖之者。除破國界外。更無救民之義矣。

雖然。國者人民團體之最高級也。自天帝外。其上無有法律制之也。各圖私益。非公法所可抑。非虛義所能動也。其強大國之侵吞小邦。弱肉強食。勢之自然。非公理所能及也。然則雖有仁人欲弭兵。而人民安樂。欲驟去國。而天下爲公。必不可得之數也。

然則欲弭兵而去國。天下爲一。大地大同。豈非仁人結想之虛願哉。然觀今之勢。雖

國義不能驟去。兵爭不能遽弭。而以公理言之。人心觀之。大勢所趨。將來所至。有必訖於大同而後已者。但需以年歲。行以曲折耳。孔子之太平世。佛之蓮花世界。列子之甌瓶山。達爾文之烏託邦。實境而非空想焉。

國界自分而合乃大同之先驅 夫國界進化。自分而合。乃勢之自然。故自黃帝堯舜時爲萬國。至湯三千國。武王一千八百國。春秋則二百餘國。戰國爲七國。秦則一統矣。凡二千年。馬代滅千餘國而爲波斯。印度之先佛時亦千餘國。阿育王乃一統之。色膩王與回教再一統之。及英繼統之。希臘十二國歷二千年而統一於馬基頓。又統於羅馬。羅馬盡統歐非之衆國。若夫歐洲封建千年。德候三十萬。法十一萬。奧英各一萬餘。近已併一於王權。德二十五聯邦。又合爲一。意以十一國合爲一。俄奄亞北。法取安南。突尼斯英吞緬甸。日并高麗琉球。近者非洲皆瓜分矣。其小國存者暹羅阿富汗。皆以甌脫爲緩衝耳。若埃及之屬英。摩洛哥之隸於法。已不能久矣。蓋分并之勢。乃淘汰之自然。其强大之并吞。弱小之滅亡。亦適以爲大同之先驅耳。而德美以聯邦立國。尤爲合國之妙術。令諸

弱小。忘其亡滅。他日美收美洲。德收諸歐。其在此乎。此尤漸致大同之軌道也。

民權自下而上爲大同之先驅

民權進化。自下而上。理之自然也。故美國既立法之大革命繼起。而各國隨之。於是立憲徧行。共和大盛。均產說出。工黨日興。夫國有君權。自各私而難合。若但爲民權。則聯合亦易。蓋民但自求利益。則仁人倡大同之樂利。自能合乎人心。大勢既倡。人望趨之。如流水之就下。故民權之起。憲法之興。合羣均產之說。皆爲大同之先聲也。若立憲君主。既已無權。亦與民主等耳。他日君銜亦必徐徐盡廢。而歸於大同耳。

合國有三體

今欲至大同。先自弭兵會倡之。次以聯盟國緯之。繼以公議會導之。次第以赴。蓋有必至大同之一日焉。夫聯合邦國之體有三。有各國平等聯盟之體。有各聯邦自行內治。而大政統一於大政府之體。有削除邦國之號域。各建自立州郡而統一於公政府之體。凡此三體。皆因時勢之自然。以爲推遷。而不能一時強合者也。

各國平等聯盟之體

各國平等聯盟者。如春秋之晉楚。權力相等。訂盟弭兵。而諸

小國從之。若希臘各國之盟。近世歐洲維也納盟後諸約。及俄法之同盟。德奧意之同盟。是也。其政體主權。各在其國。並無中央政府。但遣使訂約。以約章爲範圍。卽今者在荷蘭萬國弭兵之會是也。凡此聯盟之約。主權既各在其國。既各有其私利。並無一強有力者制之。忽尋忽寒。今日弭兵。而明日開釁。最不可恃者也。然既各國並立。無一大力者以制之。則謀弭各國之兵爭。亦必自平等聯盟立公議會之制始矣。此聯合之據亂世之制也。

聯邦受統治於公政府之體 各聯邦自理內治。而大政統一於大政府之體。若三

代之夏商周。春秋之齊桓晉文。今之德國是也。普王與各聯邦王公平等。與齊晉同。然桓文之霸權。體未堅固。若三代之與德。則統一之體甚堅固矣。但三代及德國皆有帝王。雖治體不同。而皆以強力爲之。如德國聯邦治體。雖並許各國舉議員。而普魯士得占十七人。其餘大國若泮認則舉六人。薩遜滑敦堡則舉四人。嘻順巴登則舉三人。阿論卜公國則舉二人。其餘十七國及自主市府各舉一人。而普魯士相爲德意志大宰相。遂有大權。其餘海陸軍郵政鐵路皆歸德意志帝國統之。則大政府極有權力。但不及內治耳。聯合

之後。公議會積有權力。則設公政府立各國之上。雖不干預各國內治。而有公兵公律。以彈壓各國。則亦類於德國聯邦之制矣。但皆出於公舉無帝王耳。此聯合之升平世之制也。

去國而世界合一之體。削除邦國號域。各建自主州郡。而統一於公政府者。若美國瑞士之制是也。公政府既立。國界日除。君名日去。漸而大地合一。諸國改爲州郡。而州郡統於全地公政府。由公民公舉議員及行政官以統之。各地設小政府。略如美瑞。於是時無邦國。無帝王。人人相親。人人平等。天下爲公。是謂大同。此聯合之太平世之制也。

聯邦合一有六難。然聯邦之事。欲於衆邦中。設一中央政府以統之。其事尤難。觀美國諸州聯合之始。而虬其亞州不允矣。國俗不同。利害殊科。皆不願合。況強大之國。無事迫之。尤難聯合。此國情難者一也。

自其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十三州皆與盟。創成聯合政府。是時內政聽其獨立自治。其開戰講和通商諸大事。凡關於聯邦公共安利物者。皆聯合政府主之。然聯合政府不能

直轄國民也。苟非迫於背英之情勢。不得不合一者。則聯邦難成。觀今中美諸小共和國。亦無君主。而不能聯爲大邦。可知也。若今各國並立。誰肯別開聯合之大政府。以轄治之。此公政府之萬難開。其難二也。

且假聯合政府已成也。而能使强大諸國。受其範圍。基址堅固。人心不散。其事尤難。蓋諸國各具完全無限之權力。斷不肯受人之範圍。而國勢私情。各有利害。大國利於開拓土地。商國利於獨占利權。皆萬萬不肯受制於中央政府者。如美國初立憲法。聯合大政府之時。諸州尙多梗議。難於施行。其難三也。

夫國之大小不同。大國既自恃其廣土衆民。不肯俯同於小國。小國亦各自主自立。不能少屈於大國。則選派議員之多寡。受用權利之同否。皆難一律。如美國創議聯合政府之先。大州小州爭論難定。其難四也。今則兵會爭權利同等亦然

及議員既定。而法例所草。尙非一二議員允許所能行。又還聽其各國立法院所公議。人多論雜。益難聽從而畫一之。如美國議院法例之初立。各州多不願從。彌兒敦佛郎

克作報。以十餘年之力。極論聯合之義。人心大感動。尙待再歷兩年。然後次第聯成。然非有拒英之故。亦必不能成也。諸州且然。何況萬國。其難五也。

又聯合政府能結合堅固。行之數十年。而各國苟有利害不同。卽復決裂。如美之以放奴一事。南北美大動兵戈。死人如麻。苟非北美之得勝。則分國久矣。合州且然。何況合國。其利害之各殊。尤爲浩大。其難六也。

夫方今各國平等對立。而欲驟期至美國瑞士之界。固萬無可得之勢。不待言也。夫瑞士僅二十二鄉。其聯合至易至平。非天下所可學。卽如美者削去邦國。而盡爲自主之州郡。爲聯合已成之太平世也。不可以一蹴幾也。蓋必先爲德國聯邦之勢。而後可望如美之漸削邦國也。夫自冬寒徂夏暑者。必經春之溫和。乃能至焉。自平原以至山巔。必經山麓之攀躋。乃能登焉。德之聯邦亦非能驟至。故今者大勢。必自聯合弭兵。立公議會。而後可積漸至焉。大勢所趨已見。合同之運已至。其始似甚難。其終必漸至於大同焉。

聯邦自小聯合始小吞滅始

聯合之始。萬國遽行聯合乎。抑各爲小聯合。而後大

聯合乎。則必自小聯合始矣。小聯合之體。其始兩三國力量同等。利害同關之邦聯之。其後全地大國。成無數聯盟國之體。以相持焉。今者國事權在公民。利害至明。非若古者戰國時之權在君相也。又不能以一二人之言議。因一二人之利害而變易之也。故均力均勢。相持相等。無有一國能爲混一之勢。卽強大如俄。專制猛進。而民義旣明。數十年內。不爲民主共和。亦必成君主立憲之體矣。吾作此在光緒十年不二十年而俄立憲矣

夫政體旣改民權。則并吞之勢。自不能猛矣。且昔者俄之攻突厥也。始則英法二國合縱拒之。後則英法德奧意五國合兵拒之。俄卽不能得志。豈復慮有秦吞六國。一統天下之事乎。同體同力之聯盟國旣成。則亦有同洲同教同種之聯盟繼之。若美國之治美洲。當美人自治之。不許他洲人干預之。是也。假歐亞人衆國強。或干預之。則美洲各國。本皆共和。必合爲一大聯邦。設一公政府。是成一半球合國之勢矣。美洲旣合。其勢莫強。則歐洲亞洲。或亦爲聯洲法以抵禦之。則大合縱成矣。澳洲於時自立成國。非強英所能遙統。則亦如美例。別自獨立。或亦附從他國而爲聯邦矣。夫以半球衆國之聯合。其規模體

制與大地大同幾無異矣。但尙有兩半球對待之體耳。夫既能半球相合，亦何難於全球相合乎。故今百年之中，諸弱小國必盡夷滅，諸君主專制體必盡掃除，共和立憲必將盡行。民黨平權必將大熾，文明之國民愈智，劣下之民種漸微。自爾之後，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其必赴於全地大同，天下太平者，如水之赴壑，莫可遏抑者矣。

百年中弱小之必滅者，瑞典、丹麥、荷蘭、瑞士將合於德，歐東諸小或合於俄，亞洲之阿富汗、高麗、暹羅、埃及、摩洛哥是也。

吾作此在光緒十年不二十年而高麗亡

其班葡初合於法，繼合於英，班

之改民主或不遠矣。波斯突厥二國之守舊，其亡其亡，或難推測。以回國守教之堅，數百年交通不能少變，則後此百年之難全變可決也。後此百年，各國之強勢霸義，磅礴而迫入之，其能保全乎，不可知也。或者以其同教合乎印度，而成中亞一大國乎。印度波斯突厥同爲回教國，而印度人才最多，新學日盛，雖爲英所制，而英有內變，或與德戰而敗，印度即能起立，則與波斯突厥合國最宜也。然則亞洲之國，惟中國與日本或存乎。日本若君權墜而改共和，則國勢亦危，或中國與日本印度合乎，南美各國別爲宗教，治法未具。

遽倡共和。必爲歐人藉口所侵入。然美人必力拒之。此必爲大激爭乎。南美爲人所侵。必合爲一國。而都於巴西。或合爲一大聯邦。而統於北美也。若中美五國。近已有合并之說。其不遠矣。

俄弭兵會卽開大同之基

俄羅斯帝之爲萬國平和會也。爲大地萬國聯交之始也。今雖不過各國遣使議事。其主權仍在各國。如美國十三州之初議。未有公立之政府。以主持之也。然近數十年來。弭兵之說日倡。雖霸國之義風潮盛涌。然天運人心之所趨。實不過爲弱小將并於衆大之地。以便合一爲大同之先驅耳。將來僅餘數大之鼎峙。然交通日繁。故郵政電線商標書版。各國久已聯通。特許專賣。及博士學位之類。皆各國合一。歐美先倡。日本從之。近於金錢貨幣。各國亦日謀通用之法。卽閉關之中國。亦事事從同。小弱之國。波斯突厥暹羅。亦日儼變而入萬國交通之會。禮律幾於漸一。弱小旣盡矣。數大鼎峙。則兵力愈堅厚。以相持。力愈相持。莫敢先發。蓋恐一旦敗失。則國勢大危。故近數十年歐洲諸大國。未嘗相見以兵爲此也。其出於平和之公議。以圖各自相保。勢之必

然也。夫平和之議既熟。交通既多。交涉尤繁。則薄物細故。易於失和。或有梟桀無禮者。亦足以啓釁。然近者民權既盛。咸畏兵戎。非如君主專制。好大喜功。能假事以逞其雄心也。故凡兩國失和。多請鄰邦公判。至於是時立國日少。鄰邦各有交誼。未必盡公。然而大地合一。萬國公院之學說。日盛於時矣。在各大國利害相等。難占獨一之利權。在各政府君主無權。難發混一之異想。人無他望。惟思大同。公議會。會議既多。人心大變。日思統一。於是時必議設一大地公議政府矣。有大地公議政府乎。則大地大同之時期至矣。大地太平之運會開矣。諸國之爭漸弭矣。人生之安樂漸可無憾矣。雖進化有序。又會合之始基未固。也不能無變。然始基既立。條理漸密。大利日見。基址日堅。則二百年中必見大同之實效矣。近者飛船日出國界日破大同之運不過百年

第三章 初設公議政府爲大同之始

一各國力量同等。體制自同等。則聯邦政府之體。不設總統。但設議員。故不可謂之

公政府。但謂之公議政府。且各國主權甚大。公政府不過爲遣使常駐常議之體。體稍近瑞士。不能如美也。地隔甚遠。又不如瑞士也。

一公議政府執政議事者。其始必從各國選派。或每國一人。或每國數人。或視國之大小。爲派人之多少。如德制。然恐大國益強。此制或未能行也。此爲第二三等國言也。

一各國主權甚大。公政府不能設總統。並不能立總理。但立議長。於派遣各員中。公舉爲之。以舉者多數充選。如聯軍之有統帥也。然議長並無權。不過處衆人之中。凡兩議人相等者。多一人之數。以決所從耳。自爾之後。公政府體裁堅定。孔子曰。見羣龍無首。吉。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公議政府專議萬國交通之大同 公議政府當各國主權甚大之時。則專議各國交通之大綱。其餘政事。皆聽本國之自主。略如德國之各邦。萬國交通同一之議。

第一。議定各國公律。凡國與國之交。各國人民。與各國人民之交。因今國際公法而確定之。務求精詳。一以公平爲宗旨。各議員隨時提議。由各國認可。施行全地焉。

第二。各國有交涉之事。按公法而判決之。議員公議。從其多數。既公議定後。各國不得。不從。

第三。凡關稅之出入。當漸求其平。不得限制他國。及以一國壟斷。

第四。各國度量衡之名稱。長短大小輕重。當力求劃一。以免參差。而煩計算。以損人腦。

第五。各國語言文字。當力求新法。務令劃一。以便交通。以免全世界無量學者。兼學無用之各國語言文字。費歲月而損腦筋。若定爲一。增人有用之年歲。公益之學問。其益無窮。夫語言文字。出於人爲耳。無體不可。但取易簡。便於交通者足矣。非如數學律學哲學之有一定。而人所必須也。故以刪汰其繁而劣者。同定於一。爲要義。但各國並立。國界未除。則各國教育。當存其本國語言文字。以教其愛國心。爲立國之根本也。故一時慮未能廢去。但當定一萬國通行之語言文字。令全地各國人人皆學此一種。以爲交通。則人人但學本國語言文字。及全地通行語言文字二種而已。可省無限之歲月。可養無限之

腦力以從事於其他有用之學矣。所謂不作無益有害也。且移無用之歲年。爲有用之歲年。移空費之腦力。爲實益之腦力。合世界人計之。其餘賸年月腦力。巧歷不能算其數。以爲非常之學思。創非常之器藝。其文明進化之急。豈可量哉。及國界已除。種界已除。後乃併本國本種之語言。而並捨之。其文字則留爲博古者之用。如今之希臘拉丁文。及古文篆隸。印之霸厘及山士誥烈可也。（中國文乃有韻味者。不易去也。）定安謹按末二語原稿所無。想係付梓時加入。

第六。各國有不公不平不文明之舉動。公議院得移書責之。令其更改。

第七。各國有大破壞文明。及公共之安樂。背萬國之公法者。公議院得以公調合各國之兵彈禁之。若仍不從。則同攻伐其國土。改易其政府。

第八。公議政府有預算之貲費。當由各國公力供給。各國當依歲定之數撥給之。

第九。公議政府當有公地。其人民來住公地者。許脫其國籍。准其爲世界公政府之人民。

第十。各小國有願歸公議政府保護者。其土地人民。皆歸公議政府派人。立小政府。

第十一。各國甌脫之地。皆歸公政府派人管理。

第十二。大地之海。除各國三十里海界外。皆歸公政府管理。其海作爲公政府之地。凡未闢之島。皆爲公地。居者卽爲公民。其漁於海者。其舟之自此詣彼。經過公海者。皆納稅焉。

第十三。各國所舉公議員。每歲一易。惟不得名大臣。以其入公政府時。卽脫本國之管轄。蓋雖某國之人爲某國所遣。而實圖全地之益也。與國會議員之式舉於其鄉。而不受其鄉之責任同也。此義於今君主國暫未能行。惟民國既多行之。漸衆則必行。

第十四。各國公議員。可留於公地爲公民。或復其本國。皆聽其自由。

第十五。海旣爲公地。公議政府得爲海軍六艦。分出各國。以備彈壓。各國爭戰。若有敢迎拒者。卽爲與全地萬國作公敵也。公政府得破其國。取其地以爲公地。取其民以爲公民。其海艦海軍之數。隨時議增。

第十六。公議政府。以弭各國兵爭爲宗旨。各國現有兵數軍械。及械廠戰艦。皆應報

告公政府。除其國必應自保外。有議增者。公議政府得干預之。太多者得禁止之。並歲議減兵之法。其兩國交界。彼此重兵嚴防者。公政府既有公地公民。當練公兵代爲鎮守兩界之間。以免兩國之互嚴防爭。則兵數可以日減矣。

第十七。各國屬地自治之區。有願投歸公政府者。卽作爲公地。歸公議政府派小政府統轄。

第十八。公地之民。不論何種何國。一律平等。

第十九。各國不得別偕結約。及祕密條約。

第二十。各國人民聽其意入各國籍。不得以民族之殊。限制禁格。

第四章 立公政府以統各國爲大同之中

若能立公議政府。行各法。不及數十年。各國聯邦必成矣。各國聯邦法必固。各國損人利己之心必滅。各國凌奪人以自利之事必少。以公地既立。公民日多。投歸公政府之

自治地必無數。各大國勢力必日分日弱。各國民權團體必更熾。各國政府主權必漸削。如美國聯邦矣。各國公議政府必漸成中央集權。如華盛頓矣。即各國雖有世襲君主。亦必如德之聯邦各國。各國之自治政體。則如美國諸州瑞士諸鄉。雖有強大之國。不能爭亂。不能吞并焉。至於是時。則全地公政府之大勢成矣。全地大同政府之基礎固矣。大政府之大權行矣。

公政府大綱 第一歲減各國之兵。每減必令各國同等。減之又減。以至於無。計每年國減一萬。不及數十年。可使各國無兵矣。夫各國並爭。兵稅之費最重。若能去兵。其大利有六。移萬國之兵費。以爲公衆興學醫病養老恤貧。開山林。修道路。造海艦。創文明之利器。資生民之樂事。其利益豈可計哉。一也。既減兵費。可輕減各稅。又可省全地人民之負擔。其仁無量。二也。全世界數千萬之兵。移而講士農工商之業。其增長世界之利益。不可窮識。三也。全世界人不須爲兵。可無陣亡死傷。一將功成萬骨枯之慘。全地球皆爲極樂世界。無戰場可弔矣。四也。全世界人無戰爭之慘。無兵燹之禍。不知干戈槍礮爲何物。

不知屠焚凶疫流離爲何苦。其保全全國之人命。不可以數量。保全世界之事業器物。不可以數量。五也。全世界槍礮軍械。皆廢而無用。移其殺人之工。而作文明之器。移其殺人之料。以爲有益世界之料。其大仁大益。又無量。六也。古今仁義慈悲之政。未有比於是者。必如是。乃可爲濟世安民也。

第二。各國之兵。既漸廢盡。公兵亦可漸汰。及於無國。然後罷兵。

第三。各君主。經立憲既久。大權盡削。不過一安富尊榮之人而已。其皇帝王后等爵號。雖爲世襲。改其名稱曰尊者。或曰大長可也。或待其有過而削之。或無嗣而廢之。無不可也。且至此時。平等之義大明。人人視帝王君主等各號。爲太古武夫屠伯強梁之別稱。皆自厭之惡之。亦不願有此稱號矣。

第四。禁國之文字。改之爲州。或爲界可矣。蓋大地自太古以來。有生人而卽有聚落。有聚落而漸成部衆。積部衆而成國土。合小國而成一統之霸國。蓋有部落邦國之名。立卽戰爭殺人之禍慘。而積久相蒸。人人以爲固然。言必曰家國天下。以爲世界內外之公

理不能無者。陳大義。則必曰愛國。故自私其國而攻人之國。以爲武者。在據亂世之時。全地未一。爲保種族之故。誠不得不然。然一有國之文。自爲域界。其賊害莫大。令人永有爭心而不和。永有私心而不公焉。故國之文義不刪除淨盡之。則人人爭根殺根。私根無從去。而性無由至於善也。昔者大地未能統一。分邦各立。各私其國。賢者不免。固時勢之無可如何。至於公政府之時。天下統一。天下爲公。何可復存此數萬年至慘至毒至私之物。如國字者哉。便當永永刪除。無令後人識此惡毒國字。國義於性中。則人道爭殺畛域之根永拔矣。

第五。分大地爲十州。歐羅巴自爲一州。中國及日本高麗安南暹羅緬甸爲一州。曰東亞州。南洋屬焉。西伯利部爲一州。曰北亞州。自裏海東中亞及印度爲一州。曰中亞州。裏海西俾路之愛烏汗波斯阿刺伯西土耳其爲一州。曰西亞州。南北中美各爲一州。澳洲自爲一州。阿非利加爲一州。共十州。每州置一監政府焉。令其州內各舊國。公舉人充之。若國已滅盡。不立監政府亦可矣。

第六。每舊大國。因其地方形便自治之體。析爲數十小郡。因其地方自治之體而成一小政府焉。皆去其國名。號曰某界。每州大概數十界。

第七。以大地圓球。剖分南北。凡爲百度。赤道南北各五十度。東西亦百度。每度之中分爲十分。實方百分。每分之中分爲十里。實方百里。每度每分每里。皆樹其界。繪其圖。影其像。凡生人皆稱爲某度人。著其籍可也。卽以里數下引爲量。每里之中分爲十量。每量之中分爲十引。每引之中分爲十丈。每丈之中分爲十尺。每尺之中分爲十寸。古衡容皆以寸。金之輕重大小起算焉。凡全地共爲一萬方度。一兆方分。一陔方里。一壤方量。一澗方引。一載方丈。一恆方尺。一沙方寸。每度約將倍今度之二。一切稱謂界限之主。皆以度爲差。若大地人滿時。旣無分國之爭。亦無陰陽之別。各自治政府。卽以度爲主。

第八。全世界紀元。皆以大同紀年。不得以教主及君主私自紀年。以歸統一。其前時皆以大同前某年逆數之。

第九。全地度量衡皆同。不得有異制異名。

第十全地數目皆因十進之數。自一至十百千萬億兆京垓穰壤溝澗正載極其天地之度數。月日時之紀數。權衡度量貨幣之用數。凡一切萬物之數。皆以十數行之。以取簡便易通。若舊法之以十二宮三百六十度爲測天。十二月十二時六十刻六十分秒以紀時。又二十四銖十六兩之爲斤。三十斤之爲鈞。百二十斤之爲石。英國十二寸之爲尺。十二佩尼之爲先令。二十先令之爲鎊。二十四時之爲日。十二爲打。若印度波斯突厥以四進數。自四而八十六三十二。尤爲遲難。於腦有損。皆宜去之。以歸十數之簡易。畫一也。

第十一全地語言文字皆當同。不得有異言異文。考各地語言之法。當製一地球萬音室。製百丈之室。爲圓形。以像地球。懸之於空。每十丈募地球原產人於其中。每度數人有音異者。則募置之。無所異者。則一人可矣。既合全地之人。不論文野。使通音樂言語之哲學。士合而考之。擇其舌本最輕清回轉簡易者。製以爲音。又擇大地高下清濁之音。最易通者。製爲字母。凡物有實質者。各因原質之分合。因以作文字。其無質者。因乎舊名。擇大地各國名之最簡者。如中國探之。附以音母。以成語言文字。則以用力少。而所得多矣。

計語言之簡。中國一物一名。一名一字。一字一音。印度歐洲。一物數名。一名數字。一字數音。故文字語言之簡。中國過於印度歐美數倍。故同書一扎。中國速於歐美印度數倍。若以執事談言算之。中國人壽。亦增於印度歐美數倍矣。惟中國於新出各物。尙有未備者。當採歐美新名補之。惟法意母音極清。與中國北京相近而過之。夫欲製語音。必取極清高者。乃宜於唱歌協樂。乃足以美清聽而養神魂。大概制音者。從四五十度之間。廣取多音爲字母。則至清高矣。附以中國名物。而以字母取音。以簡易之新文寫之。則至簡速矣。夫獸近地。故音濁。禽近空。故音清。今近赤道之人。音濁近獸。近冰海之人。音清轉如鳥。故制音者。當取法於四五十度也。聞俄人學他國語最易而似。豈非以其地度高耶。制語言文字既定。以爲書。頒之學堂。則數十年後。全地皆爲新語言文字矣。其各國舊文字。存之博物院中。備好古者之考求可也。

第十二。凡定曆。第以地爲法。吾萬國人皆生於地上。所見皆同。始所受用。皆因於地。故大地古今萬國。皆有歲月日時之紀。以授事而記時。故以晝夜爲一日。歷三十日之晦。

朔以爲一月。歷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以爲一歲。此萬國所同也。蓋地爲日熱質之分點。自離日而行。卽有熱力拒日。自爲動轉。在地中溫熱帶之人視之。向日而受其光則爲晝。背日而無光則爲夜。雖南北冰海之人。半年全向日。半年全背日。無一晝一夜之別。而人類居溫熱帶爲多。故從多數。以地爲有晝夜。凡一晝一夜之間。則經自轉一次。古之人不知地轉。以爲日之繞地也。遂以有定之數。號爲地自轉之定數。然此必不能兩合者也。凡地繞日三百六十五轉有奇。或緩長則七八時。急短則三四時。蓋地爲生物。內爲日所控。外爲他星所牽。故萬無一定之時。而紀時者。不能不出於有定。此不得不然者也。於是零餘無所歸。不得不立閏以整齊之矣。雖閏月閏日不同。而以人事補天。以得整齊之定數。乃不得已之法。故每年強定爲四分度之一。積四年則合爲一日之數。故積四年可閏爲一轉。常年爲三百六十五轉。當四年之閏。爲三百六十六轉也。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爲一歲。大地萬國之曆所同者。蓋地自轉三百六十五次。又略當轉四之一。而地繞日一周。古人不知。以爲諸星繞天。故名曰歲。又北方以禾歲一熟。故假名曰年。實皆非也。宜

因地繞日一周之實。名之曰周。十歲則曰十周。百歲則曰百周。推之千萬億兆無量數年。皆以周紀之爲宜。或曰期。亦無不可。則十年曰十期。百年曰百期可也。然不若周之切矣。其全地立朔。當在春分爲改正焉。孔子立三正。周建子。商建丑。夏建寅。皆可以建寅爲正。若今歐美。則近於周正。建子。日本從之。俄則用商正。建丑爲近。其餘馬達加斯加。暹羅。回教。建九月。緬甸。建四月。印度。建五月。波斯。建八月。秦漢。建十月。唐代宗時。曾建四月。全地各國。處處不同。夫論周期之算。地球繞日也。本自圓周。則無日不可起元。吾古者曆元。多起冬至。今歐美亦同。蓋地北半球人。因日影至短之故。天寒易測。故就此起算。然今澳洲南美。既通。則以北半球冬至爲夏至矣。然則以二至起元。亦無不可。惟二至者。地當高冲卑冲之極點。地爲動質。又爲日晷諸星所吸。高下本自不等。冲無定位。非巧曆所能測算。夫以無定之冲。而欲以有定之算推之。其必不準。不待言也。以不能決定準數之時。而妄定之。雖相去不遠。而實已大誤矣。故用二至無定之冲。不若用二分有定之平。爲得其準矣。

春秋二分。同處地平。本無少異。以爲朔元。亦無所不可。惟以全地論之。處北半球。當春分之時。百花爛漫。草木萌生。水源溢盛。而河冰解凍。氣象惟新。生機盡溢。自經冬冷收藏之後。於種植既得時宜。於作事便於謀始。若秋分則草木黃落。水源復涸。氣象淒慘。生意蕭條。又上承夏熱。生物方盛。於種植及作事。皆截然不能分爲兩歲。故大地文明之國。三正皆用涼時。乃時地自然之勢也。兩相比較。故立朔改元。斷無用秋分之理。惟在熱帶之國。終歲水木花草如一。則或可九月紀元。若溫冷帶。則萬不可行者也。故以地轉論。用二至不若用二分。以經凍論。用秋分。不若用春分。當花開凍解之良辰。以行立朔改元之慶典。水草香溢。種植得時。以作事謀始。不亦可乎。雖南半球。少有不宣。然南半球美澳洲之地。皆在熱帶爲多。熱帶地本無春秋之異。其在熱帶外者。地亦無多。春分僅當八月。令華實尙茂。不至大淒清也。且今各文明國。以三正紀元。然多在冷帶之地。木葉盡脫。大地盈冰。木枯不花。氣候沍寒。宴會不便。繁華無象。於立朔改元之慶。亦不若春分之美也。故宜全行之。

既以春分爲元朔。則自春分至夏至。地下游之時。名之曰春游。自夏至至秋分。地上行之時。名之曰夏游。自秋分至冬至之時。地更上游。名之曰秋游。自冬至至春分之時。地下行之時。名曰冬游。通曰四游。

月爲地之行星。與地轉不相關。古人草昧。曆學難明。以懸象著明。莫大於月。民所易識。故以月之晦望定時。以便民也。大地所同矣。然以用月之故。定朔日甚難。強爲九道以測之。又爲正朔定朔經朔。均輪次輪以求之。而晦朔終不可得正也。蓋月亦動質。其繞地也。約以二十九日。又八時與六時不等。以月行之無定。而以有定之日數。強爲牽合。必不可得準也。於是分以二十九日致三十日爲閏月以求之。五歲再閏。在太古道路不通。儀器甚少。人民望月以紀時。本自爲便。若大同之世。道路大通。儀器尤多。人易知時。不待測月。且紀元專以地爲主。月但轉地。與地轉無關。我爲地中之人。何必以父而從子。故可不以月紀時矣。而今之陽曆。既已廢月。仍用十二爲數。既無所取義。且非十進之數。於推算不便。致有三十一日二十八九號之不等。參差太遠而難記。則尙不如陰曆之以三十日

二十九日各半算之較整齊也。回教九執曆以太陽太陰各別爲紀。專從太陽以正地之所繞。兼明太陰。以便民之所視。義亦允宜。吾國今改陽曆。而民間久習陰曆。驟改之。於農功商業不宜。則應從回曆法。陰陽合用爲宜也。然今大地既通合。既非金木水火土天王海王星之人。而爲地人。行立瞻視。皆以地爲主。則月可盡刪。可無十之畸零。亦無立閏測朔之繁難矣。

一地轉之號。中國分十二時。分而析之。義更精細。則爲廿四。今歐美時表所通行也。然紀數以十爲便。十二廿四皆爲紆曲。左傳曰。人有十時。中國古者。十時每時分百刻。每刻分百秒。則至方整。故定時爲十。其義較妥。惟以鷄鳴日晡等爲名。亦未以支干紀時。或晝夜僅十分之。稍疎不便作事。不若晝夜各爲十時。地之向日背日。皆自然之勢。人居地上。所關於晝夜者甚大。雖近赤道者。晝夜平分。自此冬夏之間。或晝長夜短。或夜長晝短。而南北冰洋。且以半年爲晝夜。若以十時爲晝夜。刻似不盡得其宜。然人類在溫熱帶爲十之九。在冰帶甚少。從晝夜之正名之。亦何害焉。今歐美人二十四時。亦分兩次。實先行

之。然既有百刻百秒以分時。則與歐美二十四時相去無幾。行之至易矣。

若其改日。則孔子先立三時。有以平旦者。有以夜半者。有以鷄鳴者。泰西則以日中夜中。恰合中國。正可用之。若一時之內。今中國分百刻。於一刻之中。分六十秒。於一秒之中。分六十分。於一分之中。分六十微。歐人於一時之中。分四骨。每骨三字。亦同於時數。每字十五眉尼。每時凡六十眉尼。每一眉尼。分六十息。其數不由十進。皆未爲善。宜於每時之中。分十刻。如息緊之比。每刻之中。分十秒。每秒之中。分十微。其針輪之遲速。卽以此定之。凡此皆人爲之事宜。以整齊爲主。不得爲六十或十二之畸零焉。

以七紀事。乃大地上諸聖之公理。孔子作易曰。七日來復。蓋卦氣以六日七分爲一周也。故易緯曰。一變而爲七。印度至古之婆羅門。卽一切有七日之義。吾別有七日考而猶太有七日。造成天地人之說。於是有七日休息之義。甚合於孔子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之說。埃及巴比倫亦有之。此其不易解之奇理。而實人道之至情。蓋五日一息則太繁。十日一息則太遠。七日適得其中。不疾不徐。於人爲宜。

計地一周。凡三百六十五轉有奇。凡五十二復。餘一時以爲歲首日。此外七轉而一復。周而復始。四年歸餘之日。作爲閏轉。即閏日與歲首兩日。不入五十二復之數。自歲首第二日爲始。則第八日爲第二復可也。但此爲人立之義。非地理也。四游之日。有長有短。春秋游有八十七八轉者。夏冬游有九十三轉者。名曰某游第幾轉。於地游轉之理。最爲得宜。游與復不能合。若參人事之宜。則論復不論游可也。或兼游復。亦不厭其詳也。

曆既以大同紀元。今請定其曆名曰大同第幾周某游第幾轉。或不書游。曰某轉。或書某周某復某轉三者皆可也。一轉之中。書某時刻某秒某微。如斯則上合地道。下通人事矣。

凡都邑大道。皆爲時表塔樓。正表爲內外圓球形。內刻日形。外轉者爲地形。劃爲三百六十五轉。四分轉之高。下分上下中平四游。轉高卑而運移之。附以七日來復之數。其當閏轉之年。則刻三百六十六度。是爲地周表。審年者準焉。東爲地轉表。別晝夜爲白黑二色。各劃十時。內分十刻。刻中分十秒。秒中分十微。作地球形。向背日而轉之。是爲地轉

表。察轉者準焉。西爲月繞地表。爲月球繞地。準其朔望。朏晦。上弦下弦而運之。並置閏月。與地之三百六十五度相對取準。攷月者察焉。北爲金水火土木天王海王諸星。與地相交之表。若是則人人可知地與日月五星之行。以授時焉。此外小表。可以藏於懷。置於室。五星之陵犯食入。人人皆曉。月之晦望弦朔。不患不知。此則陰曆可廢。而不礙民用。陽曆可改。而月躔可刪。復日可通。而人道可息。時運可游。合周轉之宜。曆行之最切備者也。

第十三。大同之世。全地紀元。當從何起曆乎。大地之生。不知其始。或謂數萬年。或謂數百萬年。皆推測之說。未有確據也。人民之生。安得其始。狃狃榛榛。算無從起。大橈算書。自發甲子。亦不得已者哉。古者部落族衆。未有文史。觀今哲孟雄布丹巫來由人種。皆自無史。以紀上世。而託於藏僧。乃能紀之。紀年亦然。則必大有文化。乃能紀元。紀元既立。或以君主。或以教主。或以立國。大率始於小君主。中於大帝主。而終於大教主也。古者春秋至秦漢間。諸侯各自紀元。此蓋上承夏商之舊制。至漢中葉尙然。今見於漢碑趙王上壽。曰趙廿五年是也。然禹時萬國。湯世三千。周初千八百國。春秋時尚二百餘國。各以其君

紀年。則讀百國之寶書者。其煩而累腦甚矣。故孔子正定之曰。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以至於今爲然。此王者乎。天下歸往之謂王。通天地人謂之王。蓋大帝主而兼大教主者也。漢武帝採其義而定一尊。自爾之後。惟帝者而後改元立號。以至於今焉。然一帝紀一元。甚者一帝紀數元。其煩重累人亦甚矣。埃及印度波斯羅馬。皆以帝王紀元。其小國王亦紀年。今其碑刻。皆可考其進化等第。當亦略與中國同也。三國時。君士但丁始從耶教。於是耶教大盛於六朝唐時。於是以耶教紀年。追推上世。並定前數以紀之。而自唐宋間。歐洲諸國並起。而教皇獨尊。其以教主紀元。以歸統一。實便於人事也。是時回教亦極盛。相與以教紀年。而印度僧人。亦有自尊其教。因以佛紀年者。此如司馬遷史記。稱孔子卒後百二十九年。以孔子紀年同也。凡人服從君主之權勢。不如服從教主之道德。且以教主紀年。於義最大。於力最省。尤爲宜也。若中國既非耶教。自宜以孔子紀年。其無教主而獨立之國。若日本之新立。則以其初立國。或以其初祖紀年。雖無道德可稱。亦於人之記憶爲省。勝於以一君紀元者也。從後百年。君主當不現於大地上。君主紀元之義。不俟大同。

世而先絕矣。非文明大國亦必不能久存。至於大同之世。然則建國紀初祖之義亦必不能存矣。然則所存者。惟教主紀元一義而已。然諸教競爭。各尊其教。誰肯俛就。人人各有自主之權。自由之理。不能以多數勝少數論也。若今日耶元之國。至大至盛矣。然十九世廿世等字。終非孔佛婆回之教之人所甘願。且新理日出。舊教日滅。諸教主既難統一全地。或當各有見廢之一日。大規難挽。亦與國主略同。但少有久暫之殊耳。然則君師國祖之紀元並廢。或以諸教主並列配天。而獨尊上帝。則以奉天紀年可也。然吾謂奉天太尊。欲爲大同世之紀元。卽以大同紀年爲最可。地既同矣。國既同矣。種既同矣。政治風俗禮教法律度量權衡語言文字。無一不同。然則不以大同紀元而以何哉。吾敢斷言之曰。來者萬年。必以大同紀年。雖萬國之文字有殊。而義必不能外之也。否則以奉天紀元。所謂後天而奉天時。義之宜也。

以大同紀年。將何時託始乎。是難言也。蓋合國合種合教。以至無種無國無教。相去綿遠。以千數百年計。何時乃能行大同之實乎。將謂自公國立之年乎。則強國尙多。未大

服從者。如德之聯邦立法。而郵政關稅。巴威尙自收之。是雖立大同紀元。而終未盡從也。將至國種教俱合一之年乎。則大勢所趨。人心咸定於一。如潮之奔。如湍之激。豈能久待乎。今日大地既通。大同之說必日盛。可斷言也。今歐洲久以教主紀年。中國人亦多有以孔子與君主並稱者矣。既因現時通俗之便宜。又順將來大勢所必趨。莫若以教主與大同並紀元焉。則直於當今紀用大同。以便人心趨向。以便復元易算。而與通俗無礙。豈不一舉而三善備哉。諸國競爭。小國日滅。併於大同。近者萬國同盟之事日多矣。可於今預祝之。預期之矣。夫近年以大同紀年。當以何年託始乎。凡事必有所因。端必有所指。大同因之所託。必於其大地大合之事起之。近年大地萬國大合之紀事。其莫如荷蘭喀京之萬國同盟矣。是事也。起於己亥。終於庚子。庚者更也。子者始也。庚子之冬至。爲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耶紀以爲二十世開幕之一年者。當卽以庚子春分爲大同元年。託始之正月朔日。其自茲以往。順十百千萬年而順數之。其自此以前。逆一十百千萬以前而逆推之。於歐洲之史。皆不待大算而改之。其各國之史記。則如考中西曆比對等耳。其庚子春

分至冬至三游之事。紀年稍難。則注明之。如漢武時十月曆。改爲正月曆。唐代宗時四月曆。改爲正月。日本由正月改爲十一月曆。亦同耳。中間超辰加注。自可不誤。何得過慮哉。自此日趨大同。合大地之人。考覽自便。其省腦力。便記誦。鼓人心。導太平之功。豈少也哉。大同之進化不一。而自集議聯邦之始。至於大同。太平之時。更變甚多。不能一律。今以三世表而分之。政體雖多。略不出此。

大同合國三世表

- | | | |
|-----------|----------|----------|
| 一大同始基之據亂世 | 大同漸行之升平世 | 大同成就之太平世 |
| 二 聯合舊國 | 造新公國 | 無國而爲世界 |
| 三 各國政府握全權 | 始立公政府有議員 | 全地皆爲公政府有 |
| 開萬國公會各國 | 有行政官以統各國 | 行政官行政有議員 |
| 各派議使公議 | | 而議政無有國界 |
| 四 有公議會無公政 | 割其國地或海上島 | 世界全地盡爲公國 |

府

爲公政府

五 陸地各歸本國海

海上爲公政府之地

全地海陸皆歸公地

上無政府

小島嶼亦然

六 各國隨時附入公

各國可隨時附入公

各國皆歸併公政府

會集議

國不得以兩國合成

裁去國字

一國惟許以一國分

作數國

七 民服於舊國

人民漸脫舊國之權

無舊國人民皆爲世

歸於統一公政府

界公民以公議爲權

八 公議會有議長無

公政府有議長無統

公政府只有議員無

統領

領更無帝王亦不得

行政官無議長無統

以各國帝王充議長

領更無帝王大事從

九 各國有帝王統領

各有自立權

或不設議長

各國多爲統領亦略

多數決之

無各國各地只有統

府

有帝王而統於公政

領而統於公政府

十 各國全權自治公

會但有集議

各國限權自治大事

歸於公政府

罷國悉由民公舉自

治而全統於公政府

十一 無公政府但有公

議會不能徵用各

公政府得徵用各國

人民官吏聽其自便

無國人民合爲一公

政府而公任其事

國人民官吏

十二 有公議院無公政

府之地

有公政府其設都會

駐官司製船立庫購

公政府可在任何地

設都會駐官司造船

用各國地皆由各國

立庫

許諾其規則隨時議
定

十三公議會不及各國

公政府雖不及各國

無國而各地小政府

內治故各國內法

內治而兵稅郵電法

與公政府各有權限

全權無限

律大政皆有權限

隨時議定

十四公議會有調和維

公政府有保護各國

無國公政府統治各

持各國之責

之責鎮撫其內亂調

界度

和其外爭

十五公議會條例爲公

公政府法律在各國

全世界皆同屬公法

法駕各國法律之

法律之上各國法律

律

上

不得背反之

十六各國聽公議會之

議院法律證明各國

統歸公政府法律

法律審判

之法律

十七各國聯盟條約

各國半條約半憲法

無國但有憲法

十八各國可結條約各

各國不許別結條約

無國無條約可稱無

國可別訂同盟

各國不許別結同盟

國無同盟可言

十九公議會無權力限

公政府有權限禁各

雖為公政府而各界

禁各國

國

各度自治不待限禁

二十聯邦政權及於各

公國政權達於各國

無各國不分土不分

國不及於民

漸達於民

民但合為一以治之

廿一各國自有權不歸

各國政權皆視為公

無國同出於公政府

於公議會

政府所出

廿二不入公議會而駁

叛公政府而駁攻者

人人皆公政府公民

攻者不得為公議

為最大罪

無攻駁者

員

廿三國有不入公議會
者擯之不與公法
之權利

國有稱兵犯公政府
者視為叛國

凡人背公政府有謀
據地作亂稱帝王君
長之尊號及欲復世
爵者皆為叛逆最大
罪

廿四各國自有法律出
於公政府之外公
政府無大權

各國法律不能出公
政府之外公政府有
無限之權

無各國法律同出於
公政府公政府復散
權於各界各度

一 各國立法權各在
本國不歸公議會

各國立法權雖歸各
國而全地公法權歸
公政府上下議院

各地亦有立法自治
權而全地法律歸公
政府之上下議院公

公議會但議國際
公政府上下議院

法

議立法

二 公議會議各國所

有公政府並公議院

議定法律而通行之

提出交涉公法之

議各國法律不定不

世界政事有變可歲

大案各國皆可隨

一之案及有缺謬之

歲提議

時提出政治事理

案

案於公議院議之

三

公政府之法律各議

公政府之法律各政

議員議定各國君

員政長同署名以多

長同署名以多數宣

主總統簽名宣布

數宣布之或待各國

布之

之

君主總統之允然後

宣布

四 公議會員有三分

各國立法部有三分

無各國只有公議院

二改法則可改各

二改公法則可改公

及各地公院議員立

國政府有三分二

議員有三分二改公

法從人數多者

改公法則可改

法則可改

五 公議會數年一集

議院每歲一開各國

議院終歲常開有公

或有大事各國有

有過半數請集議者

舉無集散其各地有

請集議者則開議

則開議

集有散

六 有議會而無上下

有上下議院須兩院

同上惟無國無所候

議院候本國政府

畫諾乃行不畫諾不

議定卽行

簽名

行或候各國政府簽

名乃行

七 議員派於政府必

上議院由政府下議

議員皆由人民公舉

由政府官吏

院由公舉官吏人民

悉爲人民

各半

八 議員由各國政府

派出或聽其兼使

議員必用本國人居

於本國者不得以他

國人充

議員由各地公舉其

久居本地之人

九 議員由各國政府

派一人充使或大

國三人中國一人

如德國之制隨時

議定

上議員政府或議院

舉每國二人下議員

以各人民多寡爲率

略由人民公舉

無國上議員以每界

每度舉之下議員以

人民多寡出之

十 議員爲本國之代

表

上議員爲本國之代

表

議員但爲世界人民

之代表

下議員爲世界之代

表

十一公議會派員無年

各國議員或每年一

議員各地三年一舉

限

選舉或三年一選舉

或每年一舉隨時議

隨時議定

定

十二公議會可立議長

公議會不立議長以

議院不立議長以多

多數取決

數決從違

十三選議長及書記皆

同上

無議長一切由公選

由公定

決數以多數定之

同上

同上

十四議員有本國之祿

議員受公政府之俸

同上

十五議員合格與否由

議員合格否由公議

同上

本國政府查有罪

院自查有罪由公議

由本國政府判決

院判決

十六議員於本國受告

於本國不受告訴不

受法院告訴場外

訴有責任

受責任

之責任

議員一切罪犯除

議員有犯本國不得

議員有過誤法官不

本國召還外所在

召還治罪一切由議

得治由議院公議

之地不得治罪

院公議

十七議使有罪由本國

議員有罪公議院得

同上

罰之

治其罪不須待其本

國然必議員三分有

二乃得施行

十八各國議使若有事

各國議員有事故或

各國議員有事故病

故或謬誤病疫由

病疫由本國選舉人

疫由其本地公民再

其本國政府再派

補充議院選上議員

行公舉

員補充

人民舉下議員或議

院閉時由政府派充

暫署

十九公議會有各國公

公政府行政官皆由

公政府行政官即由

議員無行政官

各國議員公選每人

上下議員公舉

至少有三國人合舉

若大地尙有多國則

須五國並舉其有強

大之國或如德國聯

邦例許有議員多人

者或許用一人

議員皆各國所派

各國大臣議員皆得

全世界名譽人皆得

惟各國大臣可列

列席可表本國之意

列席表其意見

席聽議表本國之

見

意見

二十公議會無官吏

公政府有官吏皆聽

公政府官吏皆聽政

政長之任免黜陟然

長黜陟無國亦無本

於其本國職任權利

國權利

無損

一 公議會有要事可

公政府有要務各國

郵電全歸公政府

令各國郵電從速

郵電之權皆聽指揮

而無指揮之權

或聽派官監理其強

大國不允者暫緩之

二 郵政電報皆交通

各國郵政電報一律交通

無國界郵政電報歸

同者在外

三 郵政電線各國自

設而自取其費 公政府有設郵政電費則公政府自取

郵政電費皆歸公政

四 各國鐵道水路國

防大道不能盡交通 各國鐵道國防道路盡能交通

無國界一切交通劃

內河水路舟楫不

盡交通 內河舟楫水路可交通

無國界一切交通劃

五 無公鐵路

有公鐵路以便交通 所過邦國皆可買地

無各國私路皆為公

鐵路

乙部 去國界合大地 第四章 立公政府以統各國為大同之中

但不害本國主權

各國鐵路規則法

各國鐵路法式規則

鐵路規則法式歸於

式不一

漸歸於一

一

無監定鐵道運價

公政府有監定鐵道

同上有饑饉時可制

權

運價權俾石炭礦料

定最賤運價

樹木米肥料與農工

應須之物令運價公

平全地大利強國不

從者在外

六 保護本國之貿易

公政府保護各國之

無國界不須保護

與運輸

貿易

七 各國可任各鑄貨

各國貨幣紙幣漸歸

無國貨幣由公鑄紙

幣行紙幣

於一

幣由公造

八 度量權衡各不同

度量權衡同者甚多

度量權衡大同

而公議會可議之

公政府擇善而從各

國漸從之

九 新書器專賣特許

新書器專賣特許通

同上

漸通行

行

十 版權保護漸通行

版權保護通行

同上

十一 各國衛生禁疫漸

各國衛生禁疫歸一

無國界禁疫歸一律

議通行而不一律

律

十二 各國人過路須稽

各國人過路不須稽

無國界無稽查

查

查

十三 銀行不盡通行

銀行可盡通行

銀行歸於公

十四未有公政府各不

有公政府以海上為

租稅全歸公政府

納稅於公

地以徵其稅徵其船

費不足則公政府分

擔之其有強大國暫

不納者聽之

十五各國可任收船稅

海船稅歸公政府

一切船稅歸公政府

十六內國各稅各自收

公政府議定各國之

各地自行徵稅而分

收稅而通行之或議

之公政府

輕減及不應徵稅之

事

十七關稅通商之事編

關稅通商一律

無國無稅無商稅

一通行之界而行

之其有大國不允

者緩之

十八進口出口有稅

進出口有稅

進出口無稅

十九募公債以鎮各國

募公債以興公商業

募公債以公養民公

之亂

養民

負之而公運之有債

與無債同以人人皆

公產業皆公也

二十各國會計不干

會計許公會輪查

會計由公政府核算

公會事

二一歲計由各國自主

各國歲計皆告公政

全地歲計皆歸公政

府

府

二三各國人口公議會

各國人口皆報其確

無國各地人口核報

不預聞

數於公政府

一 公議會以弭兵爲

公政府聽斷各國之

無國廢兵

主各國漸入弭兵

訟而禁其兵爭

會

各國皆聽公政府而

無國廢兵

二 公議會弭兵若有

各國不聽公政府弭

無國無聽不聽無兵

不聽者可合各國

兵可調兵攻之或合

無攻

攻之

各國之兵攻之

三 公議會有弭兵會

公政府同上

無國無兵無假道

彈壓之聯軍過可

假用各國之鐵路

價賤而速

四 聽各國治陸兵

限禁加陸兵

盡罷各國陸兵改為

警察

治海軍

限禁加海軍

盡罷各國海軍改為

海上警察

治戰艦

限禁增戰艦

盡罷各國戰艦改為

警察船

治軍械

限禁軍械

盡罷各國軍械改為

農工之器

治毒藥

限禁毒藥

盡禁毒藥焚燒方法

不許流傳

五 各國人民皆為其

公政府罷各國人民

盡罷全地人民服兵

國服兵役

之服役但許募兵

役但人人二十歲後

須服各院看護之役

各國人民皆服軍

公政府罷人民服軍

公政府取民稅所得

費

費而服公養費

之半爲公養費

各國軍兵歸其本

各國軍兵雖歸本國

無國罷軍兵

國所統

所統而公政府得監

督之務以日減爲主

各國軍人兵官皆

各國兵官皆聽公政

無國無兵無兵官惟

由各國自用

府聘用

有警察

六

各國得有海軍海

海軍海艦漸歸公政

公政府罷海軍但置

艦聽公議會議之

府

交通郵商船

各國商船得成海

各國商船歸公政府

無國商船皆歸公政

軍隊

定其法式

府編治其法式

七 各國君主有統其

國軍兵之權

公政府漸去君主統

兵之權

無國無君主亦無兵

無兵權

八 城塞險要堡砦皆

聽各國自治

公政府得漸去各國

之城塞險要堡砦其

大平無國盡去一切

城塞險要堡砦

強大之國一時不允

者暫緩

九 無公兵

無公戰艦

置公兵

置公戰艦

罷公兵

罷公戰艦

無公軍械

置公軍械

罷公軍械

十 各國軍士相戰有

殺傷

各國罷戰即有戰可

縛人傷人而不許殺

無國盡弭兵

人

十一 人民貯藏兵器皆

人民不藏兵器

盡銷兵器

有限禁

十二 有國訟歸公議會

有公政府司法官以

公政府有司法官無

斷之不立司法官

聽國訟而不理民訟

國無國訟只聽各界

凡一私人之訟一公

各地人民控訴

人之訟皆歸本國惟

兩國人民之交訟或

一國民人之訟而關

於土地者聽之

一 海上判事聽兩國

公政府法官聽海上

大地皆歸公政府無

公議判可移於公

之判事凡海權全歸

海陸之異

議會

公政府

二 凡國訟提案到公

公政府可派員至各

無國大案由其上控

議院審之

國審訟

三 人民不敢控告其

人民得控訴其君主

人民得控其長於公

君主統領於議會

統領於公議院

議院

四 公議會得判各國

公議院得判各國之

上議院得審判全地

之事而不能審判

事君主有罪亦得審

之事所有權要重貴

各國君主

判之然非三分有二

之人之事皆得科罪

不得作定其科罪或

減名譽削權卽奪職

位隨時勢議定君主

亦得訴告再決

五 裁判事規則不盡

裁判事規則略同公

無國界裁判法律皆

同契約刑法商法

政府議定契約刑法

同無國界法律隨時

證書法治罪法訴

法商法證書法治罪

議定而施行大同

訟法公議會不預

法訴訟法大略各國

聞

從同而斟酌之

六

非犯罪不得奪人

雖犯罪亦計自由

人不犯罪

自由訟事審理不

訟事要審而審理必

無訟亦無審官辯護

速無陪審人無辯

速被訟人有用證人

人只有公論人

護人

辯護人之權

七

有罪罰金可重大

不罰重金大罪不施

無刑罰但有恥辱人

罪施酷刑

酷刑

民無罪無刑

八

罪人之身可殺不

無殺刑一次亦無苦

刑措人皆安樂無苦

可兩次受辱

痛

九 刑有死罪

不立死罪但設永監

刑罰皆措但有恥辱

一 各國人民一律保

各國公民權無差異

同為大同人無疆界

護雜居營業而服

各國人民彼此可互

權利即無別異

官參政有限制或

居營業服官參政保

不能雜居營業

護一體無異

二 人民權利為本國

民有公政府之權利

無國權利自由但受

及各外國制限

不許為本國及外國

公議法律之制限

所制限

三 遷徙住居自本國

遷徙住居各國可以

無國界人民聽其遷

他國不得自由

自由

徙住居

四 各國人民於各國

各國人民可受各國

大地人民所在之地

無有特權特許各

特權特許各國人犯

權利同一無國犯而

國人犯逃他國者

互交

有公犯

可不交

五 救濟本國貧民亦

公政府救助貧民無

貧民歸公政府恤養

時及外國

分本國外國

六 治本國之病者間

在外國病者一律治

病者皆歸公醫院治

及外國

療

之

七 埋葬本國死亡間

本國外國死者一律

死者歸考終院料理

及外國

埋葬

喪葬

人民各有私產官

非有大故不得收人

人民無私產

收之必給價

民私產

八 人民之身體家宅

化行俗美然時有搜

人民風俗全美無有

文書財產無故不

索押收之事

待搜索押收之事

受人搜索押收雖

官府亦必形跡可

憑乃而搜押

九 人民不盡有保身

體自立之權

人民皆有保身體自

立之權非萬不得已

人民各得有保身自

立之權自然無罪不

不得侵奪

待侵奪

限禁人民權利

不限人民權利

權利皆一切自由

十 各國人民權利不

平等

各國人民漸平等而

種未平等

無國界無種界人民

平等

人民聽國取稅

人民擔負國稅

人民養於公無擔負

人民不盡有公權

人民有罪削公權

人民無罪皆有公權

有事求民供應

不求民供應

舉國人皆平等

十一公民因人種奴隸

公民不得因人種形

公民不因婦女形體

婦女而異視

體而異視

而異視

十二甲國之奴而逃於

各國盡禁奴

無國人類平等無奴

他國即不為奴

十三各國有奴而漸放

各國禁奴而不禁人

各國人民平等無人

之

服役

服役

十四國教各聽自由公

公商教義尊天而兼

大地諸先哲及諸新

會不定之

採諸聖之長以配天

義皆公尊之不獨尊

以為新教

一教而兼取其義

十五尊天而更尊各神

各神皆不尊而稱尊

天亦不尊但尊先哲

天

及各人之神

十六專為一國者為小

為大同者為大人

人人皆大同至公是

人

十七各國有帝王君主

漸削帝王君主位號

為天民

無帝王總統位號人

位號權力

改為總統議長

民平等只有議長

有世爵貴族平民

無奴隸而世爵貴族

無世爵貴族盡為平

奴隸之別

漸除而未盡

等

大同書

一六六

丙部 去級界平民族

人類之苦不平等者。莫若無端立級哉。其大類有三。一曰賤族。二曰奴隸。三曰婦女。夫不平之法。不獨反於天之公理。實有害於人之發達。觀印度而知之矣。印人在昔有四種。

一曰婆羅門。爲淨行者。或出家。或在家修淨行而涅槃者。

二曰刹帝利。爲王種。奕世君臨。統轄其餘之三姓者。

三曰吠舍。舊曰毘舍。爲商賈貿易有無者。

四曰戌陀羅。舊云首陀。爲農民及奴身勤稼穡者。首陀內分賤族七十餘。今略舉數種如下。

一曰配哈。爲工服役於刹帝利者。不食肉葱。不飲酒。

二曰撫麻。作下工。一切肉皆食。

三曰巫士哈打獵食蛇鼠作路工。

四曰拖卑洗衣者。

五曰咩打作掃地除糞之工者。

六曰冬拾死人而燒之者。

以上皆賤役而以咩打及冬爲最下。賤族之中皆不得爲官爲士而各賤族各專其職不得改役他業不得通婚姻子子孫孫世之。

凡此各種族皆分級隔絕不得通婚交接皆限其位業不得踰越上達故苟生於下族雖有至聖人豪不得爲仕宦師長不知不識以了其生世故印度人雖有二萬萬餘除婦女嚴禁外實一萬萬而此一萬萬人者去諸劣下種外僅婆羅門刹利不過一二千萬人耳全國命之所寄在此一二千萬人中其餘二萬萬餘人雖有智勇無能爲役此其國所以一敗塗地而不可振救也蓋不平之法自棄其種族甚矣自埃及巴倫希臘皆有族級奴隸之別東方亦然歐洲中世有大僧貴族平民奴隸之異壓制既甚故以歐人之慧

千年黑暗不能進化。法大革命實爲去此階級。故各國効之。而收大効。近百年則平民之權日興。奴隸之制盡釋。雖有貴族大僧。而事權日落。與君權而並替。蓋平等之理日明。故富強之効日著。此其大驗矣。日本昔有封建。於是有王朝公卿。有藩侯。有士族。有平民。頗與春秋時相類。自維新後。一掃而空。故能驟強。今埃及、突厥、波斯、俄羅斯。有君主。大僧。世爵。平民。奴隸五等。故突厥弱。俄雖外強而中僵。美之人民至平等。既不立君主。而爲統領。自華盛頓立憲法。視世爵爲叛逆。雖有大僧。而不得衙署。干公事。林肯之放黑奴也。動兵流血。力戰而爭之。故美國之人。舉國皆平民。至爲平等。雖待黑人未平。亦升平世之先聲矣。故至爲治強富樂。中國當春秋以前。有封建世爵。諸侯既世其國。大夫又世其家。故雖以蕞爾之諸侯。而魯之三桓。鄭之七穆。楚之屈景。齊之國高。宋之罕蕩。皆以世卿爲之。士人家。則雖以孔子之至聖。僅攝相事。顏閔之上賢。不得一命。當時雖無印度之弊。頗類歐洲之中世。日本維新以前矣。自孔子創平等之義。明一統以去封建。譏世卿以去世官。授田制。去奴隸。作春秋之憲法。以限君權。不自尊其徒屬。而去大僧。於是中國之俗。階級

盡掃。人人皆爲平民。人人皆可由白屋而爲王侯卿相師儒。人人皆可奮志青雲。發揚蹈厲。無嗜私德之害。此真孔子非常之大功也。蓋先歐洲二千年行之。中國之強盛。過於印度。皆由於此。惟君權雖有義理以責任之。而專制不除。奴隸雖經光武用孔教之義。頗免爲良人。而明以後。投大戶者不絕。及樂戶丐戶蛋戶之名。尙有不盡得爲平民者。而婦女之禁抑未解。三者尙未改良。故平等之義未盡。而愚弱亦從之。雖然。人民男子之自由至矣。但一間未達耳。真可以一變至道矣。夫人類之生。皆本於天。同爲兄弟。實爲平等。豈可妄分流品。而有所輕重。有所擯斥哉。且以事勢言之。凡多爲階級。而人類不平者。人必愚而苦。國必弱而忘。印度是矣。凡掃盡階級。人類平等者。人必智而樂。國必盛而治。如美國是也。其他人民國勢之愚智苦樂強弱盛衰。皆視其人民平等之多少分數爲之。平之爲義大矣哉。故孔子之於天下。不言治而言平。而於春秋三世進化。特以升平太平言之也。

方今各國。奴隸之制盡解。賣買人口之風已盡。卽俄最多奴。亦已除免。我國孔子創

無奴之義。光武實施免奴之制。實於大地首行之。其於平等之道有光哉。林肯以鐵血行之。風動大地。然尙爲光武之後學而已。然方今中國奴制未除。以同爲黃帝之子孫。不幸貧而見鬻。遂抑及世世子孫。不得比於人列。傷哉。同類自相踐踏。何其愚也。夫林肯於黑奴之異類異狀。猶以人類平等之義。捐白人無量之肝腦膏血而救之。而我國奴隸。皆出三皇五帝神明之裔。考其遠祖。皆爲弟兄。而忍以一日之貧。凌辱其兄弟無量世胄。此其愧於林肯。豈可言哉。故以天之公理言之。人各有自主獨立之權。當爲平等。不當有奴。以人之事勢言之。平等則智樂而盛強。不平等則愚苦而衰弱。不可有奴。以中國人類之譜系言之。則同出一祖。同爲族屬兄弟。不忍有奴。上之失孔子之聖制。下之愧光武林肯之仁心。故免奴之制。他國卽不行。而中國當先行者也。中國今而不行。可爲大恥也。

今以中國之奴制考之。自古戰爭。俘掠人口。於是用以爲奴隸。又有鬻賣人口者。收爲奴婢。以供富貴者之用。然三代皆有井田以授民。人人有百畝之田。安有爲奴者。孔子手定六經。滅去奴隸。其於人類。有天子諸侯大夫士庶民之等。無有爲奴者也。故六經無

奴隸字。論語箕子爲奴。蓋攻紂之暴。以叔父爲奴耳。非真奴也。戰國及秦漢之爭。多虜掠人口。而又有髡鉗爲奴之罰。故復有奴。劉歆僞爲周官。以漢制緯之。乃託爲罪隸。閩隸蠻隸夷隸貉隸諸名。以爲周公之制。然光武尊用儒術。特舉大典。累下詔書。免奴婢爲良人。今以後漢書光武本紀按之。建武六年十一月丁卯。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者。皆免爲庶人。

建武十三年平蜀。十二月。詔益州叛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者。欲去者悉聽之。敢拘留者。皆以略人法從事。

建武十四年十二月癸卯。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在所官。一切免爲庶人。賣者無還直。

嗟乎。孔教之行。免奴之制。中國先創二千年矣。真於大地最先哉。

其後蒙古以兵力滅服各國。虜其人民。以爲奴隸。蓋胡狄之俗。專以強力。故以奴爲常。人臣庶民之家。能虜人者。卽以爲奴。而人主亦以羣臣爲奴。而中國實無是也。不幸有

劉歆周官之制。故人忘孔子之大義。以爲周公所有。故明世復盛行之。糧稅日重。故人皆投大戶以求免稅。故近世奴隸雖不多。而不能絕焉。然十八行省中。惟廣東江浙略有之。餘省亦殆無奴矣。異旗之制。旣以奴才爲稱。而旗戶之下。復有包衣。又於罪罰。有發黑龍江披甲爲奴之制。此皆爲蒙古之遺風。而復秦漢虜掠人口爲奴。髡鉗爲奴之制。是退化也。違公理而失孔子之聖制甚矣。吾先祖連州公（諱贊修）嘗爲連州訓導。有弟子自安南買得奴還皆放之。又在連州得奴。還其券而遣之。謂豈可以數十金抑人累世乎。仁哉。今中國之奴不多。卽有之。皆以名分抑之。但供祠墓洒掃之役。非一私人所役使也。有之於人民之所益無幾。免之於人民之損無幾。蓋舉國皆用雇役久矣。廣東大姓之奴隸。多有千數百人。自服田力賈。除以歲時供祠墓之役。皆與主人無關也。近多有出洋致富者矣。雖謂購奴有費。而用數世之償已多。今宜發明公理。用孔子之義。引光武之制。將所有奴籍。悉予除免。盡爲良人。悉聽於原地雜居。庶黃帝子孫。同盡平等。而才傑之民。得以奮興。旣免有奴之恥。又得多民之益。一舉而三善備。孰有過於此乎。夫人爲天所生。民爲國

所有。非一家一民所能私也。免奴之制。固所宜然。而購奴之費。究有自來。驟出令免之。有奴之家。必生怨心。宜有以分別處之。

一奴已有子孫者。及已聚族者。其服役已久。足償所費。以仁人之心。豈宜沿惡俗而多求。是宜概行豁免。不許苛責。惟奴於本主。及其祖宗。究有恩義。宜當報効。可各捐十圓。或五圓。以酬原主。許其分年攤交。以代掃除祠墓之費。則其原主可無怨矣。

一新買之奴。改爲雇僕。不論買價多少。以十年爲例。攤算扣除。其年限滿者。准其免工。未滿者。准照年限捐贖。無力捐贖者。再從工役。如其年限。其奴之名義。先爲除免。婢亦同此。改爲雇役。免除婢名。皆以年限扣除。准其以銀捐贖。其有主人加以烙灼苛暴者。許其告所在有司。立予免除。不扣年限。

一自定除免奴婢例後。不許買賣人口。蓋人者天之所生。民者國之所有。買者侵人自主獨立之權。賣者失己自主獨立之權。皆不可也。其有犯者罪之。

一蛋戶樂戶丐戶之別。異流品。不迺以其執業過賤而抑之耳。然蛋戶操舟。與爲農

工何異。樂戶執籥。尤爲雅業。何賤之有。丐戶則宜編於恤貧院。督以作工。而教誨之。豈可永遠黜棄。擯出平民。俾其世代子孫。賤不得伸焉。若夫優倡皂隸。並斥流外。原其執業太賤。而身近官人。恐其轉瞬變化。卽服官在上。以濁流雜清流。以賤人凌貴人耳。此在君權獨私之世。故慮防宜深。若憲法旣立。清議盈塗。報紙溢國。豈易私一下流。而授以官哉。若夫優者。實爲樂人。古之賢者所託。而今各國學校之所學。風俗教化。恆必由之。今中外貴人亦多戲及此。更無待於擯斥矣。皂隸雖役於官。然力抑其進上之途。則彼愈無發揚之望。夫人必有希望之心。乃有進上之志。今旣絕之於進上之途。則彼不叢惡而包羞。作奸而犯法。將何爲矣。是迫之使爲惡。甚不然也。立法者。將以導人以上達。則人爭向上而爲義。將抑人以下達。則人爭向下流而爲惡。夫何事導人爲惡哉。今中國皂隸之無恥。而爲惡至矣。民受其害甚矣。爲良吏者。開口輒言嚴胥差。蓋由習俗之深。而先以惡人待之也。夫皂隸旣不能免。則豈可使環官之左右者皆惡人。而待官之一人嚴之乎。此亦立法者之過也。古之府史胥徒。皆爲庶人在官。漢之吏役。並與登進。各國同之。然則擯斥皂隸。乃

近世不平之法也。人權之自立既明。婦女交合皆聽自由。時無倡家。可不須禁。然則向來所有蛋戶樂戶優倡皂隸。皆多爲品流有害平等之義。有損生民之用。宜予蠲除。概爲平民。一變至道。近於太平矣。

印度種族階級之制最害。故其衆多種族。貴之若婆羅門刹帝利占打偕士。賤之若首陀中之配哈。撫麻巫士哈拖卑咩打各等名目。族級宜予淘汰。刪除。概爲平等。先獎以通業。次導以通姻。化之既久。平等成風。然後大同可期也。埃及突厥波斯。尙有級俗。皆當一律剷除。以昭太平之化。各國奴風。旣掃盡爲平民。惟世爵未除。大僧尙尊。皇族尙在。數百年後。民權日盛。各國之爲民主日多。必從美國之例。世爵亦除而禁之。視爲叛逆矣。天因之哲學日明。各教日少。日弱。新教日出。大僧日少。而日衰。久必化爲平等矣。各國旣盡改爲民主統領。亦無帝王。亦無君主。自無皇族。不待平而已平。男女之權。又已獨立。至於是時也。全世界人類。盡爲平等。則太平之效。漸著乎。

丁部 去種界同人類

人之恆言曰。天下國家。凡有小界者。皆最妨害大界者也。小界之立愈多。則進於大界之害愈大。故有家界以保人。國界以保民。而大同太平之發達愈難。若吾中國。省府州縣。局鄉。姓房之界既立。而私其某省。某府。某州。某縣。某鄉。某姓。某房。以仇敵異省。異府。異縣。異局。異鄉。異姓。異房者至矣。故人道以大同爲至樂。而人道之始。則以多分異爲自保。皆無如何之勢也。今家界去矣。國界去矣。而尙有一非常大界。以妨害大同太平之道者。則種族之界。其最難者也。

國既合一矣。既大同矣。而民族之混同爲難。其教化相等。面目相等。既經混一之同。教同養。卽無自分其民族之高下。則平等相親。固自易。若歐洲之羅馬。條頓。斯拉夫族。本自全同。固易合一。卽亞洲之華夏族。蒙古族。日本族。一被同等之教化。其智慧皆相類。而面目亦相同。則亦至易合同而化矣。所最難合同而化者。人種顏色絕殊異者也。今世界

中有白色種者。有黃色種者。有棕色種者。有黑色種者。面色絕異。神氣迥殊。如之何而能化之也。

於全世界中。銀色之人種。橫絕地球。而金色之人種。尤居多數。是黃白二物。據有全世界。白種之強。固居優勝。而黃種之多。而且智。只有合同而化。亦萬無可滅之理。吾見吾國人久遊英澳。或在國中而精選飲食。能採西法之良。而養生者。顏如渥丹。與歐人同。若多行太陽之中。挹受日光。游居通風之地。飲受空氣。加以二三代合種之傳。稍移南人於北地。更易山人於江濱。不過百年。黃種之人。皆漸爲白色。加以通種。自能合化。故不待大同之成。黃人已盡變爲白人矣。是二種者。已合爲一色。無自辨別。惟棕黑二種。與白人遠絕。真難爲合者也。

今全地之大。人類各自發生。種族無量。而以優勝劣敗之理。先後傾覆。以迄於今存者。則歐洲之白種。亞洲之黃種。非洲之黑種。太平洋南洋各島之棕色種焉。是數者。雖於今有強弱。而亦最宜於其地者也。就優勝劣敗天演之理論之。則我中國之南。舊爲三苗。

之地。而爲我黃帝種神明之裔所闢。其餘至今湘粵滇黔之苗獠狗獠狝狝等類。乃太古土著之民也。而今遁處深山。種類零落。幾於盡矣。美洲烟剪之土人。今皆爲白人所驅。所餘不及百萬。澳洲之土人。百年前數幾百萬。今僅萬數。檀香山之島人。今亦零落餘數萬。卽印度數千年前之土民。亦爲亞利安族所夷滅。以此而推。今若非洲之黑人。雖有萬萬千數百年後。皆爲白人所夷滅。否則白黑交種。同化於白人。此天演之無可逃者也。方今列國並爭。必千數百年後。乃漸入大同之域。而諸黑棕種人。經此千數百年強弱之淘汰。耗矣哀哉。恐其不能遺種於大同之新世矣。卽有遺種乎。存者無幾矣。印度人種皆黑色。貌獍惡。以其地熱。英人居者。傳種皆變爲黃藍之色。故亦畏居之。印人貧者。居宅卑狹穢臭。故每歲疫死者。輒數十萬。是豈能繁其類乎。經千數百年。英人之居者日繁。印種殆亦零落漸少。故至大同之世。只有白種黃種之存。其黑人棕種。殆皆掃地盡矣。惟印度人略有存者。亦多遷之四方。而稍變其種色矣。

夫大同太平之世。人類平等。人類大同。此固公理也。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凡言平

等者。必其物之才性智識。形狀體格。有可以平等者。乃可以平等行之。非然者。雖強以國律。迫以君勢。率以公理。亦有不能行者焉。夫見犬馬而拜者。人必狂之。食鷄豕者。無科以償命之律。物之不平也久矣。惟人亦然。故放黑奴之高義。林肯能糜兵流血以爲之。而至今美國之人。不肯與黑人齒。不許黑人同席而食。同席而坐。不許黑人入頭等之舟車。不許黑人入客店。黑人之被選舉爲小吏者。美國人猶共擠之。黑人之有學者。總統禮之。美國人猶非笑之。然黑人之身。腥不可聞。則種界之難平。不獨學識在下者。不能平等。卽學識才能絕出。而以形色不同。猶共擠之。故大同之世。白人黃人。才能形狀。相去不遠。可以平等。其黑人之形狀也。鐵而銀牙。斜頷若猪。直視若牛。滿胸長毛。手足深黑。蠢若羊豕。望之生畏。此而欲窈窕白女。與之相親。同等同食。蓋亦難矣。然則欲人類之平等大同。何可得哉。

夫欲合人類於平等大同。必自人類之形狀體格相同始。苟形狀體格既不同。則禮節事業親愛。自不能同。夫欲合形狀體格絕不同而變之。使同。舍男女交合之法。無能變

之者矣。以白女之都麗。與黑人之怪醜。而欲交合以變種。此人情所萬不願者也。今美中間有之。然未幾而同化於白人矣。然則欲化黑人之形狀體格與白人同。殆無由也。變形無由。沙汰不盡。則世界終無由至於大同也。夫人之形色體格。有出於人種。有出於地宜。有出於天時。有出於飲食起居宮室運動。相錯相合而後成。加拿大有一華人。入山採金。迷道而依於烟剪人。隨之食生魚樹葉。而變爲喉音。皆作卡埠忌之聲。其後遂如啞矣。面形亦變矣。而能作中國字。自稱中國人。又有入亞齊諸島深林中。見人形而滿身皆長毛。作綠色者。亦能寫中國字。自稱中國人。誤入深山。不能出。採樹葉果實及鳥肉爲食。遂變身形。以此推雲南野人山之毛人。皆由不火食之故。故生毛耳。若改火食。毛卽脫落。當太古未知火化以前。吾人類之先。殆皆毛人耳。而加拿大與美之烟剪人。待吾華人甚親。其酋長之先。尙藏有中國文字。謂昔華人泛海飄泊而至美洲。遂流落於此。今加拿大長其子孫。尙有地名李陵臺焉。墨西哥文亦方密類吾古文。考美洲土人。實自鮮卑移種。自甘查甲至亞拉士加。避寒遶海而南。得墨西哥而居。其蔑罽郁架丹故宮。皆類北方廟宇。文

亦方密。鮮卑與中國通故相類也。以食樹葉生魚。故音容盡變。靈性亦蠢矣。粵之生豕。生黎。臺灣之生番。面形橫闊。面肉紅黑。悍氣如野獸。有買其少女歸而育之。長大則漸娟好。如常人。而華人鄉曲之童子。十二齡往加拿大。入於一白人家。至十七八歲。則紅白肥壯。如白人焉。蓋歐美人日必肉食。其牛羊之肉。必全用醬。不洗其血。不碎切而走其血。肉必燒煎而後食之。故面色多紅。蓋紅盛也。中華人久爲西食者皆然。又血食得於日光。而體健在於運動。今白人自入童學。每日卽有體操。皆習兵以強筋。暮皆出游以迎風日。屋旁必有花木。以吸養氣。屋窗多用玻璃。以透日光。興居有時。作工有節。加以食肉燒煎。故體強魄壯。色紅肉腴。若講體操運動之法。長大加游吸風日之益。而花木玻窗。並行多置。則百年之後。肉色面貌必與歐美相近。無復有黃馘菜色者矣。況他日內地雜居之後。必多雜婚。兩種男女之交。更足爲形色貌體之變。大同之世。在千數百年後。至於此時。黃種人之色狀體格。必與歐美無分。其爲大同。殆甚易易。若夫粵人之居於江浙者。亦復稍增紅潤。而歸粵卽復黃瘦。粵人之來星架坡。肥壯紅白者。卽變爲黃黑枯瘦。而英人之久居南

洋者皆變黑。一二代居印度者皆變黃藍。中國人童子之產於歐美者亦皆紅白。以此而知印度巫來由亞非利加人種之黑。皆由熱地所蒸。積世日甚。故傳成黑種。其初亦非然也。故人類之形狀體格。視乎飲食起居運動。而以傳種爲甚。而傳種之故。因於地宜。積於天時之氣候者也。故近熱帶之人必黑。近冷帶之人必白。今歐人之白者。以其居在五十大度上下。而又服食起居得宜故也。蒙古西伯利及烟剪人。雖居五六十度。而不白者。以近大陸之沙漠。日光蒸晒太烈。故蒙人之黑色。有與印度同者。蓋不如歐人之近北海地中。海日光爲海氣摩盪。天氣和融故也。卽以歐人論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人色卽黃。而近與中國同。蓋處溫帶之地故也。歐洲之突厥人。而貌秀白。與吾江浙人同。亦其溫帶之度近同也。惟波羅的海北海最北人。乃最白耳。故人類所居之地。海陸相均者。冷帶之人白。溫帶之人黃。熱帶之人黑。其愈近赤道者愈黑。若在冷帶。而爲大陸者形黃。爲沙漠者形亦黑。溫帶之多海者黃。而近白。溫帶之多陸者黃。而近黑。熱帶之近海者棕黃。熱帶純陸而沙漠者純黑。此其大略也。人種者。由地宜天時積成。則亦可遷地而移其形色也。若

以棕黑之人。遷之四五十度近海之地。或三四十度陸地。積世易種。形色必變。如速變乎。則童嬰尤易矣。惟黃人又多與棕人與黑人交。形色體格。必日變而進上。如謂棕黑人醜怪。黃白人必不願與之交。則不然也。以吾所見檀香山巫來由人。皆棕黑者也。印度人則黑如鬼者也。皆怪醜者也。而歐人華人。多娶其婦。美之英人。多娶烟剪女者。蓋凡人久居其地。則心目移易。視爲固然。雖有惡者。不知爲惡也。吾嘗問一娶檀人女印度女者。皆云然。故知他日黃白人之與棕黑人雜婚而化其種者。不可勝數也。故欲致諸種人於大同。前在遷地而居之。次在雜婚而化之。末在飲食運動以養之。三者行而淘汰變化。餘亦無多。如大同之世。行沙汰惡種之方。獎勵遷地雜婚之法。致大同亦易也。

遷地之法

凡印度非洲中央南洋近赤道之地。皆不設人本院。慈幼院諸學院。皆俟成人而後來居之。以絕其熱地傳黑種之源。其舊有黑人。皆移致之加拿大南美巴西之南三四十度者。一以實空虛。一以變形色。或徙其良於波羅的海北海黑海四五六十度之間。務以大同公政府之力遷徙之。其富而能遷者。獎勵之。其貧不能遷者。代遷之。務

使無世守其熱地。以世傳其惡種。

雜婚之法 地既遷矣。則與黃人白人雜居於是。創獎勵雜婚之格。凡有男子能與

棕黑人女交。女子能與棕黑人男子交者。予以仁人徽章。異其禮貌。則雜婚者衆。而人種易變矣。徽章名曰改良人種。

或曰。以優種人與劣種人交。不幾令優種復變爲劣種乎。曰。無傷也。計千數百年後。棕黑人之遺種無多。徧大地皆黃白人之種耳。以億萬黃白之美種。與一二棕黑之惡種雜婚。則一二之劣種少。而旋即以億萬之美種補救彌縫之。

當大同之世。起居服食之精。憂患之少。醫術衛生之妙。萬不能以今日歐美比之。則其變化甚速。何憂人種之隳落歟。

改食之法 野人之食。不解火化。多用生食。不知擇有益於胃。易化於胃之物。但見可食者。卽食之。其昆虫異草。與胃不宜者。若誤食之。胃不消化。胸腹腫脹。面色黃瘦。體氣腥膻。皆以所食成之。傳世久而化之矣。若改易其食。加以火化。去其昆虫異草。與胃腹不

宜者。則形色必變。所舉加拿大亞齋之華人。既有然矣。然則變棕黑人之飲食。與黃白人同者。久之必亦爲黃白人矣。或曰。美國之黑人。服食與美人同矣。而身中腥臭之氣。至今不除。故白人皆畏厭惡賤之。應之曰。是其變也。亦不過數十年一二世耳。以千萬世臭穢腥臊之傳種。而欲以數十年一二世盡去之。固不如是其易也。然若假以歲年。多歷傳世。若十數世千數百年焉。熏香美食。與黃白人同。可決其腥臭必盡。而體氣皆香也。凡物皆久而後化。麝食香久。則香。蜜採花久。則甜。此芝室鮑肆之異習。而漸化耳。若慮黑人凝久不化。非所懼也。

改良人種說

棕色者。目光黯然。面色昧然。神疲氣繭。性懶心愚。耗矣微哉。幾與黑人近矣。然頭尙端正。下頰不出。則腦質非極下也。但多近熱帶。發洩過多。崎嶇山谷。服食不良。致然耳。欲補救之。一曰移地。二曰通種。先變爲黃人。則再變爲白人。不難矣。移地之法。凡熱帶棕人。皆移居冷帶近海沿江之地。改其服食。易腥食者爲熱食。去其虫草之不宜於人胃者。定其宮室。之去濕而通風透日者。則二三百年代爲改良。可進化爲黃色不

難也。通種之法。則高懸賞令。凡有黃白之女。與棕人之男合婚者。則優賞而厚禮之。贈以仁人寶星。名曰改良人種。若是則進爲黃種人尤易也。經大同後三數百年可矣。

惟黑種之人。鐵面銀牙。目光瞶瞶。上頰向後。下頰向前。至蠢極愚。望之可憎可畏。其與白人黃人資格之相遠也。有若天仙之與地獄之鬼也。豈止南威之與無鹽嫫母哉。印度尙可。非洲尤甚。幾無妙藥。可以改良矣。蓋生當熱帶之極。積百千世傳種之所成。故其黑如漆。熱氣發洩。傳種既愚。愈傳而愈甚。誠非一日之可變易也。此眞聖醫之所束手矣。雖欲易種而誰與易之。黃白二色人。豈肯與通婚哉。雖重賞無濟矣。倫敦昔開人種會。有學問之女。與非洲黑人交者。此偶試之耳。必無多人願之矣。美國人言平等。而不肯舉黑人入仕。不許黑人入客店。不許黑人坐頭等車。同席有黑人者。雖宦學必不齒焉。卽有賢總統力扶之。而無補也。實色不同也。然則如之何。然而轉移之。亦非絕不可也。但多需歲月耳。以吾觀英人之久居印度二三世者。面卽黃藍。華人亦然。則皆以土地移人面色而已。以英人之白。而易變退化若此。則黑人之進化改良者。當亦以移地而得之矣。擬空全

球熱帶之地。不以居產婦嬰兒。但供農工商牧之用。其現居熱帶之黑人。皆移居美洲加拿大。及瑞典挪威之北。以實空虛。改其服食。去其食生虫毒草之脹腹而害體者。經二百年。傳四五世後。顏色必可變爲棕色。更懸重賞。令棕人之婦女與之合婚。其賞仁人寶星。亦同改良人種。經數百年。必可大改。

大抵由非洲奇黑之人。數百年進爲印度之黑人。由印度之黑人。數百年可進爲棕人。不二三百年。可進爲黃人。不百數十年。可變爲白人。由是推之。速則七百年。遲則千年。黑人亦可盡爲白人矣。服食既美。教化既同。形貌亦改。頭目自殊。虎入海而股化爲翅。魚入洞而目漸卽盲。積世積年。移之以漸。故經大同後。行化千年。全地人種。顏色同一。狀貌同一。長短同一。靈明同一。是爲人種大同。合同而化。其在千年乎。其在千年乎。當是時也。全世界人皆美好。由今觀之。望若神仙矣。

其棕黑人有性情太惡。或有疾者。醫者飲以斷嗣之藥。以絕其傳種。當千數百年後。大地患在人滿。區區黑人之惡種者。誠不必使亂我美種。而致退化。以此沙汰。則遺傳無

多。而遷地雜婚以外。有起居服食以致其養。有學校教育以致其才。何患黑人之不變進而爲大同耶。

人類進化表

據亂世	升平世	太平世
人類多分級	人類少級	人類齊同無級
有帝有王有君長有言去君爲叛逆	無帝王君長改爲民主統領有言立帝王君長爲叛逆	無帝王君長亦無統領但有民舉議員以爲行政罷還後爲民有言立統者以爲叛逆
以世爵貴族執政有去名分爵級者以爲謬論	無貴族執政雖間存世爵華族不過空名無政權與齊民等	無貴族賤族之別人人平等世爵盡廢有言立貴族世爵者以爲叛逆
有爵有官殊異於平民	無爵有官少異於平民而罷官後爲民	民舉爲司事之人滿任後爲民不名爲官

丁部 去種界同人類

官之等級極多	官級稍少	官級極少
有天子諸卿大夫士	有統領大夫士三等	只有大夫士二等
有皇族極貴而執權	皇族雖未廢而僅有空名不執權	無皇族
有大僧為法王法師法官	削法王猶為法師法官議員	無大僧
族分貴賤多級仕宦有限制賤族或不得仕宦	雖有貴賤之族而漸平等皆得仕宦	無貴賤之族皆為平民
族分貴賤職業各有限制業不相通	雖有貴賤之族而職業無限得相通	職業平等各視其才
女子依於其夫為其夫之私屬不得為平人	女子雖不為夫之私屬而無獨立權不得為公民官吏仍依於其夫	女子有獨立權一切與男子無異
一夫多妻以男為主一切聽男子所為	一夫一妻仍以男為主而妻從之	男女平等各有獨立以情好相合而立和約有期限不名夫婦
族分貴賤多級數不通婚姻	族雖有貴賤而少級婚姻漸通	無貴賤之族婚姻交通皆平等

種有黃白棕黑貴賤之殊	棕黑之種漸少或化為黃只有黃 白略有貴賤而不甚殊異	黃白交合化而為一無有貴賤
黃白棕黑之種有智愚迥別之殊	棕黑之種漸少或化為黃只有黃 白略有智愚而不甚懸絕	諸種合一並無智愚
黃白棕黑之體格長短強弱美惡迥殊	棕黑之種漸少或化為黃只有黃 白雖有長短強弱美惡而不甚懸絕	諸種體格合一皆長皆強皆美平等不其殊
白黃棕黑之種不通婚姻	棕黑之種甚少各種互通婚姻	諸種合一無異互通婚姻
主國與屬部人民貴賤迥殊	主國與屬部人民漸平等不殊貴賤	無主國屬部人民平等
有買賣奴婢	放免奴婢為良人只有僕	人民平等無奴婢亦無雇僕

六
同
書

一九二

戊部 去形界保獨立

婦女

天下不公不平之事。不過偏抑一二人。偏重一二人。則爲之訟者助者紛紜矣。若偏抑千萬人。則古今訟者助者。不可言矣。若夫經歷萬數千年。鳩合全地萬國。無量數不可思議之人。同爲人之形體。同爲人之聰明。且人人皆有至親至愛之人。而忍心害理。抑之、制之、愚之、閉之、囚之、繫之。使不得自立。不得任公事。不得爲仕官。不得爲國民。不得預議會。甚且不得事學問。不得發言論。不得達名字。不得通交接。不得預享宴。不得出觀遊。不得出室門。甚且斲束其腰。蒙蓋其面。則削其足。彫刻其身。徧屈無辜。徧刑無罪。斯尤無道之至甚者矣。而舉大地古今數千年。號稱仁人義士。熟視坐覩。以爲當然。無爲之訟直者。無爲之援揀者。此天下最奇駭不公不平之事。不可解之理矣。吾今有一事。爲過去無量數女子呼彌天之冤。吾今有一大願。爲同時八萬萬女子拯沉溺之苦。吾今有一大欲。爲未來無量數不可思議女子。致之平等大同自立之樂焉。夫以物理之有奇偶陰

陽卽有雌雄牡牝。至於人。則有男女。此固天理之必至。而物形所不可少者也。旣得爲人。其聰明睿哲同。其性情氣質同。其德義嗜欲同。其身首手足同。其耳目口鼻同。其能行坐執持同。其能視聽語默同。其能飲食衣服同。其能遊觀作止同。其能執事窮理同。女子未有異於男子也。男子未有異於女子也。是故以女子執農工商賈之業。其勝任與男子同。今鄉曲之農婦。無不助耕。各國之工商。旣多用女子矣。以女子爲學仕宦之業。其勝任亦與男子同。今著作文詞之事。中國之閨秀旣多。若夫任職治事。明決果敏。見於史傳者。不可勝數矣。故以公理言之。女子當與男子一切同之。以實效徵之。女子當與男子一切同之。此爲天理之至。公。人道之至。平。通宇宙而莫易。質鬼神而無疑。億萬世以待聖人而不惑。億萬世以待衆議而難偏。男子雖有至辨之才。至私之心。不能譎張之抑揚之者也。

今大地之內。古今以來。所以待女子者。則可驚可駭。可嗟可泣。不平謂何。吾不能爲過去無量數苦男子解矣。

第一不得仕宦。萬國卿相。盡是男兒。舉朝職官。未見女子。考念四朝之史文。選舉

不聞巾幗。披九萬里之地志。考職不覩裙釵。夫使男子盡是禹皋。而女子皆同犬馬。則其義可也。然若敬姜之德行。豈不勝於世祿之季孟。而足備卿士。班昭之才學。豈不勝於執袴之梁不疑。而足備尹長。洗夫人秦良玉之威鎮百蠻。豈不勝於驕蹇之莊賈趙括。而足任將帥。辛憲英之清識。豈不勝於昏愚之曹爽。而足參謀議。宋若憲之經學。豈不勝於閹宦之魚朝恩。而足任師儒。李易安之記誦詞章。豈不勝於沒字碑之竇參。而足爲文學侍從。推之各國女才。當亦有同。羅蘭蘇非專懦厄其著也。夫任官以治事。受事以擇才。徧考孔子經義。無禁婦女爲吏之義。才能稱職。則女子與男子何擇焉。乃身男子也。則雖庸駭愚稚。可爲公卿。身女子也。則雖聖神文武。不得仕宦。匪獨秉鈞開藩。不得蒙大任。乃至胥徒府史。不得備奔走。豈無量數之女子。無一人勝府史之任耶。昔人禁世官。譏世卿。以伸寒賤而致之平等。左思曰。鬱鬱澗底松。陵陵山上苗。以彼徑寸莖。蔭此百尺條。世胄據高位。英俊沈下僚。長言太息。於是士人。以才高位下。歎老嗟卑。自傷不遇。恹僚無聊。屈原以之投江。賈誼以之懷河。而後人爲之痛傷惋惜。嗟歎流連。乃至於千年後。誅椒蘭而罵絳

灌蔽賢則以爲不祥。抑才則以爲竊位。惟於千萬年千萬國。京祿稀壤。溝澗正裁。極無量數之女子。其中才賢。若敬姜。辛憲英。羅蘭。蘇菲亞之流。何啻億萬。而未嘗充一末秩。不聞一好賢之士。爲之惋歎沈滯。握拔蔽抑。有蔽賢不祥之歎。是則何歎。夫國家旁求俊人。握髮吐哺。以求才而蔽賢。抑才至於千萬國。千萬年。正裁極無量數之人才。其不祥莫有大於是歟。其爲大不祥。蔽塞天地。災沴萬物。孰有大於是歟。以爲無才歟。則歐洲國統。無子傳女。多以女爲帝王者。如近世班之以列伯沙之開新美洲。俄之喀林關中亞細亞。英之以列沙伯維多利亞之強盛英國。尤著矣。卽中國宋之宣仁。明之慈聖。皆以女主臨朝。而致承平。若後漢之臨朝六后。有若定例。卽至淫篡之呂武。至爲無道。而其才術。控制天下。有若縛雞弄丸。若使平世順流。以任宰執藩鎮。其才豈減於李德裕張居正哉。夫大任莫如帝王。反許爲之。小官莫如吏士。則不許爲。豈能爲帝王而不能爲吏士耶。是又何說歟。漢六朝時。女子尙有封君侯者。如曼羹侯宣文君是也。後世不獨實官不任。並虛爵亦從而奪之。男子則襁褓可襲侯封。女子則豐功不膺爵賞。是又何義也。而女子雖握治才。積

學行未聞求仕。爲東方朔之自荐。未聞以懷才不用。恫慄自傷。懷河而投汨羅者。義雖憂國。不過漆室投梭而已。蓋國律所定。風俗久成。自知不得不復。爲非分之望。如奴隸。如螻蟻。卑微愚賤。擯在人外矣。既擯在人外。則亦卑賤自安。不復講求政事。探研文學。不復窮理審德。以求進。過往未來之種種勿論。卽在今日。用男棄女。是使八萬萬之人才。聰明俊偉。皆湮沒鬱瘞以終也。暴殄天物之罪。豈有倫哉。方今立國之強弱。視人才之多寡。吾有人民。而先自絕棄其半。其愚無策。何可量焉。西人謂商務無女子。則其國商務不興。今美國漸有用女子爲醫電各職。近有拔爲審判官者。餘官則仍不得充焉。然茲皆一技一能之任。豈足盡女子之才哉。其與各國偏抑女子之弊。亦五十步百步之比耳。其爲棄甲而走。則同矣。蔽賢不祥。背天心而逆公理者一。

第二不得科舉。興學選才。設科拔秀。惟能是與。豈在形骸。漢世創之。有孝廉秀才。賢良有道諸科。隋唐以降。有進士明經之目。然登科只有男子。應考並無女人。夫以孝而論。孰若救父之提縈。以廉而論。孰若揮金之柳氏母。以秀才而論。孰若鄧后班昭謝道蘊。

以賢良有道而論。孰若儀法鍾郝。以進士而論。詩詞孰若李易安。以明經而論。經學孰若宋如荀。其視男子之舉秀才不讀書。舉孝廉父別居者。人才不相去天壤耶。乃幸現男子身。則逆貪愚陋。苟竊高科。不幸現女子身。則雖至德通才。不許預試。不平孰甚焉。以言野無遺賢。則所遺無量。以言取士必得。則所得僅半。以言興賢求才。則不興不求。顛倒多矣。若黃崇嘏之爲蜀狀元。則假男子身而後成。蓋女子一出。而魁多士矣。豈得謂女子無才哉。況人才以獎勵而愈振。以榮名而愈修。區區科第之虛名。何不假借彤箚之有煒。而乃塞畦絕徑。令窈窕含光。不克登其徽音。秀媛蘊才。不克揚其文采。固失育才美俗之道。亦非文明開化之宜。昔孔子之立學造士。以創科舉也。原爲世卿不平等而特矯之。譬如在印度。會首陀齊婆羅門創義之時。原爲駭世之舉動。乃今也拔擢男子之寒賤。而全遺女子之秀彥。是於矯俗升平之義。知二五而不知十也。詩稱釐爾女士。夫女而稱士。然則王制學校中之進士。選士。秀士。俊士。豈有別焉。夫國家所禁優倡皂隸。乃不許試清貴。女士麗茲彤箚。豈倡隸之是比。而並擯之歟。且學校作人。凡人皆作。女子亦人也。豈鳥獸不可

與同羣哉。乃漢成三千。貞觀萬室。不聞女士得列橫經。何聽其落英隱秀。擯不與人相齒耶。今歐美各國。女得入學。然得與博士文學士之選者。落落晨星。或且一國無有。得非選用之不及。激拔不盛。風厲學官之道未至。故女士不多耶。抑人才而塞文明。其背天理而逆公理二也。

第三不得充議員。人者。天所生也。有是身體。卽有其權利。侵權者謂之侵天權。讓權者謂之失天職。男與女雖異形。其爲天民而共受天權一也。人之男身。旣知天與人權所在。而求與聞國政。亦何抑女子攘其權哉。女子亦何得聽男子獨擅其權。而不任其天職。若謂女子無才識耶。則如羅蘭夫人。實爲法國黨魁。驅率羣議員。而受命矣。豈不能勝一議員之任耶。其他各國女才。箸書言國政。助夫任大事者。無待縷數矣。而各國舉大統領宰相者。未聞乃至並數百之議員。不聞舉一女子參預其列。夫國之有代議員者。原取諸民。一以明公共平等之義。一以選才識通達之人。夫以才識論。則數萬萬之女子。夫豈無人。以公共平等論。則君與民且當平。況男子之與女子乎。貴女且爲帝王。過於賤男子。

多矣。豈能爲帝王。而不能爲議員歟。甚怪歐美日言平等。而乃不平若是也。男子既以同形黨。而力抑女子。已爲可怪。女子亦自安於異形黨。退謝而不求。尤爲可奇。吾昔入加拿大總議院。其下議院長諸女。陪吾觀焉。吾謂卿等。其有才學。何不求爲議員。議長諸女。胡盧大笑。謂吾爲女子。例不得預。目吾爲狂。此外頗與歐美女子言之。皆笑吾之狂愚也。蓋遏抑既久。受爲固然。遂退安分。反目人權爲謬妄矣。是失天職而不知。謝天權而不任也。美國女子。間有求之。則爲衆男形黨所抑鬱而不伸。不獨不得爲議員。抑且不得爲舉議員之人。澳洲女子。今得有舉議員之權。以爲國民矣。美國亦有數州得選舉權者。比之各國。稍爲升平矣。然其未能舉議員。不能大平則均也。竊謂女之與男。既同爲人體。同爲國民。亦同爲國民。同爲天民。則有天權。而不可侵之。同爲國民。則有民權。而不可攘之。女子亦同受天職。而不可失。同任國職。而不可讓焉。凡舉代議員。惟問才識。不論形體。今女子之不被舉者。非無人才也。蓋男子自私其同形黨而不舉之。女子又不得爲公民。而無舉議員之權。故女子不得爲議員。遂常絕於宇宙間也。此其侵天界而奪人權。不公平。莫

甚矣。竊以謂女子之有才識者。當一律選舉之。以大昭公道。以無失人才。此爲太平世之大義也。

第四不得爲公民。國者。合人民以爲國。人民者。無間於男女者也。國之存亡。強弱盛衰。男子受其休戚。豈女子獨能外焉。漆室投梭。愛國同情。卽在大地統一之世。尙有天赋人權之義。女子亦當在天民之列。平等並立。以其才選。共預公議。豈況國乎。乃今各國之制。不獨不得爲議員。且不得爲國民。上不得預選舉之權。則國事無關。下不得廁公民之列。則人身有損。其義何歟。謂女子不能供賦稅。任國事。則今女子之爲工商而納重稅於國者。固已多矣。謂女子不能有才識。明事理。則女子之所學問者。又更多矣。女子所短者。獨爲兵一事。此非女子不能任也。木蘭從軍。何嘗不策勛十二轉。但國家以其體短力弱。不爲選之。是非女子之罪也。況爲兵固與爲公民異義也。爲兵猶爲官也。不必人人而爲之。公民則天職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且爲兵仗力。爲民仗德行學識。女子不出力。未嘗不能有德行學識也。而獨見擯。是不以人民待之也。女子坐聽其擯。是不以人民自待。

也。同爲大民。同爲國民。與女子爲公民。又於男子無損也。何事擯之。而侵於天界乎。女子亦何可讓天職。捨國責。而甘受擯哉。故天下爲公之世。凡屬人身。皆爲公民。而有國合衆。女子亦在衆民之列。若行有玷缺。而才不能供國事者。則無論男女。皆不得爲公民。否則以女子爲公民。可驟添國民之一半。旣順公理。又得厚力。何事背天心而奪人權哉。將欲爲太平世歟。以女子爲公民。太平之第一義也。

第五不得預公事。中國抑女之風。不獨不得仕宦科第也。夫公事之任。惟才是與。凡人得知。乃若都邑會館鄉曲公所。人人有分。得以議事。自道路壇廟。水旱飢荒。祭祀會同。凡民得與焉。傳簽而集衆。公舉以任事。本無貴賤。凡百平等。然雖有貴婦才女。不得與列焉。其有鄉曲族姓之事。或訟。則老者判之。而老女又不得與。雖有才智。皆無所施。吾見窮鄉小族。其父老壯丁。相與議事於祠廟。妄愚乖謬。備極可笑。而有才女。嫁於其族。伸家而孀居者。論斷其事。最爲明識。而曾不得與議。致成大誤。才女旣自歎女身。不與議。吾尤咨嗟於貴冑據高位。英俊沈下僚。族有高才。坐成廢棄。終身不用。而令盲人指揮。可恨孰

甚。季氏柄國。孔子閒居。勿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以形體異之。故坐成永棄。顛倒人才。以誤大事。是何義歟。豈尊賢使能之公理哉。豈惟中國。今歐美亦莫不皆然。凡百會所。任事皆男子。預議皆男子。貴婦才女。雖得預會。陪列而已。意女子豈盡無才。以任此歟。無乃積男黨既多。積男權既久。盡奪而取之歟。竊以爲此既不關國事。但出人民之公義。婦女亦人也。何可擯之。乃至鄉曲族黨之間。亦復一切擯斥。不得預事。則一現女身。縱天地予以奇才。無復有發憤展布之日。僅爲一家一姓育子女主中饋而已。非徒抑塞人才。遏奪人權。亦暴殄天地之精英甚矣。火齊木難。水晶之珍。人猶寶之。乃天產無量數。不可思議之精英。可以平地成天。與男子同數平等者。而以形體微異。一切排斥。此與印度之斥首陀賤族爲尤過之。不公無理。孰有過此。

第六不得自立。凡人皆天生。不論男女。人人皆有天與之體。卽有自立之權。上隸於天。與人平等。無形體之異也。其有交合。亦皆平等。如兩國之交合。若有一強一弱。或附屬之。或統攝之。卽失自立之權。或如半主之國。或如藩屬之國。奴隸之人矣。女子與男子。

同爲天民。同隸於天。其有親交好合。不過若朋友之平交者爾。雖極惟愛。而其各爲一身。各有自立自主自由之人權。則一也。乃因太古挾強凌弱之餘孽。女子體少短弱。托庇於強男之宇下。或因強暴搶掠。劫挾其相從。於是積而成俗。女子常託於男子之家。遂失其自立之人權。一曰不得立門戶。二曰不得存姓名。三曰不得顧私親。何謂不得立門戶也。其與男子之牀合也。則曰適。曰歸。曰嫁。創其義曰夫爲妻綱。女子乃至以一身從之。名其義曰出嫁從夫。以爲至德。失自立之人權。悖平等之公理。甚矣。今美國號稱平等。而女子從夫之俗。如故。一嫁則永歸夫家。惟夫所之焉。夫貴則從而貴。夫賤則從而賤。蓋爲官爲長。皆無婦人。故不得不從男子也。諺所謂嫁雞從雞。嫁狗從狗。何謂不得存姓名也。中國雖爲抑女。猶得存其姓名。尙存自立自主之義。歐美則婦女一嫁。卽改姓從夫。本身之姓名。永不得自立於大地之上。與強國滅人國土而自有之無異。夫名與身孰大乎。人所以光耀於千萬年。思動於千萬里。皆以名存故也。故志士捨身而殉名。以名重於身也。齊景爲國君。而名不稱。伯夷餓死。而百世稱之。孔子曰。疾沒世而名不稱。今乃奪人姓名。其悖

公理而爭天權。尤莫甚焉。此惟唐宋君主專制之威。乃間有奪人之宗而賜姓者。而歐美之男子。乃人人盡奪婦女之姓字。今世所誦稱之羅蘭。實其夫姓名也。此其與君主之專制。間有奪姓者。尤過之。孔子之著春秋也。于魯女曰伯姬。曰季姬。于夫人曰成風。曰齊姜。明著其姓字。何嘗如歐美從夫之姓。亦何有夫姓冠其本姓。如近世之陳女配李姓。卽稱爲李陳氏者哉。此孔子立女子之平等自立之大義也。而何可背之哉。若從夫之後。幾不得自爲人。甚至夫得而笞掠之。得而鬻賣之。幾若一嫁之後。幾與奴同。卽以奴論。美國猶因賣奴。而傾國大戰以爭之。乃以男女平等之故。而屈折之。至不得與美之奴等。何其悖哉。何謂不得顧私親也。自爲人婦之後。捨己之祖父母。而專事夫之祖父母。捨己之祭祀。而專奉夫之祭祀。父母有病。夫之父母有病。則不得視父母之病焉。時節已當祭祀父母。夫當祭祀祖父母。則祭祀夫之祖父母而已。父母不得祭焉。己身有父母之喪。夫有父母之喪。則父母之喪不得事。而事夫之父母之喪焉。己身有兄弟伯叔之疾與喪。夫有兄弟伯叔之疾與喪。則捨己之兄弟伯叔之疾與喪。而視夫之兄弟伯叔之疾與喪焉。凡此

抑慈捨痛。舍己爲人。皆奪自立之人權。悖平等之公理者也。其甚者。乃至立夫死從子之義。夫幼而從父。則少之時。養育之劬勞。教訓之義方。不得不然也。若子者。乃其所生。以尊言。則過之以恩言。則育之何事從之哉。不過以形體微異。一律揚彼而抑此耳。何罪何辜。以形體之微異。而終身屈抑服從於人。乃至垂老無自由之一日。是尤何義耶。其奪人自立之權。未有過此。禮運記孔子之立大同制也。曰女有婦。婦者。當然獨立之象。所以存其自立之權也。

第七不得自由。人人有天授之體。卽人人有天授自由之權。故凡爲人者。學問可以自學。言語可以自發。游觀可以自如。宴饗可以自樂。出入可以自行。交合可以自主。此人人公有之權利也。禁人者。謂之奪人權。背天理。今歐美女子。於學問言語。宴會觀游。擇嫁離異。略可以自由矣。其他尙不列也。若亞洲諸國。則皆縛束而禁制之。雖其程度有高下。而其爲禁制則一也。

不得婚姻自由。牝合夫婦。爲終身之好。其道至難。少有不合。卽爲終身之憾。無可

改悔。父母雖極愛子女。然形質既殊。則愛惡亦異。故往往父母所好。而爲子女所惡者。父母所惡。而爲子女所好者。卽以職業而論。高名則莫如士吏。好實業者。則莫如爲農商。而子女與父母。往往交異其性者。其他狀貌文采技藝事爲。皆人各有好。萬不可強同。若使子女必與父母同。則天下之執業者。一家一族。必無異業。必無異情矣。而如其萬無此理。何既非所好而強合之。則將有終身抱恨者矣。況父母本自異姓。或父好貴而母好富。父好文而母好質。又孰從而定其深得子女之性乎。又況少無父母。而養於伯叔父母兄嫂。或養於庶母繼母舅母從母主之。如是者十居其三四也。其親少遠。則體貼之憂心亦微。或嫌怨甚深。而踐踏之微意有在。則所適非夫。更有不可言者。吾見有卿士之後。誤嫁一賊。至牽連而爲鄉人所不齒。女子遂因以自縊。又吾從伯天民公。文采風流。倜儻俊傑。當從左文襄軍幕於新疆。官至知府。遺孤女曰拾翠。遂養於中丞公家。聰明慧嫻。令從予問學。通算明詩。吾家當時。簪笏相接。族叔父則阿大中郎。羣從則封胡羯末。蓋習見裙屐之風。誤適一鄉曲富人。織機之子。不及數月。含恨而死。又見有貪利聘金。而嫁與游美國者。

夫未歸而空嫁。乃至終身未見其夫。而夫死者。若夫以良家女。貪重金而賣爲人妾。又誤落無賴之手。展轉鬻賣。而墮落爲妓。流離遠方。無親可依。飲鴆吞金而死。或抱恨而死者。里巷相觸。舉目皆是。百千萬億。不可勝道也。隨令人人徵之見聞。無不流涕者。但爲一人作傳奇。已可盈滿卷帙。況中國之大。而又亞洲印度波斯土耳其之衆耶。女子旣全無自主之權。又無文學技藝知識。一切聽他人之播弄。其慘劇豈復可言哉。且其許嫁之道。更有異者。夫人才行學藝。乃至體貌。皆年已長成。乃可考見。若在童幼。則雖王冲管輅。亦難盡知。而吾粵定姻。多在童幼。甚至有兩父相厚。悖國律而指腹爲婚。苟年過十四五而不字。則父母恐無人娶之。更有不擇而妄適人者矣。其爲大害。不可盡言。一則人有幼年明慧孝謹。而長大昏愚縱浪者。更有橫逆顛狂之性。幼少未露者。其或少有父母之教。而粗知義方。後喪父兄。而賭飲嫖吹。任性蕩產者。吾鄉有此。日刼竊其婦之首飾。不得則威挾而力奪之。其終則賣其妻以供一博者矣。又有幼年美秀。而長大醜惡。又有幼年強健。而長大被疾。至肢體殘缺。或肺癆就死者。卽吾伯姊。亦以此終身長寡矣。又有幼年家富。

而長大中落者。甚至夫家田園皆盡。幾於行乞。而女家貴富日盈。文采日盈。以此而嫁爲賣菜傭乞丐婦者。不嫁則不義。嫁則何以爲生。以此抱憾致死者。又不知千萬也。卽吾鄉族中有富家女來嫁。而夫家中落者。胼首胠足。茹苦含辛。一切自母家持饋而來。執薪手炭而自炊。其苦不堪。而其夫不肖。日事烟賭。簪釧拔盡。笞楚迫求。索母千金。夫應手立盡。卒乃以盜下獄。而妻悲憤致死。殊可慘焉。其所適得人。千百無一。而夫也不良。或家道中落。則家家皆是。觸目可傷。削竹難盡。沈沈苦海。誰共百年。渺渺孽緣。空勞雙宿。愁思徧地。怨氣冲天。父母雖愛不能救。才德雖美不能補。誰造恨天。貽此咎害。若夫天年不遂。人事之常。而節義過激。莫不守貞。茹苦終身。獨居畢世。有不往守者。人議鬼責。與世不容。夫夫妻之義。以胖合而定。未之成親。未之見面。安得代守終身乎。禮於嫁未廟見。尙歸葬女氏之黨。況未嫁乎。身背父母。而爲不識之人。終身服義。旣背孔子之經。又苦生人之道。而迂儒不通人道生生之理。但悅其行義之高。相與輔翼激張之。以成風俗。豈不謬哉。吾鄉又有代清之名。生平未嘗字人。聞有某童死。亦未嘗識之。願以爲死夫。而爲守終身。代事舅。

姑。此其背義非道。尤爲怪矣。更有童養媳者。貧家多行之。欲省婚娶之費也。年僅數歲。卽依他人。惡姑不慈。待如奴婢。酷不能忍。輒復自盡。若夫之不良。長大變異。前智後愚。前健後疾。前富後貧。此固與幼年字人者相同。而尤慘矣。凡若此者。皆愚儒因男強女弱之舊俗。而誤緣飾笑。義曰烈女不事二夫。考孔氏之世。亦多出妻。而韓非子稱太公老婦之出夫也。則古者夫婦不合。輒自離異。夫無河東獅吼之患。妻無中庭相哭之憂。得人道自立之宜。無終身相纏之苦。乃俗儒妄爲陳義之高。至女子皆爲終身之守。雖遇盜賊狂狡。旣已誤嫁。飲恨終天。無自援救。

遂使夫也不良。得肆終風之暴。而女子懷恨。竟爲終身之憂。救之無可救。哀之無可哀。於時諺所謂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今果然矣。豈不哀哉。同是人也。豈可使萬百億千女子。所適非人。抱痛銜恨如此。然豈徒不得自立自由而已哉。更有爲囚爲刑。爲奴爲玩具。四焉。

何曰爲囚 歐美女子之於出入交遊宴會。皆不禁。近升平矣。中國尙不能也。緣古

者男女大亂之俗。於是以正父母之故。不得不矯而禁之。於是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先在別內外。內言不出。外言不入。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男女授受不親。甚至姑姊妹。本是同產。以古者無同姓爲婚之禁。於是矯之。則已嫁而返。不與同坐同食。叔嫂亦出一家。以古者多有兄弟共妻者。故益嚴禁之。至於叔嫂不通問。若夫男女之間。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所以大爲之界。嚴爲之防者。至矣。不得見男子。故無外交。既無外交。自不得出。是故終身深居閨闈。不出中庭。號爲閨範。以爲禮防。既禁出入。亦禁觀游。雖有良辰美景。賞心樂事。皆不得預。雖有名山大川。勝地名跡。禁不得賞。雖有大會盛事。奇人異物。禁不得見。雖有名師碩學。專門絕業。禁不得從。學問無由進。識見無由開。一步不可行。一物不得見。從者謂能修禮防。謂之賢媛。不能從者。謂之無廉恥。以爲蕩人。夫蕩人之惡名。誰能受之。故自少爲母教。已自縛束。長依婦道。更當閉閑。故中國女子。自非買絲之婦。倚門之倡。無有交接游觀者。凡有此者。輒爲不齒。若夫印度之抑女尤甚。雖極貧賤。必有紅布數尺。以蔽其首面。出行則以手持之。目僅見足。曳踵圈豚。蓋目爲布蔽。不見前面也。間有操作。一見

男子輒復蔽面。故終日以右手執操作之物。左手牽蔽面之布者。尤甚焉。全身全面。皆有布掩。僅露雙目。而眉間布縫。以小鎖扃之。夫持其鑰。惟夫命乃開。身有窮袴。扃鎖亦同。皆惟夫持鑰。此則獄吏之持重囚。不若是矣。印中婦既孀守。則獨處高樓。去其下梯。繩緹飲食。如此終身。此則歐美殺人之罪。終身監禁者。不過此矣。印度富貴家女。有看演劇者。以布帷之。時穿小孔。僅露雙目。外人不得見焉。凡此相待。非幽囚而何。以太平世人。視今歐美女子之不得議政任官。哂爲異事。怒其刻薄。若以歐美女。視中國女人。覺其深居簡出。若以中國女人。視印度突厥。又覺中國人尙能得視行從容。游觀自在。而印度突厥之幽囚。尤甚矣。雖然。既禁出入。其爲囚一也。惟有罪人。乃加監禁。女子何罪。而妄加監禁乎。夫不從賢師良友。不見名人碩士。則無由成就學術。不見高山大川。勝地名蹟。則無由開拓心胸。不遊美景良辰。吹風受日。則無由強健。夫婦女爲生人之始。傳種所自。而不健則弱無血色。無學則蠢若鹿豕。不開拓則無生人意趣。大損大衆之傳種。而爲一男子守。苦無量數之婦人。壞不可思議之人種。其害何可數哉。

何謂爲刑 古於有罪者。刻傷肌膚。故作墨劓。刵諸刑。然後世猶惡不仁。而改爲笞杖流徒。歐美則但用監禁。不忍行之。乃父母於子。偏設嚴刑。穿耳作孔。以掛垂環。夫天生之耳完好。孺子之身何罪。何事以飾環之觀美。而加劓刵之重刑。無來由及印度。暨衛藏諸蠻。則不止穿耳而穿鼻。鼻或穿其兩孔。或正穿其中樞。甚或彫額塗金。而耳之纍纍若貫珠者。無論矣。中國古制。本無是俗。自蒙古入亂華俗。乃有是風。於是無量數之女子。無能免是刵刑者矣。歐美老婦。尙有鑿孔懸環。近則文明大開。少女多撤環。不復鑿耳矣。然細腰之俗未改也。昔楚靈王好細腰。而宮人多餓死者。歐美之好細腰也。束以緊帶。縛以竹棚。務令上下大而中小。以爲美觀。而女子則被縛束。而不堪其刑矣。至於小足。是大地同尙。歐美女子。亦復纏以胃娘之帛。聳以跣利之屣。以爲美觀。但不若中國之甚耳。數歲之女。卽爲纏足。七尺之布。三寸之鞋。強爲折屈。以求纖小。使五指折捲而行地。足骨穹窿而指天。以六寸之膚圓。爲掌上之掌握。日夕迫脅。痛徹心骨。呼號艱楚。夜不能寐。自五歲至十五歲。十年之中。每日一痛。及其長大。扶壁而後行。跪膝而後集。敝俗所化。窮賤勉

從以茲纖足躬執井臼。或登梯而曬衣。或負重而行遠。蹣跚踟躕。顛覆傷生。至若兵燹倉皇。奔走不及。縊懸林木。顛倒溝壑。不可勝算。無道之敝俗。至斯已極。吾於羣妹。目擊其苦心竊哀之。誓拯二萬萬女子之苦。故弱冠以遂。卽開不纏足會。其後同志漸集。舍弟廣仁主持尤力。大開斯會於粵與滬上。從者如雲。斯風遂少變。戊戌曾奏請禁纏足。雖不施行。而天下移風矣。夫天然之足。光緻完好。卽欲觀美。何待矯揉。以害女子哉。蓋自宋至今。千年相繼。人生三十年爲一世。以禍害天亡統算之。實通算不過二十年耳。二十年中。女子受害者。二萬萬人。上推千載。凡五十倍。則爲百萬萬女子被其毒害矣。古今大地之毒害。孰有如此事者哉。且中國號稱教化之國。而大賢世出。不加禁止。致爲人笑。尤爲恥矣。其他惡手足之大。而以鐵鉗夾之。及一切指環手釧。狀類枷鎖。或有入而難出。火絡致傷。是亦刑之比也。若夫婦初來之夕。集賓客。聚宗族。入洞房。索婦物。多者千百數十金。少亦十數。擬夕勒索。醜言惡氣。婦若不應。扯其衣飾。焚以炮爆。甚或以熱水火鉗。燙其手足。至於面損足傷。以爲權笑。此與獄吏之迫索囚徒財物何異。婦女何罪。新婚燕爾。方爲兄弟之

好。洞房窈窕。乃爲獄囚之迫。中國號稱教化禮義之國。而乃出此。豈不悖歟。吾妹之嫁。坐蒙斯辱。吾爲大憤。然既作人婦。在人簷下。豈得不勉強賠餉哉。嗚呼。此殆太古野蠻舊俗之遺。而掃除未盡者歟。

何謂爲奴。奴非有他。供服役掃除烹庖之事。謂之奴云爾。吾鄉娶婦者。雖貴官之家。才秀之媛。必當入廚治饌具。閩中尤盛。雖有婢媪。不得假手焉。蘇秦之游說。不得意而歸。則嫂不爲炊。唐人詩曰。三日入廚下。洗手作羹湯。未諳姑食性。先遣小姑嘗。蓋自周迄唐已然。雖歐美之俗。室內亦皆由婦女治之。蓋亦在中饋。惟酒食是議者也。若夫日本印度波斯南洋。其婦女莫不以司庖烹飪爲事。吾國號稱禮法之家。則翁姑而外。夫與兄弟姊妹食。莫不立旁侍膳。而進食撤食。乃餒其餘者。若夫破柴汲水。洗滌食器。是非奴而何。其他掃除門庭。縫紉衣服。乃自洗沐按摩盥衣。甚至供食。又皆隨意役使。有同隸役。夫皆坐受。是非奴而何。夫舅姑雖尊。然不過推夫之愛。以愛及之耳。非有恩義也。推愛及之。則事之如內則之。每日三朝。馨膳潔羞。捧度捧衽。紉針補衣。燂湯請浴。皆問所欲可也。在先

聖之制禮。不過慮婦非己生。故重其禮。以相與爲親。而世俗誤會。幾若納婦之金。等於買奴。既得爲姑。肆其凌虐。不獨任意役使。有同奴婢。乃至呼叱詈罵。刻薄賤惡。過於奴婢者矣。雖遇貴女才媛。不得以名分忍受。而至喪身自盡焉。自婦之初來也。或以明慎始之義。張嚴威以臨之。或重家法之名。則行苛禮以苦之。始具榛栗棗脩。以見姑也。跪拜而下。則嚴陳約法。問其允否。其強之見族人也。則自小叔女妹。猶子姪孫。無不獻茶。行禮日至。其獻尊長。必行拜禮。甚至於姑之婢媼。亦強跪拜。而平等之叔伯。強行四拜之禮。無論矣。乃至賓客在席。亦跪地獻酒。而皆坐而受之。此非奴而何。夫孔子特行親迎之禮。親御逐輪。以明男先於女之義。故墨子以爲祇懦若僕。其於慎始何如。故夫妻則合盥。同食於舅姑。則親饗婦。致傳。故孔子斥俟堂俟箸之非。發冕而親迎之義。曰妻者齊也。妻與夫齊也。又曰將以合姓之好。繼先祖之後。敢不敬乎。故曰敬身爲大。敬妻爲大。故明相敬如賓之義。未有發相待如奴之義也。吾廣東有拜姑婢之禮。致令貴媛因此與姑相惡。又有順德富家麥姓。娶縉紳金家女。其禮日當獻茶五次。有所謂上床茶者。其舅食阿芙蓉者。五更

乃寤。婦待至四更不及而寢。其舅怒其失禮。誣其不貞。強子出之。金家不服。大訟十八年。致家室仇離。費金巨萬。豈不異哉。故爲新婦者。未明而起。夜分不寢。盛飾而朝。備食而獻。執飪而供。具物以奉。無小無大。莫不致敬盡禮以待之。自曉至夜。不得須臾之頃得息焉。不敢食夫家之食。而又不得自買食。必待母家而來供。不呈於姑。不分於叔妹。則加譙讓。少有不如禮。則加詈罵。諡以不敬。詈爲無恥。蓋新婦之奇苦大難。雖孝子之事父。義僕之事主。不能堪其勞者。大賢之束身。法吏之治獄。不能比其嚴者。此豈人情所能爲哉。豈徒事舅姑而已。乃若小叔女妹。一切供役。自理髮浴身。進膳獻茶。浣衣濯足。一若固然。少不如意。卽加訶罵。惡口交加。迫於忍受。更有持鏡几以相擲。執火鉗以相烙者。母家不忍。與之興訟。女妹服禮。然夫婦仇離焉。或有在廚與婢媪共食。而不得與夫及姑叔共食者焉。又見小叔亦多立侍不坐。而尊長無論矣。小叔以男子之故。尤爲專肆。至子女旣長。隨意罵詈。嫂惟吞聲而已。大約小叔女妹之憑藉母勢。役使其嫂。有同奴婢。視爲固然。少有不應。非面加詬罵。則訴母斥之。中家以下。殆無不然。至於兄口女口。則益尊重其體勢。奉事

與舅姑無異。不待言矣。其或舅老姑沒。只有繼姑庶姑。繼者則子非所生。無愛子之心。更無愛婦之情。庶姑則出身婢女。卑賤而不識禮體。挾恃姑勢。橫逆妄加。或惡其嫡而自私。或譖於舅而誣罪。始則自衣服飲食之微。橫加抑掠。繼而施強奪。誣告之事。加以楚毒。甚且迫以自盡。強行鬻賣。雖有夫愛。亦無所補。其孀寡之苦。更無論矣。此則晝夜呼天。飲泣茹痛。而無可如何者矣。中國婦女。以此自盡者。不知萬億。此則南洋猪仔之奴。終身囚苦。輸以身命。殆有過之。且卽以稱呼言之。吾粵之呼舅姑。皆曰老爺。曰奶奶。呼小叔。女妹。皆曰相公。曰姑娘。其餘羣從諸姪。不曰少爺。則曰幾官。凡此皆奴隸之稱。然敝俗相沿。女體久賤。則雖貴家才媛。不能不俛首從之。否則終身厭惡。夫婦仳離焉。其悖謬尤奇矣。夫孔子之爲婚禮也。曰嗣爲兄弟。故夫妻之父。皆稱曰舅。夫妻之母。皆稱曰姑。夫弟曰叔。夫妹曰妹。蓋兄弟之義也。夫男女本爲兄弟。且婚媾之好。多出至交。乃壻於妻家。則視如上賓。妻於夫家。則降爲皂隸。雖有至親通家。平日則以兄弟叔伯爲稱。旣嫁則以少爺相公爲稱。上背聖經。下違公理。顛倒無義。豈不異哉。又非奴而何。然此皆就都會士家言之。若夫

山野僻縣。除貧家農業。夫婦並出。通力合作外。中家以上婦女。莫不跣足入山。斬柴艾草。負薪於田。而其夫則高臥室中。清談以受供養。故多添一婦。實爲多添一隸。故鄉民買妾。實爲買奴而已。大概愈山野。則抑女愈甚。稍近士夫。則抑女稍少。其世家貴閥。則或得從容讀書游覽。不下廚執役。此以知人道稍文明。則男女稍平等。人道愈野蠻。則婦女愈遏抑。亦足爲證據矣。然中家以上。男受珍食。而女僅常餐。或夫有午食。而妻僅朝夕。吾粵下四府之田家。則男能食飯。而女僅煮粥。男女之間。一切皆降等相待。此亦待奴之一比也。

何謂爲私 女子爲天生之人。卽當同擔荷天下之事者也。性分所固有者。分於天之仁智。當施於人人。職分所當爲者。既有入之心思。當任其事業。乃一爲女子。旣嫁某氏。卽竭其才而爲某氏之家。若私爲某氏之人。而與天下及國無與者。事夫畜子。以盡其業。胼手胝足。以爲其家守節。從一以終其身。茹苦含辛。懷貞守獨。以終其年。雖有學問。不能出以教人。雖有才智。不能出以任事。愛則惟夫一人愛之。用則惟夫一家用之。甚至賣鬻亦惟夫賣鬻之。私爲一人之有。若產業器用者。故非洲多有鬻女之市。然其悖天理而損

人權甚矣。即使藉夫富貴。坐受繁華。然天之生人。予以耳目手足心知百體。卽當各效其勞。各分其職。通力合作。以濟公益。安有一人坐食者耶。今歐美婦女。不許爲官。而藉男子之供養。終日宴食游談嬉戲。不事學業。無益公衆。有損生民。是天生無數人。而得半以爲用者。其於公理。亦大悖矣。蓋既從夫姓。卽坐受夫供。其爲不平等則一也。

何謂爲玩具。男子之視女子。皆無人權。天民之心。但問其美否。以爲愛玩。是故爲之衣裙五采。以絢之。爲之金玉珠石。以飾之。爲之步搖花朵。以麗之。爲之塗脂抹粉。以艷之。日本則齒黑。印度則穿鼻。以爲飾。殆又甚焉。女子不知自重。又復爲墮馬之粧。踽齒點額。細腰小足。以媚男子。雖歐美升平之俗。未能免焉。夫囚以重室。鎖以細腰小足。枷以金珠玉石。雖極美麗。其與籠能言之畫眉鸚鵡。檻剪裁之玫瑰牡丹。豈有異乎。夫豢鳥裁花者。非不極致愛寵。然不過視爲花鳥而已。故唐人有以妾換馬者。其賤人道於禽獸。無道至此。卽白居易亦有鬻駱馬放楊枝之歌。以馬與妾並稱。皆以爲玩於人之故也。夫凡人之生。皆出於天。故人無貴賤。莫非天民。各爲獨立。安有視爲玩具者哉。其敢於玩人。實玩

天也。且男子既有玩具之心。故問美否。既有美否之心。則其淫心惡念。卽從而起。爭奪傾殺。卽由是生。晉孫秀之奪綠珠。唐明皇之奪玉環。亦因玩具之情而致。若使知天民人權之理。人人獨立。人人相敬。豈得起此淫奪之事哉。

不得爲學者 天之生人。予以耳目心思之靈。卽皆予以通力合作之任。學問者所以廣人才識。增人見聞。內以養身。外以用世。人人不可缺者也。婦女之需學。比男子爲尤懸。蓋生人之始。本於胎教。成於母訓。爲多。女不知學。則性情不能陶冶。胸襟不能開拓。以故嫉妒褊隘。乖戾愚蠢。鍾於性情。扇於風俗。成於教訓。而欲人種改良。太平可致。猶卻行而求及前也。且人求獨立。非學不成。無專門之學。何以自營而養生。無普通之學。何以通力而濟衆。無與男子平等之學。何以成名譽而合大羣。何以充職業而任師長。故以人類自立計。女不可無學。以人種改良計。女尤不可不學。今中國舊俗。婦女皆禁爲學。一則賤妻之風。以女子僅爲一家之私人。故以無才爲德。一則男女既別。不能出於學校以求師。相習成風。故舉國女子。殆皆不學。甚至士夫世家。禮法森然。文采有曜。而叩其女學。則花

貌蓬心。膏無所識。蓋皆以候補奴隸。無事深求也。故一家之中。男子則文學彬彬。婦女則鹿豕蠢蠢。雖被服相近。有同異類。夫人之愛其女子。及其姊妹。情親已甚。豈可骨肉之間。坐爲異類哉。而習俗旣成。竟不之怪。夫強異類者以同居。以此而日言齊家。豈非怪謬。苟非嚴威。卽爲強忍。故無論如何。學道之人。名士之家。一及家庭。卽有難言之隱。及不可處之事。豈非婦女不學。強集異類。有以致然哉。詩言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旣翕。和樂且耽。父母其順矣乎。鄙意此爲空言則有之。若其實事。普天之下。孝友之家。必無此境。其外無詬誅者。皆張公藝之百忍耳。安有合無數不學之人於一室。各用其褊陋嫉妒之私。而能和樂者哉。中國名士之家。間有習禮明詩者。然吟風弄月。何足言學。若其湛深經史。通達專門。閨秀之中。古今罕聞。是率二萬萬人有用之才。而置之無用之地。彌天憾事。孰有過此。況當世界競爭優勝劣敗之時。豈可坐棄人才哉。況婦女之中。奇才甚夥。且性靜質沈。尤善深思。以之爲專門之業。制器尙象。利用前民。其功大矣。今歐美升平。女子雖爲入學。然皆達於笄年。卽已輟業。且女自尋常小學以外。富貴家女。亦不過學佛國語。學琴學

畫。卽可見貴。其日握一卷者。率皆小說遊戲之書。無關大道者。其女子中以著書自立。專學致精者。實罕聞焉。則女智尙未開。女學尙未成也。蓋皆女權不足故也。足則女學必興矣。夫以男女皆爲人類。同屬天生。而壓制女子。使不得仕宦。不得科舉。不得爲議員。不得爲公民。不得爲學者。乃至不得自立。不得自由。甚至不得出入交接。宴會游觀。又甚至爲囚爲刑。爲奴爲私。爲玩。不。平。至。此。耗。矣。哀。哉。損。人。權。輕。天。民。悖。公。理。失。公。益。於。義。不。順。於。事。不。宜。吾。自。少。至。長。游。行。里。巷。每。見。婦。女。之。事。念。婦。女。之。苦。惻。然。痛。心。怒。焉。不。安。甚。不。解。偶。現。男。身。則。自。私。至。此。雖。有。至。親。之。令。妻。壽。母。姑。姊。妹。女。子。子。抑。之。若。是。甚。怪。大。地。之。內。於。千。萬。年。賢。豪。接。踵。聖。哲。比。肩。立。法。如。雲。創。說。如。雨。而。不。加。恤。察。偏。謬。相。承。盡。此。千。萬。年。聖。哲。所。經。營。仁。憫。者。不。過。人。類。之。一。半。而。已。其。一。半。者。向。隅。而。泣。受。難。無。窮。彼。非。人。歟。何。不。蒙。憐。拯。若。是。佛。號。慈。悲。而。女。子。不。蒙。其。慈。耶。稱。救。世。而。女。子。不。得。其。救。若。波。羅。門。馬。哈。默。德。又。重。男。輕。女。之。教。則。教。孫。升。木。如。塗。塗。附。益。不。足。論。就。此。而。談。則。大。地。從。上。之。教。主。皆。不。得。辭。其。責。矣。推。所。以。然。則。舊。俗。之。壓。力。相。承。一。由。習。而。不。知。一。由。時。之。未。可。也。

夫以強力凌暴弱質。乃野蠻之舉動。豈公理所能許哉。而積習生常。視爲當然。仁人義士。不垂拯恤。致使數千年無量數之女子。永羅囚奴之辱。不齒於人。此亦君子所不忍安也。嘗原人類得存之功。男子之力爲大。而人道文明之事。藉女子之功最多。蓋自男女相依以來。女任室中之事。男子獵獸而歸。則女爲之嚮切。既司中饋。則火化熟食之事。必自女子創之。至於調味和羹。醬齊珍餌。次第增長。皆由中饋之事。亦必皆創自女子。既須火化熟食。則必當範金合土。以爲盛器。男子日出獵獸。山林所產。皆有定數。既不易得。自無暇爲制器之事。婦女家居暇豫。心思靜逸。踵事增華。日思益進。然則範金合土。亦必自女子創之。織縫之事。至今猶爲女子專司。況在太古原人。男子之踈益甚。其章身之具。寒帶惟有衣獸皮。以爲服。熱地惟有集芰荷。以爲衣。皮服卉服。堯典爲然。今冰海人之衣。皮非洲人之編樹葉。尙有然者。若其由編葉纏膝。進而撫山麻。而抽野葛。此必女子之事。蓋亦其岩居無事。閒擘樹枝。見有麻葛。愈擘愈纖。愈韌。繫之於身。覺其細滑。過於他木。於是始則搜拔。繼而試植。漸益推廣。遂爲衣裳。首寒則藝麻爲冕。足寒則糾葛爲屨。皆次第所

增。見其色惡。以水漚之。輒復漸白。與目適宜。於是麻衣縞服成矣。已而按葉得汁。異色染衣。遂悟練染之法。乃有五色之章。然後玄黃交錯。黼黻成文。凡此皆由其閒靜之姿。故有逢原之制。若夫蠶桑。亦歸女業。詩曰。婦無公事。休其蠶織。故後世后妃。亦尙親蠶。蓋亦必婦女所創。故專歸婦女之業。蓋娟娟者蠋。時游於桑。男子逐獸心粗。豈暇揣摩。女子則宅旁井邊。從容顧望。見彼吐絲之異。乃爲參養之謀。因彼眠起桑中。食之如掃。知其所嗜。採以養之。而蠶乃吐絲無窮。因與箔而令織。於是蠶桑之利。衣被無窮。若夫折柳以爲樊圃。樹竹之爲籬落。亦必岩邊棲息。思阻猛獸。偶思桿格。故成藩籬。亦必女子所創也。男子求食。逐獸遠遊。女子登樹爲巢。削枝編葉。及後築之平地。移巢形以爲堂構。亦必自女子爲之。今非洲之人。室多圓形。以泥和草編成。高廣不過數尺。是尙爲有巢氏之遺也。男子逐獸。豈有定居。太古初民。實同游牧。然則編巢蓋處。隨地移徙。男子安有餘日爲之。非女子所制造而何。居室閒暇。則更編草爲席。削木爲几。合土爲盂。塗土爲杯。以坐以臥。以飲以食。日益高潔。此亦非逐獸轉徙之男子所能爲也。然則一切什器。皆制自女子爲多矣。卽

論文字。創自結繩。而畫圓畫方。諧聲尙象。亦必居室暇逸者。乃能創之。非逐獸於畋。血溢不止者。所能爲也。至於記數出於手指。漸加千萬。更爲乘除。亦非逐獸無暇者所能。亦必女子創爲之也。其他賁桴土鼓。漸進而截竹裁桐。編絲穿孔。分柝音節。更非逐獸奔走之人所能創造。亦必居室閒逸。有靜性者。乃能創之。又若圖寫禽獸。極造草木。描象人物。模範山水。亦皆性靜情逸。乃能生趣盎然。以爲摹寫。必非逐獸血涌之人。所能創造。是故文字算數。音樂圖畫。凡諸美術。大率皆女子所爲。今古史所述。類皆男子。而女子無人。則男子後起之秀。漸丁文明之時。旣在農耕熟食室居之後。不待逐獸。亦有靜暇。乃取女子創造種種之事。爲器物大推廣之。旣爲女子之主。遂攘竊其名。此猶大匠作室。而大書於梁棟者。必曰某官巧冶。鑄鐘而銘刻於筍簞者。必曰某父。其實皆非男子所能爲也。蓋太古男子。逐獸求食。以存人類。譬之開國之有武臣。漢之韓彭黥英。明之徐常湯沐。當開國時。仗鉞搢笏。勒鐘銘鼎者。非皆屠伯武夫。偉簫屠狗之流哉。彼只能拔劍擎柱。醉酒罵坐而已。豈能制作乎。而女子居室司饋。閒暇制作。譬之承平之文吏。叔孫通制禮。然後漢高知

天子之貴。董仲舒明經義。然後武帝有文章之治。建三代之制。行大射之禮。奏六代之樂。建日月之旗。立五經於學官。見圓橋之冠帶。必於干戈載戢。然後黼黻承平。凡號稱文明之制作。必皆文士爲之。無有武臣爲之者也。歸故鄉而歌大風。預朝宴而分競病者。古今以爲美談。虎賁脫劍。敕勅作歌。皆異事而非常例也。知文明之制作。在立廟秉筆之文士。而不在原野執戈之武夫。則知創造文明之具。在居守司饋之女子。而不在逐獸於田之男子也。又觀游牧之匈奴。突厥。蒙古。其武力能吞滅中華。印度。波斯。阿刺伯。全捲亞洲。爲地球第一大國。而制作無聞。數千年不能脫野蠻之風。若六朝南宋之偏安。頻歲受兵。訖於削滅。其勢至弱。而詞章理學之盛。其文明獨盛。傳於後世。故逐獸求食之男子。譬之游牧。縱橫之蒙古。匈奴。強則強矣。居守司饋之女子。譬之偏安。削滅稱臣之六朝南宋。弱則弱矣。而文明之事。終在弱國。而不在強邦。蓋游牧則必強。而得食既難。日月遷徙。必無暇制作故也。若謂文明之具。爲男子所創。則是匈奴。蒙古。能制作也。以此推之。一切事爲器用。皆出於女子。可斷斷矣。今世界進化。日趨文明。凡吾人類。所享受以爲安樂利賴。而大

別於禽獸及野蠻者。非火化熟食調味和齊之食乎。非範金合土編草削木之器乎。非織麻蠶絲文章五采之服乎。非堂構樊圃之園庭宮室乎。非記事計數之文字書算乎。其尤爲美術。令人魂懽魄和者。非音樂圖畫乎。凡此皆世化至要之需。人道至文之具。而其創始。皆自女子爲之。此則女子之功德。孰有量哉。豈有涯哉。乃不念殊功之尤。徒循強力之軌。大勢長往而不反。美名久假而不歸。是可忍也。孰不可忍。或謂全地女子之身。皆短於男子。長或逾尺。少亦數寸。歐美女子。短於男子尤多。形質之高卑。天生已定。高者自尊。卑者自賤。所謂卑高已陳。貴賤位矣。故男尊女卑。乃肖天道。非人所能強爲之也。豈知人之尊卑。在乎才智。不在身體。故晏嬰身不滿五尺。而爲齊相。公孫呂身長三尺。而爲鄭相。桑宏翰身長四尺。而爲晉相。皆功名顯於後世。若必以身體長短論之。則長狄僑如兄弟。尊同天帝。而巨無霸亦當貴爲帝王。曹交當爲上官。而成湯宜屈下僚矣。晏嬰、公孫呂、桑宏翰。不得齒於人矣。夫身有長短者。在男子中所不能免者也。而未聞以此分貴賤。何獨於男女而以此辨之。且日本人以矮特聞。而今者變法而強。與強英聯鑣。若印度之高人。則

徒供英人服役。然則人之貴賤。在才智之高下。不在形體之長短明矣。而獨以短體抑女。豈公理所許乎。當初民之始。女子短體弱力。受制男子。造成原因。則有之。若以此故。永遠抑女。則非人心所安也。

或謂女子腦小於男。男子腦度大而重。女子腦度小而輕。日本東京大學醫科。乃剖驗一八九三。男腦四百二十一。女腦一百七十六。男女質同。惟男腦重百五十杜廉。又或謂男子之腦。愈用愈智。貌愈文秀。女子之腦。多用即竭。貌愈醜惡。此說紛紜。各有是非。考驗未盡善。不必信爲定論。但女子既有月經。每月流血甚多。精力自當遜於男子。此爲人傳種。少受關陷。實爲無可如何。故以任兵事。誠非所宜。若人道平等與否。則不在此。夫以男子之中。腦度之高下。才智之靈蠢。精力之強弱。固有相去天淵者。周子之兄。不辨菽麥。晉惠帝聞蛙鳴。而問爲公爲私。見飢死者。而問何不食肉糜。其蠢幾與禽獸等。而何嘗失公子帝者之貴。且以孔子之聖。而爲陪臣。顏子之哲。終身陋巷。若哀公之愚。則爲君以臨之。管輅郭璞。術窮天人。而終於下位。董卓王敦。禱兀窮奇。而執國命。然則人之貴賤。豈在

腦度之高下。以一人之格。猶如此。況於無量女子。其才智絕倫。學識超妙。過於尋常男子。殆不可道里計。此不待繁徵而盡人易見也。故即以腦度之高下言之。若李易安之過目能記。檢書若某書某卷某頁某行。不差一字。其與山僧誦法華經。三年不能記憶者。相去豈不遠哉。山僧豈非男子。李易安豈非女子乎。豈得謂女子腦度不及男子乎。山僧誦經時。夏竦一誦即記。歐陽修再誦乃記。及世所傳蕭顯士一編。陸暢二編。李華三編。即男子之強記者。亦自有等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女子若李易安之流。不知凡幾。但以無文學。則不傳。遂不得與張安世誦亡書。王粲覆棋並稱耳。或謂女子靈悟。無異男子。而以血少。難於深思。是亦或然。然揚雄張衡哥白尼奈端之流。男子中號爲深思創作者。古今大地。曾有幾人。若使女子平等就學。豈遂無人。安得以數人稍能深思創作之故。遂拔茅連茹。貴其不辨菽麥之同類。而賤其聰慧明敏之女子哉。連類而貴。及其無量數之男黨。則雖麟趾公姓。並爲王侯。未有若是之濫賞者也。連類而賤。及無量數之女黨。則雖十族株連。並加囚逮。未有若是之濫刑者也。以是之故。而抑女至擯不得爲仕宦科舉。禁不得爲議

員公民。乃至絕其往來交接。宴會游觀。囚刑奴私。殆不然也。不獨背乎天理。亦不協乎人理也。使普地爲仕宦科舉議員公民之男子。才智皆勝於全地無量數之女子。則可也。而試核其實。又公考其才。恐女子之勝於男子者。乃無量數。卽不得界割鴻溝。剖半爲數。必不止十得三四也。然則強抑女子。一切擯斥。仕宦公民。不准預列。科舉議員。不准預選。徒憑強勢而背公理。徒失人才而遂私心。甚無義也。

嘗原女子被抑之故。全在男子挾強凌弱之勢。故以女子爲奴而不爲人。其繼在男子專房據有之私。故以女子爲一家之私人。而不爲一國之公民。其造端致遠。在千萬年尙力。刼制之時。其積久成風。爲千萬年禮俗教化之順。浸之既久。抑之既深。禮俗既成。教化既定。則無論抑人與被抑者。皆忘其故。而幾誤以爲義理之當然。於是無量年無量數之女子。永沈苦海而不之掾矣。夫旣爲奴之人。豈可與主人並爲仕宦科舉。並爲議員國民。並行交接宴會乎。旣爲一家私有之人。又豈許其爲鄉國之吏。議鄉國之事。交接宴會鄉國之人乎。後世道化日開。文明日進。聖哲日出。以扶弱抑強。矯變舊弊。凡天下以強凌

弱之風亦少弭矣。故倡妻者齊也之義。以體與夫齊。故居官受封。制皆視夫。爲貴賤之等。享用亦與夫同。而劫掠鬻賣之風亦日少。蓋奴風少去焉。然以男譜相傳。子姓爲重。男女不別。則父子不親。既欲父子之可決定而無疑。必當嚴女子之防。而無亂。女貞克守。則父子自真。蓋小康之家。其所通無多。故其爲仁不大。無可如何。因勢利導。故以篤父子爲一切義理之本。故以族制聚衆。以宗法治人。以世襲爲官。以立法爲教綱本。如此其條曰。自不得不隨之。而所以成其族制宗法世爵者。則全在家人也。夫夫婦平等。亦固人理之宜。而先聖之所願也。然無如夫婦平等。則各縱其欲。復歸於太古野蠻之世。男朝擁一女。暮又易一女。女朝擁一男。暮又易一男。從何而成家人。從何而定父子。從何而有族制。從何而有宗法。從何而成治道。從何而立教化。是使人皆鹿豕。世復狃榛也。必不可也。又生人屬於女子。女子交合既雜。生人不多。生子亦弱。養子艱難。無人相助。求食不給。成人亦難。人類不繁。且無從與禽獸敵矣。既爲保全人類。繁衍人類之大故。且當上古文明之初。一切未備。勢不能行。男女平等之事。必有所忍。乃能有濟。必有小抑。乃有大伸。故不能不

偏有所屈。實勢之無如何也。則試屈男而伸女乎。於時草昧未開。禽獸逼人。部落既衆。日尋干戈。女子弱而男子強。凡執干戈以從事者。皆男子也。既尙力矣。凡登壇場而執政者。皆男子也。自萬無屈男子之理。於是不能不少所偏忍。而聽女子之受屈矣。況女子久爲男子所掠役。受屈既久。視爲固然。無待強爲乎。且在昔人類之初。固尙母姓。人皆以女系爲傳姓矣。故姓之爲文。從女生。媼。姬。媯。姑。奶。莫不從女。故至今野番之俗。多有從母姓者。則太古各國之舊俗。可推矣。今以四海傳母姓者考之。馬達加斯加之人民傳爵。但於女代之相傳。而男子之子女。不得襲之。亞非利加之於高川之風俗。世世傳君位於女族。欲血統之接續也。希古忒至近代。亦傳君位於女族。故母非出於貴族。其子即不得爲貴族。非地島亦然。加羅連島。馬置仙島。亦傳爵位於女族。皆因婚姻未定。不知誰實爲父。故從母姓也。馬來人各部落之風俗。其遺財皆傳之女族之子孫。亞美利加之其尼路人。其財產皆傳於女族之子孫。哥崙布之烟剪人。財產亦傳女族之子孫。卽古昔文明之國。若埃及日耳曼之上世。亦有此風。因以女俗爲主。男子死。則無後。故以其姊妹之子爲至親。而

爵位財產皆傳與之。故基尼亞之富人死。除軍器外。其餘財產盡傳於姊妹之子。超拉巴之般他爾人死。不傳其財於子。而傳於姊妹之子。馬拉巴路之俗。各地不同。至於財產傳於女族之親。各地皆同。印度之尼也兒人。子不知父。父不知子。故以財產讓與姊妹之子。羅安高之土酋四人。皆國王姊妹之子。其王子不能繼位。亞非利加之俗。王位常出於一姓。但以母姓爲主。子不能繼父位。皆以國王之姊妹之子嗣之。蓋恐混其血統也。班衣人之酋死。其子不能繼。而以姊妹之子繼嗣。亞非利加之北部巴路揸爾人。及非洲東北部諸民種皆同。故日耳曼之古俗。姨舅之愛其甥。猶父之愛其子。以人爲質之時。不要其子。而要其姊妹之子。可見蓋上古之人。教化未行。婚姻不定。朝暮異夫。誰知所出。野合任意。難辨所生。國語述魯桓公之言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故婚姻不定。則父子難信。故不如從母姓之確也。且母生有憑。父生難識。觀阿里那可之烟剪人。生雙子。則以爲奸淫矣。夫陰陽交媾。其理甚微。今草木之生。雄蕊與雌蕊之交合。博學者猶難知之。況野人知識無多。故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也。然人人不識父。則無父子之傳。凡生男子。皆爲無用不能

糾結無量男子。以爲親。則無由而得強力一也。生當部落爭亂之時。女子日爲人所掠。朝屬一夫。暮歸一士。姊妹不能懸處。則無由結合而成族。二也。不能糾合強力。不能結合多人。則於人道合羣之道無益。於人類自存之法有損。故母姓之俗。皆甥舅相親。君主傳位。亦多傳於甥者。然舅甥之愛結。終不如父子情深。愛不深。則結力不厚。而保類不固。三也。傳母姓。則有母無父。僅得一人之保養。其愛力薄。其生事難。其強健難。其繁衍難。四也。故女姓之效。非所以保人類而繁人種。其害如此。大地皆已經行之。共知其不可。而後改而行男姓。行父姓。則父母並親。有二人以撫養其子。母盡字育之勤。父盡教養之任。通力合作。其子易以成人。男子強而自立。父子世世相傳。故能久遠。羣從以親結合。故能廣大。用能以宗法族制立國。如日本然。人種之得以保全。人類得以強大。職男姓之由。夫男子既以強力而役女。又自狩獵易爲耕農。聚叟一室。獨耕一地。婦不雜婚。子知所出。於是父子相識。而男強女弱。故以男姓傳宗。強力者。爲天授之性。傳宗者。爲人事之宜。天性人事。皆男子占優。雖聖哲仁人。欲憫女子。而矯之。然屈男伸女。既於人道不宜。又於事勢未可。將

行平等乎。又復返狃榛。更有不可。故不得不因循舊俗。難於大更。惟發明昏禮下達。男先於女。特著親迎御輪之義。又發明妻者齊也。與己齊體。相敬如賓之義。夫先下者。矯之也。齊者平等之謂也。故後學守其遺義。樊英病臥。爲榻下之拜。梁鴻舉案。有齊眉之敬。蓋以除舊俗奴役之弊。而明平等之風。先聖之心苦矣。

夫男子既以強力役女。又以男姓傳宗。則男子遂純爲人道之主。而女爲其從。男子純爲人道之君。而女純爲其臣。大勢所壓。舊俗所積。於是女子遂全失獨立之人權。而純爲男子之私屬。男子亦據爲一人之私有。而不許女子之公升。既私屬而私有之。則名雖爲齊。實幾與奴隸什器產業等矣。故於夫曰歸曰嫁。其義曰事曰從。夫之於妻。既私屬而私有之。故舍其姓而使從己姓。舍其宗而使事己宗。夫之於妻。既私屬而私有之。故畜養之。玩弄之。役使之。管束之。甚且罵詈隨其意。鞭笞從其手。賣鬻從其心。生殺聽其命。故以一家之中。妻之於夫。比於一國之中。臣之於君。以爲綱。以爲統。而妻當俛首聽命焉。國法之仁刻周疎不同。要之舊教舊法。皆以爲是一家之私仁。國不必干預焉。其漸仁者。乃漸

由人權於夫之殺妻則絞之。夫之笞妻則杖而離之。則極後起者。雖有明律。而舊俗相沿已久。亦何能行焉。夫所謂夫者。不過十餘齡之男子。未必被教化知禮義者也。又得兼有數女者也。而授以生殺賣鬻鞭笞罵詈其妻之權。予以役使管束之尊。其不能得當。而偏抑冤慘於弱女。令無所告訴者。不待言也。夫以普天下人。皆爲男女。卽皆爲夫婦。是使普天下人。慘狀罄天。冤氣徧地也。其所爲抑女之大因。據以爲義所自出者。則以爲夫婦不別。則父子不親。父子不親。則宗族不成。故欲親父子。先謹夫婦。故據亂世之制。爲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必別內外。而男子強力而爲主。自無制之之理。女子微弱而從人。自爲被制之類。於是以內屬女。以外屬男。外者極天地而無窮。內者誠一室而有限。故以內言不出。外言不入之禮。又爲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之義。其甚至於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返。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則以古者同姓通婚之故。而預防之。又曰。嫂叔不通問。則以古俗兄弟同妻之故。而預絕之。於是男女之別。其嚴極矣。印度突厥。尤爲加嚴。印則婦女與布蔽面。突厥則以鎖加眉中。蓋亦同意於是。所謂內者。實囚之而已。推其

所以然。皆因防淫亂之故也。故舊教之國。皆以淫爲極惡。故其禮俗。皆以防淫爲大閑。其女子有再嫁者。不齒於人類。不收於父兄宗族。不理於鄰里鄉黨。其婦女有犯奸之事。則不論和強。不論一再。國家特許本夫得殺之。其雖無實事。但偶涉不檢而見疑者。或鞭笞。或罵詈。或逼縊。官皆不問也。人皆以爲宜然也。若男子乎。君主則宮女萬千。富人亦侍妾數十。乃至窮巷之氓。亦皆兼備數妾。緣廣嗣續。皆以爲禮義宜然。故其狎娼挾妓。唐宋以來。名士賢德。亦爲尋常。今時雖禁於國律。歐美亦干犯法議。然男子之爲此者。固無少傷也。若婦女之稍有不貞者。顧歐美之俗。亦得聽本夫自殺之。而女子必不見齒於世。則猶然也。夫均是人也。均是淫也。非常嚴酷之刑待女子。而以非常縱肆之欲待男子。其相反可謂極矣。有外夫則以爲奸。而許殺之。有內妾則以爲禮。而公行之。其不公可謂至矣。在立法之意。則以爲男子之得有妾。以爲廣嗣也。其聽外淫。以爲無損也。若女子之有外遇。則是亂宗也。又無以折宗族之奸。則以不貞也。夫亂宗。則於男性之傳。族制之親。誠成爲大礙矣。不可許矣。既以男性爲主。以族制爲義。則此法雖奇偏極酷。亦不可以已夫。若宗

族之奸。則罪尤加等。然則不爲亂宗也。而重於防淫也。夫所以防淫如是其重刑者。實爲一人之私屬而私有之也。夫一人之私。何預於國。而國法特深許其私有。而以偏酷而助爲嚴防者。誠以防淫亂之原也。夫所以防其原者。慮因淫而亂。因亂而爭殺也。然男子亦固縱淫矣。而妾既有名分。則未聞因此而爭亂也。妓亦各有所主。各出自本人所願。亦未聞因此而爭殺也。女淫所以致亂啓爭者。以既有本夫。則夫得禁之。他人及外夫。義所不可。法所得禁。然而上犯國家之法。下侵本夫之分。故致爭亂而相殺。假而一切縱之。若男子。或各有名分。或各聽情願。則亦何爭亂相殺之與。有。故法律云者。皆上承男主女從之舊俗。卽禮義云者。亦上沿男強女弱。男姓女附之遺風耳。非公理也。夫男子所私屬而私有之。彼爲一姓計。自女子之不欲亂其宗。爲一身計。自女子之不欲兼從乎人。夫獨爲己之宗。與雜以他人之宗。孰善。專事己之身。與兼事他人之身。孰得。此不待再計。而無人願之矣。必若非己所得。而私屬私有。則無如何。既上承千萬年之舊俗。中得數千年之禮教。下獲偏酷之國法。外得無量數有強力之男黨。同共守此私有獨得至樂之良法。惟有協

力維持。日築之使高。鑿之使深。加之使酷而已。故古者婦人夫死而嫁。未聞議之。後則加以從一而終之義。始則稱烈女不事二夫。是惟烈女乃然。繼則加以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義。於是孀守之寡婦。徧地矣。中國之中。吾粵女義尤嚴。吾鄉族觸目所見。皆寡妻也。半巷皆是貧而無依。老而無告。有子而不能養。無子而爲人所欺。藁砧獨守。燈織自憐。冬寒而衣被皆無。年豐而半菽不飽。吾鄉居夜歸。聞機杼鏗然。五更未已。舉巷相應。皆寡婦也。然猶茹粥而撫童孫。解衣而衣弱子。終身貧冷。呼天無可訴之人。其或力撫遺孤。艱難醫疾。而中道殤殂。則終無可依矣。卽撫孤有成。而賢否未知。然不肖者多。或博奔飲酒。而不顧尸饔。或自私妻子。而時行忤道。又或遠遊不反。空對弱媳。又或夭折。徒遺孤孫。又或勤劬撫孫。而長大又夭。終至絕嗣。又或旁繼他子。而本非生母。棄而不顧。以吾所見。有執刀而索繼母之財者。又見妯娌二人。皆爲孀寡。同繼一子。淫賭破家。犯疾而死。遺妻及子。合刀撫孫。既長而盲。猶冀傳宗。爲之娶婦。既娶而夭。兩枝皆絕。孀亦老矣。年垂七十。白髮盈頭。子媳則妻妾在旁。孫媳則女兒並侍。飢寒交迫。瑩絕可憐。誰實爲之。貽斯慘狀。以天行

之無定。而以人理之有定限之。其爲無量之苦必矣。若印度之俗。夫死且當殉之。烈火然柴。投身其上。以爲美節。否亦當高樓閉處。絕其下梯。以終身焉。英人未得印度之先。歲之中。寡婦死者。不可量數。苦形慘狀。尤不可言。皆男子私屬而私有女子之貽害也。夫不事二夫者。乃烈女非常之節。藉以鎮止淫風。非不可敬。此猶佛之捨家苦行。及明世補鍋乞丐之爲國盡忠。自有足以聳流俗而生景行者。然若使大地之內。人人皆爲佛之出家。則五十年中。人類立絕。而徧地皆爲禽獸矣。遇有國變。人人皆爲補鍋乞丐者之畫節。則中國靡有遺黎。而茫茫神州。久爲異種殖民地矣。此豈可行者哉。宋儒好爲高義。求加於聖人之上。致使億萬京陔寡婦。窮巷慘悽。寒餓交迫。幽怨彌天。而以爲美俗。夫善爲治教者在。使民樂其樂。而利其利。養其欲。而給其求。詩之言治曰。內無怨女。豈有以幽怨彌天。寒餓徧地。爲至治哉。夫爲治之義。亦有捨一人以爲大衆者。若犧牲國民。以立其國。是則以國種爲重。故民命爲輕。於立國之義。實不得已。然論天下之公理者。猶非其私。自此以外。一切政教。無非力求樂利生人之事。故化之進與退。治之文與野。所以別異。皆在苦樂而已。

其令民樂利者。化必進。治必文。其令民苦怨者。化必退。治必野。此天下之公言。亦已驗之公理也。寡婦無數。怨苦彌天。於獨人享受。有無量之苦。於公衆大化。無私毫之益。其爲男子之獨人計乎。撫子傳孫。庶幾少補。若無子女者。則於男子獨人。亦並無絲毫之益矣。若其爲害。則有四焉。一苦寡婦數十年之身。是爲害人。二絕女子天與生育之事。是爲逆天。三寡人類孳生之數。是爲損公。四增無數愁苦之氣。是爲傷利。夫以人權平等之義。則不當爲男子苦守。以公衆孳生之義。則不當以獨人害公。以人道樂利之宜。則不當令女子怨苦。僅有獨男撫子之微益。而有逆天傷人害公之大患。萬不可行者也。又不肯已。加義日高。於是有未嫁之女。守貞之事。夫夫婦婦以胖合而親。未嘗交合。何義之有。乃緣區區之聘。卽爲許以終身。以爲然諾歟。又非女子所自許也。義何取焉。而一言之故。非因知己。卽終身孀守。茹苦食艱。上爲事宗廟。撫舅姑。下爲撫子孫。事叔伯。如斯高義。實天下古今所罕聞。而習俗旣成。遂至盡人皆是。乃背二十年父母鞠育之恩。而殉一言之聘。以苦父母之身。輕重不倫。無義已甚。然實爲迫於風俗。並非出自人情。此固先聖所禁。國法不容。而

愚儒歸有光之流。乃必從而張之。以爲義不妨過高。情不妨過厚。則豈先聖所不知。而待歸有光爲之發明哉。凡此流弊。此皆男子強力役人。父姓傳宗。於是以女子爲私有。積極使然而不公不平。冤魂愁氣。遂至彌天塞地矣。

夫男子旣以私屬私有女子之故。雖嫁而富貴。亦等幽囚。嚴禁出入游觀。更禁交接宴會。推其法意。皆爲防淫。男女旣不得接見。則偶一見之。屬目必甚。淫念必興。以中國禮教。遏淫之嚴。清議之重。而中人以下。遇有劇場道路。每見婦女。評頭品足。肆口妄言。其尤下者。則探手摩娑。淫言撩撥。不可聽聞。非獨相鼠貽譏。實亦狂且可惡。而觀歐美之俗。男女會坐。握手並肩。卽麗質麗人。衣香滿座。雖志形爾汝。莫不修禮自持。鮮有注目凝視。更無妄言品評者。至於如狂且之淫言。若野蠻之探手。更絕於觀聽矣。夫歐美豈無狡童狂夫。亦皆有粗人下走。其教化尙不如中國之嚴也。然能修禮防者。實司空見慣使然也。夫人情於目前所罕見之物。未有不駭然聳動。若所罕見者。爲珍貴美麗之物。未有不欣然驚喜。如鄉曲人言至都會城市。一切詫爲異觀。如賤隸之初見王公貴人。必聳然變動顏

色如窮子之入珠寶市肆。必矐然四顧徬徨。若都士富人。世家爵主。生長其中。則但習與相忘。順受其正。豈有驚聳之事。令人失笑者哉。若謂交接宴會。易於通淫。不若嚴以防之。然中國桑間濮上之風。自燕齊吳楚。莫不極盛。何能禁阻。而況窮邊哉。以言防則不能防之。而徒有虛名。致遏闕人權。違逆天理。舉數萬萬女子而幽囚之。一則令其不能廣學識。二則令其無從拓心胸。三則令其不能健身體。四則令其不能資世用。夫以大地交通。國種並爭之日。而令幽囚之人傳種。與遊學之人傳種。其必不美。而敗績失據。不待言也。夫少成爲性。長學則難。而人生童幼。全在母教。母旣蠢愚不學。是使全國之民。失童幼數年之教也。人之國。男女並得其用。已國多人。僅得半數。有女子數萬萬。而必棄之。以此而求富強。猶卻行而求及前也。故言天理。則不平。言人道。則不仁。言國勢。則大損。言傳種。則大敗。而爲男子之私。行其防淫之制。又不至也。有此四害。四不可。何必禁女子之交接宴會。出入觀游乎。近者自由義實爲太平之基。然施之中國今日。未爲盡宜。然以救女子乎。實爲今日第一要藥。今若聽婦女之自由出入遊觀交接宴會。無抑女之事。於公理旣順。除

幽囚之苦。於人道既仁。婦女得以親師取友。日聞天下之事理。以閱歷而學識益深。日擴山川品物之大觀。以開拓而心思益擴。人才驟增其半。而公用亦驟增其半。化坐食閉處。而爲公望公才。士農工商。皆增其半。天下之大效。孰有過此。若其教子有方。則全國之民。坐受童幼。數年之教。傳種多美。則全國之民。永得人種文明之益。甚爲無上之大效。無極之美利。皆普天之事。莫與京者。昔在據亂之時。以序人倫而成族制。故不得已。忍心害理。而抑之。今際升平之時。以進全人類而成文明。故必當變之。亂世平世。如冬夏之相反。卽裘葛之各宜。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今當事窮之時。以天理人心國勢地運。皆當變通之日。猥以形體少異之故。乃爲囚奴無限之刑。此亦仁人所宜盡心拯救者耶。今當力矯舊弊。大挽頽風。男子當革世爵之貴。無倚勢以凌人。掾女當如救賣奴之風。同發兵以拯溺。治分三世。次第救援。囚奴者。刑禁者。先行解放。此爲撥亂。禁交接宴會出入游觀者。解同歐美之風。是謂升平。禁仕官選舉議員公民者。許依男子之例。是謂太平。此孔子之垂教。實千聖之同心。以掃除千萬年女子之害。置之平等。底之大同。然後無量年無量數。

之女身者。庶得免焉。科條如下。

一 今未能驟至太平。宜先設女學。章程皆與男子學校同。其女子卒業大學。及專門學校者。皆得賜出身榮銜。如中國舉人進士。外國學士博士之例。終身帶之。

一 學問有成。許選舉應考。爲官爲師。但問才能。不加禁限。其有舉大統領之國。亦許選舉爲之。與男子無別。

一 女子中有願充公民員。荷國務者。聽其充補。其才能學識。足爲議員者。聽其選舉。一切公議之事。皆聽充會員。預公議。與男子無別。

一 法律上應許女子爲獨立人之資格。所有從夫限禁。悉爲刪除。

一 歐美風俗。從夫姓者。悉加禁改。還本人之姓名。

一 婚姻皆聽女子自由。自行擇配。不須父母尊親代爲擇婿。惟仍限二十學問有成以後。乃許自由。二十以前。仍須父母約束。

一 國家當設媒氏之官。選秀才年老者充之。兼司教事。其男女婚姻。皆告媒氏。自具

願書領取憑照。惟須限年二十。始能領照。其早婚未及年者。悉當禁斷。

一女子有出入交接遊觀宴會。皆許自由。惟仍須限二十學問有成之後。乃得此權。二十以前。仍歸父母或尊親約束。但遊觀交接宴會。關於養身增識。其無關損害德義者。父母不必嚴爲禁限。所有據亂世防閑出入內外之禮。悉予蠲除。

一女子既爲獨立之人。其舊俗有纏足、細腰、穿耳、鼻、唇、以掛首飾者。及以長布掩面蔽身。加領於眉中印堂者。悉當嚴禁。科以削減名譽之罰。或罰贖錢。其袒肩裸體。與男子相搶跳舞者。出自野蠻。徒起淫心。皆加嚴禁。

一女子既與男子各自獨立。凡行坐宴會。皆問爵德年業。不必拘左右前後。或以一女間配一男之例。皆過存畛域。易啓輕賤及淫亂之心。宜行變改。

一女子與男子衣服裝飾當同。今全地古今。男女異服。一以別異形體。以爲防禁之計。一以別異章服。以供玩樂之具。夫男女無別。則防淫難。古者以女子爲男子私有之物。務在防淫。故不能不別其衣服。一也。凡樂人必別其衣服。雖施以五采。但供玩樂。故男子

之爲倡優者。亦必美服塗脂。女子旣爲男子私有之物。但供男子玩弄。故穿耳、裹足、細腰、黑齒、剃眉、敷黛、施脂、抹粉、詭髻、步搖。不惜損壞身體。以供男子一日之娛。況於衣服。其安得不別有體制。以供其玩弄耶。故男子尙素朴。而女子尙華采。皆以著玩弄之義。夫人道旣當大同。少有歧異。卽生畛域。若古今君主之國。貴賤皆有章服。以別異之。美國則民主。與百姓服色從同。未聞不便於治道。益以昭其平等。君臣猶可。況男女乎。宜定服裝之制。女子男子服同一律。太平之世。獨立自由。衣服瓌異。無損公益。一切聽人之所爲。其男女如何爲衣。仍服故衣亦可。惟當公會禮服。男女皆從同制。不得異色。以歸大同。旣無形色之分。自無體制之異。爲如是而後。女子之爲師爲長。爲吏爲君。執職任事。乃不異視。

一男女婚姻。皆由本人自擇。情志相合。乃立合約。名曰交好之約。不得有夫婦舊名。蓋男女旣皆平等獨立。則其好約。如兩國之和約。無輕重高下之殊。若稍有高下。卽爲半主。卽爲附庸。不得以合約名矣。旣違天賦人權平等獨立之義。將漸趨於尊男抑女之風。政府當嚴禁之。但當如兩友之交而已。

一男女合約。當有期限。不得爲終身之約。蓋凡名曰人。性必不同。金剛水柔。陰陽異。毗仁貪各異。甘辛殊好。智愚殊等。進退異科。卽極嗜好者。斷無有全同之理。一有不合。便生乖睽。故無論何人。但可誓合。斷難久持。若必強之。勢必反目。或相見不語。或終身異居。或相惡離異。或隱謀毒害。蓋因強合終身之故。而至終身茹苦。或喪生命者。天下古今。蓋無量數。欲絕交。則傷名害義。無情失權。欲不絕。則坐視此狂夫酷婦。乖僻險橫。一息難安。強忍終古。故雖稟資賢聖。斷無久處能相合相樂之理者也。又凡人之情。見異思遷。歷久生厭。惟新是圖。惟美是好。如昔時合約。已得佳人。旣而見有才學尤高。色相尤美。性情尤和。資業尤富者。則必生愛慕。必思改交。已而又有所見。歲月不同。所好之人。更爲殊尤。則必殉其情志。舍舊謀新。昔時舊俗。以女從夫。貴賤旣同。故能勉強久處。其亞洲舊俗。男得兼數女。而女子被制於男。故雖極苦。而勉強守之。然於人道自由。人權天賦之義。已逆背而不樂矣。今男女平等。各得獨立。有始爲士卒。而後爲君相。有始爲士商。而後爲農工。執業迥殊。貴賤迥異。強其久合。其事甚難一也。又男女平等。各自獨立。雖復合約。不過爲權。

至其財產各不相蒙。或因理財而他遷。或因避地而遠去。必令棄其所業。遠以相隨。而人各有交。或難相負。此時隨遷。則難於棄業。戀職則不能隨遷。而令永久毗離。既非人道之情。又損自由之分。其難二也。又舊俗據亂之時。夫婦之義。專以傳子姓。此爲一男子之私義。故不得不強合以終身。夫婦永定。然後父子同親。今世至太平。男女平等。各自獨立。生人既養自公家。不得爲一姓之私人。而爲世界之天民矣。男女之事。但以殉人情之嗜好。非以正父子之宗傳。又安取強合終身。以苦難人性乎。即使強合。亦爲無義。假令果有永遠懽合者。原聽其頻頻續約。相守終身。但必當因乎人情。聽其自由。故不可不定期限之約。俾易於遵守。卽有新懽。不難少待。約限不得過短。則人種不雜。即使多欲。亦不毒身。兩人永好。固可終身。若有新交。聽其更訂。舊懽重續。亦可尋盟。一切自由。乃順人性而合天理。

夫古者有棄婦之文。孔氏猶三世出妻。又有出夫之義。韓非子稱太公者。老婦之出夫也。義合則留。不合則去。不強人情之不樂。甚得人道之宜。故今歐美之制。皆有棄婦出

夫之義。法國近者。每歲夫婦離異之案萬數。卽中國法律。亦有離異之文。然大地風俗。夫婦皆定於終身。其有離異。卽犯清議。不言其薄行寡恩。卽議其擇人不慎。否則議其治家無法。否亦以爲異事笑談。於是鄉里私貶其輕薄。公府亦擬議其行誼。報紙加以譏誚。知識傳爲笑言。種種責備。令人不堪。故雖私恨甚深。不得不彌縫隱忍。夫夫婦婦者。所以極靜好之權。得樂耽耽。實乃人道之宜也。至於強爲隱忍。則其苦難。有不可言。太平之世。人皆獨立。卽人得自由。人得平等。若強苦難之。損失自由多矣。卽不如亂世之俗。立夫婦以正父子之親。則何不順乎人情。聽其交權。任立期限。由其離合。相得者。既可續約而永好。異趨者。許其別約而改圖。愛慕之私可遂。則權者益權。厭惡之意已生。則去者卽去。法律所許。道德無譏。人人皆同。日月常見。鄉里無所用其譏評。公府無所用其疑議。報紙無暇以道及。知識不以爲笑談。凡人自無隱忍強合之心。卽全世界。並無離異絕告之事。人人各得所欲。各得所求。各遂所權。各從所好。此乃真如鼓瑟琴。和樂且耽也。或今日雖不續約。而可重訂後期。時時再爲盟約。譬若故友重逢。亦如膠漆。豈若舊俗。一有離異。以爲覆水。

難收。若仇讐相視哉。卽得人權自由之義。尤得人道私合之宜。不特無怨女曠夫之歎。更可無淫情奸案之事。夫奸淫之案。徧於大地。溢於古今。雖有聖王賢吏。萬百億千。久道化成。化行俗美。而終無術以弭之者也。蓋人情有所不能禁故也。然因欲奸不得。謀詐並興。暮力交作。或傷害人命。或破產傾家。或鄰里相竊。或強弱相凌。或兄弟相殘。或父子相爭。甚至釀禍株連。蒙以甲兵。被於邦國。淫禍之烈。自古爲昭。故往哲畏之。以爲大戒。然築堤愈高。而水漲愈甚。蟻穴不塞。卒於潰決。故防淫愈嚴。而淫風愈盛。不若去堤與水。自無漲潰之虞。今世旣大同。人人各得所欲。苟兩相愛戀。卽兩訂約盟。旣遂其欲。復何所奸。若非本願。則爲強奸。亂世平世。刑茲無赦。然是時人得所欲。其事至易。人皆知學。其欲亦澹。亦何待冒犯刑誅。爲此強奸之事哉。故曰行期約之事。則奸淫永絕也。

一 婚姻限期久者。不許過一年。短者必滿一月。懽好者許其續約。

一 立媒氏之官。凡男女合婚者。隨所在地。至媒氏官領收印憑。訂約寫券。於限期之內。誓相懽好。

一女子未入學。及學問未成。不能領卒業憑照者。不能自立。須仰夫養者。不用此權。蓋今舊俗尙多。驟改必多不便。或女子終身受夫男之養。而忽棄之。則於報禮不公。或男子疑女子而棄之。亦於生育之事未安。且女子所以能自立者。亦以其學問才識。備足公民之人格。則暫依附於夫。以得養贍。亦人情也。且使女子欲求得獨立之權。益務嚮學。則人才日增。豈不美哉。

從上所論。專爲將來進化計。若今女學未成。人格未具。而妄引婦女獨立之例。以縱其背夫淫欲之情。是大亂之道也。夏葛冬裘。各有時宜。未至其時。不得謬援比例。作者不願敗亂風俗。不欲自任其咎也。

大同書

二五四

己部 去家界爲天民

原父母與子之愛理

夫大地之內。太古以至於今。未有能離乎父子之道者也。夫父母與子之愛。天性也。人之本也。非人所強爲也。今觀乎鳥之養其雛也。啣枝而先爲之巢。啄虫而親爲之哺。雌雄殷勤。拔來報往。其有羽毛。則教之飛。雌則巢內。雄則巢外。其有人至。則嗷然偕逃。若取其子歟。則旁徨焉。鳴號焉。躑躅焉。其聲哀厲而彌長。至於貓犬羊豕。則抱子而乳之。連羣咸從其母也。其有強者。口啣而手縛其母。或子則跳躍呼號。奮厲嚙啄而翼救之。乃至至無知之臘魚。則亦有母子之親焉。是魚也。生於加拿大之海濱。腹大如鯉。生子百數十。羣從其母。出而游泳焉。既則復入母腹而宿焉。昔吾從者。嘗獵得狨之母子。羣狨列樹而長號。及將烹其子也。其母號呼而甚哀。嚙從者之手。而俱死焉。吾欲放之而不及也。且夫鳥獸之愛其子也。未聞其子之有以報之也。彼未嘗望其子之報也。又未嘗計及其子之報也。又非有師學以教其慈愛也。又非有清議律法以迫令愛之也。

然而殷勤育子。綢繆切至。其有患難。則捨身救之。嗚號哀之者。發於天性之自然。至誠之迫切。真非有所爲而爲也。此天性也。仁之本也。愛其生也。愛其類也。萬物所以繁衍孽長其類。而不滅絕者。賴此性也。若物類無此愛質。則人物之生不育。而萬類滅絕久矣。故生生之道。愛類之理。乃一切人物之祖也。夫以鳥獸之愛其子。慕其母。猶如此。而況於人乎。

原父子所以立 夫人者知識尤靈。而天性尤厚也。當生民之始。未立夫婦也。其生子也。則亦惟母自育之。蓋父之傳精難識。而母之孕體易明。然人道之生難。其養而至於成尤難。須養數年而後能成。其難過於萬物遠甚矣。且人道之始。求養甚難。母旣以一人之力。抱撫其子。旣須自養。又須養子。實無餘力以兼管之。且大獸強人之相逼掠。危患多矣。則不得不藉男子之力。於是男子佐女以營養之。護衛之女。則坐哺。男則力作。其子得食旣足。護衛有恃。身體益健。比之一母之抱養兼事者。其強弱壽夭智愚。相去遠矣。行之旣效。人皆知男女合力。養子易成。展轉相師。遂成風俗。至於後古立制。尙有同居繼父之喪。服至三年。乃至今制。及諸方蠻俗。撫育人子。備有慈愛者多矣。由此推之。父之於子。不

必問其爲親生與否。凡其所愛之婦之所生。則亦推所愛以愛之。推所養以養之。此實太古初民以來之公識公俗也。然實父子之道。所以立者也。

太古初民有母無父

夫獸之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也。以其牝牡相亂。逖匹無定也。昔魯文姜通於齊襄公而生魯莊公。魯桓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蓋夫婦未定。不能確知爲吾子。不能確信爲吾子。則無所用其愛也。初民之始。男女野合。逖匹無定。或以情好。或以勢迫。旋合旋離。不日不月。旣離復合。旣合復離。風水相遭。無有常者。當此時而懷妊也。無有能知其爲誰氏子者也。與犬狸之牝牡交亂。無以異也。人之生也。惟母育之。故太古草昧。雖人亦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者也。當時固不知有姓氏。若其有也。世世相傳。其必以母之氏爲氏也。若周室之先。后稷知有姜嫄而不知其父。則以足跡之姬爲姓。商家之始。契知有娥而不知有父。則以燕之子爲姓。自稷契以上。有母無父之世宙。不知歷幾千年所也。後世雖漸定夫婦。然或當女子稍少之地。一妻而擁多夫。或數人共娶一女。或數兄弟共娶一女。猶以母爲主也。是仍有母無父之世宙也。

定夫婦而後家制族制生。男女雜合既久。則有情好尤篤者。而不願離。則有武力尤大者。以強勇獨據之。交久則彌深。據獨則彌專。於是夫婦之道立矣。夫男女者。人之大欲也。當草昧武力之世。以男女無定之人。因爭女而相殺者。不知日凡幾矣。後聖有作。患人之爭。因人之情。制禮以崇之。凡兩家判合者。以儷皮通其儀。爲酒食召其親友而號告之。高張其事。以定其名分。爲使人勿亂之也。於是夫婦之義成矣。

夫婦既定。則所生之子。深信其爲吾子也。則慈愛之。保養之。彌篤矣。及諸子並生。雖有男女先後。皆爲一父之子也。號爲兄弟。同育於一室。同居於百年。同食同嬉。同歌同悲。父母同愛之。而諸子同依之。父子夫婦兄弟立。而家道成矣。

兄弟復結夫婦而生子。則爲孫。子孫各有夫婦。則生曾玄。羣從各有夫婦。而生子。則爲族屬。於是族制成矣。然其本皆自一父母爲之。然夫婦不定。則子不親。故有夫婦而後有父子。夫婦立。而後父子親。故族屬萬億。皆自父子來。實皆自夫婦來也。

論人禽愛力之別。卽弱之別。夫夫婦父子兄弟。既出於天之自然。非出於人之

好事。雖禽獸且然。但人之知識多。推廣其愛力而固結之。禽獸之愛力少。不能推廣其愛力。以爲固結。甚且久而將固有之親愛而並忘之。人禽之所異。在此也。故人能由父子兄弟而推立宗族。禽獸久且並母子而不識。人因愛家族而推愛及國種。故愈強愈大。禽獸並父母兄弟而不識。故愈獨愈弱。人禽之強弱在此也。故合羣愈大。孳種愈繁者。其知識最大者也。其推愛力不甚廣。固結不甚遠。孳種不甚繁者。其知識不大者也。

論萬國有人倫而族制莫如中國之盛故人類最繁 凡大地各國。無論文明野蠻。皆有夫婦父子兄弟之倫。然或僅知有父子兄弟。或僅知祖父子孫伯叔父。再從兄弟。卽歐美文明。亦率知至曾祖以下而止。印度宗教。至古。知高祖矣。然無祖廟。以合族尊祖。人既無祠廟。其墳墓也。於子祭。於孫止。子遷他所。則祭亦止。故高祖以上之族屬。則亦不知矣。問高祖以上。歷代之名字。亦不知矣。舉地球萬國之政教。其能敬宗合族。上數者。至知百數十代之世傳。旁通者。至能合億萬千之族衆。其崇祭千數百年之祠墓。而以尊祖合羣。其聚處一姓。有萬數千人。以敬宗收族。故一族姓之中。有譜以紀之。如國史。有族長房。

長宗子以統之。如君長官吏。合族及房。有公產祖嘗。則公舉人管理。有養士興學之典。有卹孤寡貧老病喪之舉。其遠遊異國。或異地。必相收卹。若新甯陳李余黃。則在美國。且有會館焉。其自治自收之法。如小國然。蓋大地族制之來已遠。而至文至備。至久且大。莫如吾中國矣。故中國人數四五萬倍於歐洲。冠於萬國。得大地人數三分之一。皆由夫婦父子族制來也。此皆孔子之爲據亂制也。然善於繁衍其種類。固結其種類。無以過之。此孔子之大功也。故歐美人以所遊爲家。而中國人久遊異國。莫不思歸於其鄉。誠以其祠墓宗族之法。有足繫人思念。不如各國人之所至無親。故隨地卜居。無合羣之道。無相收之理也。蓋行天合夫婦父子兄弟之道。而推其至極。必若中國之法。而後爲倫類合羣之至也。

論因族制而生分疎之害 雖然有所偏親者。卽有所不親。有所偏愛者。卽有所不愛。中國人以族姓之團結。故同姓則親之。異姓則疎之。同姓則相收。異姓則不恤。於是兩姓相鬪。兩姓相仇。習於一統之舊。則不知有國。而惟知有姓。乃至羣徙數萬里之外。若美

國者而分姓不相卹而相毆殺者比比也。蓋於一國之中分等姓。則如萬國。卽有富且仁者。捐祖嘗義田義莊。以卹貧興學。亦祇蔭其宗族。而他族不得被澤焉。於國人更無與也。其他或分鄉分縣分省。以爲親同鄉同縣同省。則親之。異鄉異縣異省。則疎之。故自宗族而外。捐捨之舉。爲一縣者寡矣。爲一省者尤寡矣。至於捐巨金以爲一國之學院醫院貧院孤老院者。無聞焉。故其流弊。以一國而分爲千萬億國。及由大合而爲微分焉。故四萬萬人。手足不能相助。至以大地第一大國。而至於寡弱。此既大地萬國之所無。推其原因。亦由族姓土著積分之流弊也。

論中西有無族制之得失 夫中國祠墓之重。尊祖追遠之義。至美矣。其不祭祠墓者。是爲忘本。至不孝矣。而大地各文明國。咸無之。印度則焚其先骸。而無墓焉。歐人之於墓。於子禮於孫止。子他徙則亦止。若祠廟。則萬國所無也。中國敬宗收族之事。至美。族人之所賴矣。然亦萬國之所無也。而歐美之以文明稱。以強大稱。且過於中國也。歐美之捐千百萬錢。以爲學院醫院恤貧養老院者。以澤被一國者。不可數也。就收族之道。則西不

如中。就博徧之廣。則中不如西。是二道者。果孰愈乎。夫行仁者。小不如大。狹不如廣。以是決之。則中國長於自殖其種。自親其親。然於行仁狹矣。不如歐美之廣大矣。仁道既因族制而狹。至於家制則亦然。

論家爲人類相保之良法

夫家者。合夫婦父子而名者也。大地之上。雖無國無身。

而未有無家者也。不獨其爲天性。不可解也。人道之身體。賴以生育撫養。賴以長成。患難賴以保護。疾病賴以扶持。死喪賴以葬送。魂魄賴以安妥。故自養生送死。舍父子夫婦無依也。

朋友有至好者。飲食安樂。相從而嬉。以爲可寄託矣。至於有死亡患難貧苦。而相棄矣。甚者或下石焉。若夫婦父子之親。則雖死亡患難貧苦。而得相收焉。蓋人性既親。結合既固。相依既深。故休戚共之。富貴則封蔭及焉。貧賤則同其糟糠藜藿。刑戮則前古有及於三族者。產業則傳之於子孫。故雖相棄。烏得而相棄。雖欲不相收。烏得而不相收也。

論無父母之苦 不見乎棄嬰乎。無父母所懼。則轉死於溝壑矣。卽有哀而收養者。

不過以爲奴婢。其文明之國。有育嬰堂。以收養之。猶可以成人。然稍長。卽自謀其生。無所怙恃。賤辱甚矣。不見乎孤子乎。依於近親。艱食鮮食。衣服單寒。執業勞苦。而不得一飽。欲學而不得遂。病無所依。其近親之忠厚者。尙收恤之。苟遇涼薄之人。坐視不恤。則且有轉溝壑。而爲奴婢者。比比也。孤女則襤褸零丁。饑寒困苦。鬻爲婢妾。終身賤苦。孤子窺學堂。而目熒熒。倚門巷而涕零零者。無數。雖有仁人哀茲無告。然實無術以周之也。

論父母育子之劬勞 有父母之子女。衣食溫飽。起居安閒。學業得遂。疾病得依。煦咻愛撫。食息得時。以樂以嬉。其富者勿論矣。卽極貧之人。勞作茹苦。以養其子。操作而襁褓。負戴而含哺。典鬻以醫藥。辛勤而教學。故其子得以成人。得以知學。且夫人之生也。尤難在嬰幼之時。肢體不能以運動。手足不能以行持。飢寒不識。便溺不知。衣食不能以自致。疾病不知所以調醫。惟呱呱而哀啼。從何而得成岐嶷。此惟父母之愛。撫養顧復。育鞠出於天而不知。啼笑則樂。疾病則悲。窮夜摩抱。臥起勞疲。哺乳引戲。察寒審飢。故得致長大。而成人道。備聰明而強體肢。嘗觀育子之劬勞。蓋嘆成人之艱難。故父母之恩。與昊天

而罔極。而立孝報德。實爲人道之本基也。至矣極矣。孝之義矣。

論有父子之道人類乃強盛。夫以育嬰之劬勞如此。成人之艱難如彼。而人之能長大與否。不可知也。殤者固多矣。及其長大。其賢而能報與否。不可知矣。不肖而辱累其親。固多焉。以據亂世言之。成人少而殤子多。肖子少而不肖子多。卽幾於成人。又獲賢孝而遠遊官學。或牽車服賈。其得事親之日少矣。或父母忽沒。亦不得收其報焉。夫人之情也。計報而後施。算之理也。必償後予。然果如是。則地球十餘萬萬之人類。立絕矣。蓋母之於子。親腹焉。父之於子。傳精焉。以其傳我類。我故有天然之愛。而甘辛勤以育之。未嘗計及其報也。雖望其報。而皆不必其償。而後予也。子又不多。故人各愛之。私之而育之。故大地之有此十數萬萬人。皆由父母有此愛類之私性。辛勤之極功也。不然。則人道眞絕也。故夫父子之道。人類所以傳種之至道也。父子之愛。人類所由繁孳之極理也。父子之私人體所以長成之妙義也。不愛不私。則人類絕。極愛極私。則人類昌。故普大地。而有人物。皆由父子之道。至矣極矣。父子之道。蔑以加矣。

論孝爲報德宜重 故父母之勞恩莫大焉。身由其生也。體由其育也。鞠勞顧復。子乃熟也。無父母則無由生。無爲育則不能成熟。少喪父母則飢寒困苦。終身賤辱。普天下計恩論德。豈有比哉。夫禮與律皆尙往來。借人一錢者必當償之。受人一飯者必當報之。借錢不償則法有刑。受飯不報則俗有議。漢高祖入關之約法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言其報也。諺云。殺人填命。欠債還錢。言其報也。佛法無量劫世所負。皆當報之。蓋普人世之義。皆以爲報也。報者公理之至矣。無以易之者也。受恩之重大。莫過於父母。故酬報之重大。當責之於人子矣。詩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孔子之重孝。以爲報而已矣。若不孝者。其律可依欠債不還。科而罪之。

論歐美人子之薄報 然今歐美號稱文明者也。其父母之養子教子。劬勞辛勤。無以異於中國也。子自六七歲出就外傅。尙嬉遊於膝下。至於十歲後。則就學於遠方。萬數千里之高等學大學。從此長於學堂。至於冠歲。皆與父母遠矣。父母間兩三歲。或四五歲。至學一省視之。及旣出學。則自謀業。自娶妻。與父母不相見焉。其娶婦必別居室。無有與

父母同居者。其就業移居千萬里外者。無論矣。卽同處城鄉。亦多相去數里。隔日月而一見。有慶會疾病。然後詣問。其父母至子婦之室視之。致茶請安。要不過與良朋同耳。至於父老母寡。亦絕無有同居迎養之事。無問寢視膳之儀。無疾痛疴養之義。其子而富貴也。所日赴燕會游戲。僅僅偕其婦。無有如中國之奉養侍遊者。凡羣官讌會。人士雅集。無論茶食酒宴。琴歌戲舞之會。其子居官。而父母在鄰者。其朋遊知識。日夕延客。皆延其子婦。亦絕無延其老婦寡母者。吾親與一英官鄰。彼其有母也。初固如是也。而無人議其不孝者。親見之如此。是父母有生育之勞。而子無酬報之事。老而得子之富貴。而讌游懽樂。皆不與焉。衰老戚戚。坐視子婦之富貴。懽游宴樂。而一切見擯寡懽。况鰥寡孤居。無人慰藉。疾病獨處。無人撫摩。所見惟燈火。所對惟僕隸。與死爲鄰。無生人趣。有施無報。亦何賴有子哉。其女生長。不營生業。學成而返。未嫁之時。尙依父母。故歐美人之廬。多有及笄之女。絕少當冠之男。其女旣嫁。間或有寡母。依以同居。依以爲養者。若子則一娶婦後。永無事父母之日矣。一英婦有男無女。嘗問我曰。中國愛女乎。抑愛男乎。吾意則欲得女。而不欲得

男蓋男既長則游。既娶則絕同居。無侍奉之道。無迎養懽娛之日。尙不若女云云。蓋以歐美之俗論之。男誠不若女之親也。美總統麥堅尼。東定古巴。西定呂宋。可謂偉人矣。其死之遺囑也。以其遺財二十餘萬。盡與其妻。僅以千元贈其母。此在中土絕無之事。而在歐美之偉人亦如此。蓋其俗然矣。且觀麥堅尼一切大會。皆與其妻同之。不聞其母與焉。然則生子而作總統。人生之幸事也。然亦何益。若其貧也。亦僅與妻同居。而養其妻。其父母雖貧。不之養也。間或贈以金錢。已爲罕覩。雖國律有父母極貧。當分工金之三分致養之。否則國家可代扣之。然罕有行之者也。嘗見一英人。父老貧甚。而子婦不養者。又有其父極貧無聊。依於子婦。子婦自奉華侈。食於上室。而令老父雜僕隸。食於下室者。故子之富貴。不得從樂。父母貧困。不得迎養。有施無報。然則十年撫養。十年就學。生育備極劬勞。身後與以遺產。殷勤厚施。何爲也哉。及其死也。不過送以花圈。其同地也。時省其墓者矣。歐美人營業逐利。無遠不屆。既少子孫常住。又多歲月。卽遷。無宗族之同居。無祠廟之追遠。蓋視墓亦不數年而置之。僅懸遺像。以寄相思。亦不過與良朋等耳。此後無春秋之祭。無

忌日之思。無孫曾雲來之貽。以視中國。世傳數十。祠墓常修。祭祀常潔。思慕常感者。其去極遠矣。其報太薄矣。一歐人聞吾言中國父子之道。而極慕歎羨之一美婦與吾論人倫。謂但須得富。不必子女。有子女無益。反增累耳。吾所識英星架坡兩巡撫。皆不娶妻。而近年法國婦女。皆不願產子。下胎無算。否則棄之於嬰堂。不可勝數。故數十年來。法國丁口日少。昔者與德戰爭時。民數過德。方今德人幾增半。而法人不加。今不及四千萬焉。其薄父子之効可見矣。蓋婦女生子。至艱至苦。稍有所誤。身命殉之。而收益甚薄。人豈肯捨身命之重。而殉收益之薄哉。卽父之養子。所費不貲。而有施無報。亦豈情願哉。故歐美人之死也。多以遺產捨之。公。日本昔崇儒重孝。近亦變矣。吾見有名士母死。數日即去鄉。自城而爲友奔走者。則報亦僅矣。

論歐美薄父母由於重夫婦

夫今歐美之治。近於升平矣。然父子之道。何其有施而無報哉。何以知有夫婦。而不知有父子如此哉。何以夫婦同樂。而致老父寡母。饑寒無養如此哉。推其立義。蓋於自由自立而來。人人既有自主之權。於是人子皆得

縱其情好之欲。少則孺慕。長則好色。故父母可離。夫婦不可別也。故制夫婦終身同居之義。其有久離居而不歸者。許其離異矣。且婚姻既聽自由。男女皆出相悅。人人既有自主之權。婦女必不樂舅姑之壓制。而人子亦不得不強從。於是父子遂不同居矣。又二女難合。異姓難親。婦姑勃谿。家多離索。不如佇霜露而相思。隔日月而思見。反能永好。不致傷恩也。故國制亦復聽之。然因是之故。乃至父母貧病而不見侍養。人子富貴而不預懽游。父子既不同居。祖孫更陌路。吾與歐美人游。寡見有撫其孫者。況曾玄乎。乃至老父寡母。營獨寡懽。窮困無養。而亦聽之。律以欠借不還。義既不完。理亦不公。蓋徇夫婦之欲。而忘父母之恩。違謬甚矣。

論孝報歐美不如中國耶教不如孔教 夫人之道。凡有所施。必計其報之厚薄。而後行其恩。凡有所商。必計其利之多寡。而後出其本。雖父子之愛。出於天性。然計人之殷勤育子。蓋亦未始不出於望報者焉。覩乎垂老之無依。而有子孫之養者。則飽煖得安。無子孫之養者。則困窮無告也。覩夫疾病之無聊。而有子孫侍奉者。則醫藥撫摩。無子孫侍

奉者。則孤苦無聊也。親夫有子孫富貴者。則迎養尊榮。人同敬畏。而無子者。則俛無所望也。身後無寄也。親夫子孫衆多。則繞膝滿階。人不敢陵。而無子者。則葬殮無人。祭祀永絕也。故孔子立孝以重報。其親老不養。親疾不事。生不尊事。死不祭祀者。則以爲不孝。人共擯之。故老父有所依。寡母有所養。貧窮有所養。疾病有所事。富貴得其尊榮。孫曾得其推奉。喪葬賴以送埋。魂魄賴其祭祀。故人咸願劬勞辛勤。敏於育子。故中國人口甲於大地。惟立孝之故也。今歐美人之養子。亦賴其國律有養子之責。故不得已而養之。假無國律。必皆爲法之婦人。無有願出力以養子者矣。三年顧復。十年撫育。十年就學。所費不貲。無其報而爲非常之施。無其利而出非常之本。非人情也。故歐美富人之死。多以其千百萬之藏。施於公家之學堂醫院。蓋以子亦不親。既已費無量之大本。豈再甘以一生之貲本。盡與之哉。蓋亦人情之自然也。夫父子天性。豈待國律責之哉。凡律者。皆不得已強人之情而爲之者哉。中國無此律。而愛子尤摯。育子尤多。而一生所得功業。盡遺其子。蓋報與不報之異也。或謂人爲天生。非父母所得而私也。人爲國民。非父母所得而有也。耶蘇教

尊天。而輕父母。斯巴達重國。而合國民。故其報父母也。亦可輕也。然報者。天理也。子而爲天養育。爲國養育。不須父母之撫養。則不報可也。旣已藉父母而後能育成。已受父母莫大無窮之恩矣。而無錙銖之報。非道也。故人子而經父母之顧復撫育教學者。宜立孝以報其德。吾取中國也。吾從孔子也。

論中國人孝爲空義。罕有力行者。雖然。中國之言孝。亦以名焉耳。安見其能報哉。

人之有是四肢五官也。有是體。即有是體之欲。此中西人之所同也。有目則好美色。有耳則好聽淫聲。有口則好美食。有身則好美服。體則好逸。神則好游。弱則好弄。長則好淫。魄有嗜好。魂爲所牽。憧憧往來。朋從爾思。稍有金銀。日爲欲耗。其有不縱耳目體魄之欲。而能顧父母之養者。寡矣。吾但見縱欲累父母者也。一身之累。所供養如是之衆且多也。故少之時爲身累甚矣。安能養父母。及其壯有室也。少艾可愛。則供其懽心。子女日多。則營其衣食。其或妻妾繁多。子女林立者。則養之益艱矣。以一人而養無窮之大衆。安得贏餘以奉窮老之雙親。且中國人營業之艱。亦良苦矣。耕農所入。則常有水旱之憂。其舉家飢

寒欲養而無以爲養多矣。工資所入。北方率二三金。南省之工則間有四五金者。至才工上品。則十金八金。爲至極矣。士人就館。月多三四金。其舉人秀才。多至十數金。亦已至矣。若通籍而仕宦京朝。或候補而聽差各省。俸薪所入。月僅十數。其有優差。多不過數十金。而輿馬僕從。服食應酬。租賃所費不貲。自非臚仕優差。大商素封。其能竭其勞力。可資孝養者。蓋亦無幾矣。夫以所入如是之寥寥薄微也。以歐美之例。僅養夫婦。然猶不足。即如僧人。僅養一身。猶爲未豐。然而本一身之耳目口體嗜欲如此其多。一家之妻妾子女人口如此其夥。蓋欲養而不得爲養者比比矣。夫古人之分田制祿。及歐美之操工執事。皆量人口之多寡。度支之分量。使其足而後用之。故古人得以仰事俛畜。從容有餘。而歐美人足以餬口養家。逍遙自足。然後報恩爲樂。強體怡神。所以有生人之趣也。今中國之農工商賈。既不開利源之路。而執事作工。復極得手業之難。然極營得之。而工資微薄。致無以厚一人之生。況能責其仰事俛畜哉。故豐年而兒號寒。有業而妻啼飢。寡母倚門而黃馘。老翁曝日而無衣。孝子捧糜啜粥爲嬉。以吾所聞。陽朔之富鄉。五十餘家。而得食飯者。

二十餘家而已。人人如此。焉得不悲。若其無工可作。無田可耕。閒民游手。好賭而吹。佚遊無度。醉樂而荒。都邑相望。市衢相屬。飢孳載道。不可紀錄。若是者甚多甚多。豈復生望其孝養哉。以吾鄉所見。養父者。十不得一。養母而豐澤安樂者。百不得一分。其數金之入。令老母安坐而食。飽煖無營者。十不得一。其能以一金半金養母。而母復操作助之者。二不得一。而不孝子之窮侈縱欲。不養其親。或僅私妻子。而不養其親。或困窮無聊。不能養親。或疾病無依。致累其親。或蠢愚無用。待養於親。或妻子林立。待養於親。或妄作非爲。陷於刑獄。致害其親。或縱欲負債。鬻田賣屋。致累其親。如是者。舉目盈耳。幾於十居其七八也。極貧之人。或尙少。中人之家。則纍纍皆是矣。試游於都會。入於閭井。聽鄉謠。比戶可憂焉。老婦隆冬無被。乃典衣而療子孫之疾。老翁白晝無褲。乃力作而償子孫之負。其子孫衆多。壯夫環立。而游手無食。仰於一老。乃至年七八十。奔走遠方。或爲人隸。仰人鼻息。歸而哺食其所生息者。蓋比比也。嗚呼。幾見有竭力能報其父母哉。

論慈孝之難易由於意見 吾嘗見人之愛育子女。殷殷摩撫。勤勤教養。不假聖賢

之教。不待詩書之訓。不須風俗之化。不用旁人之勸。不識一字。不行一步。乃至悍婦戾人。生番獠蠻。無不能愛養其子者。至於仰事父母。則經無量聖賢之教育。無量書籍之言。經許多鄉黨父兄之責。有無限天堂地獄之觀。而孝子不數見。逆子尙無數。是何故哉。然則人之情。於慈爲順德。於孝爲逆德。故耶。觀人之體。俛首甚易。仰首甚難。豈亦謂俛畜易而仰事難耶。然則孝乃逆德。非順德也。嘗原天理之至。父母乃施恩於我者。我非父母。不得而生。子女乃我所施恩者。非有恩於我者。人情於報恩而難於先施。宜人皆易孝而難於慈。何以人難於事父母。而易於撫兒女乎。此不可解者也。嘗推其由。人之於子女。旣爲所生。則分己身而來。旣以愛己身者愛之。此愛之始也。人之情好玩能動少知之物。故貓犬之馴者。人多象之。至有與同臥起者。況於人乎。當嬰孩童幼。笑啼遊戲。皆有天然之生趣。比於貓犬。又爲同形。故尤爲可愛。近美國有一賃兒會。凡自數月以上。至數歲之嬰兒。可論日計二三金而賃之。夫無兒可弄。猶日出數金賃而弄之。況於所生之子乎。此皆以之自娛。絕無望報之心者。況於旣爲同類分身之親。又有將來酬報之望。宜其樂於撫育也。

歐美之報少。故人望子亦不切。中國之報多。故望子尤切。此其等差也。若父母義雖宜。報人亦未始不知也。然以其尊長於己。事當仰體。而形體既分。游學自異。則意見迥多不同。夫天下之至大者。莫如意見矣。強東意見而從西意見。既已相反。卽難相從。不從則卽逆。從之則極苦。雖以生身之恩。然其極反。終有不得從者。於是不和生矣。其與兒女之可以教訓。約束可以惟意。再不聽。則怒詈鞭笞之。必令從己。迥異一也。又養父母之身尙易也。而父母有諸子女。則必兼愛之。兼愛則必取有餘而濟不足。則是兼養數人矣。子力薄不能養志者。或難而有吝心。其與養兒之一兒。卽一兒。更無他及者異矣。二也。又養母者尙多焉。以母一身而寡欲。父則或有後妻諸妾。更或他欲。則難供給之矣。歐美人則子須養妻。乃並父母而皆不供養。女則尙有養母者。以同形相撫。則可同室同居。子則並母而不能養。此歐美人所以望女過於子也。然母之養於女。而依於壻也。則備極柔和。助其執事。否則有盛氣而不能同居。然則其養母。亦以柔和易制。與小兒同耳。卽如子之童幼。則愛之。至於長大。或有媳婦。則父母愛子之心。已不如幼少。卽孝且才者。已不免疑問橫生。甚

至家庭決裂矣。其不孝不才不肖者。更不具論。人之苦痛。莫若生逆子。以絕之。則不忍。容之。則不可以。唐太宗手定天下。才兼文武。可謂絕特不世之英矣。而以魏王承乾故。乃至自投於床。以刃自刺。何嘗必於愛哉。合比而觀。孝難慈易。皆因意見之故耳。不能同意見。則不能同處。能同意見者。則易處耳。蓋處者處其意見也。非處其身體也。夫婦似以身體同處矣。而中國則限於風俗。歐美則限於法律。不得已爲之耳。今法國夫婦之離異者。歲月日多。豈非意同則合。意異則離耶。

論家人強合之苦 其在富貴者。或備膳潔滌。板輿迎養。袍笏戲綵。蘭玉盈階。是近於孝養矣。然如是者。億萬不得一人。然是其外觀之美者耳。其婦姑同居之不相悅。因細故而積嫌。交惡者。殆無有免者也。夫人性不同。金剛水柔。弦急韋緩。甘辛異嗜。白黑殊好。既不同性。則雖鍾郝同居。多不相得。賢者千不得一。而不肖者十居其九。故子婦未必孝。翁姑未必慈。子婦之不能承歡視色。而拂戾悍逆者有之。或因其姑之責備過甚。而嚴酷毒厲者有之。或因女子姊妹積久生嫌。而母徧聽其女。或因甥姪待之未周。而老人篤愛。

其童孫。因此而惡其子婦有之。或因父母有所偏愛袒助。而兄弟娣姒。以生嫌妒者有之。或因子婦財物有所私蓄不獻。兄弟娣姒。隱據自取。而生嫌惡者有之。或因子婦各私其子女。分待不均。而生嫌者有之。或兄弟貧富不同。而不能分多潤寡。則父母愛憐貧賤。而生嫌者有之。或嫡庶交爭。父母所偏愛。而生嫌惡者有之。或子富母欲養濟其女。而子婦妒吝者有之。或兄弟一榮一悴。或孤寡可憐。或多財多男。而相傾爭。而怒其父母者有之。或有內外孤孫。而子婦不知體慈意憐愛。以觸其怨怒者有之。凡此皆因緣同居。隙於薄物。米鹽瑣碎。鷄蟲得失。或一言失體。或一事失檢。而彼此疑猜。不能情恕。不能理遣。小則色於面。大則發於聲。始則詬誶。繼則鬩牆。甚則操杖。極則下毒。或兄弟相訟。或嫡庶相絕。或嫂妹相詈。或叔姪相怨。或娣姒相傾。甚至婦姑不相聞者。比比也。以此喪命自盡者。不可數也。昔張公藝九世同居。千古號爲美談。然其道不過百忍。夫至於忍。則已含無量怨怒於中矣。不過不發耳。然蓄藥者久必炸。積水者久必瀉。未有能遏之者也。至於藥炸水發。則不堪問矣。張公藝之美化猶如是。況其不及張家之化者哉。故凡中國之人。上自簪

纓詩禮之世家。下至里巷蚩氓之衆庶。視其門外。太和蒸蒸。叩其門內。怨氣盈溢。蓋凡有家焉。無能免者。雖以萬石之家。規柳氏之世範。其孝友之名愈著。則其閭閻之怨愈甚。蓋國有太平之時。而家無太平之日。其口舌甚於兵戈。其怨毒過於水火。名爲兄弟姊妹。而過於敵國。名爲婦姑叔嫂。而怨於路人。賢者以皆爲骨肉。極力隱忍。彌縫不言。故人不知之。目爲德門。愚不肖者。則激發而爲家禍。延及累世矣。凡此皆源於薄物。而釀爲深怨者。蓋無家無之。若夫兄弟姊妹。娣姒之中。有性情貪戾。才智譎詐者。造謗興讒。巧構疑似。致父母相離。兄弟相殺。吾見蓋多矣。又有悍婦制姑而絕粒。惡姑凌婦而喪命。或繼子不肖。據產而棄其繼母。後母陰毒。私子而陷毒其前子女者。不可勝數。大約童媳弱婦。死於悍姑。孤子幼女。死於繼母。及甥婦依諸父諸舅。而凌虐鬻賣者。至多矣。都中國四萬萬之人。萬里之地。家人之事。慘狀徧地。怨氣衝天。雖以數口之家。竈下之婢。錄其曲折。皆成國史。寫其細微。可盈四庫。史遷之筆。不能達其冤憤。道子之畫。不能繪其形相。累聖哲經子語。錄格言。而不能揅。備天堂地獄。變相慘樂。而不能化。蓋以堯而有丹朱之不肖。舜而有父

母弟之頑。豈文王周公。而有管叔蔡叔。漢惠帝太子賢。而有呂武之忍酷。既以天合。無可決絕。他若馮敬通之有悍妻。周伯仁之有傲弟。聚羣不同姓之女。與羣不同性之人。而必以同居限之。則又室小如斗。防禁如囚。必以同爨限之。則貧富既殊。嗜味皆異。顧此失彼。順甲忤乙。必使四萬萬人。皆孔顏爲父子。閔曾爲兄弟。任姒爲婦姑。鍾郝爲娣姒。或庶可乎。若有一不然。則其怨毒決裂。有不可思議者矣。夫天下安得有孔顏爲父子。閔曾爲兄弟。任姒爲婦姑。鍾郝爲娣姒者乎。則是家人無一之能和親者。無一不相怨也。其富貴愈甚者。其不友孝愈甚。其禮法愈嚴者。其困苦愈深。其子孫婦女愈多者。其嫌怨愈多。其聚居同爨愈盛者。其怨愈盛。以吾居鄉里之日。殆三十年。所聞無非婦姑詬誶之聲。嫂叔詈子之語。兄弟鬪鬪之狀。先聖格言。徒虛語耳。求爲救度。更無術焉。印度男女之別。尤嚴。父子之親。甚至一家多室。莫不同居。其居法甚嚴。其含苦彌甚。宜以爲五濁惡世也。婆羅門九十六道。及於佛氏。無可如何。乃爲出家之法。離絕六親。以求除煩惱。夫佛豈不知絕父母之恩。棄親戚之好。爲過忍哉。然煩惱怨毒若此。徒喪其魂靈。而又不能和其家室。是以

決然愴去也。其忍之無可忍。而出於此途者。誠以家累至甚。而惡世難化也。不然。豈好爲出家哉。且何苦倡爲出家哉。

論立家之益卽因立家而有害。夫聖人之立父子夫婦兄弟之道。乃因人理之相收。出於不得已也。亦知其相合之難。乃爲是丁寧反復之訓言。以勸誘之。又設爲刑賞禍福。以隨之。而終無一術。可善其後也。非惟怨毒煩惱。無術以善其後。而彌縫之。且其立家第一要因。在於相收。而因一家相收之故。殃徧天下。並其一家。亦不得相安焉。其祖父兄弟子孫婦姑娣姒嫂叔。亦不得賢焉。以其不賢。故謬種流傳。展轉結婚。而生人皆不得美質。風化皆不得美俗。世界遂無由至於太平。人類無由至於性善。其原因皆由於一家之相收也。蓋一家相收。則父私其子。祖私其孫而已。旣私之。則養子孫而不養人之子孫。且但養一己之子孫。而不養羣從之子孫。旣私之。則但教其子孫。而不教人之子孫。且但教一己之子孫。而不教羣從之子孫。於是富貴之子孫。得所教育者。身體強健。耳目聰明。神氣王長。學識通達矣。貧賤者之子孫。無所教養者。身體尪弱。耳目聾盲。神氣頹敗。學識闇

愚甚者或疾病無醫。乞丐寒飢。不識文字。不辨菽麥矣。卽有捐學以教貧子。設醫以救病人。然人人皆當私其子孫。安得多有餘財。以博施濟衆乎。若此則其醫院學堂必不美。卽盡美善。其及於衆也僅矣。故能捐義田義莊。以惠其族。尙未及其鄉。卽能及其鄉。不能及其邑。卽能及其邑。不能及其州羣。卽能及其州羣。不能及其國。及其鄉族羣邑。不過救死。亡耳。何能平等哉。夫以富貴貧賤之萬有不齊。故其強弱智愚。仁暴勇怯。亦萬有不齊。然富貴少而貧賤多。則有教養者少。而無教養者多。強智仁勇者少。而愚弱暴怯者多。然大富貴賢哲。能備足教養者。億萬不得一。而極貧賤愚闇疾病寒餓者。十九也。則舉國人之被教養之全格者。蓋極寡。而強智仁勇之人亦極寡。而愚弱暴怯者皆是也。且娶妻必於異姓。雖有富貴賢哲之家。能得所娶之必賢乎。其人而賢矣。其傳種於父母者。得母多有異質乎。此凡歐美有家之人所不能免。如中國富貴之家。多娶媵妾。媵猶可也。妾或出於婢賤。其父母之來因。則多寒賤。疾病無醫。不識文字。不辨菽麥者矣。夫以富貴賢哲之家。而傳此極不美之種。則卽有強智仁勇之世種。亦將與愚弱暴怯之種劑分兩而化生。而

不美之種。復大播焉。故有父智而子愚。兄才而弟劣。若其貪吝詐譎詭戾之性。分播於人。人故父子兄弟。婦姑姊妹娣姒之間。人人異性。賢愚不齊。而惡者較多。幾爲什九。播種既然。則種桃李而得桃李。種荆棘而得荆棘。乃固然也。及長大後。乃欲稍施教以易之。豈可得哉。況多無教者哉。以此人性安得善。風俗安得美。而家人安得和。是以天下人人受其弊。無由至於太平。而專就一家言之。先受其害。無由至於和睦矣。

論有家則有私以害性害種 且一家相收。既親愛之極至。則必思所以富其家而傳其後。夫家人之多寡至無定。欲富之心。亦至無極矣。多人之用無盡。而所入之資有限。既欲富而不得。則詭謀交至。欺詐並生。甚且不顧廉恥而盜竊。不顧行誼而賄賂矣。又甚且殺人奪貨。作奸犯科。慙不畏死。以爲常業。夫貪詭欺詐。盜竊殺奪。惡之大者也。而其原。因皆由欲富其家爲之。既種貪詭欺詐盜竊作奸殺奪之根。種種相傳。世世交纏。雜沓變化。不可思議。故貪詭欺詐盜竊作奸殺奪之性。愈布愈大。愈結愈深。人性愈惡。人道愈壞。相熏相習。無有窮已。且人既有家。卽不欲富。既至親相愛。責任所在。亦必思所以收養之。

夫以一夫之力養一夫。其事易。以一夫之力養衆人。其事難。又或境遇阻之。疾病阻之。才局不如。筋力不及。而妻若子女諸孫之饑餓待哺。疾病待醫。隆寒待衣者。環集也。子女林立。嫁娶偪人。連環迭代。追踵相因。娶媳生孫。膝下成羣。人口日衆。室屋當增。家人嗷嗷。待於一人。同此俸入。昔羨今貧。何以應之。仰屋而顰。鬻田賣宅。負債纍纍。煩惱盈前。憂能傷人。况復天災無時。死亡相因。多哀多思。懷我六親。喪葬祭祀。耗費無端。力作既窮。夙逋迫人。既餒其氣。實傷其魂。困窮交迫。雖有志士。詐謀亦生。或毀廉而喪節。或負詬而忍尤。於是苟賤無恥之事。貪污欺誕之行。亦不得已而強爲之矣。既一爲之後。不得已復再三試之。習之既熟。與性俱移。則爲河間婦矣。吾見鄉人家富巨萬。有子十人。子婦亦十。子女孫二十餘人。曾孫數人。然皆紈袴。仰食一老。少爲教學。長爲嫁娶。月添孫子。日聞醫病。年置屋舍。歲哀死喪。田宅盡鬻。垂老恹憊。稍營奸邪。卒無少濟。七十窮死。幾於無葬。自鄉閭所見如是者。不可勝數。皆人羨其多男多壽。而彼實爲窮憂極苦者也。大率子女愈多者。家累愈重。憂病愈甚。鬱苦愈深。改行營邪。愈不得已。子女稍少者。家累稍輕。憂病稍少。鬱苦

稍淺。改行營邪。亦可已則已。然都中國之人。四十以後。不憂家累。不改行義者。蓋亦寡矣。雖有志節之士。激昂於少年。無不易節於晚暮者。孔子曰。及其老也。戒之在得。豈其所好哉。蓋有家之故。不得已也。夫以憂鬱苦惱之傷魂。則神明斲喪。貪奸欺詐之喪行。則風俗敗壞。神明沮則術業不精。風俗敗則人心日惡。將欲求太平性善之效。豈不遠哉。若業種相纏。世世無已。俗惡業纏。陷溺日甚。從無始來。浸漬已深。乃欲於長大少施美言以教之。欲去無始甚深之性。惡俗濁世之風。是猶杯水而救燎原之火也。必無濟矣。且以有家之故。有子安得不養之。有妻安得不收之。不養不仁。不收不義。然以一人而養衆人。卽竭力以供奉。必不能給者矣。雖有富者。多子則教學不精。飲食不美。醫藥不周。若貧者。則並不能教學。糟糠不足。肌膚不掩。疾病不治。十而八九也。以故體皆羸瘠。面爲菜色。身多殘疾。耳目不聰明。血氣不和平。目不知文字。手不知技藝。雖充人數。有類馬牛。驅馳奔走。寡有慮謀。甚且鬻爲奴婢。鞭笞榜毆。終身苦役。得食無憂。以此傳種。愚癡弱柔。若汰種而改良。幾於無幾之可留。推其原因。皆由以一人養衆之供養不周也。

大約都中國之人。託生士家。父母知方。生長不飢寒。飲食得宜。衣裳適當。神明暢朗。身體健強。童龀誦數。童幼入學。得聞聖賢之訓。得知古今之事。得聞人道之宜。得操世業之技。此亦據亂世之人格哉。殆萬人無一也。則以家之貧富貴賤不同故也。然則想望太平性善之世。豈不遠哉。蓋天下爲公者。乃能成其私。私者未有能成其私者也。

歐美今大發獨人自立之說。然求至太平世之人格。實未能也。何也。以其有家也。有家則人各私其子。吾子則養之。他人之子。則不養也。吾子則教之。他人之子。則不教也。雖孤貧者。有育嬰慈幼之院以收之。雖人必入學。孤貧者公家教之。然所教養。皆最粗者。又不數年而聽就工矣。諸專門學之學費甚重。且非就大都會之學就學。亦不能成高才。貧家多望慕而不得入小中學而就工矣。疾病雖有醫院治之。然粗污甚矣。倫敦阿爾蘭。尙多乞丐徒跣者。則其不能盡教成材。盡養無憾。亦可見矣。婦女但依夫爲食。日讀小說。游戲清談爲事。則其不具人格。徒供玩具。可見矣。老貧而寡獨者。子女不養之。況無子女乎。作工則筋力不逮。無人用之。嫁娶則面目老醜。無人許之。窮困淒涼。無人過問。形影相弔。

疾病無倚。衣食無託。送死無人。則魂氣衰微矣。

既已有家。則不能不爲妻子之計。既無公國。則不能不爲送老之計。且歐美之風。尤爲賤貧而尙富。不幸而貧。則故人猶覲面不識。絕無車笠之誼。若其富也。則國主前席。握手爲懽。欲富既爲人之情。況風俗迫人之去貧而思富如此。則人之所以求富者。無所不至矣。夫既無所不至。則凡詐欺狡詭。誕僞爭奪。攻擊盜殺。亦無所不爲矣。以英人之業磁商者。請吾聽戲。既至戲場。則反須吾請之。以美國政體之美。而以風俗尙富之故。乃至多爲納賄殺人之事。其他詐欺相殺之事。不可勝數。意國尤甚。歐美多相若也。以此相傳。人種之未善可知矣。夫富貴無常。人人可致。婚姻之結。展轉相交。夫以貧下惡賤之種。加以詐欺狡詭。誕僞爭奪。攻擊盜殺之性。惡種相傳。遞代無已。欲求大同之公。性善之德。其去亦絕遠矣。

論有家之害大礙於太平 今將有家之害列左。

一 風俗不齊。教化不一。家自爲俗。則傳種多惡。而人性不能善。

一養生不一。疾病者多。則傳種多弱。而人體不健。

一生人養人。不能皆得良地。則氣質偏狹。而不得同進於廣大高明。

一自生至長。不能有學校二十年齊同之教學。則人格不齊。人格不具。

一人之終身。非日日有良醫診視一次。則身體懷疾。

一人人自生至長。不皆驅之於學校。則爲無化半教之民。蓋人者雜質。須加鎔鑄冶斲。自始生而鎔鑄冶斲則易。長後而鎔鑄冶斲則難。故無家而全歸學校以育人。太平之世也。有學有家以育人者。升平之世也。全家以育人者。據亂之世也。

一入學而不舍家全入。則有雜化而不齊同。蓋人自爲教。家自爲學。則雜隘已甚。未有能廣大高明純全者也。

一因有家之故。必私其妻子。而不能天下爲公。

一因有家之故。養累既多。心術必私。見識必狹。奸詐盜僞貪污之事必生。

一有私狹奸詐盜僞貪污之性。相扇相傳。人種必惡。而性無由善。

一人各自私其家。則不能多得公費。以多養醫生。於求人之健康。而疾病者多人。種不善。

一人自私自家。則不能得以私產歸公產。無從公養全世界之人。而多貧窮困苦之人。

一人各私其家。則不能多抽公費而辦公益。以舉行育嬰慈幼養老恤貧諸事。

一人各自私其家。則不能多得公費。而治道路橋梁山川宮室。以求人生居處之樂。故家者據亂世人道相扶必需之具。而太平世最阻礙相隔之大害也。

第一章 總論

論欲至太平大同必在去家。夫欲人性皆善。人格皆齊。人體得養。人格皆具。人體皆健。人質皆和平廣大。風俗道化皆美。所謂太平也。然欲致其道。舍去家無由。故家者。據亂世升平世之要。而太平世最妨害之物也。以有家而欲至太平。是泛絕流斷港。而欲至

於通津也。不宵唯是。欲至太平而有家。是猶負土濬川。添薪以救火也。愈行而愈阻矣。故欲至太平。獨立性善之美。惟有去國而已。去家而已。

論出家爲背恩滅類不可 婆羅門欲至太平獨立性善之美。驅人出家。以離世緣。而圖清淨。然當據亂世之始。人之有身。本之父母生育教養而來。又人之傳後。必待男女交合而得。夫貸人財物。猶當償之。況恩莫大於生育教養乎。受罔極之恩。而未嘗有分毫之報。忽乃逃而去之。以自謀清淨。此與負萬億重債。而分毫不償。乃挾人財。逃之他方。以誇豪富。其所以爲享用富樂。則計誠得矣。試問可乎。國法能容之乎。吾於佛義之微妙廣大。誠服而異之。而於其背父母而逃。不償夙負。而自圖受用。則終以爲未可也。且夫大地文明。實賴人類自張之。若人類稍少。則聰明同縮。復爲野蠻。況於禁男女之交。以絕人類之種。若如其道。則舉大地十五萬萬人類之繁。不過五十年。而人狀盡絕。百年後則大地內繁盛之都會。壯美之宮室。交通之鐵路電線。精奇之器用。皆廢圯敗壞。荒蕪榛莽。而全地惟有灌木叢林。鳥獸昆蟲。縱橫旁午而已。是不獨不可行之事。亦必無之理矣。夫以文

明之世界。何必讓之與鳥獸草木哉。雖有無遞嬗。成壞相乘。他日大地。亦必至此境。而今日文明之世宙。何事速速駈之入此破壞空虛之境哉。是預憂嬰兒長成之煩惱。而先坑之。預憂胎生出世之煩惱。而先落之也。以此爲仁。是或一道也。非天下大衆公共所許也。

論去家有天下爲公之良法 夫既欲去家。而至太平。而又不忍絕父母夫妻。以存人道。然則何道以至之。康有爲曰。赴之有道。致之有漸。曲折以將之。次第以成之。可令人無出家之忍。而有去家之樂也。

康有爲曰。人非人能爲。人皆天所生也。故人人皆直隸於天。而獨立政府者。人人所共設也。公立政府。當公養人。而公教之。公恤之。

公養之爲何 一曰。人本院。凡婦女懷妊之後。皆入焉。以端生人之本。胎教之院。吾欲名之曰人本院也。不必其夫贍養。

二曰。公立育嬰院。凡婦女生育之後。嬰兒卽撥入育嬰院。以育之。不必其母撫育。

三曰。公立懷幼院。凡嬰兒三歲之後。移入此院。以鞠之。不必其父母懷抱。

公教之如何 四曰。公立蒙學院。凡兒童六歲之後。入此院以教之。

五曰。公立小學院。凡兒童十歲至十四歲。入此院以教之。

六曰。公立中學院。凡人十五歲至十七歲。入此院以教之。

七曰。公立大學院。凡人十八歲至二十歲。入此院以教之。

公恤之如何 八曰。公立醫疾院。凡人之有疾者入焉。

九曰。公立養老院。凡人六十以後。不能自養者入焉。

十曰。公立恤貧院。凡人之貧而無依者入焉。

十一曰。公立養病院。凡人之廢疾者入焉。

十二曰。公立化人院。凡人之死者入焉。

夫人道不外生育、教養、老病、苦死。其事皆歸於公。蓋自養生送死。皆政府治之。而於一人之父母子女。無預焉。父母之與子女。無鞠養顧復之劬。無教養糜費之事。且子女之與父母隔絕不多見。其遷徙遠方也。並且展轉不相識。是不待出家而自然無家。未嘗施

恩受恩。自不爲背恩。其行之甚順。其得之甚安。

或曰。父母於子。天性也。舍去。非天理也。然今法美澳洲私生子多矣。日本歲亦八十七萬。孔融所謂父母於子。爲情欲來耳。男女自由後。則私生子必多。卽合天下人計之。亦貧賤不能教養子者多。富貴能教養子者少。從多數決之。蓋必願明歸公養者多。故必天下爲公。而後可至於太平大同也。

第二章 人本院

人本院。生人之本。皆在胚胎。人道之始。萬化之原也。世之言治者。曰明其政刑。又曰修其法律。未嘗教人而多爲法網。以待其觸。是以罟待獸。以網待魚也。此真據亂世之治矣。孔子所謂民免而無恥也。其距性善之平世。不可道里計矣。其進而言教者。知人道之治。風俗人心爲先矣。則諄諄於教化。摩之以仁。漸之以義。示之以信。齊之以禮。勸善懲惡。崇節尙恥。若後漢之俗。束修激厲。志士相望。亦近於化行俗美矣。然其實數。不過一二士。

大夫儒生之向上者耳。卽賊畏賢人。鬼讀書。其於國人分數。不及萬一。其去大同之世。人性善。不待勸懲。不待激厲。其相去不可道里計矣。卽漢宋盛時。講學大興。授以詩書。被以禮樂。人研義理。家守禮法。然皆負笈而從經師。聞風而赴講會。皆在冠歲壯夫之時。至是受教。卽使興起。而未學之先。子張之爲駟驢。子路之冠雞豚。周處之斷弛。戴淵之盜賊。其含根已多。發芽必甚。況其家庭之習慣。鄉邑之風尚。國俗之濡染。浸漬已久。安能以一日之學而拔之哉。自非豪傑。罕見成德。卽如曾子之日省。趙抃之夜夜焚香告天。如耶氏之早起夜臥。必祈禱懺悔。佛耶之每食必祝。時時拂拭。勿使惹塵。然誠切省身實少。況有時決裂者哉。凡物質已堅壯。難於揉屈。故長大而後教。氣質強盛。難以變化。故皇甫湜教子。乃至嚙肩。拔劍而逐蒼蠅。着屐而踏鷄子。卽薛煊居敬之篤。而二十年不能治一怒。謝上蔡之高明。而七年不能治一矜。朱晦庵之賢。而張南軒謂其氣質褊隘。以茲大哲。熏以多賢。而氣質難變如此。何況中人以下哉。故曰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也。若今日歐美學堂。童幼被教。章程精密。然教藝而非育德也。且教之於有生之後。氣質已成。見聞已入。

知識已開。夫腦者天下之至善居積者也。一有所感於外物。終生受之而不忘。遇事逢時。萌芽發揚。賈誼曰。習與正人居之不能不正。猶生長於齊之不能不齊語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不正。猶生長於楚之不能不楚語也。今生於惡濁亂世。人相食之時。而童幼交於聞見。習爲故常。種此惡核。而欲果之良美。安可得也。以此而欲至太平性善之世。亦猶欲北而南其轍也。無至之日矣。昔之人孔子乎。淵淵深思。蓋知之矣。故反本溯源。立胎教之義。教之於未成形質以前。令人人如此。普天如此。則受氣之先。魂靈之始。已無從染惡濁矣。源既清矣。流自不濁。必如是乃可至性善。乃可至太平。惜時未至大同。不能人人遽行之也。今按大戴禮記保傅篇曰。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銅而御戶左。太宰持引而御戶右。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縵瑟而稱不習。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則太宰其引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然后卜名。上無取於天。下無取於墜。中無取於名山通谷。無拂於鄉俗。是故君子名難知而易諱也。此所以養恩之道。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

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居則習禮文。行則鳴佩玉。升車則聞和鸞之聲。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在衡爲鸞。在軾爲和。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聲曰和。和則敬。此御之節也。上車以和鸞爲節。下車以佩玉爲度。上有雙衡。下有雙璜。衝牙批珠。以納其間。琚瑀以雜之。行以采芡。趨以肆夏。步環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后玉鏘鳴也。古之爲路車也。蓋圓以象天。二十八椽以象列星。軫方以象地。三十輻以象月。故仰則觀天文。俯則察地理。前視則睹鸞和之聲。側聽則觀四時之運。此巾車教之道也。周后妃任成王於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獨處而不倨。雖怒而不詈。胎教之謂也。成王生。仁者養之。孝者襁之。四賢傍之。威王有知。而選太公爲師。周公爲傅。此前有與計。而後有與慮。是以封泰山而禪梁甫。朝諸侯而一天下。猶此觀之。王左右不可不練也。

今人本院專爲胎教以正生人之本。厚人道之原。

一胎孕多感地氣。故山谷崎嶇深阻之地。其生人多癭瘤突額。銳頤黃馘。無有豐頤廣顙者。其人性褊狹銳眼。重性深阻險僻。寡有光明廣大者。水澤沮洳之地。其生人多柔

質弱態潤色靡顏。鮮有勁骨雄魄者。其人性多委靡卑濕。曲折柔脆。寡有剛直貞固者。其他岩石犖确。原陵衍隰。皆可以此而推矣。故都邑之地。廣原厚土。乃有豐頤廣額。白皙明秀者。此華土之大概也。若非洲人之黑面銀牙。尖腮斜面。腦後頤前。固由傳種。亦半由生長熱地。居住山谷致之也。南洋諸島。地近赤道。華人英人來此。居之歲月。皆爲疲損。色變黃黑。又汗出太多。聰明亦滅。若印度萬里平原。多熱少水。故人被日光。積成黑面。目多圓突。其英人久居於是。傳至子孫。面變黃藍。華人之雜婚。傳子於是者。亦然。豈非地氣使然哉。若加拿大地。當五十度。落機雪山。日照於面。故華人生子。多紅白明秀。歐洲各國。地近寒帶。故多白。南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在三十餘度。地在濕帶。故面色稍黃。是皆地氣所感成。然則犀角端盈。與頑邪窮固。皆地所關。而天下之人。皆出於胎。胎生既誤。施教無從。然則胎教之地。其爲治者之第一要歟。

今欲定胎教之地。皆立於溫冷帶間。以受寒氣。而得凝固。得紅白而去藍黑。以爲人種改良之計。

環球熱帶地方無數。婦女無數。豈可盡遣之冷帶中。此豈可行之事哉。然此不過今日電學未精。道路未通。國土各限故耳。若在大同之世。國土同一。電汽極精。飛船滿空。則自熱帶之初度。至溫帶境。不過五千里。以美國方今汽車一小時。可行二百七十里。則一日已逾五千里。況千數百年後。五千里路。不過一二時可至。如枕席上行。如門戶之中遊耳。且熱帶地之文明而廣大者。莫如印度。橫北皆有雪山。可移居。若澳洲近赤道之人。皆移於雪梨。坤士蘭。紐西蘭之境。非洲之人。移出沙漠之南。或遷入歐洲之北。南洋諸島。蕞然無幾。亦自有高山可居。但須少待。以漸移徙。不能速成之耳。若憚於遷移。留此惡種。存此黑色。終爲黃白人。所不齒。是人類終不能平等。而進化必不能至大同也。茲事雖大。且難。然必當決行之。故此熱帶之地。只可爲耕牧之場。決不可爲生育之地。並不可爲學校之地。必使生平年逾二十。自謀生計。始許來遊來居。此義關平等甚大。必決少棄此地。然後大同得行也。

一院地當擇平原廣野。丘阜特出。水泉環繞之所。或島嶼廣平。臨海受風之所。或近

海廣平之地。次則遠背山陵。前臨溪水。又次則高山之頂。及嶺麓廣平者。若不近海。亦必營之於江河原陵之地。遠山而有土氣。近水而無濕蒸。凡崎嶇岩險。犖确峻嶒。壑谷褊隘。幽閉遮壓。狹窄銳曲。皆所力戒。而舍棄之。選擇極奇。位置極精。務令多吸天氣。多受海風。則生人乎。必多豐頤廣額。隆準直面。河日海口者。盡爲高加索人相矣。其性必能廣大高明。和平中正。開張活潑。而少險詖反側。悲愁妒隘者矣。

一院數之多寡。量人數以隨時酌增。

一有司皆以婦女曾業醫者充之。由衆公舉其仁慈智慧尤深者。其員數俸數。隨時視人數多寡公議。

一婦女有孕。皆應入院。其孕之月數多少。乃入院。隨時由醫生公議。然世愈太平。則教養愈密。其始平世。或六月。乃入其中。平世則三月。乃入。其極平世。則有孕卽入。略可因世之進化。養資之足否。以定之。

一有孕之婦。入院後。自以高潔寡欲。學道養身爲正誼。雖許其與諸男子往還。若其

交合宜否。隨時由醫生考驗。生產之道。與交合之事。礙否。及與一男之交合。若衆男之交。合礙否。或定以月數。或限以人數。務令於胎元無損。乃許行之。否則應公議加以禁限。以保人元胎本。夫大同之道。雖以樂生爲義。然人爲天生。爲公養。婦女代天生之。爲公孕之。必當盡心以事天。盡力以報公。乃其責任。婦女有胎。則其身已屬於公。故公養之。不可再縱私樂。以負公任也。若縱私樂。以負公任。與奉官而曠職。受贓。同科矣。

按婦女以生人爲大任。故公政府尊崇之。敬養之。既有胎矣。則奉職之時。非行樂之時矣。奉職者在端恪奉公。欣喜歡愛。中正無邪。情欲之感。無介於儀容。燕私之情。不形於動靜。無愛私愁感。以亂其中。生子乃能和平。中正。若有私交。則有愛私愁感。纏綿歌泣。死生憂患。得失變亂。感動其中。則胎孕感之。必不能和平。中正。而亦有愛私愁感。憂患得失亂之矣。卽大同之時。無此諸患。而死生得失。變亂亦難盡泯。則其人德必不和。性未盡善。此事所關在人種。卽與大同太平有礙。故萬不能縱私樂以聽之也。故以正義必當斷其交合。然十月絕欲。人道所難。特恐因此無懼。紛紛墮胎。反爲大害。稍徇

其樂欲許以他物代之。必不得已。則於懷胎可交合月內。不許易夫。以專篤其心志。而不亂雜其情思。然若其夫有疾病。死喪憂患。官應斷其往還。並許易夫。以節其憂感。蓋萬法有弊。斯亦不得已之道也乎。

一孕婦代天生人。爲公產人。蓋衆人之母也。況既無將來有子尊養之望。而有懷胎生子之苦。又須節欲謝交。乃一極苦難之事。公衆宜爲天尊之。爲公敬之。故當立崇貴孕婦之禮。凡孕婦皆作爲公職之員。故得祿養。貴於齊民。凡入院之孕婦。皆當號爲衆母。贈以寶星。所在禮貌。皆尊異於衆焉。蓋大同之世。無他尊。惟爲師爲長爲母耳。而師長無苦。而母有苦。故尤宜尊崇其位。在大師大長之下。而在尋常衆師衆長之上。至既生產後。則如官滿閒散者。在小師小長之下。然猶在衆人之上。於諸產婦之中。又以多孕者爲上。每一孕得一寶星。可以衆母寶星之多寡。爲位次之高下焉。但生後免職之寶星。其帶較短。小於在孕本職之時。以示別異。既有墮胎之嚴禁。又有產子之榮章。兩者相輔。庶幾人樂有子。而人類得繁乎。

一院中醫者。皆用婦女爲之。

一孕婦每日有二醫者。晨夕察視二次。務慎之於未疾之先。令有胎時。無使小疾之侵。以弱其體。而感其胎。除初入院被疾外。其後孕婦有違疾者。則罰其醫者。其察視次數多寡。及醫者罰之輕重。隨時公議施行。

一孕婦飲食。由醫者選擇食品之最能養胎健體而後給之。並各因其人之強弱精粗動靜。以定其多寡之數。及消受之宜。每日開單。如給藥然。孕婦悉當奉醫之命。不得自行率意飲食。其有犯者。可微罰之。隨時由大醫巡視其當否。

一孕婦宮室。由醫者考察其最宜。無有愆陽伏陰之虞。無有引濕閉風之患。無有藩溷穢污之迫。其室外遊觀之所。樓觀高峻。林園廣大。水池環繞。花木扶疎。皆務使與孕婦身體相宜。俾其強健。其室更預備產子之時。陰陽寒暑之所合。風日之所宜忌。及山海原陵之別異。務令生產相宜。嬰孩相宜。隨時由醫生考察新理而精改之。

一孕婦衣服冠履。隨時由醫生考察其最宜於孕婦身體者。辨其寒帶溫帶之殊。山

海原陵之異。若中華纏足。歐西細腰。彫琢人體。既爲文明世所不許。而尤爲孕婦之大忌。又若歐美行禮之時。及跳舞之際。大宴之會。甚至來復日之夜食。大酒店之夜食。皆袒肩露臂。婦女勉強行之。多感冒致疾者。此等弊俗。當亦大同世之所無。然若未盡除。尤孕婦產婦之所大忌。所當嚴禁者也。

一孕婦既入院後。卽離其所業。每日有女師講人道之公理。仁愛慈惠之故事。高妙精微之新理。以涵養其仁心。使之厚益加厚。以發揚其智慧。使之明益加明。每來復日。又有女保醫生。講全體之用。衛生之法。生產之宜忌。育子之良法。使之了然自解。則於未產時養生之道。當產時生產之法。既產後育養之方。皆能自得其宜。無所待於旁人。並不必要倚於醫者。則其孕育必安。生產必易。

(原注)今未至太平時。鄉僻貧婦。不知產學。而得醫尤難。富婦亦自不解。而醫者不能常侍。故孕育多失。生產極艱。人以爲苦事。亦由此也。

一孕婦爲大地衆母。爲天下傳種種之佳否。皆視其母。故當立一女傅。教之監之。女

傅亦自醫出。公舉爲之。視孕婦多寡而立。一女傅隨之出入。同其起居。以傅其德義。化其氣質。令孕婦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口不道惡言。鼻不聞惡臭。身不近惡人。心不知惡事。使耳目之所染。心知之所遇。無非高妙仁慈廣大和平安樂之事。其有異形怪事。惡色。惡聲。刑人惡言。皆戒不得近人本院。其孕婦出入遊觀宴會。前警後蹕。凡有異形怪事。惡色。惡聲。刑人惡言。皆走避。無使有絲毫入於孕婦之耳目。以感動其魂。知此爲胎教第一要義。嘗見吾鄉人生子有面分兩色者。人皆駭異。究其所由。則以孕婦好看演劇。而劇場有塗面者。孕婦尤爲賞心。一念所動。遂如影相之照。深入胎中。乃成着色。蓋電氣所傳。並非異事。故感染之大。未有若胎孕之易者。昔孔子操琴。見貓捕鼠。而顏子驚其有殺心。伯牙志在高山流水。而鍾子期知之。蓋物感於外。卽情動於中。情志旣動。血氣從之。故周於肢體。達於營衛。銘於魂魄。發於夢寐。觀童少耳目之所感。卽爲一生心思之所印。縱使一時不發。觸物卽生。雖至垂老。隨事發現。觀夫近世人。或噩夢而醒。或死而復生。所見鬼神。多冕旒而髯。金甲而刀。道服白衣。紅黑其面。或號稱閻羅觀音。或號關帝呂祖。或見有地。

獄淨土從未見一歐洲人者。蓋說部之所演。廟像之所塑。佛典之所染。積久漸漬。遂爲固然也。楚子玉夢河神。問取瓊弁玉纓。則以古者瘞玉祀神之故。後世以紙爲元寶祀神。則鬼神亦索紙錢元寶而已。其他深信喪門神三煞者。其人卽有所遇。若不信者。亦復無之。有說部見貓犬仇者而畏之。後誤殺貓犬。病果患貓犬仇之而死。蓋夢魂知氣之與胎。皆爲氣質所傳。感入正同。故父母之性情。子女多肖之者。以晉太子遼之聰明。其母謝貴嬪爲屠家子。於是太子遼亦好屠肉。宮中作市。而自賣之。親自論斤播兩。嘗見孕婦嗜烟。子生卽食烟。止之卽病。三月而烟癮日重。又見族人妊子而毀改室牆。子生而死。額有毀改紅跡。又見其孕母聞雷而懼者。其子聞雷及砲。一切響聲皆戰栗。其他產蛇產鰲。蓋皆因感成孕。故古稱履武吞卵而生子。亦非異事也。故胎妊之時。感入最易。其人之好殺者。蓋亦其父母懷感殺心而成孕存胎。有以致之。自餘一切貪心淫心詐心怒心畏心。其蓄之甚深。好之成僻者。亦皆由其父母懷感此心。傳種入胎。浸漬使然。蓋下種一誤。此根遂生。身有生死。魂無變易。展轉傳染。無有已時。故傳種養魂。母儀胎教。實爲人道無上無始之

義不於胎妊時拔其根本。及質形既成。乃思矯易。欲有以教之。治必無當也。故母儀既教之學校之先。更敬慎之於既妊之後。不使物感情移而誤其胎元也。

一孕婦入院之後。必有所佩。佩皆作衝牙。相觸成聲。鏘鳴協和。必中樂律。若古者行中采薺。趨中肆夏之義。若腦中須臾不和。不樂。則佩聲不諧。體中斯須不節。不文。則佩聲不諧。其有跳舞之事。弦歌之雅。登高臨深。坐作進退。出入周旋。嬉遊走舞。皆由醫生體察。加以節度。務令四肢百體。血氣心知。皆由順正。皆由中和。則胎感所被。亦無非順正中和者矣。

一院中所讀之書。所見之畫。凡有異形怪事。惡色惡言。及爭殺貪詐。詭僞奸偷。邪說淫論。皆不得藏。故於羣書之中。皆當別編。選其高明超妙。廣大精微。中和純粹。仁愛慈惠。吉祥順正。以及嘉言懿行。足以蓄德理性。興起仁心者。號爲胎教叢編。至工藝學之中。若天文、樂律、圖畫。最爲有益。其餘凡與胎無損。乃許學習。其他用精太過。或與胎不宜者。雖所素業。亦當禁斷。院中所讀所學。皆有禁限。不得逾越。蓋孕婦如富官奉職。皆有職守。入

院之後。以養胎爲宗旨職業。其有礙此宗旨職業者。皆不可行也。

一孕婦出遊。女傅皆當監察。其有異形怪事。惡言惡聲之地。皆不得往。及機器廠之震動。兵器廠之傷生。皆不得往。

一孕婦交遊之人。女傅皆當譏察。其有不正之業。不正之人。其有惡言相聞。惡事相告。固禁之於院中相見之時。亦禁之於出遊過往之日。甚者則女傅可暫斷其交。俟產子後。乃聽往還。大同世實無惡聲惡事。姑極言之。

一人本院終日常有琴樂歌管。除早夕某某時停奏外。餘皆有樂人爲之。亦聽孕婦自爲之。蓋聲音動蕩。最能感人。其入魂尤易。故佛氏稱清淨在音聞。但取其最和平中正者。常以聲樂養其耳。必能養性情而發神智。

按懷胎之事。既人所不便。生子之苦。尤人所難堪。禁欲節交。固非人心之所願。離鄉入院。亦非人情之所樂。既生之後。乳養之時。必須節欲戒行之苦。保抱攜持。則有失眠濕坐之苦。種種爲累。男子所難。在據亂升平。以篤父子之世。婦女待子而養。待子而

榮。所以望於子者甚厚。則所以事於子者最苦。皆所願樂而不敢辭。又足跡不出戶庭。學問不通名理。耳無聞。目無見。則惟風俗之是從。而不敢稍萌他念。以不容於衆。故雖苦身禁欲。辛勞累年。而不敢畏惡也。今歐美自由之風漸昌。平等之義漸出。女權日達。女學日明。美法國且有爲官吏學士者。以自由之故。女嫁既不事舅姑。而子娶必各樹門戶。子不得事父母。不養父母。歐美人又無墳墓之掃除。廟祠之祭祀。則所以望於子者甚薄。而無所待。計自十歲出就外傅之後。多遠遊學於都會。至冠乃還。則又娶婦別居矣。則所以撫於子者甚疎。而無所親。子之於母。既薄且疎。徒以國律所定。父母有養子之責任。故勉強撫養之。然苟無國律。則棄之者必衆矣。又女之能學問能爲官者。足以自立於世。不待其子之養。不待其子之榮。而保抱攜持之苦。實於爲學有大損。故爲學之女。尤不願有子。以自累其身體。自損其學問。夫凡人之茹苦冒難者。必計其利息。而後爲之。夫以無待無親之物。而有累大損之事。而重以懷胎生子之苦。節欲禁行之難。保抱攜持之艱。誰願爲之。故法國婦女多事墮胎。比十年來。英民增至千萬。德國

增至千五六百萬。美國增二三千萬。而法國民數。且損至數百萬。凡萬國之民。雖野蠻之國。苟非亂亡。無有不歲增人數者。而法乃歲減。其事大反者何哉。則以婦女多智。皆樂自由。不願生子故也。今法國深畏民少。遂懸生子之賞。夫生子有賞。豈不異哉。夫以方今法女之智識。自由之風俗。其與千數百年後大同之世。不及豈只千萬計。然而今之法女。已不願生子矣。何況大同之世。男女平權。男女齊等。同事學問。同充師長。同得名譽。同操事權。彼男子則逍遙自由。縱欲極樂。無所累。無所苦矣。彼女子之學識名業。仕宦皆同。豈肯甘受懷胎之累。生子之苦。節欲禁行之艱。保抱攜持之難哉。故女權平等自由大行之後。婦女惟有爭事墮胎而已。於權欲無損。於苦累不受。有超脫自由之樂。而無生產保抱之艱。必不肯爲十月之勞。任胎妊之重矣。若果如此。則未至大同之世。人種已絕。普地球又復爲大草大木。鳥獸狃猿之世。繁盛之都邑。壯麗之宮室。精妙之什器。皆廢棄蕪沒。毀壞斷爛。欲望野蠻之世。亦不可得矣。故大同縱欲自由之樂。與佛氏婆羅門戒淫不嫁娶之苦。其事相反至極點。而絕人種。蕪地球。同歸於狃猿草莽。

之世。則不約而全同。若交線而合符也。乃知人道全在得中。凡義不能極。南北極地至相遠相反。而爲冰海則同。亦其理也。故據亂升平之制。明知其有害。而有不得已者。故古俗抑女。而不平等。固出於強凌弱之餘風。重子而待其尊養。固出於親所生之順勢。然各國據亂之制。皆因之。義雖不公不樂。然實人類所由繁華。以勝於禽獸。而立於天地之故。亦文明所由興起。以勝於野蠻。而成爲大國之故。乃進化必經之道。而不可已者也。若人食禽獸。則極不仁。印度古教戒殺。印人最慈。蟲蟻不踐。然印人之歲食於猛獸者。遂以萬數矣。且人之聰明。多賴食肉。以充其精氣。故能日創新制。以改文明。故食獸之暴。與利民之仁。適相反。而賴以相成。道無一致。體無一面。故立法者難矣哉。扶東則西倒。法立則弊生。故物方生方死。方盛方衰。竟無全理。凡聖人立制。皆順勢以因之。因病而補之而已。夫以同爲天生之人。形體聰明之用皆同。而乃尊男抑女。至爲不公。至爲不平。而豈知尊男抑女之事。効人類賴以孳繁。國土賴以文明。男女平權之事。効人種因以滅絕。地球因以蕪沒哉。即使人種不絕。而生人日少。則執業任事者不足。爲

學窮理者更寡。勢必政事墮壞。學術斷絕。機器缺乏。宮室敗而不修。圖書焚而不續。夫政事墮。學術斷。書器壞。則人類復歸於愚。一物不修。則衆物牽連而不可行。如機器然。總機壞則羣機不行。羣機不行。久則生鏽。而不可用矣。至是則道路不通。不可越山海。則復分爲部落之小國。以相爭戰。人類無學。不能知古術。則復化爲野蠻之風俗。以受苦毒。夫智則必樂。愚則必苦。乃自然之理也。至是時也。強復凌弱。男子復抑制女子。而禁其自由。親其所生。女但望生子。而待其尊養。經此部落野蠻之世。又不知經幾千年。經幾歷劫。經幾許仁人聖哲。創制立法。肝腦塗地。而後漸爲一統。漸爲升平。不幸則有他星之來觸。而地球已粉碎矣。或去日漸遠。熱力漸少。則生人之熱力亦弱。聰明亦微。無復能制作之精美。是大地人類。因男女平權之故。人類永無文明之跡。地球太平大同之樂矣。豈不大可畏哉。然若因此而抑女。禁平等自由。於理不公。於事失用。不獨非仁人之心。亦非時勢所宜也。故太平之世。男女平權後。懷胎產子。實爲人種存亡繼絕之第一大事。不可不極思良法。以保衛之。禁制之也。

爲全地人種之故。而思保全之。則禁墮胎。乃第一要義矣。當以爲無上第一大禁。視之與殺生長之人。尤加重焉。嚴著以爲律。俾人知畏。昔周公之酒律曰。羣飲汝勿侏。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飲酒之罪亦微矣。以殺刑施之。亦過矣。然當時紂王沈湎之俗。實不得不然也。今大同之世。人皆性善。刑措不用。當廢殺刑。然墮胎之禁。應以爲刑律第一重律。有犯此者。重則監禁終身。充當苦工。諡爲不仁。剝削名譽。雖貴太上。罰之無赦。輕則以有胎之月數。爲監禁之年數。卽出監禁。別異冠服。戴墮胎之章。人皆不齒。所有爲師爲長。尊榮之職。皆不許充。所有合衆宴會公議之事。皆不得預。懸爲重禁。庶幾懷胎生子之苦。小而監禁不齒之苦大。則相比較。雖無將來之望。而深懷刑恥之恐。則墮胎之患。庶幾可息。而人種之傳。庶幾不絕矣。又有醫生。日監視其舉動。庶幾可免。其醫生密爲墮胎之方。藥肆密賣墮胎之藥。皆爲禍首。罪比殺人。並監禁終身。剝削名譽。或輕減年數。出監後異其冠服。仍戴墮胎之章。終身不齒。所有爲師爲長。尊榮之職。皆不許充。大衆宴會公議之事。皆不得預。懸爲厲禁。庶幾少免。其藥肆則有大醫生。隨時察視。著爲烟戒。防察周密。名

恥相尙。以茲救平權自由之女。庶人種或可保全歟。

一衆母妊胎時。既日有二醫視之。調養得宜。安胎保胎懷胎。自皆有日出新法以安之。令無痛苦。令人無所畏惡之。

一衆母將產時。診而知之。告之大醫生視察。預備產具。衆醫日所診視次數。隨時議增。

一本院醫生。專考求安胎保胎養胎。及生子最易無苦之新法。其最得宜之法。令孕婦懷胎生子。絕無痛苦者。予以最榮高之寶星。及厚賞。醫者別孕婦之長短肥瘦大小強弱。而以方施之。務令孕婦絕無痛苦。考求之學既專。尊榮之賞既重。生理自易。令人無畏。一衆母將產時。移置產室。密靜不虞風寒者。一切產兒養兒之物皆備。並設電話線。以通大醫生室。以隨時問話。

一衆母移入產室後。女醫看護人。卽常時看護。其飲食居處。皆女醫節度。務合於生產最適宜者。

一產室應有樂室書畫室。及玻璃草木室。以爲衆母不出門之清娛。

一接產選醫生精於生理學者充之。其十全無缺者。經若干人加俸。再若干人賞榮銜。有不合法。或不得成全者。俸金多者削名譽。

一子生後。卽有女看護人。專爲撫視。凡剪臍洗浴穿衣。皆女醫每日親爲之。醫者日視數次。隨時酌議。其助乳之法。或養育之宜。由醫者隨時考查良方爲之。此爲生人之始。尤當鄭重。

一本院醫生。專考求養子之法。壯健之宜。務令孺子壯健無疾。

一衆母除字子之外。皆有一女看護人。爲之撫視。衆母仍可照常聽樂、讀書、看畫。

一衆母產後。氣血大虧。應急補養。其飲食滋味。皆日有數醫診視。爲之節度。

一產室常有人鼓琴誦詩。於將產已產之時。產母未能自由之日。其琴詩作之。雖有時亦聽衆母之所欲。其琴詩旨義。皆仁愛慈祥。愷悌中正。和平安樂之音。不得有不類不祥。不仁不正之言。入於其中。俾衆母及孺子。感入無閒。放於血氣。暢於四支。

一子生由管院人報知人口吏。每七日人口吏來視新生子一次。院內羣醫衆母抱子於戶內。與官行禮。執事人皆集。奏樂誦吉詞。而爲之名。重人之生也。人口吏乃上之本度地方總長。其父知者。聽其省視預聞可也。

一人生之姓。太古從母。以是時知有母未知有父也。後世從父。以父母可並親。而父尊有力。成族姓也。然不論從母從父。皆因父母所養。其功最大。故當從之。升平之世。兼從父母。爲複姓可也。然大同之世。人既皆養於公。父母無殊功焉。不必再從其姓。以生畛域。泣父哭母。據亂也。兼從父母。升平世也。舍父母之姓。大平之至也。蓋有姓卽有親。有親卽有私。其於天下爲公之理最礙矣。故必當去姓。各人本院。皆有甲乙號數。每度因人口多寡而設院。院室各有以某日生號。卽以某度某院某室某日數成一名可也。

一子生彌月後。醫者診視強健。乃可減省視次數。然每日尤當二次。因小兒體弱。頃刻變態也。

一產母生後。在乳字之期。爲飲食。當受醫者節度。以乳食爲小兒託命。不能少誤。

一產母以何時可出院行遊。何時可見客。何時可與人居宿。應否一月。或數十日。皆由醫者考察最宜施行。

一產母字子。以歲月爲期。然後斷乳。由醫生考定。最宜月數。務令孺子得以健全。而後斷乳。大約多則六月。極少亦須三月也。

一衆母斷乳之後。即可出院。一切聽其照常復業自由。

一衆母在本院字子期內。原應不得與男子結約住宿。然恐人性或難。限以幾十日。或若干月。許其與男子同遊同宿。未許宿之先。或只代以機器之男行懽樂。皆由醫生考定適宜日數。若斷乳時。早則可定於斷乳出院時。其在期內者。未便在產院居住。偶留則可。

一產母既產子後。能出門時。一切聽其自由。但有赴會飲食。宜受醫節度。其有未及預知者。歸時當報醫生。若有損於孺子者。應立加補救。

一產母出院時。人口官長。到院會同醫生。集各官長。奏樂誦贊功詞。贈以衆母寶星。

貧者或以金錢。並以旗幟送之。出院至其住所。或遠方。則送以汽車。以示榮耀。見者皆爲加敬。

一各看護人。皆用女子。其名曰保。由總醫生擇其德性慈祥。身體強健。資稟聰敏。有恆心而無倦性者爲之。其妥否。由產母品定。若其不妥。由產母告明司事易人。若被易逐。則減削名譽。終身不得選上職。一年爲期。若至斷乳時。產母出院。稱其慈美。卽由公贈以慈保寶星。以爲榮耀。此寶星下產母一等。下育嬰慈保二等。與慈幼女保同。凡女子必須由人本院嬰幼院醫老院之保傅看護人出身。乃得升上職。未充此職者。終身不得爲君爲師爲長。

第三章

育嬰院

慈幼院同。慈幼者。自三歲至五歲入焉。如不設慈幼院。則總歸於育嬰院可也。

一凡嬰兒斷乳後。產母出院。卽移送入此院。

一此院看護者。皆女子。以男子心粗性動。而少有耐性。不若女子之靜細慈和。而有

耐性也。其名曰保。凡女保皆由本人自願。而由總醫生選其德性慈祥。身體強健。資稟敏慧。有恆性而無倦心。有弄性而非方品者。乃許充選。蓋孺子既離產母。則女保有代母之任。其責最大。人類所關。不可不重其選也。

一女保皆懸有女保字於冠服。見者不論貴賤。皆加敬禮。以其代爲衆母。非其子而撫之如子。人類所託命。其事至仁。其行至難。蓋數月之嬰兒。體弱無知。事事皆待於女保。抱持擁臥。哺食矢溺。提攜嬉弄。無晨無夕。稍一不慎。卽致疾病。竟夜哭啼。終日襁褓。勞苦尤甚。而長大或不能相識。不能知報。無所爲而爲之。其事尤難。孔子之爲子報父母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蓋以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也。故罔極之恩。不在一日之生。而在三年之懷。然則保母劬勞。人類賴以育成。其有大公德於公衆。豈可言哉。故宜有殊榮異禮以待之。

一育嬰院擇地之精。當與人本院同。或與人本院接近。尤易移送。若地狹難容。二院則可少次於人本院者。然不得在山谷狹隘傾壓。粗石犖确。水土旱濕之地。又不得近市。

場製造廠及污穢之處。

一育嬰院結構。當擇與嬰兒最相宜之式。大約樓居少而草地多。務令爽塏而通風。日臨池水。以得清氣。多植花木。多蓄魚鳥。畫圖雛形之事物。皆用仁愛慈祥之事。以養嬰兒之仁心。凡爭殺偷盜奸詐種種惡物。皆當屏除。無使入嬰兒心目中。其爲歌樂及教嬰兒歌樂者亦然。

一本院凡弄兒之物。無不具備。務令養兒體。樂兒魂。開兒知識爲主。

一管院事者。皆以醫生充之。由衆公舉。在選仁質最厚。養生學最明者。

一本院嬰兒。早暮有醫生診視二次。其衣服若何而宜兒體。飲食如何而適兒度。嬉戲安息。如何而合兒神。務令得宜。以壯兒體。一切皆由醫者節度。而女保受命奉行。若幾兒歲月無疾。則得賞。幾兒有疾。則得罰。其女保不慎者。罰女保。

一小兒有病。每日醫生診視三次。分別其輕重。其重者。有常醫視無次數。且歸大醫診視。以康泰復愈。然後如常。

議。

一嬰兒數月以上者。一人專撫之。其兩年以上者。或以一人而看護二三人。隨時酌

一子能言時。教以言。凡百物皆備。制雛形。或爲圖畫。俾其知識日增。

一嬰兒能歌。則教仁慈愛物之旨。以爲歌。使之浸漬心耳中。

一嬰兒入院後。人口官全集各院。行定名禮。爲嬰兒立名。惟嬰兒既經公養。人爲全地之公物。非父母所得私有之。不過藉父母以生之耳。公家有寶星。以賞其胎產之勞。足償之矣。既不必從太古之母姓。不須父養。亦不必同後世之父姓也。且凡有姓。則有所私親。各私其親。勢必如廣東各姓之互爭而相戰。此在太古人類自立則賴之。大同之時。最忌別異。必當去之矣。

一知識稍開時。將世界有形各物。自國家至農工商務。皆爲雛形。教之制作。則習慣若性。及其長也。貧而謀生。貴而監督。皆熟悉工藝。多能鄙事。行之自然矣。

一嬰兒知識日開。感染不可不慎。故設院之地。不可近戲院聲技之地。葬墳火化之

旁作廠市場車場譁囂之所。以慎外感之染。而保清明純固之神。

一嬰幼身體穉弱。不能當祈寒盛熱。且魂體未定。感非時之氣。既足以變人體貌。又足以奪人神魂。觀印度馬來非洲之人可見。故今冷帶五十度。熱帶二十度以外。皆不設院。

一女保以二年滿任。任滿時若公察看其仁慈盡職。嬰兒健長。公贈以仁人慈保寶星。此寶星爲第一等者。蓋嬰兒無母。卽以女保代爲母而育之。非其所生。而愛撫如子。其功德大過於生母也。凡有此第一等仁人寶星出身者。足爲仁愛之實據。凡有各上職。卽當推升。其慈幼院之女保。一年爲期。則降生母寶星一等。以兒長易撫也。其有願再任者。任滿再贈仁人慈保寶星。凡仁人寶星愈多者。尊榮愈至。他職推選愈速。

第四章 小學院

凡人自六歲。卽離嬰幼院。而入於此。至十歲而止。或人智愈開。人腦愈濬。則自五歲

至九歲。亦可隨時議定。

一此院司理及教者。皆爲女子。號曰女傅。所以用女子而不用男子者。以女子靜細慈和。愛撫嬰兒。而有耐性。有恆心。有弄心。而男子粗強好動。撫嬰之性。不如女子。又耐性弄性。皆不如女子也。故中國古者教子十年。乃出就外傅。出宿於外。則十歲以前。必用女傅。而不用男傅也。今用其義。

一女傅當選德性仁慈。威儀端正。學問通達。誨誘不倦者爲之。以兒童性情未定。小學乃其知識甫開之時。舉動顰笑。言語行爲。入耳寓目。皆以女傅爲轉移。熏陶濡染。其氣最深。人情先入爲主。則終身有不能化者。況人道蒙養之始。以育德爲先。令其童幼。熏德善良。習於正則正。習於邪則邪。入蘭室則香。居鮑肆則臭。故人生終身之德性。皆於童幼數年。預爲印模。童幼習於善良。則終身善良。童幼習於邪惡。則終身邪惡。有童幼善良。而長大變易者矣。未有童幼習於惡。而長大能改者矣。故欲造世界於善良。則選女傅最要矣。

一女傅非止教誨也。實兼慈母之任。以人方幼童。尤重養身。少年身體強健。則長亦強健。少年腦氣舒展。則長大益舒展。又童幼之性。尤好跳動。易有失誤。蓋未至自立自由之時。故嫩穉也。當養之。臥起行遊。提攜保持。衣服飲食。照料節度。其事極瑣。其行極繁。非有至慈好弄之耐心。不能令童兒之身安而體強也。以至出入嬉遊。跳舞戲弄。固不可多束縛。以苦其魂。亦不可全縱肆。以陷於惡。大概是時專以養體爲主。而開智次之。令功課稍少。而遊嬉較多。以動盪其血氣。發揚其身體。而又須時刻監督。勿貢非幾。故女傅之任至重。其管理人數。亦不能過多也。

一學地當擇山水佳處。爽塏廣原之地。以資衛生。以發明悟。不得在林暗谷幽。岩洞欹嶇。水澤沮洳之處。蓋林谷幽暗。不通風氣。則養生不宜。岩谷欹嶇。則於童子之跳動。恐有損墜之患。水澤沮洳。則濕氣過感。精神不爽也。兒童當知識甫開之時。尤易感染學習。故孟子之聖。而近學宮。則陳俎豆。近墓地則效葬埋。近市則爲買賣。故所鄰染。不可不慎也。故學舍之地。宜遠闐闐。第一當遠戲館聲妓酒宴之地。第二當遠墳墓葬所。第三當遠

作廠車場市場喧嘩之地。庶使非禮不祥之事。不接於耳目。譁囂雜亂之物。不擾於神思。保其靜正之原。乃可廣其知識之學。至於學室之式。務使養身。多其容率。以得氣。慎其光射。以宜目。酌其戶牖。以通風。多植花木。以娛遊。既人無私家。皆出於公。財力既厚。布置合宜。無有今村舍之陋陋塵囂。無有今城市之穢污惡習。無有家庭之牽累分半。其於蒙以養正之功。進益之大。相去豈啻天壤哉。

一體操場遊步場。無不廣大適宜。秋千跳木沿竿。無不具備。花木水草。無不茂美。足以適生人之體。

一圖畫雛形之器。古今事物莫不具備。既使開其知識。而須多爲仁愛之事。以感動其心。且以編入學課中。使之學習。若夫金工木工範器築場。既合童性之嬉。卽資長大之業。童而熟習。長大忘形。尤於工藝易精也。

一兒童好歌。當編古今仁智之事。令爲歌詩。俾其習與性成。

一大同世文字語言。皆歸於一。學之自事簡而功倍。自修身、習算、地理、歷史外。所有

人世普通之學。皆當學習。其學類學級。隨時議定。

一學貴以養身健樂爲主。蓋人生壽命。基於童穉也。其時物備課明。一時可抵今人數時矣。故學時可減。其有安息記念。嘉時吉日。可肆其遊覽跳舞。沿樹水嬉。無所不可。惟不許爲非禮不正之事。見非禮不祥之人。

一小學之數。以人數多寡。隨時增設。然盛熱之地。人多發汗。使人筋骨緩弱。神思散越。盛寒之地。使人隳指裂膚。瑟縮戰栗。血氣不流。功課減少。皆於童幼不宜。故冷帶六十大度以上。熱帶一十餘度以內。皆不宜設學。(若瑞典。那威。之)和暖當別論。

第五章 中學院

一凡人自十一歲。卽離小學而入此學。至十五歲而出學。此時純爲學齡。一生之學。根本於是。

一此學可習高等普通學。各視其人資稟之敏鈍好尚。以爲學級學類。隨時增議。

一入此院時。知識日開。當大同教化美備之時。人類當此。可以比古人十五歲以後。漸有自由自立之志。但身體稗弱。故養體開智以外。又以育德爲重。可以學禮習樂矣。禮以固其肌膚之會。筋骸之節。人世相交之道。公家法律之宜。樂以涵養其性情。調和其氣血。節文其身體。發越其神思。

一入此學時。腦氣未充。身體尙弱。不能專事於智思。故德性當令養之益熟。智識當令導之益開。有節有度。以養其正可也。

一此學年齡已長。衣服飲食。皆可自理。可純用禮律以繩之。不須再用保傅。故不論男女。皆得爲師。惟才德是視。導之以正義。廣之以通學。繩之以禮法。雖於慈惠之中。而多用嚴正之氣。

一人生學問之通否。德性之成否。皆視此學齡。中學不通。則無由上達於上學。及爲專門之學。而終身受其害矣。德性不習定。至長大後。氣質堅強。習行慣熟。終身不能化矣。及夫時過。乃悔而欲學。則勤苦而難成。年長乃變而化性。則崛強而難屈。故中學之師。尤

當妙選賢達之士。行誼方正。德性仁明。文學廣博。思悟通妙。而又誨人不倦。慈幼有恆者。方當此任。全世界之人類。才能德性皆繫之。豈不重哉。

一管學總理之人。皆由公推。須學行並高。經驗甚深。慈愛普被者。方許充之。其分理助教略同。

一中學院舍。當擇廣原爽塏。近海近沙之地。令基宇極廣。可容萬數。自食室、藏書樓、體操場、遊步園、操舟渚。莫不畢備。其專門之學。則自農工商礦。凡百實驗之事。莫不備具。以備學者遊觀玩摩。學故體裁當極偉大。乃足備用。其院舍皆當令與人體相宜。

一中學之童年少。血氣未定。易於感染。凡劇場聲伎之所。葬墓市場。作廠車場。不淨譁囂之地。院舍皆不得近。此以絕邪緣而正思感。

一中學之童。年少體弱。在寒帶則患以祁寒。而減功課。在熱帶則患以盛熱。而損身體。除冬夏各有所宜外。餘月皆在溫帶設學。

一中學之藏書樓。凡中學應用之書器、圖畫、古物、雛形。應皆具備。令學者可一見而

博物會通

一中學雜列各學。並延羣師。以資講習。其最高級者。與今各國大學專門學殆過之。以其時教洽化明。物備時節。又無家累。故人之智慧。比今倍蓰也。

一中學每所。可藏萬人。或數萬人。食堂及起居出入。皆有部位。分班序列。儼如軍隊。大師如將帥。分教如偏裨。小教習如隊長。坐作進退。講習息遊。皆有時限。衣服如一。望之。有荼火之觀。人愈多。則觀摩愈大。衆愈積。則激勵愈深。道德易一。風化易同。其有過失者。終身不容於衆。以爲愧恥。故亦寡矣。

第六章 大學院

凡人自十六歲。離中學而入此。至二十歲而出學。生人之學。於是終焉。凡大學皆專門之學。實驗之學。蓋自十五歲前。於普通之學。皆已通曉。至此時。則腦髓已通。不待束縛。不事防檢。精粗高下。惟志所之。聰敏鈍塞。惟人自受。從古貧人。至是時。皆不得爲學之候。

惟大同之世。天下爲公。欲成就同類。俾其大成。故令人人有此五年之學。此時之學。於育德強體之後。專以開智爲主。人人各從其志。各認專門之學。以就專科之師。其學政治法律。則爲君爲長。學教育哲理。則爲傳爲師。學貿易種植。則爲農爲商。學一技一能。則爲工爲匠。雖貴賤攸殊。高下迥異。而各稟天賦。各極人官。各聽自由。各從所好。分業成能。通力合作。其於利物前民。以供公衆之用。則一也。

一大同之時。無一業不設專門。無一人不有專學。世愈文明。分業愈衆。研求愈細。究辨愈精。故大學分科之多。備極萬有。又於一科之中。擘爲諸門。一門之中。分爲諸目。皆各有專門之師。以爲教焉。而聽人自擇。其門目之多。與時遞增。不須今日爲之預定。至千萬年後。其門目之多。牛毛繭絲。不能比數。五年之中。強敏者旣聽兼通數學。中才者亦得妙解一門。雖極愚下之姿。篤守一業。亦足以下之自養其身。上之足贍公用。此乃大同仁覆衆生之意也。蓋自有生以來。十五年中。同爲世界之人。無一人之或富或貧。或貴或賤。同育公家。同學公學。無家可恃。無私可戀。無累可牽。無德可感。無遊非學。無羣非學。齊驅並

進。無卻無前。萬千並頭。喁喁向上。雖欲不學乎。有引於前。有鞭於後。無由有失學者矣。人固無不德性齊一。學識通明矣。及其入大學也。資格五年。重念二十。出學之後。上無公家之養。下無父母之權。欲不發憤而成學業。將立爲餓殍矣。否則入恤貧院。而爲苦工。名譽全削。終身不齒於人類矣。此又中人以下所不甘者也。況導以善誘之良師。夾以萬千之儕輩。恥心旣激。循序可升。雖極頑鈍之資。無有不成之材矣。今天下子弟之無賴。人才之不成。至於老無一能。終身窮餓。寡廉鮮恥。或爲盜賊。而就刑戮。此固其人之愚不肖。亦由治教未備之所至也。或其少失父母。無人教化。或因窮不得學。不識之無。或學僅歲月。不能通藝。或父兄椎魯。鄉曲愚鄙。不知所教。假有家富能學。父兄爲都士。知所教。教學能至弱冠。然其間濡染家庭市井都邑之惡習。費去家事。事病送死。吉凶祭祀之間。日多有貧賤死喪。困苦哀傷之感情。而無公家園舍園囿之精潔廣大。無歌樂圖畫書器。雖形之美備。懽樂。無萬千齊驅並進之策勵。無學級學類良師益友之教導。觀摩其間。相去何啻天淵。故必行大同之道。而後人人爲有用之美才。人人爲有德之成人也。

一大學分科五年之中。雖有事於虛文。而必從事於實驗。若學農必從事於田野。學工必從事於作場。學商必入於市肆。學礦必入於礦山。學律則講於審判之所。學醫則講於醫病之室。故雖講極虛之文字。亦寄之實驗場。試於經用。而後可信。百科皆然。故學成皆有有用之才。無不效之業。惟其所分門目愈細。故試之實驗愈周。不似統括大概之學。得以虛文高論也。

一大學院舍不能統一。並置一地。譬如農學設於田野。商學設於市肆。工學設於作廠。礦學設於山巔。漁學設於水濱。政學設於官府。醫學設於病院。植物學設於植物院。動物學設於動物院。文學設於藏書樓。乃至冰海學設於近冰海之地。熱帶學設於熱帶之地。蓋大學專爲世界有用之學而設。預備之方。考求之用。故其學舍不在內而在外。不統一而分居。乃所以親切而有用。徵實而可信也。

一大學之師。不論男女。擇其專學精深奧妙。實驗有得者爲之。大學之教。旣以智爲主。此人生學終之事。不於此時。盡其智識。不可得也。大學亦重體操。以行血氣。而強筋骸。

大學更重德性。每日皆有歌詩說教。以輔翼其德。涵養其性。而所重則尤在智慧也。

一各大學皆有遊園。備設花木亭池舟楫。以聽學者之遊觀安息舞蹈。

一大學衣服皆同式。飲食皆同時。人數萬千。部署整肅。當若軍法。自食堂至講堂操場。進退出入。皆有部伍。有大師爲司理人。統之如將帥。分教如偏裨。小分教如隊長。大同之世。每一院如一小國。學者卽其人民。教習司理。卽其公卿士大夫也。

一二十歲學成。給卒業證書。而出學。聽其就業。其至是資鈍未卒業者。不給卒業證書。亦令出學。公家不能養之。聽其就業。

一大學各師。及有司人。於學生成材者。開其學行。薦於各業公所。而各業公所。擇而聘用之。

一大學卒業後。其尤高才者。或有精奇之思。博綜之學。或著新書有成。或創新學獨出者。由大師幾人。公同保薦。除就業一年外。公家特給學士榮銜。別給俸祿三年。以成其絕學。

一二十出學後。若無人延用。則俛就賤業。若賤業亦不可得。則就卹貧院。以苦工代食。爲人不齒。

第七章 恤貧院

一凡人無業。無所衣食者。許入此院。公家衣食之。

一凡人入恤貧院者。須作苦工。官監督其作工。出入定有時限。各就所能者爲之。不能者教之。

一凡人入恤貧院者。亦有安息遊觀之時。亦許出遊。但有時限。

一凡人入恤貧院者。鬻其作工之金以養之。其不足。官爲給足。其饒溢。官別賞給之。其勤而精美者。獎之。惰而粗者。罰之。

一恤貧院內有教導之傅。有勸善之師。有療疾之保。日集而講善。二次。醫者視身體一次。

一恤貧院衣服粗惡。僅足飽暖。室宇低隘。但不污穢而已。

一恤貧院小有園囿。以供作苦工後之遊觀。亦有體操場。以供工人之體操。其他秋千、蹴鞠、玩器、書畫。亦皆薄具。

一凡入恤貧院。皆別具衣服以恥之。若其再三入院。則以衣服之色別之。令人不齒。一凡二十歲新出學而入院者。不別衣服。惟經一年不出院者。亦具別服。若再入者。與衆人同。

一凡再入恤貧院者。削除名譽。後此不得充當爲師爲長之職。

一凡三入恤貧院者。人不與齒。宴會不與。

一入恤貧院。而精勤寡過者。三月以外。考驗其性情屬實。管理人得具保給而薦之。一再入恤貧院者。若同院上下。皆稱其精勤寡過。院長聯合幾人公保。得復其名譽。

職。

蓋大同之世。既有公產。人不患無所養。則有恃無恐。然則人之大惡於懶惰。乃至

入恤貧院。故必須重罰以懲之。以勸勤也。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此大同之公理。

一四入恤貧院者。罰作極苦之工。

一五入恤貧院者。移至園土七日以辱之。其一次入則增入園土七日之數。蓋累過不悛。宜加禁辱。以令其有所憚而思改也。

一恤貧院司理之人。由其地公舉仁慈而善教誨者充之。

一恤貧院有報述本院之事。及入院之人事。並稱述天下古今善行博物。以教育院人。卽以院中文人充撰述也。

第八章 醫疾院

一凡人有疾者。入此院。醫者視其疾之輕重。而善待之。

一每日醫生到各人家診視人一次。治之於未病之先。全地皆然。是時人體強壯。則疾病亦甚少。然不能無疾者。許其停工入院。居住醫治。所有藥費醫費。皆公家所出。

一醫院皆選良醫。尤精藝術者主之。羣醫皆集。蓋每日診常人之醫生。可屬尋常之醫者。其來院者。則或有奇難之症。故必精選名醫。乃能勝任。

一醫院構造。務於養生之理。備極得宜。其園亭水竹花木魚鳥。足以供清娛者。皆極美備。有高轉之秋千。可吸空氣。裊褥帷幔。皆精軟。床榻几案。皆有音樂。聽病者伸手屈足。觸動機關。樂音即起。足以爲娛。其各處戲院。皆有電話相通。可以高臥而得清音。在在可以怡悅病者之身心。

一醫院設有書畫樂室。大置書畫樂器。供病者娛樂。其樂器並按時有人操之。且聽病者所好。欲奏何曲。即爲奏之。

一病人各有所好。各如其意。備其物。聽其爲懽。

一日有講師講古之善行名理。及衛生之宜。聽病者悅解於心。

一醫院備置藥品。凡百草萬木金類非金類。皆備置全物。而考究其性色品味。及生長之地宜。燥濕之變節。分化之宜忌。以爲治病之具。

一醫者凡卒業後。羣醫皆集。其考究醫學。精益求精。有得新理者。由公贈以哲士榮銜。再得新理一次。再加仁人寶星。其醫雖未得新理。而治病累奏十全者。亦贈仁人寶星。按其功效之多寡。以爲寶星之等級。以剖解益精。治病益效爲主。

一醫者有誤殺人者。科以重罰。削除醫士之職。永不得充。並酌擬監禁年數。其有醫人累久無效者。卽永削醫職。滅削名譽。

一醫者須日就人家診視。或早或暮。一人數日。僅可視數百人。故是時醫生甚多。皆須醫學卒業。曾充看護人者。始許充之。然大醫生尙須察其人心術技藝。心術以仁慈有耐性。醫藝精通者爲主。否則革除。

一醫院看護人。不論男女。皆可充之。以心術仁慈。神思靜細者選補。一年爲期。其賢否以病者所出之保舉證書爲主。病者惡之者。則革除。永削名譽職業。終身不得選上職。一年卒事。皆稱其仁。公給仁人寶星。凡醫者必有本院看護仁人出身。乃許充補。遷秩至大醫生總醫長。

一自人本院、育嬰院、慈幼院、養老院、監護皆以醫者。其餘世界中道路宮室飲食衣服之事。皆歸醫者監察。人身之事。統歸於醫。故道路官設一醫者監之。宮室之式。必經醫者許可。市肆衣服飲食。皆設醫官監察。醫者隨時將飲食衣服。擇其衛生最宜者。標舉式樣。登報公告。其人家違式者。醫官可罰之。醫者視人。可以入其臥室、溷廁、庖廚、巡視。以清穢惡。蓋大同之世。無軍兵。以開人智。成人德。保人身。延人壽。樂人生。爲政。而所以開人智。成人德者。其歸宿亦終於保人身。樂人生而已。故保人身。樂人生。之政尤重。故大同之世。醫士最多。醫才最出。醫任最重。醫選最精。醫權最大。蓋亂世尙力。則武人爲君。兵權最尙。中世尙文。則學士爲君。哲權最重。平世尙仁。則醫爲君。醫權最重也。全世界人自有生有死。皆託命焉。豈有重過於是哉。故可號大同之世爲醫世界。然醫者徧布全世界中數百人有一人。則全世界醫者無量。蓋依今生人。二十五年過半。以今數一千六百兆人計之。以四百人用一醫。猶有四百兆醫生。以千年之後。行大同之法。世愈文明。生理之阻力愈少。生人愈多。蓋千年後。人數不可紀。但是時卽以醫論。亦當如今日一千六百兆之數矣。

聚人愈多。奇才更出。聯黨更大。既爲醫世界。則醫者之中。或有梟桀。藉醫行教。以爲教主。抑藉醫行權。以爲君主。蓋有之矣。既有教主君主。則必有爭戰。必有統一。如是則復歸於亂世矣。大同破壞。卽由於此。故不可不預防之。宜立醫者結黨之禁。宜立醫者傳教之禁。蓋大同之世。既無國之爭。無家之私。無軍兵之擁。無一人無一學能擁大權者。惟有醫者可防耳。故防女子之墮胎。以絕人種。防醫者之結黨。以復專制。則可久保大同。二者之防。乃大同世之特政也。

一人之有盲啞跛躄。及諸廢疾。皆入院治之。其美備與各疾同。而各有特別之器具。以供特疾者之娛樂。與無疾之人懽快無異。

一生而盲啞者。有特別之院。以女子爲保傅看護。而教育之。皆設小學中學大學。教之識字讀書。專學一藝。俾得營生。於其二十歲後。聽其自由執業。其有不能者。終身養於此院。官以所能。督其作工。收其所入。以半予之。俾其快然生事之樂。而無憾焉。然大同之世。生理甚精。當無復有盲啞諸廢疾者矣。

一瘋疾者置之特島中。而官養之。不許男女同居。以絕其種。無俾遺育。以亂人種。島中教其耕種作工。官鬻其所工而半給之。然大同之世。亦無感瘋之人。亦無傳瘋之種。亦無瘋疾者矣。

一五官有廢疾。若塌鼻缺唇。種種人體。及肺癆不完者。不許結男女交合之約。以淘汰其傳種。其有人欲者。聽其報官。結男子互交之約可也。然是時有機器人以代之。

一傳染之病。皆歸醫者。統攝而慎防之。考求而杜絕之。遇其地有傳染者。咸令入特別醫院而治之。禁其地之往來交通者。或傳染過劇。則由公家暫墟其地。而民遷他所。務使得全民命而絕傳染。其徙民之費。安插之所。皆出公費。令其遷如歸。忘其亡徙也。

一醫院擇海濱河畔。山巔水涯。廣原高埠之地設之。以養生得宜爲主。不得在深林下谷沙漠。喝熱之地。其有在冰海寒熱帶所設之醫院。遇有重病。仍當移置溫帶地中。尤不得近污泥穢染之所。及市場作廠墓地。譁囂不祥之所。

第九章 養老院

一凡年六十以上者。許入此院養之。公人爲公家勞苦數十年。及其老也。宜有以報之。

一此院以安人之年老。務窮極人生之樂。聽人自由。懽快。一切無禁。是時人經久化。自無干犯法紀之理。卽有偶犯者。除殺人傷人墮胎。仍科罪外。餘罪但減削名譽。不列宴會。少加恥辱而已。

一此院有護侍人以事老者。不論男女。其職任一年爲期。以仁慈及精細者充補。其賢否以老人所許可之證書爲據。老人所惡者革除。凡革除者。削除名譽職業。終身不得選上職。一年卒事。皆稱其仁。公贈仁人寶星。凡男子必須在老病兩院。充過護侍人。始許升上秩。未充此職者。不得爲君爲師爲長。與女之曾在人本院嬰幼院充保傳者同。蓋老者之安否。全賴護侍人之服事。故護侍人之不能服侍。則老者不安。大同之世。老者無子女。卽以護侍人代之。故護侍人之於老人。如孝子之於父母。先意承志。怡聲悅色。問所欲

而敬進之。以得老人之權爲主。

一六十者數人一護侍人。七十者每人一護侍人。八十者每人二護侍人。九十者每人三護侍人。百歲者每人四護侍人。過百歲者。每人亦以每加十歲遞加一護侍人。惟世愈文明。則人愈壽考。人愈強健。不待多人之扶持。則隨時公議。或七十則兩人用一護侍人。八十乃用一人。以次遞改可也。

一院中院宇樓閣。林園池沼。廣大莊嚴。備極華適。其衾褥簾幙。床榻几案。玩器樂具。無不窮極美備。其有新書器物。隨時增置。蓋人一生之勤動。至是休息。人道於是將終。不可不窮極其樂事也。

一於大同之中。仍有差等。蓋於養老院中。仍寓獎功之意。以資勸戒。俾其壯者有所慕勵。而不怠惰也。第一等曰元老。凡曾充全世界之大長官。大教主。總醫長。及有殊功大德高名。爲人所公推爲元老者爲之。第二等曰大老。凡曾爲各職長官。各業總長。各學大教習。及有功德大名碩學者。爲人所公推爲大老者爲之。第三等曰羣老。其第四等凡有

仁人智人寶星者。皆爲庶老。不待公推。第五等曰老人。其未嘗得有寶星者。則但曰老人而已。其曾犯刑罰。削名譽。及不齒者。則曰老年。是爲第六等。以此考功校德。別其享受。一以壯年所行爲判。如斯則判領在生前。其亦足觀感乎。一等與二等爲上等。名號雖殊。而受用略同。三等與四等爲中等。五等與六等爲下等。皆名號殊而受用略同。大同之世。專發同義。故於諸院。皆無差別。至養老院。獨差等者。蓋以尊賢崇德。尙智量功。以示衆人。壯年之奮勉。俾知所向往。知所愧戒。其亦不得已者乎。

一上等元老大老之享受。自宮室、飲食、起居、衣服、玩樂之具。窮極世界之珍美精異。其有遊遨。皆用公費。其有所欲。皆告於長吏而供給之。其定制隨時公議。其車馬衣服。皆示別異。蓋有大功於公衆。則公衆以殊異厚禮報之。乃義之至也。故大同世無別異。無章服。有之者。其爲議報之養老時乎。其每人宮室崇偉。特爲大院。一切具備。膳亦特設。護侍人數。惟所欲隨時定議。仍以年限爲等。

一中等之羣老庶老。宮室飲食。衣服玩樂之具。皆次一等。不供遊費。不問所欲。其羣

老六十則用一人。以次遞加。每人一室。室有內外。內爲臥室。外爲客室。附設臥室一所。書室一所。以容客。或讀書。浴室一所。雜物房一所。以便一切。

一下等之老人。老年宮室飲食衣服玩樂。皆削減粗下矣。雖爲人身。少受公家教養。壯年無補於衆。無勞無功。虛負公養。是實有罰。徒哀憐其老而恤之耳。無所報也。故宜一切減下。七十乃兩人用一護侍人。八十乃用一人。以次遞增。每人一室。室有內外。內爲臥室。外爲客室。偪浴備具。

一院中皆有戲場樂場舞場。聽老者遊觀。其過老憊而難起者。皆有電話線入室中。聽其臥聽。

一養老院以在溫帶之地爲上。其冰寒盛暑皆非老者所宜。故冷帶熱帶可不設。

一養老院擇地。當於海濱山麓。河畔水邊。平原高阜。園林茂盛。山水宜人者建之。風景絕佳。俾老者悅樂。不可於墓地市場作廠譁囂之所。又不可在山谷崎嶇。不通風氣。無可遊觀之所。

神。足以超曠。

一院中園林宜極大。池沼花木亭臺魚鳥當極美備。俾老者扶杖。足以自樂。修身養

一院中書畫樂玩皆具。俾好學者得以補秉燭之心。遊藝者足以有怡情之樂。其書述者亦得有所採取。

一老者入院。以序授室。聽之管理院事人。惟其有交好。許其請於所司。遷於鄰近。以便交接情話。互相慰撫。其有隨時欲遷就山水林亭佳處。苟先無人。皆聽其遷。其有遠遊。許隨在入其地。養老院。以聽遊樂。

一老者非人不暖。院中許其男女同居。而其所交之男女。或未及養老之年。則許其附居其室。不收其租。以示優老。惟不許占室。若衣服飲食。皆不得出公費。惟上等等者許其附食。以示優異。中等雖許附食。當收回公衆租費。其有男子同居者。亦同。惟下等等者不許久居。以防私租之弊。

一養老院有講堂。每日講道。談古今天下之名理。大率以養魂積德爲主。聽老者悟

受院中所懸圖畫亦然。

一老者每日有醫生二人診視。其有重病。皆移入醫院。

一老者出有車馬以逸之。惟下等者七十始許得乘。上等者乘文軒。或猶用馬。則雙馬以示別異。惟下等者。宜示限禁。每七日許乘車馬一次。中等者隔日一次。上等者常備。若廢馬車用電車。以精粗爲等。

一老者出遊。下等者本度百里內外。汽車之費。皆公出之。在下等車。中等者。千里之內。公出中等費位。汽車費。其上等者。全地惟所之。皆公出遊費。在上等位。

一老者以養魂爲主。許其招僧同居。講道院中。特設寺庵。近高僧高尼住持。以備老者講習。

一老者飲食衣服。皆有醫者監護之。以便養生。以衛血氣。

一老者若死院中。卽由護侍人守侍。在醫院亦然。考終院人爲理之。皆裹以帛。盛以棺。移於考終院。其儀物視等爲差。皆通知其交好知識者相送。元老大老。則其他羣官司。

盡到。警察兵盛陳以送之。羣老庶老亦有一官及數警察兵以送之。

第十章 考終院

一凡人死不論老少貴賤。有疾無疾。在私家在公家。報考終院。或裹以帛。或盛以棺。立移於此院。

一凡尸移入院者。皆陳於堂。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長從至契。師保至恩者。可爲喪主。男女至交。師弟至好。皆許住院盡哀。院中人爲陳喪儀。備喪具。院堂內外上下。皆熏香。高位大名殊功大德者。陳三日乃殮。中等者二日殮。下等者越日殮。以待交友至好之臨視盡哀。其高位大名殊功大德。若全地統領。若大教主。若大醫士。若大黨魁。若大哲學者。停月乃化。中等者半月乃化。下等者七日而化。以待交友知識之臨視盡哀。中等者曾爲司職長吏師長。各學各業長管。及領有仁人智人寶星。多有功德名譽者也。下等者未嘗充各職。及無仁智寶星。無功德名譽者也。高位大名殊功大德。若全地大長官者。其喪儀

全地下旗。罷市閉門。或半日或一時。各地大長。遣人赴弔。近者或親赴弔。喪次陳設。視其平生。幙帷蓋盡易黑色。門堂皆派人護視。每日以午後開弔。至暮而止。弔者皆至尸前。鞠躬行禮。撒花致敬。以金鼓爲節。及化日。弔者咸集而送之。盛陳警察兵以嚴之。大陳旛幢。旗蓋衆。駝馬牛以張之。至化人廠所。陳柩堂中。弔客鞠躬。撒花既畢。送入化人機器。則隨風立盡。喪主及弔客。於是散歸。中等者或本地下旗。罷市閉門半日。或一日一時。遠近走弔。或遣人赴弔。餘儀皆同。但警兵送客。簾幙帷蓋。旗鼓象駝牛馬減等。下等者無他儀。但帷堂張帷。親交赴而哀之。焚香燃燭。撒花爲敬。有司至期。與其交好送之。化人院。陳尸堂中。鞠躬撒花。致其哀敬。卽入化人機而化之。喪主弔客乃散。

凡喪主交好者。至院殮畢。不得居住。化後不必哭泣。

蓋死者已矣。不能復生。雖生人思慕無窮。而哭泣哀思。最爲損魂而害體。故就一人之私情。宜盡哀以昭其厚。就公家之衛生。宜奪哀以保其身。義各有宜也。否則一人之死。而累諸生者。或瘠羸。或滅性。於死者無益。而醫事無窮。蓋大同之世人者。天生公衆之身。

無復有私屬之人。故不許遂其哀也。

凡服制各有其情。不爲定期。若全地大長官。則爲一日之服。然雖父母子女。男女私交。親愛無盡。或保傅師弟。主臣之恩。長者不許期年。短者只須一月。朋友無文。皆聽其情。蓋大同之制。私人之事。皆聽自由。故服制亦不定限也。惟越喪次。則皆解喪服。夫父母子女恩義之深。何以不爲定制。蓋大同之世。人皆教養於公家。父母無非常之恩義。或有不相識者。故各聽其情。若能相識。則基已可矣。不同往者。父母生養教誨。長大成。人當報以三年也。母恩亦止生產撫育。至斷乳而止。此後卽不常見。愛願報之。亦基年可矣。若夫慈保撫育之恩。實與母等。而勞尙過之。在學師傅教育之勤。亦有與父母等者。故大同之世。知有父母者少。而知有師保者多。蓋以師保易父母矣。大同之世。雖無君臣。而一業之中。必有主有夥。故以主從名之。蓋有主從。終身提攜相依。恩義極深者。故以與師保並稱焉。

凡喪服或帕其首。或帶其腰。或繡其肩。或圍其臂。凡四等。視喪之輕重爲差。皆以黑

色寸布別異之。在服期皆不可衣繡。彌月或二復一復不聽樂。服何以黑色。蓋黑有幽憂之色。足以表哀思也。黑白本爲三統。今從用黑禮。何以行鞠躬也。蓋伏地搶頭。於人魂有損。而大同之世。率皆平等。雖有父母師保之尊親。而皆養自公家。恩義實減。非有往古之厚。且其時父母或展轉遠遷。亦多不相識。故改從鞠躬之制。若有父母相知識。而恩義尤深者。其伏地搶頭。久喪三年。亦何嘗不可。但人爲公家所養。故公家制義。皆屈私恩。以伸公義。如古禮公子父在爲妾母緦。豈非屈私恩以伸公義乎。

凡大學之童殤。卽日殮。三日化。同學之師友臨焉。中學之童殤。卽日殮。越日化。同學之師友臨焉。小學之童以下殤。卽日殮化。保傅卽司理人看護人臨焉。恤貧院之人死。卽暮殮。三日化。獄囚死。卽日殮。越日化。

凡有殊功異德者。死後。若時得有異術。如埃及以藥水保全尸者。則可保其尸而葬之。墓上刻石。如其像。若阿刺伯之制。以昭敬異。

按中國及歐美。皆有土葬樹墳而弔慕之。若合符節。蓋愛其生。則不忍棄其死也。

印度日本多以火葬。其諸蠻有鳥犬之葬者。以孔子之義觀之。喪欲速朽。則非欲其永存。蓋人之死也。骨肉歸土。不葬於水。則葬於蟻。與火幾無異。但有遲速之分耳。腐齒敗骨。臭穢變形。尚不如生前之爪髮矢溺也。今於爪髮矢溺。未有寶而存之者。若有病則割肉刮骨。去腐流膿。無所愛焉。以人之生氣。在其魂知。不在其血體也。夫在其魂知也。故季札曰。魂氣無不之。孔子曰。知氣在上。不在體魄。骨肉中明矣。故腐齒朽骨。存之可也。焚之亦可也。總之與魂知無與。不過矢溺膿腐之比耳。古者格物未精。而人子不忍之心。不忍遷棄。故欺其心目。而掩埋之。若推死者速朽之心。則火葬爲最矣。然火葬烈烈。觀者慘傷。親者愛者。實有不忍焉。千數百年。行大同之時。機器日精。電化更奇。必有電化新機器。鼓動風轉。頃刻足以化形骸骨肉於無有者。上復歸於虛無。下散入於山谷。人之生也。自無之有者。亦自有之無。是全歸於天也。無使掘地者。有拾骸踐骨之慘。無使居人者。有葬地不潔之近。豈不善哉。於欲速朽之義。至爲迅速。大同之世。莫若行此乎。若有大功德者。有異藥保其尸。以風示天下。道兼存之。豈不美哉。大同之道。以求

人生之喜樂爲主。故於人情之崇喜樂而去怒哀。夫古今數萬年。竭聖哲之心思。糜才武之身命。不過爲衆人求安樂耳。有可以得衆人之安樂者。旣無害於仁義。何爲而不爲哉。故去人人之至親相結。旣掃其哀怒之原。復滅其服制哭泣之文。亦損其哀怒之節。於是時也。人道幾有喜樂而無怒哀。豈非佛所謂極樂之世界耶。佛欲強逃煩惱世界。別覺極樂世界。而不可得。今爲演出極樂世界於全世界中。後此世界。無復煩惱世界矣。

凡有殊功異德於大地。及有功德於一地之中。及一職一學一院之內。其功德事蹟。由衆公議。歸議院核定。告之考終院。爲立金石之像。刻其行事於石表。以著功德。而昭不忘。則本院任之。

凡人仁智並備者曰賢。大仁大智並備者曰聖。凡有功德於人者皆曰仁人。若建一學堂。立一醫院。起一養老慈幼育嬰人本院。或捐捨多金多地多器皆是。大之則若開一大河。鑿一火山。或造有益生民之業。利物前民者皆是也。小之若爲師保看護人。亦是也。

凡能創一新理新器。爲前古所無。後世大利者。號曰智人。生前有此。皆錫以寶星。有大小多少之差。及其鑄像立表。則仁人之石表以方。智人之石表以圓。其仁智並備者。則石表方圓並備。以其仁智寶星之多寡。爲方圓層級之多寡。若其多無可算者。則爲六角八角。刻鏤其方圓以表之。其下層之石級。亦視其仁智以爲方圓之形。視其仁智多寡以爲石級多寡。皆考終院制之像成。揭幕則視其名位功德之大小以爲號召。遠近人數之多寡。大者動全地之衆。小者集一界之民。備樂設器。供奉香花。公舉有位望者主祭而揭幕。萬人鞠躬瞻禮。撒花致敬。以垂不朽。於是生人之事終焉。

一凡人死皆累其行事。及其產業器物。悉由考終院記之於冊。其人產業器物。除依其遺囑所贈。皆以半歸公會。同遺產官理之。其行事則詳戴於冊。以備查。其有功德者。上於史館以傳後。

庚部 去產界公生業

人生之所賴。農出之。工作之。商運之。資生之學日精。則實業之依倍切。至於近世。獎勵日加。講求日精。凡農工商皆有學校。農耕皆用機器化料。若工事之精。製造之奇。汽球登天。鐵軌縮地。無線之電渡海。比之中古。有若新世界矣。商運之大。輪船紛馳。物品交通。徧於五洲。皆創數千年未有之異境。文明日進。誠過疇昔。然新業雖瓌璋。不過世界之外觀。於民生獨人之困苦。公德之缺乏。未能略有補救也。

第一章 農不行大同則不能均產而有饑民

今以農夫言之。中國許人買賣田產。故人各得小區之地。難於用機器以爲耕。無論農學未開。不知改良。而田主率非自耕。多爲佃戶。出租既貴。水旱非時。終歲勞動。胼手胝足。舉家兼勤。不足事畜。食薯煮粥。猶不充飢。甚者鬻子以償租稅。菜色襤衣。其苦有不忍

言者。即使農學備設。物種大明。化料具備。機器大用。與歐美齊。而田區既小。終難均一。大田者。或多荒蕪。而小區者。徒勞心力。或且無田以爲耕。飢寒乞丐。流離溝壑。此不惟中國爲然。自美洲新闢得有大田外。各國殆皆不能免焉。而亞洲各舊國。地少人多。殆尤甚者也。孔子昔已憂之。故創井田之法。而後人人不憂飢寒。而此方格之事。非新闢之國。實不能行。若孔子所謂蓋均無貧。則義之至也。後儒日發均田之說。又爲限民各田之法。王莽不得其道而妄行之。則適以致亂。英人傅氏之論生計。欲以十里養千人。爲大井田。其意仁甚。然亦不可行也。蓋許人民買賣私產。既各有私產。則貧富不齊。終無由均。若如荷蘭之治爪哇。有地頭主。領地於國。而下稅於民。則爲重稅。如諸侯天子矣。蓋非太平之道。然則雖有仁人。欲使全地養民。無凍餒之患。無不均之憂。實不可得也。故以今之治法。雖使機器日出精奇。人民更加才智。政法更有精密。而不行大同之法。終無致生民之食安樂。農人之得均養也。或亦能倡共產之法。而有家有國。自私方甚。有家則一身而妻子待養。有國則陳兵而租稅日增。以此制度。而欲行共產之說。猶往南而北其轍也。無論法國革

命時不能行之。即美國至今亦萬不能行也。

第二章 工不行大同則工黨業主爭將別成國亂

若夫工業之爭。近年尤劇。蓋以機器既創。盡奪小工。疇昔手足之烈。一獨人可爲之者。今則皆爲大廠之機器所攘。而小工無所謀食矣。而能作大廠之機器者。必具大資本家。而後能爲之。故今者一大製造廠。一大鐵道輪船廠。一大商廠。乃至一大農家。皆大資本家主之。一廠一場。小工千萬。仰之而食。而資本家復得操縱輕重小工之口食而控制之。或抑勒之。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矣。

機器之在今百年。不過萌芽耳。而貧富之離絕如此。過是數十年。乃機器發達長上之秋。樹幹分枝布葉之時也。自爾之後。資本家之作廠商場。愈大愈遠。銀行周國土。鐵道貫大地。商舶橫五洲。電線裹大地。其用工人。至爲億爲兆而不止。如小國焉。其富主如國君。其百執事如士大夫。其作工如小民。貧富之不均。遠若天淵。更慮昔者爭土地論貴賤。

之號爲國者。改而爭作廠商場。以論貧富爲國焉。則舊國土之爭方息。而新國土之爭又出也。此其貽禍於人羣。豈可計哉。

夫人事之爭。不平則鳴。乃勢之自然也。故近年工人聯黨之爭。挾制業主。騰躍於歐美。今不過萌蘖耳。又工黨之結聯。後此必愈甚。恐或釀鐵血之禍。其爭不在強弱之國。而在貧富之羣矣。從此百年。全地注目者。必在於此。故近者人羣之說益昌。均產之說益盛。乃爲後此第一大論題也。然有家之私未去。私產之義猶行。欲平此非常之大爭。而抹之。殆無由也。

第三章 商不行大同則人種生詐性而多餘貨以殄物

若夫商業之途。競爭尤烈。高才並出。騁用心計。穿金刻石。巧詐並生。由爭利之故。故造作僞貨。以誤害人。若藥食舟車。其害尤烈者矣。卽不作僞。而以劣楛之貨。妄索高貲。欺人自得。信實全無。廉恥暗喪。及其同業之爭。互相傾軋。甲盛則乙妒之。丙弱則丁快之。當

其爭利。躍先恐後。雖有至親。不相顧恤。或設穿陷。機詐百生。中於心術。盡其力之所至而已。無餘讓以待人矣。資性之日壞。天機之日喪。積人成俗。以此而欲至性善之世。豈可得哉。近自天演之說。鳴競爭之義。視爲至理。故國與國。陳兵相視。以吞滅爲固然。人與人。機詐相陷。以欺凌爲得計。百事萬業。皆祖競爭。以才智由競爭而後進。器藝由競爭而後精。以爲優勝劣敗。乃天則之自然。而生計商業之中。尤以競爭爲大義。豈徒壞人心術。又復傾人。身家。豈知裁成天道。輔相天宜者哉。

夫強弱無常。智愚無極。兩商相鬪。必有敗者。一敗塗地。資本盡傾。富者化而爲貧。則全家號咷而無賴。生計既失。憂患並生。身無養而疾病叢起。家無養而死亡相從。吾見亦夥矣。卽有貧人以商驟富。而以一人什佰千萬於衆。不均已甚。夫富相什。則下之富相百。則事之富相千。則奴之在富者則驕。在貧者則詔。驕極則頤指氣使。詔極則憑淫吮癩。蓋無所不至矣。故驕與詔。非所以養人性而成人格也。然而循競爭之道。有貧富之界。則必致是矣。

近世論者。惡統一之靜。而貴競爭之囂。以爲競爭則進。不爭則退。此誠宜於亂世之說。而最妨害於大同太平之道者也。夫以巧詐傾軋之壞心術如此。傾敗之至。憂患困乏。疾病死亡如此。驕詔之壞人品格如此。其禍至劇矣。其欲至人人於安樂。亦相反矣。然則主競爭之說者。知天而不知人。補救無術。其愚亦甚矣。嗟乎。此真亂世之義哉。雖然。不去人道有家之私。及私產之業。欲弭競爭。何可得也。故不得不以競爭爲良術也。

夫以有家之私。及私產之業。則必獨人自爲營業。此實亂世之無可如何者也。今以獨人之營業。與公同之營業比較之。

第四章 獨農與公農之比

以農業言。獨人之營業。則有耕多者。有耕少者。其耕率不均。其勞作不均。外之售貨好惡無常。人之銷率多少難定。則耕者亦無容定其自耕之地。及種之宜。於是有餘粟滯多者矣。木材果實。畜牧漁魚。銷售與否。多寡孰宜。無從周知。無從預算。於是少則見乏而

失時。多則暴殄天物。而勞於無用。合大地之農人數萬萬。將來則有十百倍於此數者。一人之乏而失時。一人之殄物而枉勞。積之十百萬萬人。則有十百萬萬之殄物失時枉勞者矣。有十百萬萬人之殄物失時枉勞。則百事失其用。萬品失其珍。以大地統計學算之。其所失敗。豈恆河沙無量數而已哉。然則不本大同而循有家私產之害。但中於農者。爲不可言也。

第五章 獨商與公商之比

以商業言之。商人各自經營。各自開店用夥。無能統一。於一地之人口。所需什器。不能得其統算之實。卽能統算。而各店競利。不能不預儲廣蓄。以待人之取求。所儲蓄者。人未必求。人所求者。未必儲蓄。不獨甲店有餘。而乙店不足。抑且人人皆在。有餘不足之中。夫有餘於此。則必不足於彼。於是同一物也。不足則昂涌。有餘則賤退。雖有狡智億中致富之人。而因此敗家失業者多矣。夫既有贏虧。則人產難均。而一切人格治法。卽不能平。

敗家失業。則全家之憂患疾病中之甚且死亡繼之。而人不能樂。即在百物有餘。壅積久必腐敗。商人好利。必不輕棄。飾欺作僞。仍售於人。雖有律限。不能盡察。以腐敗之食物藥物與人。則可致疾病。而衛生有礙。以腐敗之機器與人。則其誤害之大。尤不可言矣。即自食物藥物機器外一切用器之腐敗者。誤人誤事。作僞生欺。豈可令其存於天壤。而爲太平之蠹哉。且政府即能查察。餘貨不售。則必棄之。是爲暴殄天物。以一店之餘物。已不可言。若合大地之商店餘貨。而統算之。其爲恆河沙無量數。殆不知加幾零位而不能盡也。當太平之世。大地全通。生人繁殖。需用物品。益爲浩繁。夫以生人之數無量。而大地之產有涯。今以一人之用品計之。如一日需食粉質幾何。肉質幾何。糖質幾何。銷料幾何。需衣布帛幾何。絨料幾何。皮料幾何。需用木料竹料幾何。金料石料幾何。羽毛料草料骨料幾何。丹青料幾何。藥料幾何。機器幾何。萬品千彙。爲人所需者。出之於地。作之於人。皆有定數。而徒供無量之腐敗棄擲。非徒大地不給。亦治大地統計學爲國人謀利益者。所大失策也。愚謬甚矣。孔子爲大同之策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其藏於己。則雖欲不棄於地。

不可得也。夫以全地商店久積有餘之貨。皆當棄地者。而一一移而爲有用。以供生人之需。其所以爲同胞厚生者。增幾倍哉。以此爲恤貧。復何恤貧之有。故不本於大同。而欲治商業者。不可得也。

第六章 獨工與公工之比

以工業言之。又工人各自爲謀。各地工人。多少不同。多則價賤。少則價昂。資本家既苦之。而工人同一操業。而價賤者無以足用。若其求工不得者。不能謀生。飢寒交迫。則爲盜賊。其害益甚矣。卽大作廠機場之各自爲謀。亦不能統算者也。不能統算矣。則各自製物。則必至甲物多而有餘。乙物少而不足。或應更新而仍守舊。或已見棄而仍力作。其有餘而見棄者。則價必賤。不足而更新者。價必昂。既有貴賤。則貧富必不均。而人格必不平。無由致太平之治。且其有餘見棄者。必作僞欺人。壞其心術。若機器藥物之有詐僞。若有腐敗。貽害無算。夫凡百什器。皆豈有腐敗而欺人哉。若不欺人而不售。則必棄之。夫以全

地之工人統算。其作器之見棄。其爲恆河沙。無量數。不知加幾零位矣。夫工人之作器。費日力無算。弊精神無算。費備用之百器無算。無量數之工人之需衣食器用者無算。若以之作器。器必有用。必不虛作。其益於全地同胞。豈有涯量。而今以無量之工人之作器而棄之。是棄無量數人。棄無量數之日力。棄無量數之精神。及其他一切無量數之衣食宮室器用也。又豈止暴殄天物而已哉。爲大地統計學者。爲人民謀公益者。雖日謀之計之。而無以爲策也。惟有失謬無算而已。無術救之矣。不去人之私工故也。

第七章 公農

今欲致大同。必去人之私產而後可。凡農工商之業。必歸之公。舉天下之田地。皆爲公有。人無得私有而私買賣之。政府立農部。而總天下之農田。各度界小政府。皆立農曹而分掌之。數十里皆立農局。數里立農分局。皆置吏以司之。其學校之學農學者。皆學於農局之中。學之考驗有成。則農局吏授之田而與之耕。其耕田之多寡。與時新之機器相

推遷。其百穀、草木、牧畜、漁魚，皆然。其職業與學堂之堂生相等。不足則兼職。取之兼業之人。其有餘則酌職業而增之。以求致精。人愈多則農業愈增。闢地愈多。講求愈精。各小政府以時聚農官議而損益之。歲時以其度界內所出之材產。告之公政府之農部。移告之工商部。商部以全國人民所需之食品用品。統計若干。與其意外水旱天災。彌補若干。凡百穀、果木、牧畜、漁產之用品。何地宜於何品。何地不宜於何品。若山陵、原隰、川海、沙漠、腴瘠、燥濕。出產幾何。皆據各分政府之農曹所報之地質出產。以累年之比較。而定其農額。統計而預算之。定應用若干。因各度界之地宜。應種植牧畜魚產若干。令各度界如其定額而行之。移之農部。農部核定下之各度界小政府之農曹。令各小度界如額種植牧畜漁產。如中國、江南之宜稻。河北之宜麥。江浙之宜桑。四川之宜藥。廣東之宜花果。暹羅、安南、緬甸之宜米。北口外之宜牧畜。沿海之宜漁鹽。山西之宜鹽煤。印度之宜五穀。南洋各島之宜蕉、加非、胡椒是也。大凡熱帶。雨水最多。草木最繁盛。則生棉花、藍靛、糖、蘇木、棕櫚、椰、蕉、黑白檀、及諸香料。溫帶繁植稍次之。而食物用物乃最多。若楓、榆、樺、柳、松柏、桂、樟、杉。

樺桑麻榛桃米麥之類是也。寒帶植物少。西伯利亞宜松及麥。長白高麗宜參。若波斯氣候溫濕。產米蔗烟粟桃李杏梅棗。阿富汗愛烏罕暖地產棉米。冷地產麥蔗瓜葡萄。阿拉伯盛棗及加非。土耳其產小麥葡萄橙欖松柏。蓋花卉香料。亞洲爲盛矣。法國地宜農產麥玉蜀黍桑烟葡萄欖林檎。英以棉麥甲各國。西班牙產蔗栗欖橙桑藍。葡萄棉米。葡萄牙之葡萄酒。爲絕美之專產。若橙檸檬小麥玉蜀黍馬鈴薯。意大利略同。而棉茶桑爲大。希臘產米棉烟。瑞士產裸麥洋薯。而又富於堅材。日耳曼多種葡萄。又與澳大利匈牙利產小麥裸麥穀麻烟。瑞典蘿葡最美。俄羅斯荷蘭丹麥多產各種麥。而荷有烟麻。俄富於材木焉。比利時產忽布。大約歐洲北部。有松柏榛榆及矮小之楊柳也。非洲熱帶。有數十年之大棉大椰樹棗樹。內地則加非胡桃。北岸則欖桃。埃及產五穀藍棉蔗。美洲產玉蜀黍小麥棉蔗米烟馬鈴薯及諸果。祕魯同之。而鷄那最多。墨西哥產蘇木玉蜀黍烟。麻加非。而米尤盛。西印度諸島。尤饒兼熱帶諸產物。扣勃島產糖冠天下。墨西哥加非尤盛。而烟橙鳳梨有名矣。科倫比亞以椰爲著。可製帽。其藍棉加非烟蔗。又若樹膠蘇木。則

南美洲所獨矣。智利阿根廷產大小麥。葡萄。蔗。夏哇尼島產麵包。澳大利亞洲產竹。椽。葡萄。小麥。玉蜀黍。棉。蔗。烟。米。及諸果。此其大略也。凡五洲土產。各有所宜。分其地質之宜。而種植牧畜漁取之。各小政府農曹。召各農而公商界內種植。牧畜。漁取。俾額之法。統計而決算之。分之各地農場。應用農人若干。應備化料若干。應備農具機器若干。應開墾若干。應分別種百穀。果。菜。樹。木。畜。鷄。鴨。鵝。與。魚。牛。馬。羊。豕。若。干。廠。場。若。干。各。分。其。職。而。專。爲。之。極。其。瑣。分。業。愈。多。則。愈。專。而。愈。精。地。無。遺。利。人。無。重。業。及。其。種。植。牧。畜。漁。產。之。收。成。小。政。府。商。曹。統。計。其。度。界。內。應。留。用。之。物。品。若。干。預。告。之。商。部。而。截。留。其。若。干。其。餘。種。植。牧。畜。漁。產。各。品。爲。億。萬。兆。歸。之。公。政。府。商。部。商。部。乃。合。收。全。球。之。農。產。而。均。輸。於。各。地。以。所。有。易。所。無。以。有。餘。補。不。足。其。預。備。水。旱。虫。蝗。天。災。地。變。之。不。時。者。曰。預。備。額。略。留。多。數。以。彌。補。各。度。界。之。凶。荒。災。患。不。時。者。若。無。災。而。有。餘。則。留。以。待。下。年。之。用。而。下。年。之。統。計。預。算。即。扣。留。之。以。寬。地。方。其。農。具。機。器。化。料。皆。購。之。於。各。地。商。店。其。農。人。應。給。工。價。隨。時。議。之。每。度。界。爲。一。自。治。政。府。立。一。農。曹。其。下。數。十。里。爲。一。農。局。其。下。數。里。爲。農。場。其。爲。稻。

麥黍百穀花果草木漁產牧畜各置分司。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以司之。主者總辦也。伯者分司之提調也。亞者副之助者也。旅者羣執事也。府者收藏者也。史者統計及記事者也。其農場者農田種植之所也。里數不定者。機器愈精。道路愈闢。人之智力愈強。則農場愈廣也。每度農曹皆有地質調查局。將其本度內之山陵原隰墳墓川海人居爲小模形。別其肥瘠及泥沙水石之差。風雨霜露之度。以色別而詳識之。其地產之所宜。及化料之所合。皆記而備之。累年之報告調查。存考而求其進化。及其變。皆有農學士多人。歲時專考而以報發明布告之。又皆有農學會以講求之。其農學校。有考驗所。水產、牧畜、鑛產皆然。擇其最良之種而支配之。其惡種去之。凡農夫皆得有農學考驗證書。而後用之。其未得證書。而年逾二十者。亦得用爲農夫。但不得爲長。及農學士矣。但其後有閱歷日深。得有新義。亦許給證明書。而遷爲長伯學士焉。其農曹立長。其下有副長。有參贊。有學士佐之。其下有史府二官。胥徒分任之。府史皆有長貳掾屬胥徒焉。其官數各視其地。其分曹之屬。若百穀花果牧畜漁產鑛產。各視其地之有無多寡以設司。無則缺乏。全度界皆

一物也。則農曹長自領之。而不設司。每一物品。皆有調查講習所。有學士多人。聚而講之。以報歲時發明布告之。其鑛產、水產、山林。則有工師技師司之。卽學士也。凡分曹其長貳參佐。必由學士工技師出身。乃許任職。亦有府史二官及胥徒焉。其各農局。則分監督各農場者也。設於各農場適中之地。有長副長參贊以領之。其屬有府史二官。以分領收藏記事二職。有胥徒焉。以奔走其事。其百穀、花果、草木、漁產、牧畜、鑛山。皆有分曹。有主伯亞旅以任之。並有學士工師。設地質調查講習所。考求之。有報以歲時發明布告之。與各度農曹同。其農場若百穀、花果、樹木、牧畜、漁產、鑛產。劃其地宜。數里以爲區。其各度人口之多寡。卽以農場配分之。各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學士工技師以任其事。主者總管全場之事。伯者分任農具機器用料養料化料用人之事。及各小區之監工也。並有亞以助之。旅者奔走管工者也。府則凡百穀、花果、樹木、畜牧、水產、鑛產之所入。司其收納及支出。以待農曹長之命。或截留之所耕之地。或交之近耕地之商店。或納之農局農曹之倉。皆聽農曹府史之統計。而指撥之。史則凡本場種植、牧畜、漁鑛之事。日記而月省歲計之。而上

之於農局。以聽指撥之命令。胥則奔走之人。徒則耕作漁牧之人也。其耕耘收穫牧養漁取。皆有部勒程度。其每日作工。皆有時限。世愈平樂。機器愈精。則作工之時刻愈少。然作工之時。坐作進退。幾如軍令矣。自農夫漁牧鑛工。各視其材之高下。閱歷之淺深。以爲工價之厚薄。略分十級。其尤者。則拔遷農曹各司。但其長貳。則必以學士工師出身爲之。可遞遷爲公政府各洲分政府農部官。其農夫漁人牧夫鑛工林工。至下級者。其俸令足爲其衣食之資。自此等而上之可也。其支俸以先安息日給之。俾其游樂。其農場皆有室居。不住而別住客舍者聽之。其場所皆有公園園。圖書館。戲院。音樂院。以備遊息。有公飯廳。公商店。以備食宿。但規模稍粗而小耳。其演戲鼓樂。則諸農自爲之。凡能任農事者。學校卒業之後。不論男女。皆許爲農。其男女有交好者。許在公室同居焉。其公室人占二室。一爲臥室。一爲客室。並有浴房。十人則爲大公廳。皆高廣疎達。花草楚楚。樓閣綿麗。過於今富室。其食聽人之所好而扣其費。又有公共講堂。有講師。每安息日。則講古今道德品行賢豪之事。及農業之事。以養其德性學識。其公室則公置之。不取值。其衣食之事。則由

工金支之。出自費焉。聽其自由。而工錢常留十分之一。存於公中。爲儲金焉。以備其不願作工。而欲結友遠游購書之計。其稍遠則有公旅舍。以備游行食宿。則收費矣。其去市近者。皆聽其游。其告假不作工者。聽之。按日扣其工價。其太惰不作工。及告假太多者。逐之。凡累經逐者。削其名譽焉。其主伯府史。職業雖優。而居室仍同。以示平等。但工金不同耳。其府司倉庫者。不必納押金。以是時人心無盜詐。而商賣皆出於公也。但選閱歷深。老成謹重者任之。

夫農人、牧夫、漁人、鑛工。中古至賤者也。然其出身。既人人由學校而來。本業學校。又寄之農局之中。則知識明而身體強。諳練熟而習慣安。其農局之長。與諸生有父兄師弟之親。卽有安置提攜之愛。苟其不惰。未有不見用焉。若其才明智巧者。則耕農牧漁之徒。役。卽可遷拔農官。若由學士工技師出者。則可進爲公政府之農部長。及各議員。其榮至矣。人無私家。昔有仰事俛畜之累。而今無之。民無私產。天有水旱螟虫之患。而今不患之。坐得工金。聽其揮霍。居得公室。速匹同居。好學者有圖書之益。中才者有聽講之教。食有

公廚。游有公囿。除每日作工數時外。悉皆自由。近市府之場所。游樂無方。卽稍遠者。鐵軌屋車之密。有如蛛網。輪舟汽球之行。有若拋梭。自行電車。於時尤盛。工事餘晷。皆可暢游。凡市府聲色之繁華。山水登眺之清娛。禮樂書畫之文明。皆可挹而受之。此中古帝王士大夫之所不得者。其作工之數時。不過等於逸士之灌花。英雄之種菜。隱者之漁釣。豪傑之牧畜而已。又凡百舉動。皆有機器。無沾手塗足之勤。襁褓耄耋之狀。不惟無苦。而反得至樂。非大同何以得之。

若天下農田之收入。則各度農曹。截留其本度應用之物品。而告之農部。農部移之公政府之商部。與各州分政府之商部。統計全地各度物品之消息盈虛。而分配之。先其近者。以省轉運。近地有餘。乃運配於遠方。舉全地所出之百穀、花果、草木、牧畜、魚產、鑛產。皆適足以應全地人數之所需。少留贏餘。以備各地水旱、天災、地變之虞。是以地無遺利。農無誤作。物無腐敗。品無重複。餘贏。留其無量之地力物精。以待將來。留其無量之人力日力。以樂其身心。增其德性。長其學識。以成他益。舉全地之百產。而操縱之。舉全地之農

牧漁鑛之夫而樂利之。非大同而安得此。其與私產之農。其安苦憂樂愚明。不有類於天人之與凡夫哉。其與私產之農物。有無量之重複贏餘腐敗。得失豈可數算哉。且移無益以爲大有益。豈可並論哉。

第八章 公工

大同世之工業。使天下之工。必盡歸於公。凡百工大小之製造廠。鐵道。輪船。皆歸焉。不許有獨人之私業矣。公政府立工部。各部小政府立工曹。察其地形之宜。而立工廠。或近水而易轉運。或近市而易製作。皆酌其工之宜而行之。商部核全地人民所需之什器若干。凡精者。楛者。日用者。游樂賞玩者。新異者。尋常者。察各物多寡之差。以累年之報告比較而定其額。乃察各度界之工。其精擅專門。風俗尤長者。譬若江西景德鎮之瓷。蘇杭之絲織。廣州之螺鈿刻牙。博山之鑪。成都之錦。其在歐洲。則意人尤長於工佛。羅練士之畫與雕刻。威尼士之玻璃雕刻。羅馬兼之法。巴黎之於衣冠杖履首飾。理華之藝。里昂之

絲。（定安謹按原稿注有宜引萬國土宜之工業加入一語）皆統於工部者也。商部乃以舉國所需之物品什器之大數分之於各度精工擅長之地。而定各地各品物什器製造之額。移之工部。工部核定下之各度界工曹。工曹督各工廠場如額而製之。各工曹工廠。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皆以學校之及年者爲之。其有成業證書者。授爲學士、工師、技師、匠師、工長、技長、匠長之號。得爲主伯府史。累遷可至公政府分政府之工部長。皆專門爲之。終身不移官。不貳事。其工價因其工之美惡勤惰爲數十級而與之。其有精能而幹才者。則工人可遷工長。以累遷本曹之主伯府史焉。其工曹有各工講習會。各工學士技師入而講習。其有所發明。皆於報布告之。其廠亦然。當大同之時。工廠既盡歸公。則一廠之巨大。爲今世所難思議。用人可至千百萬。巨地可至千百里。廠內儼如古國土。廠主儼如古邦君。其分管各職之伯。其補助之亞。管數之府。記事之史。如大夫。其羣管工之旅如士。其巡察之胥如下士。作役之徒如民。其議工之院如朝廷。其蓄圖書器物之府。皆有學士技師百數。以朝夕論思。日月獻納。如天祿石渠。其公園花木水石。如上林。皆有音樂院戲園。聽工人自爲之。工人

皆有公室。人二室。一臥室。一客室。更有浴溷小室。十餘人則有公廳。作工者不論男女。皆許同居。其別寓旅舍者。亦聽有公飯廳。食聽人所好。而扣其工費。有講道院。日日有學士。講道德之名理。古今之故事。及工業之良術。以教誨之。其工費皆於安息日支給。衣食玩好。自費焉。聽其揮霍。而留其十分之一作儲金。以備其將來遠游辭工之用。其至下之工。必足給其衣食之需。以時議之。其公室樓閣宏麗。花木幽靚。過於今之大富室矣。

夫野蠻之世。尙質。太平之世。尙文。尙質故重農。足食斯已矣。尙文故重工。精奇瓌麗。驚猶鬼神。日新不窮。則人情所好也。故太平之世。無所尙。所最尙者。工而已。太平之世。無所尊高。所尊高者。工之創新器而已。太平之世。無所苦。爲工者。樂而已矣。故爲樂之工。以美術、畫圖、雕刻、音樂爲本。而縮地飛天。使人益體。靈飛捷巧之異器。乃日新政府之所獎勵。人民之所趨向。皆在於新器矣。凡能創新器者。給以寶星之榮名。如今之科第焉。賞以千萬之重金。如今之商利焉。當是時。舉全地人民之所以求高名至大富者。舍新器莫致焉。其創有新器者。如今之登高第。中富籤。其創新器而不成者。如士之落第。商之倒肆焉。

故野蠻之世。工最賤。最少。待工亦薄。太平之世。工最貴。人之爲工者。亦最多。待工亦最厚。自出學校後。舉國凡士農商郵政電線鐵路。無非工而已。惟醫可與工對待耳。至於是時。勞動苦役。假之機器。用及馴獸。而人惟司其機關焉。故一人之用。可代古昔百人之勞。因工皆學人。有文學知識者也。太平之世。人既日多。機器日新。足以代人之勞。併人之日力者。日進而愈上。以今機器萌芽。而一器之代手足者。以萬千倍計。過千數百年後。人既安學既足。思想日進。其倍過於今者。不可以億兆思議。故今之作工者。中國每日十二時。或十六時。歐美半之。爲八時。太平之時。一人作工之日。力僅三四時。或一二時而已足。自此外。皆游樂讀書之時矣。其作工期限。亦隨時議定。勤者獎之。精者賞之。加其工價。其惰不作工者。逐之。經三逐。則削其名譽。不得升遷。不得列於上流焉。然當是時。爲工之時甚少。亦無有不作工而惰游者矣。

夫爲工人之獨身計之。既無內顧仰事俛畜之憂。又無婚姻祭祀廬墓之計。人皆出自學校。不患無生事之才能。少時之工。不待惰逐。而不憂無工之苦。爲工又皆掌執機器。

而不待沾手塗足。少時工訖。卽皆爲游樂讀書之日。工廠旣可男女同居。又有園林書器足樂。遊樂以養魄。讀書以養魂。故太平時之工人。皆極樂天中之仙人也。

爲全地公計之。工人之作器。適與生人之用器相等。無重複之餘貨。無腐敗之殄天物。以其疇昔。作重複餘剩之器。聰勤者。易其時日。以好學深思。愚下者。易其時日。以樂游健身。好學深思。則新器日出。以裨公衆。樂游健身。則傳種日壯。而人類進益。人無憂苦。則魂魄交養。德性和樂。其於人道之美。豈不羨哉。其與私產之工。窳人苦。波害大衆。較其損益。巧曆不能計也。

第九章 公商

大同世之商業。不得有私產之商。舉全地之商業。皆歸公政府商部統之。夫物品者。農出之地。工作之人。萬貨所由成也。商部核全地人口之數。貧富之差。歲月用品幾何。旣令所宜之地。農場工廠。如額爲之。乃分配於天下。令各度小政府。立商曹。其數十里間水。

陸要區。立商局。各種商店。其數里間立商店。其曹局店。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主者。總辦也。伯者。分司之長也。亞者。佐也。主伯皆有之。旅者。羣管事也。府者。司財幣之收納也。史者。記賬者也。胥者。巡察者也。徒者。各店之執事送貨也。商局者。監督各商店者也。商曹者。司商政者也。曹局有商務考究會。各商學士。入而考求。而以報發明布告之。凡農工所成之萬貨。由商部核各度人口之數。日用之宜。而由鐵路汽船支配之。轉運之商曹。核本度鄉市之人口。而分配之各商店中。當是時。一市僅一商店。大市大店。小市小店。其商店之大。如今一都會。百數十里。大者乃數百里。皆與汽車汽船相通。有機器運之。貨倉即分類陳列全地之貨。萬品並陳。每品之中。萬色並列。如今賽珍會然。惟人所擇。皆有定價。不待商略。（原註太平時物不二價。只能謂之運部。不能謂之商部。曰商部者。俾人易解耳。）商店徧陳小模形。浩大如一市。隨地皆有電話。機器皆有號數。欲購其貨。以手撫機。書姓名居址。或傳電話。其掌櫃書記。聞電機即聽而書之。電告於管貨倉者。即照送其家。其尋常日用之食品用品。年月中人口開單告知商店。需用何品。日月若干。則按日按時。送至其門。皆有收貨機器。貨至門。則嚮而收之。

此器或在屋上。或有餘不足。改用他品。則皆有電話。可傳至商店。而立取之。然商店之大。用人多者。至百數十萬。夥如一國。然總辦如邦君。司事如大夫。每業之中。各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焉。然合農工商三者而較之。商之用人至少矣。但有運貨。會計。振機。三者。靜而不譁。間而寡事。貨無僞品。價無欺人。政府但除農工及運送之所出之本。以時酌定其價之高下。高者無過什一。下者可至百一。但以取足養十二局之人民爲度。而調劑之。計其時物價之賤。可過今什百倍蓰矣。

蓋貨品之所以貴賤不時。而人民受累者。由各地生養造作運送之不時。而私養滯貨居奇之所致也。且私工之所作。私商之所售。凡一工廠商肆。小者十數人。大者千百人。而皆有主伯。府史坐食之多人。又運送之費。一機之運。抵人百數。主伯運夫之費。皆分利而非生利者也。中國一店之中。分利者幾居其半。歐美各國。亦有三四。如合一市而計之。則一市而備一肆。與備萬肆同耳。則所省九千九百九十九矣。合大地計之。坐於商店之中。而分利者。蓋十萬萬。而不止九萬萬也。若總歸之。公則運貨歸一。由電汽車船。皆以機

器直運至店。無無數運夫分利之事一也。一店而百工並作。萬貨畢陳。用人寡少。昔之一市萬店。店用十人。爲十萬人者。今則歸於一店用千人。可總任之矣。否則萬數千人。無不任之矣。是可省百數十倍也。盡去百數十倍分利之人。而物價可賤百數十倍。物價既賤。購者自易。全地之貨皆集。日日皆如賽珍會。知識自開。而無有地僻難於購物者之患矣。又無地僻運難價至騰涌百數十倍之患矣。國家但以公商養民。權其輕重。而充公用。於是全地無量之人。只有向公中而支工金。公中更未嘗向一人而收賦稅。掃萬國亘古重征厚斂之害。而太平世之生人。不知抽剝追敲之苦。只有領得工金。爲歌舞游觀之樂。其爲樂利。豈有比哉。

凡此商店。以時而市。過時即閉。店夥散歸。商店在市。有飯館客舍。亦公爲之。有戲園樂館以娛之。有講道院。講道德之名理。古今之故事。及商業之術。以日浸灌教導之。其公室即以客舍爲之。其欲取優室者。半其費。其宏麗與工人同。其食即在公飯館。聽其所擇。而自出費。男女皆可爲商。皆可同居。其別有屋者。聽當太平時。人無私商。皆工人也。其出

身皆自商學卒業。其商學即在商店之中。日勞數時。而卽有讀書游樂之暇。其才者。遷轉可至商曹商部長。無仰事俛畜之憂。無虧本散家之苦。近市而不鬻。博物而不勞。其在都會之商者。見聞尤博。雍容甚都哉。

第十章 總論欲行農工商之大同則在明男女人權始

若慮農工商皆歸之官。得無有司作弊。侵吞盜竊。爲害更甚者。此其所慮。爲亂世之言也。太平世人無私家。無私室。無私產。無私店。無家而祿厚。性美而教深。必無侵盜之心。自無侵盜之事。卽使有欲侵盜。而別無私店。雖侵之盜之。而從何售鬻之。萬一洩漏。則終身不齒。且其時凡人之金。皆寄金行。其得金之多寡。視其工價。及創新之賞。人人得而知之。若司商務。而驟得多金。侵盜之跡卽露。夫大無恥之事。苟非家累貧病。迫不得已。孰肯爲之。而令終身見棄乎。太平之人。無家累。無貧病。坦途懸在前。而清議迫於後。風化旣美。種教更良。孔子所謂雖賞之不竊也。而何慮焉。

凡諸農田商貨工廠之業。全地至大。從何而歸之公。卽欲舉公債以承之。亦萬不能行也。然欲急至大同最難。則在去國。若去民私業。此事甚易。卽自去人之家始也。卽欲急去國界者。亦自去家始。

欲去家乎。但使大明天賦人權之義。男女皆平等獨立。婚姻之事。不復名爲夫婦。只許訂歲月交好之和約而已。行之六十年。則全世界之人類。皆無家矣。無有夫婦父子之私矣。其有遺產。無人可傳。其金銀什器。皆聽贈人。若其農田工廠商貨。皆歸之公。卽可至大同之世矣。全世界之人。旣無家。則去國而至大同易矣。於是時也。最難去種界之別。當小需歲月而已。

夫男女平等。各有獨立之權。天之生人也。使形體魂知。各完成也。各各自立也。此天之生是使獨也。夫使天之生人。使男女以兩人偶合也。則不能獨立也。天之生男女。使如人獸之異形也。則不能獨立也。今男女之魂知形體。各自完成。各能自立。不相待也。不相下。絕不相異也。極相愛也。徒以形中微有陰陽凹凸之小異。而男子挾其強力。以凌弱質。

收爲私屬。下齒平人。習久成常。視爲義理。遂大背天子人權之義。而永爲小康憂苦之世。雖彼男子。得擁一日之私尊。然以視大同太平之極樂。不猶乞丐之視帝王。凡夫之比神仙哉。人有棄帝王而爲乞丐。棄神仙而爲凡夫者乎。故全世界人。欲去家界之累乎。在明男女平等。各有獨立之權始矣。此天子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去私產之害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子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去國之爭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子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致大同之世。太平之境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子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致極樂之世。長生之道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子人之權也。全世界人。欲鍊魂養神。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乎。在明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子人之權也。欲神氣遨遊。行出諸天。不窮不盡。無量無極乎。在男女平等。各自獨立始矣。此天子人之權也。吾探得大同太平。極樂長生。不生不滅。行游諸天。無量無極之術。欲以度我全世界之同胞。而永救其疾苦焉。其惟天子人權。平等獨立哉。其惟天子人權。

平等獨立哉。吾之道早行早樂。遲行遲樂。不行則有苦而無樂。哀哉。全世界人生之苦也。其甯甘之而不求樂歟。

辛部 去亂界治太平

第一章 分地爲百度

舉全地經緯。分爲百度。赤道之北五十度。赤道之南五十度。東西百度。共一萬度。近南北極之度少狹矣。其餘各度。近中國之四百里弱。略當英之百里乎。以四洲海陸。截長補短計之。亞細亞東西可七千英里。南北可五千三百英里。並島嶼計之。面積可一萬七千萬方里。當一千七百萬方英里。每萬方里爲一度。共得一千七百度界。歐羅巴東西長可三千四百英里。南北廣二千四百英里。共三千七百萬方里。當二百七十萬方英里。共得三百七十度界。北美洲南北長四千五百英里。東西廣三千英里。並島嶼計之。面積共八千六百萬方里。當八百六十萬英里。共得八百六十度界。南美洲面積凡六百五十萬方英里。略當六千五百萬方里。共得六百五十度界。非洲並島嶼面積一千一百五十四萬八千方英里。凡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八萬方英里。共得一千一百五十五萬度界。澳洲並

各島四百二十三萬二千方英里。凡四千二百三十二萬方里。共得四百二十三度。通共全球之陸。凡五千二百三十八度。大地各國。言天度地度者。率以三百六十爲數。極零畸而不整。皆緣古者草昧。妄以地轉三百六十五之晝夜而周天。因斷爲三百六十。以測天焉。今旣知爲地轉。且亦非三百六十之定數。則與測候無關。又以計里太碎。宜概與刪改。但以度爲全地計里之數。從其整數。劃分爲百度。縱橫經緯爲萬度。多寡得宜。易於數矣。

第二章 全地通同

凡大同之世。全地大同。無國土之分。無種族之異。無兵爭之事。則必劃山爲塞。因水爲守。剷除天險。併作坦途。所有自古之崇山盤棧。絕漠橫沙。頭痛身熱之區。風災鬼難之地。深叢密林之域。毒蛇猛虎之所盤據。毛人生番之所棲宿。莫不夷險平難。除莽滌穢。刮巢掃穴。奔魍走魅。成爲都會。邑居相望。鐵軌貫穿於絕壑。車馬交橫於戈壁。文明之器。無有僻壤絕域。莫不廣被。昔日近水之區。皇都之所。人民輻輳。百貨盛集。其僻壤絕域。崇山

深谷。則山鬼躑躅。人跡不至。此特開闢之先驅。事勢不得不然耳。蓋其時機器未興。開道之具未備。無法以興之。故有山谷水源之殊形。都邑村落之異狀。大同之世。鐵道橫織於地面。汽球飛舞於天空。故山水齊等。險易同科。無鄉邑之殊。無僻鬧之異。所謂大同。所謂太平也。惟北近冰海。南纏熱帶。寒暑太過。足以鑠人。非人之弱質所堪也。夫於人生之長養。人身之健宜。及人體魄。皆有大損。有所大損。則徧布種於人類。其害甚劇。故生人養人之地。若人本院。育嬰院。慈幼院。小學。中學。大學。若養老院。皆擇溫帶之地爲之。寒熱兩帶之地。皆不宜此。以護養人種之美者。有進無退。如農工商之所在。則不擇地。無所不屆也。

第三章 地方分治以度爲界

大同之治體。無國種。無險要。故分治之域。不以地勢爲界。而但以度爲界。每度之疆。樹石刻字以表之。人生其中。卽爲其度之人。由人本育嬰慈幼三院養成。則入小中大學。學成。則充看護人。一年。則入農工商各場。有疾。則入醫院。老則入養老院。死終。則入考終。

院。人民以界爲表。則於一界之中。政府設司立職焉。

夫何爲於每度立一政府也。凡行政之區。有上達下達之異。皆視其國土之大小。以爲分析之廣狹。大概其域大者其治疏。其域小者其治密。而其層級多者其治塞。其層級小者其治通。自治之制。則又無大小通塞之分。惟視有國與否。以定其自治之權。不得不縮。此不特君主國爲然。卽民主之國。亦不得不然也。勢也。大同之世。全地皆爲自治。官卽民也。本無大小之分。若以一鄉落如十里之地。爲一政府。未嘗不可也。以今分國分洲之勢。以洲或國置一大自治政府。亦未嘗不可也。然皆非大同之宜也。蓋以一鄉落爲一政府。則大才仍少。物力不足。其於振興爲難。在公政府統之。則百千萬數。苦其太繁而難綜理。在議院選人。則百千萬數。苦其太多而難舉。標名識號。紛錯浩浩。亦爲無術。故不可行也。若以一洲。或今一國爲之。則其下必置多分治之區。然與公政府隔絕疏邈矣。等級之勢。又將漸生。而不平又出矣。大同之世。全地皆爲自治。全地一切大政。皆人民公議。電話四達。處處交通。人人直達。何事多立此分洲分國之分政府乎。惟一度之地。以之上通全

球公政府。下合人民。大小得宜。多寡適當。故可立爲自治之小政府也。每度約爲英里之一百。其時鐵道極多而極捷。數刻而度內可通。電話汽船。如蛛網交織。其短縮視度界之地。如今中國一大城耳。有事公議。電話一通。數刻咸集。此公權便一也。有中國十萬方里。當今一道數府之地。幾多於全國。容人無數。太平之世。可至數千萬人。或不止此。則人才無數。以興百業。無所不可。其農工漁牧鑛業產出極繁。政事極繁。其講求鼓勵。以之興作。可成一大團體。卽以境內容十院。生人養人之地甚多。若在今日。分域自治。尙歉太大。幸大同時交通之利器極捷。故可再增此乎。則地太遠。人太多。傳宣之腦筋。漸不敏捷。則合衆難。出產事業太繁。而綜理難。故以此爲極矣。至於上達乎全地分度之政府。約三數千。議員亦三數千人。雖似稍多。而用人皆由各度公舉。與公政府無關。卽公政府之行政員。亦由各度公舉。則亦無關。至於稽察政事風俗。則每度有一二人查核報告。消息已可通。夫電話鐵路汽船數事者。開創不及百數十年。今之疾速。過前世界遠矣。今美之鐵路。每小時行七十英里。一日可一千六百八十英里。如此過百年。當大同之世人。智大增。其

進化之速率。豈今日所能思議。不止十數倍。抑百千倍耶。今西伯利鐵道已成。環球週行。不過月餘。大同之時。環球一週。多者不過數日。急者或不待此。則交通敏捷。地球雖大。不過如中國之一大縣而已。以一公政府領三千度。如今一大縣領二三千村落而已。其於爲治尙易。通於今之一縣。則無待中間一洲一國之大分政府矣。且人情一有所分。卽有親疏。如今中國。同姓有分房。同國有分省。則親其同房同省。疏其異房異省。今已盡去人之家。族。鄉。國。以絕人自私之根。卽如各度界之小政府。已屬不可得已。豈可再爲厲樹分洲之分政府。以生親疏哉。故合全地之大。經緯縱橫。劃爲百度。每度立一政府。合數千小政府。而公立全地大政府。不可少。不可多。不可加。不可減矣。

第四章 全地大同公政府政體

一民部。掌各度人本院、育嬰院、慈幼院、養老院、恤貧院、考終院之事。其游徼消防之數。及整頓之事。爲諸部之長。

二農部。掌全地各度百穀草木產物之事。

三牧部。掌全地之畜牧。酌其用數而支配之。

四漁部。掌全地之漁產。酌其用品而支配之。

五鑛部。掌全地之鑛政。

六工部。掌全地百工之作貨。分列其地宜。總其多寡而支配之。

七商部。掌全地貨物之運輸。支配於各度各場廠。其會計至難。

八金部。掌總全地金行出納度支之金政。定其用之多寡。於大同世界部之權最大。

九關部。掌開闢荒地深山窮谷。而爲坦途都邑。

十水部。掌全地治河導水之政。海亦屬焉。

十一鐵路部。掌全地之鐵路。而日圖擴充之。各度內小路亦屬焉。

十二郵部。掌全地郵遞之事。

十三電線部。掌全地電文電話之事。

十四船部。掌全地船事。內河小船亦屬焉。

十五飛空部。掌全地汽球飛機飛船之事。

十六衛生部。掌全地衛生醫疾檢疫之事。天文之關於測候風災火山等事亦隸焉。

十七文學部。掌全地文學之事。測候亦隸焉。

十八獎智部。掌全地獎勵創新特許之事。

十九講道部。掌全地講道勸善之事。凡有宗教煉魂者統之。兼獎勵仁施之事。

二十極樂部。掌人道極樂進化之事。凡音樂美術遊戲博物動植物之事。

二十一會議院。凡有官聯之事。及公共大政。二十部公議之。從其多數。隨時隨事。舉

議長。不爲定位。

二十二上議院。全地各度。各舉一人。議全地法律職規大政。並掌大裁判政教文藝

評論之事。

二十三下議院。但有書記。無議員。傳電話於各度。合全地各度之人公議之。一切法

律規則財政。以此爲極。

二十四公報院。全地各度。公舉數人。掌公共交互查報全地之事。報告全地還報本部。

凡各曹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主者長也。伯者分司之長也。亞者主伯之佐也。旅者羣執事之官也。府者主納史者。主記事。胥者主奔走。徒者役也。既統全地之事。自須用多人。其職員分司。隨時公議。

凡一曹之主。總全地之事。皆由各本度本曹之主。數千人公舉之。從其多數。其餘鐵路郵政汽船電船汽球分局之員。由曹主分派。然亦必由衆公舉。而曹主乃擇之。至曹主亞由全地各局主公舉。必由上智至仁出身。其人乃得用。大智大仁者。乃得爲曹主。其伯亦雖由曹主選派。然必由大仁大智出身。無其人。乃許擇及多智上仁之人出身者。

政黨之事。惟競爭乃能進化。不競爭。則不進。然競爭則壞人性術矣。今立憲之政體。其行政之諸長。皆全國政黨競爭。大昏博夜。喧走道途。號召徒黨。密謀相攻。或至動兵行

刺若議舉之先。兆人萬衆。旁皇奔走。大羅酒食。以媚庶人。所取卽未必公。卽公亦出大爭。壞人心術。侵入根種。此大不可。大同之世。無有國爭。無祕謀。大舉須假權於行政之長。及立統領之人。萬幾百政。法律章程。皆由大地大衆公議。餘事則各度小政府專行。事事皆由公舉。公政府名雖總統。其實無權。不過坐受各度之成。而司會計品節獎勵之事而已。故無須有一人爲之。總統之理。各部長不能由一人選派。皆由各度各曹自舉。選舉之日。以電話立問立復。皆從其多者而用之。無有競爭諠譁之事。更無有互攻刺殺之事。則無傷於心術。其視今政府之爭。將以爲野蠻之舉動而笑之者矣。且各曹長被舉之人。亦必須讓三讓再。以舉賢。若夔龍之美事。及再三爲大衆所推。乃得受之。以弘讓德。而鎮鬻爭焉。凡各度公舉一切曹司。皆當類是。其有不讓者。則爲醜德。清議所不容焉。是時人性固美。德教固盛。而事實。在公衆。公政府諸長。雖有責任。而實極小。不過以高譽盛德。坐領職司。爲名譽之事而已。則高陳三讓。亦自易事。

凡大小政府議院之員。雖許慷慨陳詞。抑揚透關。而辭輯辭擇。皆有脊倫。言笑晏晏。

皆有程度。而擇善從之。若如今政黨議員。互攻激刺。大笑喧嘩。失儀無節。乃野蠻之至。可爲大恥。則必糾儀彈之。清議不齒。然太平世人德至美。教學尤深。議員爲賢哲高流。固無此野蠻之舉動也。太平之世。只此公政府。各度政府。地方自治局。三級地方自治局。鄉也。各度政府。邑也。人類不能無者也。只此院場。廠館。諸司之主。伯亞。旅府。史胥。徒。故大同之世。無有民也。舉世界之人。公營全世界之事。如以一家之父子兄弟。無有官也。其職雖有上下。但於職事中之行。若在職事之外。則全世界人皆平等。無爵位之殊。無服裝之異。無儀從之別。惟仁智之人。特許殊榮者。以致進化。而防退化耳。益同胞而福大衆。其功德固宜殊異也。

第五章 各度政府政體

一民曹。掌地方自治之事。凡人本院。育嬰院。慈幼院。養老。恤貧。考終。諸院之事。並游徼。消防之政。爲諸曹之長。

二農曹。掌百穀草木漁牧之事。其地不能種百穀。但爲牧場者。則立牧曹。若有林麓。則改爲虞曹。其地產備兼者。則立諸曹。如有百產之物。如鹽茶之類多者。則立鹽茶曹。

三礦曹。掌開礦之事。

四工曹。掌百工之事。土木建築屬焉。

五商曹。掌商貨之運輸。

六金曹。掌金幣會計金行之事。

七關曹。掌開闢荒山河漠。無大山無荒地者不設。凡地理地質學掌焉。

八水曹。掌治水之政。無水者缺。

九通曹。道路船車之政。大者皆爲鐵路。此其小者。

十醫曹。凡醫疾院掌焉。及衛生飲食市場查驗之事掌焉。

十一文曹。凡小學中學大學及圖書館測候館掌焉。

十二道曹。凡各處講道勸善之事。而修魂鍊性之人爲其掌焉。

十三智曹。凡創新之事。特許之榮者掌焉。

十四樂曹。掌人間進化取樂之事。凡音樂館博物院。動植物園。其施捨仁倫之事。獎勵之章掌焉。

十五會議院。凡十四曹官職之事。則會議之。從其多數取決。而民曹爲之長。

十六上議院。公舉度內之元老文學仁智之人爲之。其人數視其度內人數多少。隨時議定。略以數百爲度。十四曹之長。皆爲議員。每年一任。以太平之世。人才太多。各使得展其才也。凡大政掌之。而專主職規法律行政裁判評論之事。各地評事不斷者。則此院公評之。

十七下議院。下議院無選議員。凡人皆預議。但有書記之人。傳電話於全境內人衆。合而公議之。

十八公報館。由公政府派來一人。會同在度內公舉之人。掌考查布告度內各情於公政府。及各處政府。暨本境人民。俾彼此上下四旁交通聯互。

凡各曹自民曹以下。至農牧漁鑛工商金水關通醫十曹。皆掌人民厚生之事。自民智二曹。則掌人民開智之事。道曹則掌正德之事。樂曹則掌極樂之事。當太平之世。無爭兵。故無海陸軍。無刑訟。故無刑法。無國際交涉。故無外務。凡諸司皆爲民之官而已。孔子之爲書也。唐虞之世。九官自平水土。教稼穡。明倫。共工。水火。禮樂。皆爲民之官。庶幾小近。惜非其時。不詳備耳。

凡各曹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主一等。府史與伯亞二等。旅三等。胥四等。徒五等。凡各曹皆由地方自治局公舉。及終身不貳事。不移官。凡各司之職。皆有本曹公舉。如一曹之主。則各地方自治之各局主伯府史。及本曹之伯亞府史旅。皆同舉焉。或聽胥徒並選舉之。從其多數。其伯亞府史。則以下遞舉而聽主用之。其旅胥以下。由徒公舉。而聽伯亞府史之用。

第六章 公通

大同之世。鐵路電線汽船郵政。皆歸於一。皆屬於公。是時飛船大盛通行。亦公爲之。五者皆爲大地交通運送之要政。公政府各設專部以經營之。是時五者繁密。如網如梭。纏於大地。既爲公產。而不歸私有。人口尤衆。游歷通信尤繁。則五者所收之費。不可勝數矣。五者網於大地。處處設司。每度有總局。數里數十里有分局。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史以記賬。府以收納。而府之權尤大。府之中又有主伯亞旅焉。其用人皆自學校出。其專門學。即在五者局中。其有工學士出者。得補主伯。皆有報以發明布告之。其有司皆爲技師工長。其才者累遷至部長。終身不貳事。不移官。其五者終日無息。則人輪數時。與百工等。其在鐵道汽船者。風塵波浪。或太勞苦。歲許休息其半。當休息之月。仍支工金焉。

第七章 公關

大同之世。公政府日以開山通路。變沙漠浮海。爲第一大事。蓋人口愈多。用品愈繁。至於是時。深山窮谷。絕島深箐。無不大通。視同都邑。故通路治水築橋之大工役最多。汽

船鐵道之修築。需費最鉅。故夷山鑿嶺。通川河而橋峯巒。所在皆開。無論老林深礦。無一不闢。雪山冰海。探撫日深。利源皆出。農場。林圃。花園。果園。電礮。石廠。礦場。徧於高山絕島間。其溫帶熱帶之高山。空氣至多。暑氣較少。尤於養生爲宜。則各學校。各養老院。養病院。皆築於山頂山麓。而富人學士。罷政之逸老。亦皆爭築室於山頂。以納空氣。而便養生。人旣多聚。則商店。公園。圖書樂館。皆設於山頂。開爲都會焉。譬如中國之泰華。衡嵩。羅浮。匡廬。天台。雁蕩。印度之須彌。北美之落機。南美之安底斯。歐之巴幹。比爾。曩士。而阿爾。頻。岳。今已館室徧峯巒矣。定安謹按原稿注有宜引大地各國名山加入一語

凡此名山皆爲都會之勝地。其他羣山。莫不開鑿。並開岩架。壑。鐵路盤空。電線飛馳。空船來往。名山盡闢。以爲公園。引飛激以四奔。激澗泉以上射。異花殊草。聚大地之珍奇。怪獸珍禽。皆柵欄以公養。諸峯直峭。則通以飛橋。飛橋架空。則懸以飛屋。飛屋高懸。大半緝以鐵紐。玻房玲瓏。植以繁花。廊檻縱橫。著以翠鳥。几榻之機。皆含音樂。噓吸之氣。並屬雲霞。其欲上下周遊。則跨汽球。空船。或機亭而立。至矣。斯亦逸士真人之極樂也。蓋據亂

窟居人多住山。升平堂構人多住原。太平極樂人復居山。周而復始。但窟居者多在山谷之幽。風氣不通。故於衛生不宜。太平極樂則居山頂。風氣四通。故於養生最益也。若其磴道盤旋。闌干環繞。織山若網。匿陷迴環。亭榭點綴於峯頭。几榻交橫於道左。電燈掩映於澗壑。樓閣玲瓏於五雲。真有仙山五步一樓。十步一閣之觀焉。

若其輪船之大。不可思議。長以千萬丈。廣亦百數尋。有若小島焉。船中堆山築池。種樹架橋。綴以亭榭。其上室客堂。環繞其間。逸老名士。好吸海風。多賃居於是。以周遊四海焉。其近海之地。或無洲島。則絙以巨鐵。廣袤數里。其上堆山築池。種花植樹。聽人居之。築爲客室。商店盛備。浮海遠游。聽其所之。以鐵爲巨堤。環周其外。巨浪難撼。大魚不驚。出沒日月。噓吸天地。此又海桴之樂也。

又若大河海峽之橫亘。則渡以千萬丈之長橋。石地積沙之互阻。則聞其百千里之川流。有如蘇彝士巴拿馬之開河。及紐約之築橋。蓋處處皆是沙漠之地。久壅無用。行人苦之。則引之鐵管。導以流泉。以汽車運泥。以石堤阻風。及石堤彌天。汽車匝地。風難旋轉。

沙漸低平。於其泊淤。漸引川河。徧植草樹。將多雨澤。漸可使沙漠化爲壤土。戈壁成爲中原。此雖莫大之程。而公政府之巨力爲之。亦不難也。

凡茲鐵道汽船電線電政飛船之歲入。盡以從事於工程焉。則大地雖大。崇山大河雖多。深林邃谷雖奧。不數百年。皆化爲都邑焉。故公政府立關部以督之。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以任其事。其府主金出入。其史日月記事。又各有主伯亞旅焉。每一工程。皆立一局。又各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以督之。其人並出身於學校。其專門學校。皆在局中。一切法政。皆與工部之工曹工局工廠同。其局之大者。役徒百數十萬人。若秦之築長城。波斯之鑄跨海七十里銅人。埃及之築五里石陵。然皆用機器爲之。力省而不勞。舉之較易矣。凡全地有無工無養之人。皆可充此工以養之。大同世之鐵路汽船空船電線郵政五者。一歲之入不可量數。況自製紙幣而公行之。雖多發無數商貨。游資亦收回。則一歲所開闢之山海道路橋梁水利巨工。亦不可量數。而役徒雖多。物料機器雖多。役徒之所購物品。機器工料之物品。仍流入於公設之商店。則用其一而尙存其半焉。可以成大工。可以

成大衆。可以闢窮荒。政府統算而消息之可也。

第八章 地方自治

當是時。人之所居。都會之大聚。以山頂海邊及島嶼爲至多。而河流川源之間次之。然人口雖多。皆歸之農工運關四部。否則老幼疾病學校十院之養於公者。然則屋室園囿店廠場局。皆出於公。幾無私宅者矣。既出於公。則必崇宏浩大。一院而萬千人。多或億兆人。故太平之世。無散人之村鄉。而但有公家之廨署。其時道路平廣。電車四達。瞬息百里。自行車更巧。人人皆具。亦頃刻十數里。故農場耕牧之地可散。而食宿之院可聚。雖十數里一農場亦可也。有農場之地。則商店從之。郵局電局從之。飛船鐵路之站從之。爲一聚落焉。故太平世之農場。卽今之村落焉。其地方政治。卽農場主主之。而商店長郵電飛船局長。鐵路站長佐之。不必設鄉官焉。其有事。則開議。人人皆有發言之權。從其多數而行之。其應上告而整頓者。則大衆列名。而農長代表焉。每月必聚議其場政而上之於農

局。其爲工廠地者。則爲今之市鎮。則工廠主主之。其地之商店郵電局鐵路飛船並設。則各局長佐之。其有事開議。人人皆有發言權。自其長親入議堂外。其餘皆自各處電話發來。而史以書記之。月必聚議其廠。政從其多數行之。其應上告而整頓者。與農場同。告則直上於各度政府之工曹焉。其農局居農場之中。或山水原陸之要。則或有人本院育嬰院。慈幼院。小學院。中學院。大學院。養老院。醫院。養貧院。考終院。十院在其間。則必有銀行。公園。博物院。植物院。動物院。音樂院。美術院。講道院。大商布店。郵電局。飛船鐵道局。其有川原者。則有船局。或有工廠作廠。如是則設一地方自治局焉。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以任其地政。其曹有道路警察衛生講道評事測候五司。若有水道。則有都水一司。若有山谷。則有關山一司。其橋堰陂塘。皆歸於道路司。其稽察飲食之宜。室屋之式。疫禳之事。則歸之衛生司。其餘場廠講道之人。則歸講道司。其有評論。則歸之評事司。是時刑措。蓋無獄矣。其有罰者。削其名譽。再有甚者。付之恤貧院。作苦工而已。其人皆由議院舉之。議院歲以數月開之。公議本局之立法諸事。院局之長。咸入一堂。聽人人提議。而以電話問

於各場廠局院司之衆。人人皆有發言之權。而從其多數。其公舉主伯府史。皆取其地有智人仁人之徽章多者舉之。無仁智之徽章。不得被舉焉。又有公報館。以總公政布告之事。其職圖如左。

地方自治局之屬

議院

農局

礦局

牧廠

漁局

工廠

商局

金行

農場

凡鹽場各產物場皆同

人本院

育嬰院

慈幼院

小學院

中學院

大學院

醫疾院

牧場

漁場

商店

金店

辛部 去亂界治太平 第八章 地方自治

都水局

關山局

道路局

游徼局

衛生局

講道局

評事局

徼員

講道

養老院

恤貧院

考終院

博物館

圖書館

音樂館

美術館

公游園

植物園

動物園

講道館

測候臺
公報館

第九章 公金行

凡全地之金行。皆歸於公。無有私產。立金行部於公政府。卽度支部。分立於各度小政府。爲總金行。下至於各地方自治局。有分金行。各工廠作廠農場。皆有小金行。凡全地商店鐵道汽船電線郵政飛船之所入。皆歸於總金行。分配於各度。及各地各場之金行。以應農工商作鐵道汽船電線郵政飛船之需。及人本育嬰慈幼小學中學大學養老醫疾考終十院之用。其人民儲金。亦付之而予之息。其各地各度分金行。歲月將其所收商店郵政鐵道汽船電線電球之數報之公政府。而其所出農工商三部。及養人十院之費。酌其多少。請於公政府總金行。而撥用之。其地方自治之收費用費亦歸焉。而聽自治局公議而公用之。

當是時。金幣用二品。上幣金。下幣銀。其銅留爲器物。不作幣。而皆有紙幣代之。其紙幣之小者。如今各國之印花。每紙百錢焉。計其時鑛出益多。或只用金一品。而銀亦可不用爲幣。但爲器物可也。金錢略爲三品。小者作十用。次者作百。大者作千用。是時實名金行。不名銀行。紙幣皆製自公金行。亦無作僞者。由公印發出之無窮。令民饒裕而多行樂也。凡金行有司。各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皆自學校出身。其學士累遷。可至金行部總長。其主伯亞。皆選商業富人充之。各業大富人充之亦可。其時富人必由造出新器而後得富。則皆聰智人也。又必多有仁人徽章。而後舉之。蓋大同之世。權至大者。莫如金行。故不能不鄭重之。

太平之世。農工商一切出於公政府。絕無競爭。性根皆平。夫物以競爭而進上。不爭則將苟且而退化。如中國一統之世。夫退化則爲世界莫大之害。人將復愚。人既愚矣。則制作皆敗。而大禍隨之。大同不久而復歸於亂世。此不可不預防也。若導人以爭。又慮種於性根。而爭禍將出。二者交病。且太平之世。農工商學。鐵道郵政電線汽船飛船。皆出於

公人皆作工。只有工錢。無貧富。則新器亦難銷流。而新機將息。且其農工商鐵道郵政電線汽船飛船。亦必不改進而腐敗隨之。諸事腐敗。人將復愚。事將復塞。而大同亦不可久。則復歸於亂矣。夫天道不平者也。不平則亂。人道感於亂禍。故裁成輔相。而力求其平。然至於平時。則平之禍又出矣。補偏救敝。不可不慮。患而深防之。此尤太平之深憂也。思防弊之法。而調停於二病之間。則救之有二道。

第十章 競美

一爲公衆進化計。大同之世。室屋園囿農場工廠商業鐵路電線汽船。皆出於公。既無競爭。何肯改良。何肯進上。必將坐聽其弊。其害又甚大。此不可無以鼓舞之也。其道令各度小政府。主持一切。若養人十院。如何加益。公屋之如何而加精美。偉麗。公園之如何而加新趣。樂心。音樂院。美術館。動植園。博物館。如何而加美妙。博異。農工如何而改良。獎勵。橋梁道路。鐵道。汽船。在各度境內。如何加其安樂華妙。公政府許其於本境商場售貨。

及其本境鐵道汽船汽球郵政收費。聽其酌加。以爲興起改良增進之計。各度境內小汽船電車。皆歸於本度政府。專利自辦。以爲興起改良增進各事業之費。但其時自行車多。馬車亦無幾耳。故不得不以商業鐵路郵政各費。聽其議加。凡此汽船馬車之收費。商業鐵路郵政電線之加費。皆由各度本境人公議。徧傳電話於各農場工廠商店及十院執事之人。凡境內有獨立權者皆預焉。從其多數而行之。蓋商貨之售。鐵道電線郵政汽船馬車之收費。其貴賤多少。皆境內人受之。益則公益。損則公損。苟境內各人。皆甘願物價微涌。收費微昂。而得十院及公園公屋公音樂美術動植物園博物院舟車道路橋梁之奇精新妙。則涌貴者。乃其人民之自願。非由公政府之暴政。安得不聽之。夫所私損者。少所公益者多。凡人民亦孰不踊躍以聽。以期鄰度之稱美。仰望於公政府之民部。於各度中。有尤爲日新進上者。則贈徽章於其度。公獎其公民。於歲中列表。等其高下而榮異之。或合各度行賽會。賽其高下。各度人民私益公榮。一舉兩善。誰不願稍涌毫釐之價。已得巨貲。其於率作興工增美。釋回固甚易。各度各自爲之。各自競上。則室屋園圃農場工

廠百物。安有患其坐弊不進。退化不改者哉。若夫鐵路汽船汽球不能分度界。乃全爲公政府之物。其有新式妙術增進者。公議院與全地人民。傳電話而公議之。稍加物價及運輸收費。亦不過以衆人之力。爲衆公益。所以私損少而公益大。亦孰不願。豈患其不能改良哉。

第十一章 獎智

一爲獨人進化計。當太平之時。人人皆作工。而無高下。工錢雖少有差。而相去不能極遠。則人智不出。器用法度思想意義。不能日出新異。則澀滯敗留。甚且退化。其害莫大焉。欲防其弊。卽對其害而矯之。當太平時。特重開人智之法。懸重賞以鼓勵之。分爲四科。一曰新書科。有能作新書。爲昔所無者。不論農工商鐵路電線郵政汽船飛船學。法政教藝樂理醫氣力形質聲光數電皆可。其新書分三等。第一曰新理。以理能推所以然也。第二曰新術。以術有法可尋者也。第三曰新益。有益於人道者。蓋理與術。窮極造化。該括天

人而奧深或遠於人道。新益者。卽切於人道者也。創新理者。爲聖哲。創新術者。爲慧巧。創新益者。爲明智。一曰新器科。大之若今之鐵道電線。小之則百器皆是。以有益助進化爲主。差其所益公私大小而爲等。一曰新見科。凡天文之星氣。地層之礦質。通鳥獸之語。而訓用之。考醫藥之物。而用之。及一切人世未出之物。未有之事。皆是。以其大小深淺。定其等焉。一曰新織科。因舊有之物質物品。物理。而薈萃貫串。擇精去粗。而成之。政教藝樂。皆然。公政府設獎智院。專任鼓舞勸導。鑑定之事。每州設分院。各度小政府。皆設一局。小者由各度小政府。監察而特許之。大者呈各州分院。或公政府總會。監察而特許之。其製新器。著新書。發新見。若力不足。則公助之。或公出資。優養其人。爲之。其獎智院。設各科學士。博士。由大眾公定。而得之。公鑑之。公定之。而須發其特許之賞。差其高下。以爲賞之等。其賞有名有實。名者。榮銜也。實者。金錢也。其理之精奧。偉大者。其名高。其事之切實。益人者。其實厚。凡名譽之賞。能創新者。公贈徽章。謂之智人。每一次創新。則得一次智人徽章。積十次。則爲多智人。其創新之卓絕者。則爲大智人。積十次卓絕之創新。則爲上智人。其尤

卓絕者。則爲哲人。其卓絕而不可思議者。則爲聖人。聖人哲人。不爲定例。遇有其人。公議同服。則衆上其徽號。凡得是名譽者。衆共尊禮加敬之。其創新之輕重大小。皆有比例之定格。以爲等積。次積等而比較之。以爲其位之高下。凡學士必由多智人選出。博士必由大智人選出。聖人哲人。必由上智人選舉。故其時之智人。猶今之秀才也。多智人。猶今之舉人也。學士。猶今之進士也。大智人。猶今之翰林也。博士。猶今之鼎甲也。其上智之號。猶今之狀元也。聖人。則曠年累世而後一遇其人而得爲之。大約聖哲之號。多於死後公推焉。其賞金則與名位不同。凡名位略從同。苟非卓絕。皆爲智人而已。而賞金則分析級數甚多。方至千百等。以益於人用之多少爲差。然雖至下等者。賞金亦必極多。俾其人富而更易創也。略以千金爲至下位。自此等而上之千級。凡至百萬焉。大智又有歲賞焉。亦自千金至百萬之千級。以爲歲俸。終其身而後止。智人徽章。用圓形。繡其所創之物。其大智虛理。不能繡者。繡以月爲眉。弦望之形。至十次則爲上智。繡以滿月。哲人則繡以日。若聖人。則繡大日。繞以羣星。如天焉。凡領徽章多者。則盡懸之於身及背。猶不足懸。則及於手。

足。其大智以上之徽章。則懸之於冠。其死也。有功德於人。而人思之者。則鑄其像。以其創新之次數爲其級數。級皆用圓。其爲大智之章。則用他式。亦視其次數爲層數。其別領得仁人徽章者。亦按其次數爲級數。仁章則用方形。按其領章之年爲其級數。方圓之次第。其領得大仁人之章者。亦用他式。亦按其領章之年。以爲次第焉。凡各度獎智局。聚全度之學士博士而爲公鑑員。然每業每學。皆設專員以司之。而餘人以時與議焉。可以賞智人徽章。其全州獎智分院。則必博士乃得爲公鑑員。全州博士盡與焉。亦各設專業專學之司。而餘人以時與議焉。其大智之賞。必於是。學士之號。必於是。各度小政府。無是權也。其公政府之獎智局。聚全地博士之盛名者。爲公鑑員。各業各學校。皆設專司。而餘人以時與議焉。其哲聖之位號。必於是。公議其上智之章號。亦於是。領之。博士之號。亦於是。推之。各州皆無是權也。凡始創新者。隨時呈進。領賞贈號。亦隨時。若學士博士位號。則每年論定一次。無額。惟其才。哲人聖人。則俟有公舉者。無年限。當是時。舉全地之人。聰明雋秀之士。心思才力之用。日夜研究之事。行遊採訪之意。皆創新之是圖。無他志焉。無他思焉。

苟得名號。則佩戴圖章。榮尊於領。獲巨金。行樂於時。富貴迫人。迥非疇昔。有若今者之考試。求科第者焉。其得則如今登第。有若升天。其失則如今下第。有若墮淵。蓋太平世無所競爭。其爭也必於創新乎。其競也必在獎智乎。智愈競而愈出。新愈爭而愈上。則全地人道。日見進化。而不患退化矣。賞金既巨。又有歲俸。無力者又有公助。或公代辦而優養之。則新器之出。不患不多。又不患無有力者之爭購。於是銷流矣。既有賞金歲俸之富。則公室之外。不患無私宅矣。其他車馬衣服什器之瓌偉奇麗。與室屋之偉麗。自並起競爭。而不患其漸趨簡陋矣。太平世人無國爭兵爭之苦。無仰事俛蓄之憂。無祭祀祠墓之事。無疾病之虞。無身後之計。每日作工數時之暇。皆是餘閒。魂清體健。比之今人。思精慮密。神閒氣足。何止千萬億倍。而又榮名巨金以驅策之。當是時之人。惟在日思創新而已。夫以其人境遇神明之優飽。又當圖書器質之精備。而又有巨金榮名驅策。則全地聰明睿敏之士。日盡其心思才力。以思創新。其新理新器新術日出而無可涯量。精奇而不可思議。其視今者之製作。何止極恆河沙倍也。蓋猶天人之視五濁世也。豈復今亂世之人所能

思議哉。其進化之速。一日千里。豈猶患其退化哉。

第十二章 獎仁

當太平之世。既無帝王君長。又無官爵科第。人皆平等。亦不以爵位爲榮。所獎勵者。惟智與仁而已。智以開物成務。利用前民。仁以博施濟衆。愛人利物。自智仁以外。無以爲榮。當是時。人無父母妻子。無族婣之養恤。無祭祀祠墓之費。無疾病之虞。無身後之計。一人而得百重金。或千百萬重金。或有百十萬僮俸。將何用之。是時人不爲奴。不得有妻。因時爲男女之交。屋宇不待大。室玩古器。多藏於公。除遠遊外。幾無以用多金之地。然則得金無用。而又有仁人之榮號徽章以鼓舞之。故其時人。惟有好施捨而已。不止其性之善也。亦其俗制使然。夫一人善射。百夫決拾。衆人好施。則風俗隨之。公政府於是爲獎仁院。以勵慈惠之事。各州則有獎仁分院。各度小政府。有獎仁局。司施捨慈惠之事。而獎其位號。凡有仁惠之事。皆公贈仁人之號。差其仁惠之大小以爲之等。凡其等高下。論次數爲

序以多爲貴。積領十次。則爲上仁人。積領五十次者。爲大仁人。積領百次者。爲至仁人。其或公德殊絕者。則爲大仁人。積領大仁十次。則爲至大仁人。其尤殊絕者。則爲大人天人。此兩號待之公議。不常贈。

凡人本院育嬰院。慈幼院。養老院。醫疾院之看護人。考終院執事人。領有完業無過執照者。皆得贈仁人之號。其賞金視其執照之功大小以爲差。以千百金爲度。其產母皆贈仁人之號。高一等。其醫院醫生。積歲無過者。皆贈仁人之號。其等數賞金。皆視其功以爲差。每歲或三歲一定之。其有過者。扣除仁人之號。其賞金可自百千至百萬。或加歲賞焉。蓋野蠻之世。以殺人爲事。最重爲兵。太平之世。以生人爲事。最重爲醫。故其賞之厚亦同之。其醫人尤多。而有效者。可驟贈大仁人。其賞金尤重焉。其十院執事人。及諸學教習。皆三歲考之。其完課無過者。皆得贈仁人之號。其等類高下。賞金多少。皆視其功以爲差。其有過者。扣除仁人之號。其賞金可自十百至千萬。其爲官者。積歲有功。獎勵亦同。小功德則爲仁人。大功德則爲上仁人。功德殊絕。則爲大仁人。至仁人。其有過者。扣除之。其施

捨者亦視其功德之大小高下以爲差。皆有格焉。或積累焉。以定仁人。上仁大仁至仁之號。當大同之世。人人皆不飢寒。人人皆少疾病。人人皆入學校。雖欲施甚難。其所施捨者。多購學校之圖書。多贈人本院育嬰院慈幼院恤貧院養老院醫疾院之費用。多建園林。多置樂院。多修橋梁。多通道路而已。而以闢山鑿荒爲功德之尤大者。譬若里息勃斯之開蘇彝士河。則一舉而可爲大仁人至仁人矣。此宜贈金千萬者也。且可公議爲大人矣。凡仁智兼領。而有一上仁或多智者。則統稱爲美人。上仁多智兼領者。則統稱爲賢人。上仁多智並領。而或兼大仁。或兼大智。則爲上賢人。大智大仁並領。則統稱爲大賢人。大智大仁並領。而兼上智者。則可推爲哲人。大智大仁並領。而兼至仁者。則可推爲大人。上智至仁並領。而智多者。則可推爲聖人。仁多者。則可稱爲天人。天人聖人並推。可合稱爲神人。

凡議事之位。則以職爲序。其宴會公集之位次。悉以仁智之等爲序。蓋太平之世。尚德不尚爵也。所以使人勉於道德。而化其美俗也。所以使人化於慈祥。而盡於公德也。所

以使人增其靈明而收公益也。

然雖有神聖尊之亦有限制。以免教主合一。人民復受其範圍。則睿思不出。而復愚矣。卽前古之教主聖哲。亦以大同之公理。品其得失高下。而合祠以崇敬之。亦有限制焉。凡其有功於人類。波及於人世大羣者。乃得列。若其僅有功於一國者。則雖若管仲諸葛亮之才。擯而不得與也。若樂毅王猛耶律楚材俾士麥者。則在民賊之列。當刻名而攻之。抑不足算矣。若漢武帝光武唐太宗皆有文明之嚮。波及亞洲。與拿破崙之大倡民權。爲有後世功者也。自諸教主外。若老子張道陵周程朱張王余眞王陽明袁了凡皆有影響於世界者也。日本之親鸞。耶教之瑪丁路得。亦創新教者也。印度若羯摩富蘭那瑪努與佛及九十六道。與諸雜教之祖。歐美則近世創新諸哲。若科侖布倍根佛蘭詩士。凡有功於民者。皆可尊之。

當太平之世。人性既善。才明過人。惟相與鼓舞踊躍於仁智之事。新法日出。公施日多。仁心日厚。智識日瑩。全世界人。共至於仁壽極樂善慧無邊之境而已。非亂世之人所

能測已。

大同書

四一八

第十三章 學校

太平世以開人智爲主。最重學校。自慈幼院之教。至小學中學大學。人人皆自幼而學。人人皆學至二十歲。人人皆無家累。人人皆無惡習。圖書器物既備。語言文字同一。日力既省。養生又備。道德一而教化同。其學人之進化。過今不止千萬倍矣。其時學校所教。時時公議改良。固非今日所能預議。若其公理乎。則德教智教體教之外。以實用教爲最重。故大學科專行之。至於古史則略備。博學者之溫故而已。爲用甚少。如今人之視猿蠻生番。聊資進化之考驗。或爲笑柄而已。若名理之奧。靈魂之虛。則聽學者自爲之。或開學會而講求之。非公學之所急。卽不待公學之教之也。公政府有學部以統之。各度小政府亦立學曹以司學務。皆有主伯亞旅府史胥徒。以司其事。當太平之世。地地相等。無有都會鄉邑之殊。但以擇善地爲養生之宜耳。故除非洲印度南洋熱帶。及近冰海處。不設十

院不立學校外。其溫帶近海之地。則多設之。無據亂世學校全聚京都。而鄉邑則皆橫僂不文之俗。此不平不同也。太平世地地相同。地地平等。不待裹糧遠學焉。其學官皆自各學校習出。轉推至學部長。若學部長。欲議改良學制。則合各度學校而公議之。公議皆以電話從其多數而行之。其學官如父兄。其學生皆如子弟。蓋以大地爲一家。而鞠育後進。以負荷家業也。其疇不勉焉。

第十四章 刑措

孔子曰。必也其無訟乎。太平之世。治至刑措。乃爲至治。傷哉亂世也。人民之生。惡質。愚性。觸刑犯網。刻削肌骨。斷絕軀體。殃被親族。若其損害廉恥。敗壞風俗。浸薰天性。尤其大者矣。夫原人之犯罪致刑。皆有其由。夫人之生。而有身有家。則不能無困也。天也。以貧人之故。則不能忍。不能忍。則有竊盜。騙劫。賊私。欺隱。詐僞。偷漏。恐嚇。科斂。占奪。強索。匿逃。賭博之事。甚者則有殺人者矣。不治其救貧之原。而嚴刑以待之。衣食不足。豈能顧廉恥。

而畏法律哉。人之生而有生殖之器。而不能無交合色欲之事者。天也。以天之故。則必不能絕。必不能絕。則必有淫奸之事。自情好強合。占奪偷搶。以至瀆倫亂宗。殺人傾家者有矣。雖有萬億婆羅門。佛耶蘇。欲拔之。而欲絕其欲。而必不能使全世界人類絕交合之欲也。假令能從其教而絕之。則全世界之人類。不數十年而盡絕矣。則莽莽大地。復爲草木禽獸之世界矣。然使永永爲草木禽獸之世界。猶之可也。然未幾則獸類進化。展轉爲人。才智復出。又相爭矣。是徒舉全地百億萬年經營辛苦而得有文明之世界。而草莽之其爲大禍。莫有過焉。比之共縱色欲交合之害。過之不啻恆河沙倍矣。是故諸教主之教。幸人不盡從之耳。若盡從之。則人類絕而大禍至矣。不善其救欲之源。徒嚴律待之。彼色欲不給。豈能顧廉恥而畏法律哉。若夫有君長則有爭。而傾國爲兵。有父子兄弟宗族則有親。而望養責善爭分之訟獄起矣。有夫婦則爭色爭欲。而奸淫禁制責望怨懟。甚至刑殺之事出焉。有爵位。則有鑽營媚諂。作僞恃力。驕矜剖奪之事起矣。有私產。則田宅工業商貨之爭訟多焉。有尸葬。則有墓地之獄焉。有稅役關津。則逃匿欺吞之罪生矣。有軍兵。則

軍法尤嚴重。殺人如草芥焉。有名分。則上之欺濇。壓制下之干犯。反攻起矣。此外違乎人之情。離乎人之性。反乎人之欲。遠爲期而責不至。重爲任而責不勝。凡若此者。皆設網羅。張陷阱。而致人入於刑。輿人於訟者也。人道所必不能免也。不知治此。而日張法律如牛毛。日議輕刑如慈母。日講道德如諸聖主。終不能救之也。無具甚矣。諸帝王之號稱仁者。諸教主之號稱聖者。不過如巫者醫者之治沈疴。然鑊鉞並作。燈燭雜陳。或拔除其不祥。或針灸其孔穴。間有小瘳。而終不能起其沉疴。而至於長生也。滔滔數千萬年。往者聖哲已矣哉。雖有良醫如婆羅門。如耶佛。及希臘諸哲。暨於近哲。方亦多矣。而深山僻野。藥材不具。醫器難作。生當據亂。不逢其世。有術無具。如之奈何。今之世藥猶未備也。吾思救之方。將來之瘳。此無量大病者。必當行之也。孔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莊子論墨子曰。離天下之心。生人不堪。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墨子之教。不能行者。以生人不堪故也。今諸聖主之道。其亦有離於天下。而生人不堪者耶。惟大同之道。無仰事俛畜之累。無病苦身後之憂。無田宅什器之需。無婚姻祭祀喪葬之費。孑然獨立之

一身。少有二十年學校之教。長有專門生計之學。老疾皆有所養。作工僅三數時。其無業而入於恤貧院者。尙不患無所養也。若稍有所犯。終身不齒。無所迫而爲之。何忍自絕於向上。卽謂人性無厭。貪心易起。則又經累世大同之化。傳種改良。則無復有竊盜、騙劫、賊私、欺隱、詐僞、偷漏、恐嚇、科斂、占奪、強索、匿逃、賭博。乃至殺人謀財之事。則凡此諸訟。悉無諸刑。悉措矣。太平大同之世。男女各有獨立之權。有交好而非婚姻。有期約而非夫婦。期約所訂。長可繼續而終身。短可來復而易人。凡有色欲交合之事。兩歡則相合。兩憎則相離。既無親屬。人人相等。夫寬游堤以待水泛。則無決漫之虞。順乎人情。以言禮律。則無淫犯之事矣。夫人稟天權。各有獨立。女子既不可爲男子之強力所私。其偶相交合。但以各暢天性。若夫牝牡之形。譬猶鎖鑰之機。納指於口。流涎於地。何關法律。而待設嚴防哉。築堅城者。適召炮攻。立崇隄者。適來水決。必不能防。不如平之。故不若無城無堤之蕩蕩也。况男有侍妾。則爲義。女有向背。則爲奸。故嚴刑峻法。特爲男子之私設之耳。豈大同人權並立時所可有哉。故大同之世。交合之事。人人各縱其欲。而給其求。蕩蕩然無名無分。無

界無限。惟兩情之所屬。人人可得。故無復有強合。占奪。搶爭之事。人人可合。故無復有和奸。逼淫之名。無親無屬。故無復有亂宗。瀆倫。蒸報之惡。又安有帷薄之訟。淫奸之刑哉。惟自由之義。乃行之於二十出學之後。若在童男童女之時。身體未成。方當學問。受公政府之教養。未有獨立之權。亦無自由之義。不獨強奸之有害。亦交合之損身。自當在禁防之列。此在教師之訓導。又在友朋之激厲。苟不謹而犯此。雖不速於刑獄。亦當見擯清議。削減名譽。此爲冒犯學規。不隸刑司焉。至強奸童幼。有損身破體者。本當予以嚴刑。惟此等惡風。皆出於中世淫律過嚴之時。人有欲而無所洩。故致犯此。若太平之時。人得所欲。何事強奸童幼。尙絕無滋味之事。可不待防。若果有之。付之公議。以言其罰可也。蓋法律之立。所以預防爲非。太平之世。苟尙有惡欲。若此者。必非自好之士。亦必不畏法律。故無須矻矻以制刑書也。他事倣此。蓋古世法律未立。議事以制。中世有法律以防奸惡。太平無律。復類上古。以人不爲惡。不須預防也。女色旣易。固可無犯。然美男破老。固又有好男色者。雖索格拉底已有之矣。雖非陰陽之正。或於人身有損。然好色亦未有不損者。人情旣

許自由。苟非由強合者。則無由禁之。夫公理本無善惡。是非皆聽聖者之所立。佛法戒淫。則孔子之有妻。亦犯戒律。當墮地獄矣。孔子言不孝無後爲大。則佛耶二教主。亦犯戒律矣。蓮華生親鸞及瑪丁路得公然在佛耶界內創新教而行淫。然天下亦無有非之者。且多從之者。西藏紅教居大半。皆居蓮華。日本親鸞教從者人過千萬。路得新教。則過萬萬矣。故知善惡難定。是非隨時。惟是非善惡。皆由人生。公理亦由時定。我儀圖之。凡有害於人者。則爲非。無害於人者。則爲是。昔之禁男色者。恐好於彼而惡於此。慮害嗣續。而寡人類。故禁之。太平之世。男女平等。人人獨立。人人自由。衣服無異。任職皆同。無復男女之異。若以淫論。則女與男交。男與男交。一也。其時人太安樂。不患人類之不繁。無待過慮。其有權合者。不論男女之交。及兩男之交。皆到官立約。以免他爭。惟人與獸交。則大亂靈明之種。以至退化。則不得不嚴禁矣。太古之世。獸交最多。人之本始。亦自靈獸之交。展轉而成。印度古昔有驢仙人。尙未大脫獸交之俗。猶太女子成人。至今先與羊交。故摩西立法之先。有交獸者。殺與周公之羣。飲勿佚。盡拘以殺。同慮以惡種亂靈明之種也。則其時獸交

之俗盛矣。中國文明已久。早無此風。故律無明文。然今各國所傳。其交猴犬豕牛馬而生子類獸者不絕。羨殺烏龍臥錦茵。李義山之所爲諂也。香港某氏婦。畜犬而與臥起。火發不能脫。前年加拿大女子生狗。登於報紙。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稱一何某者。畜牝豕十數。閉門與交。其生豕多有人頭者。又稱有婦與馬交而死。有男子與牝牛交而死。大約畜猴犬交者蓋多矣。此於保全人種之大義。最爲悖反。若有此者。應科非常之嚴律。視爲大逆不道。然究其所因。皆由中世禁淫之律法。過於崇嚴。而人欲之大發。有不可禁。故至陷此亂種之不道。若在大同世。但在情權。絕無禁戒。則人得所欲。以文明之人類。起居飲食。備極香美。豈能復與獸交哉。義當無之。可不立禁。若有犯此者。公議恥絕。不齒於人可也。

大同無邦國。故無有軍法之重律。無君主。則無有犯上作亂之悖事。無夫婦。則無有色欲之爭。奸淫之防。禁制責望。怨懟離異。刑殺之禍。無宗親兄弟。則無有望養。責善。爭分之獄。無爵位。則無有恃威。怙力。強霸。利奪。鑽營。佞諂之事。無私產。則無有田宅。工商。產業之訟。無尸葬。則無有墓地之訟。無稅役。關津。則無有逃匿欺吞之罪。無名分。則無欺凌。壓

制干犯反攻之事。除此以外。然則尙有何罪。尙有何刑哉。我思大同之時。或有過失。而必無罪惡也。其過失爲何。於一業一職之中。或有失職誤事者焉。或有失儀過語者焉。以二十年學校之教化。行俗美之休。人性旣善。精力又強。其殆並失誤而無之。必謂有之。此亦不待刑訟者也。故大同之世。百司皆有。而無兵刑兩官。其各業各職之失誤者。失儀過語之非禮者。皆歸其本司。依例教戒。或少加罰鍰極矣。卽兩有諍論。亦君子所有。太平之世。或不能無。則公請評事人。定其曲直。不須設官理也。故太平之世。無訟。大同之世。刑措。蓋人人皆有士君子之行。不待理矣。故太平之世。不立刑。但有各職業之規則。有失職犯規。而無干刑犯律也。自職規之外。立法四章而已。

第十五章 四禁

第一禁懶惰。太平之世。園林音樂。男女同遊。飲哺歌舞。人太逸樂。卽不作工業。亦有恤貧院以收之。若人人如此。則百事墮壞。機器生鏽。文明盡失。將至退化。故惰之爲害。

可以舉大同之世。復還於亂世。其害莫大。故當嚴禁。有情工者。計日罰鍰。若過經月。則削名譽。再久則不得充上職。其入恤貧院。則作苦工。苟非富逾巨萬。銀行有憑者。久不作工。皆當議罰。蓋大同之事業治化。皆以衆人公任之。一人不任職。則一職有損。即有好修鍊精魂。深山獨處。草衣木食。與世長辭者。此爲出世有道之士。本不能科以世法。但大同之世。人之生也。養之公家二十年。豈可空受養而逃之。雖在佛法。曾受父母之養。而飄然出家。實爲失報施之理。况今公政府乎。夫投桃報李。欠債償錢。此爲公理之至。無可逃於天地之間也。公家既教養人民二十年。人民亦當報公家二十年。故四十歲以前。不許出家修煉。過茲以後。乃聽自由。

第二禁獨尊。太平之世。人人平等。無有臣妾奴隸。無有君主統領。無有教主教皇。孔子所謂見羣龍無首。天下治之世也。若首領獨尊者。卽漸不平等。漸成專制。漸生爭殺。而復歸於亂世。故無論有何神聖。據何職業。若爲黨魁。擁衆大多。共尊過甚者。皆宜防抑。故是時有欲爲帝王君長者。則反叛平等之理。皆以大逆不道。第一惡罪。公議棄之。圖土。

以一有帝王君長。卽不平等。卽生爭殺。而反於亂世。凡成一人之尊。必失公衆太平之樂也。卽有神靈絕出之人。以教主收衆。亦當禁絕。蓋教主雖仁智覆衆。非出害人。而尊崇過甚。恐有摩西馬哈墨之倫。假教主而爲君主。則專制復成。平等必亂。又將復歸於亂世也。然太平之世。人智濬發。欲爲君主教主者甚難。必無是事。然不可不預防之。計其時人權甚分。極難擁衆。惟醫生之權最大。而人身多托命焉。或有靈異絕出之人。如拿破崙者。以其雄才大略。托醫挾術。以講道收衆。則由地球醫長。爲地球大統領。由地球大教主。而爲地球大皇帝。是秦始皇復出。而將挾權恃力。焚書坑儒。以愚黔首。則太平之極。復爲據亂。其禍害不可勝言。此不可不立嚴律以預防之也。故凡有獨尊之芽。宜衆共勦之。不許長成。

第三禁競爭。人之性也。莫不自私。夫惟有私。故事競爭。此自無始已來。受種已然。原人之始。所以戰勝於禽獸。而獨保人類。據有全地。實賴其有自私競爭致勝之功也。其始有身。只知有身而自私其身。於是爭他身之所有。以相殺。其後有家。則只私其家。於是

爭他家之所有以相殺。有姓族部落。則只私其姓族部落。於是爭他姓族部落之所有以相殺。有國。則只私其國。於是爭他國之所有以相殺。有種。則只私其種。於是爭他種之所有以相殺。以強凌弱。以勇欺怯。以詐欺愚。以衆暴寡。其妄謬而有一知半解。如達爾文者。則創天演之說。以爲天之使然。導人以競爭爲大義。於是競爭爲古今世界公共之至惡物者。遂揭日月而行。賢者皆奉之而不恥。於是全地莽莽。皆爲鐵血。此其大罪。過於洪水甚矣。夫天演者。無知之物也。人義者。有性識之物也。人道所以合羣。所以能太平者。以其本有愛質而擴充之。因以裁成天道。輔相天宜。而止於至善。極於大同。乃能大衆得其樂利。若循天演之例。則普大地人類。強者凌弱。互相吞噬。日事兵戎。如鬪鷓鴣。然其卒也。僅餘強者之一人。則卒爲大鳥獸所食而已。且是義也。在昔者異類相離。諸國並立之世。猶於不可之中。而無能遏之不得已者也。若在大同之世。則爲過去至惡之物。如童子帶痘毒。豈可復發之壯老之時哉。大同之世。無異類。無異國。皆同體同胞也。競爭者。於異類異國。爲不得已。於同體同胞。爲有大害。豈可復播此惡種。以散佈於世界哉。夫據亂之世人。

尙私爭。升平之世。人人各有度量分界。人不加我。我不加人。故大同之世。視人如己。無有
畛域。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當是之時。最惡競爭。
亦無有競爭者矣。其競爭者。惟在競仁競智。此則不讓於師者。雖然。作色者。流血大爭之
兆也。勃怒者。巨炮攻爭之氣也。鬻譁者。對壘爭聲之影也。太平之人。有喜而無怒。有樂而
無哀。其競爭雖或有之。則不能不嚴禁焉。凡有爭氣爭聲爭詞爭事爭心者。則清議以爲
大恥。報館引爲大戒。名譽減削。公舉難與焉。若其弄兵乎。則太平世人決無之。若有創兵
器之議者。則反太平之義。亦以大逆不道論。公議棄之不齒焉。

第四禁墮胎。見人本院篇。

壬部 去類界愛衆生

人類既平等之後。大仁盡盡矣。雖然。萬物之生。皆本於元氣。人於元氣中。但動物之一種耳。當太古生人之始。只知自私其類。而自保存之。苟非其類。則殺絕之。故以愛類爲大義。號於天下。能愛類者。謂之仁。不愛類者。謂之不仁。若殺異類者。則以除害防患。亦號之爲仁。夫所謂類者。不過以狀貌體格爲別耳。與我人同狀貌體格。則親之愛之。與我人不同狀貌體格。則惡之殺之。是故子者。吾人精氣所生也。蟲者。吾人汗氣所生也。然生子則愛之。養之。惟恐其不至矣。生蟲則殺之。絕之。惟恐其不至矣。均是所生也。而愛惡迥殊。豈不以類之故哉。是以胎孕而生者。苟有生蛇犬異類之物。則必撲而殺之。卽子生之耳。目手足少異者。亦多不養焉。然則人之所愛者。非愛其子也。愛其類己也。故螟蛉之教誨。苟似我者。則愛之矣。甚矣愛類之大也。孔子以祖宗爲類之本。故父母子女者。愛類之本也。兄弟宗族者。愛類之推也。夫婦者。愛類之交也。如使與獸交者。則不愛之矣。自此而推

之。朋友者。以類之同聲氣而愛之也。君臣者。以類之同事勢而愛之也。鄉黨者。以類之同居處而愛之也。爲邑人。國人。世界人。以類之同居遠近。而爲愛之厚薄也。以形體之一類爲限。因而經營之。文飾之。制度之。故殺人者死。救人者賞。濟人者譽。若殺他物者。無罪。救濟他物者。無功。盡古今諸聖聰明才力之所營。不過以愛其人類。保其人類。私其人類。若摩西馬哈麥者。以立國爲事。自私其鄉國。率人以食人。其爲隘陋殘忍。不待擯斥。卽中國諸聖乎。耶穌乎。祚樂阿士村乎。索格底乎。言論心思之所注。亦不過私其同形之人類。於天生萬億兆物之中。僅私一物。愛一物。保一物。以私一物。愛一物。保一物。則不憚殺戮萬物。矯揉萬物。刻斲萬物。以日奉其同形之一物。其於天也。於愛德也。所得不過萬億兆之一也。其於公理也。於愛德也。所失已萬億兆之多。已乎已乎。公之難乎。愛德之羞乎。夫將自僅愛其同類同形之物。則虎狼毒蛇。但日食人。而不聞自食其類。亦時或得人。而與其類分而共食之。蓋自私其類者。必將殘刻萬物。以供己之一物。乃萬物之公義也。然則聖人之與虎。相去亦無幾矣。不過人類。以智自私。則相與立文樹義。在其類中。自譽而交稱。

久而人忘之耳。久之又久。於是虎負不仁之名。而人負仁義之名。其實人者。日食鳥獸之肉。衣鳥獸之皮。剝削草木。雕刻土金。不仁之尤。莫有大者。虎曾不得人之萬一。而顛倒其名義。蓋皆由於人之狡智哉。夫立國者。必以背己者爲賊。而以誅除異己者爲功。人之於他物亦然。故人者。私而不仁之至者也。所謂盜賊者。能殺人而建其私家之功。故官刑之。所謂豪傑者。能殺人以建其私國之功。而聖人斥之。聖人者。能殺物而建其私類之功。在天視之。其可斥一也。雖然。殺鳥獸者。亦人之有不得已也。夫以太古大鳥大獸之期。獸蹄鳥跡。交於中國。故風后力牧。殪大風而殺揆。益烈山澤而焚鳥獸。周公驅虎豹犀象。蛇龍而放之。以爲大功。蓋不殺鳥獸。則人類絕。不得存矣。豈特無望於大同。而欲求此數千年之據亂世。亦安可得哉。以親疎之殺言之。兩害相形。則取其輕。寧有殺獸之不仁。而不可有絕人類之大不仁。則殺之宜也。雖有殺根。存於種性。而不能顧也。至於大同世乎。則全地皆爲人居。鳥穴獸窟。搜焚淨盡。惡獸毒蛇。其無遺種矣。雖有猛獸。亦皆圈之。園中以供博異之考求而已。自餘蕃孳。皆豢養之馴物。若牛馬羊豕犬貓等。非有與人爭殺者也。

以供人用者也。且牛馬犬貓之知識靈明。其去人蓋不遠矣。其知痛苦亦甚矣。而縱一時之口腹。日屠殺之。熟視其殼竦宛轉。哀鳴而不顧。以爲與人爭殺而自保其種類乎。則非也。以爲權其輕重不得已而殺之以救人乎。則亦非也。不過供口腹而已。以爲味美而足樂乎。亦非也。日常食之。不識其美。以爲樂也。以爲有大益於人而足補精健體乎。是似然矣。亦不盡也。日本人只食蘿白。而亦精健。印度人亦多不食肉。而亦強健。則亦何必日殺鳥獸。令其痛苦呼號。以博我之一飽哉。以一飽之故。而熟視鳥獸之痛苦呼號。上背天理。下種殺根。其不仁莫大矣。

故婆羅門佛者。人道之至仁也。無以逾之矣。印度人見蟻不履。見虫不殺。其餘化亦仁矣哉。雖然。未至其時。而發高論。必不能行也。方當亂世。國與國爭。家與家爭。人與人爭。人且食人肉。何有於鳥獸乎。雖爲大仁施之。少躡等矣。亂次濟矣。雖然。婆羅門佛者。真天下之好也。雖苦不捨也。仁人也。夫。吾好仁者也。主戒殺者也。嘗戒殺一月矣。以今世必未能行也。故孔子有遠庖廚之義。不能至於至仁也。但勿使殺根種焉。亦不得已者乎。孔子

之道有三。先曰親親。次曰仁民。終曰愛物。其仁雖不若佛。而道在可行。必有次第。亂世親親。升平仁民。太平愛物。此自然之次序。無由躐等。終於愛物。則與佛同矣。然其道不可易矣。大同之世。至仁之世也。可以戒殺矣。其時新術並出。必能製妙品。足以代鳥獸之肉。而補益相同者。且美味尤過者。當是時。人之視鳥獸之肉也。猶糞土也。不戒殺而自能戒矣。合全世界人而戒殺矣。其視牛馬犬貓。如今之視奴僕。親之愛之。憐之恤之。用之而食之。衣之。斯爲大同之至仁乎。

當代肉妙品之先。必不能絕肉食也。於是量全地人之所食。而牧部量地畜牧而供之。其殺之也。以電機殺之。不使其有呼號痛苦之苦。夫所尤惡於殺。而惻隱所生者。在其苦耳。今既不苦。則鳥獸終有死之日。雖不得終其天年乎。然於彼無苦。而在人亦不致植其殺根也。斯亦於不仁之中。有仁在焉。亦遠庖廚之推類至盡也。

當大同之世。全地之獸。皆治及之。其惡毒而噬人者。絕其種焉。各地皆有生物院。或留其一二種。以考物種。皆由人飼養之。各因獸所生所樂之地。爲之堆山穴石以處之。而

以鐵欄圍之焉。其數取足供全地生物之院而止。生物院皆置於山中。否則假山焉。蓋全地之大。自生物院而外。無復有猛獸者矣。只有馴獸耳。蓋至是全地皆爲人治之地矣。夫獸與人同宗。而才智稍下。遂至全絕。此則天演優勝劣敗之極至也。

其馴獸若牛馬。則爲駕重乘躍之用。犬貓則爲娛弄隨從之用。猴則尤靈。至大同時。必通其語。則供僕從使令之用。鸚鵡供傳言歌舞之用。蓋人等皆平。則惟奴使馴獸靈鳥而已。當是時。猴鸚爲上。牛馬犬貓次之。此則人多畜之。滿於全地。其種最盛。若象及剛角鹿之奇大。而馴鹿之文明。皆人所愛畜者。其種亦繁孳。不須約束。聽其遊於園囿山原間。以供玩樂。蓋人治極強。受其馴擾者。則生存而孳其種。不受馴擾者。則掃除而絕其種。亦人治之不得不然者耶。凡茲象獸。皆用而不殺。死則化之。孔子以敝蓋埋犬。敝帷埋馬。待以人道。其仁愛之至歟。

鳥盈天空。旣戒殺生。則聽其飛翔歌舞。以流暢天機之行。點綴空中之畫。皆供人之樂也。若其大鷹雄鷄。力能殺人者。則捕絕其種焉。此爲保人類所不得已也。若其孔雀、白

鶴、秦吉、畫眉、聲色可娛。供人象養。由來久矣。大同之世。園林益多。游樂之人更衆。則此物尤盛焉。鳥與人遠宗。而依天不依地。與人不爭。故其類多全焉。鱗介類之生。下於鳥獸。上於昆蟲。而皆有知。必亦痛苦。是皆衆生也。與人爲遠宗耳。旣已戒殺。一律縱之。龜鼈遊沼澤。嬉嬉蛤蛙之類。當得比例。惟龍鼉蛟鱷之大者。時能殺人。則除之。凡治鳥獸之大例。其害人者。則除。其不能害人者。則存之。此通義也。

故戒殺者。先戒殺牛犬馬。以其靈而有用也。次戒殺鷄豕鵝鴨。以其無用也。終戒及魚。以其知少也。是故食肉殺生。大同之據亂世也。電機殺獸。大同之升平世也。禁殺絕欲。大同之太平世也。進化之漸也。

然則如佛之一切戒殺乎。亦不然也。虫則游於地上。無地無之。若必盡戒殺。則虫能侵人。其疾病多矣。是與印度無異也。人之自保其類。亦不若是其迂也。今定一律。凡有犯人者。許殺之。是亦不得已也。若夫一切虫虱之類。是時亦必有新藥。能令虫虱自不侵犯人室者。則亦不須殺之矣。雖然。人旣爲人。旣有身有形矣。滯於形矣。有所限之矣。雖欲爲

仁。烏能盡吾仁。雖欲爲愛。烏能盡吾愛。萬物之形。有大有小。其大有盡。而其小則無能盡也。蟻。蟻巢於蚊。蚊而蚊不知。今夫蟻。蟻物之至大者也。今置滴水於杯。而以顯微鏡視之。則見萬虫。蟻。蟻有圓者。有長者。有輪而角者。有翅而足者。千怪萬彙。跂跂縮縮。不能盡也。大同之世。顯微鏡之精。拓於今日。不知幾億兆。京陔秭倍。今之視蟻如象矣。異日之視微生物之大。將如負青天之大鵬矣。滿空盡皆微生物也。以人之宏巨。一欠呻噓吸。而殺微生物無數。一舉足揮手。而殺蟻虫無數。蓋吾自謂好仁。而自有生以來。殺微生物不知經幾千倍。恆河沙無量數也。謂彼爲么麼無知乎。而顯微鏡視之。則過於龍象矣。是亦衆生之巨者也。是亦生物也。佛者。號戒殺。而日殺生無數矣。昔者佛命阿難。以鉢取水。阿難言。水有微生物。不當取而飲之。佛謂不見。即可飲。夫佛言衆生。但當論生物不生物。不當論見不見。假令不見者。而爲人也。則亦可殺之乎。蓋並水不飲。實不可行。故佛爲遁詞。抑知佛雖不飲水。而不能不吸氣也。氣有呼吸。卽物有殺生矣。吾不能遁於氣外。而不吸之。卽安能仁於生物而不殺之乎。仁乎仁乎。終不能盡。故孔子上遠庖廚。生乎生乎。終必有殺。

故佛限於不見。已乎已乎。生生無盡。道亦無盡。惟其無盡。收以盡盡之。故道本於可行而已。其不可行者。雖欲行之。不能不止矣。吾仁有所限矣。吾愛有所止矣。已夫已夫。雖大同一之仁。戒殺之愛。置之天天之中。其爲仁不過大海之涓滴也夫。雖然。諸天之內。諸天之外。爲仁者亦無以加茲。

大同書

四〇

癸部 去苦界至極樂

當生民之初。以飢爲苦。則求草木之實。鳥獸之肉。以果腹焉。不得肉實。則憂。得而食之。飽之。飫之。則樂。以風雨霧露之犯肌體爲苦。則披草樹。織麻葛。以蔽體焉。不得則憂。得而服之。則樂。以不得人欲爲苦。則求妃匹。擁男女。不得則憂。得之。則樂。後有智者。踵事增華。食則爲之烹飪。炮炙。調和。則益樂。服則爲之衣絲加采。五色。六章。衣裳。冠履。則益樂。居則爲之堂室。樓閣。園囿。亭沼。雕牆。畫棟。雜以花鳥。則益樂。欲則爲之美男。妙女。粉白。黛綠。熏香。刮鬢。霓裳。羽衣。清歌。妙舞。則益樂。益樂者。與人之神魂體魄。尤適尤宜。發揚開解。愜欣快暢者也。其不得是樂者。則以爲苦。神結體傷。鬱鬱不揚者矣。其樂之益。進無量。其苦之益。覺亦無量。二者交覺。而日益思爲求樂免苦之計。是爲進化。

聖人者。制器尙象。開物成務。利用前民。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竭其耳目。心思焉。制爲禮樂政教焉。盡諸聖之千方萬術。皆以爲人謀免苦求樂之具而已。

矣。無他道矣。能令生人樂益加樂。苦益少苦者。是進化者也。其道善。其於生人樂無所加。而苦尤甚者。是退化者也。其道不善。盡諸聖之才智方術。可以二者斷之。

雖然。聖法之爲苦樂也。循環以相生。則視其分數以爲進退焉。聖法之爲苦樂也。因時而異境。則權其輕重以爲去留焉。

大同之世。人人皆居於公所。不須建室。其工室外。則有大旅店焉。當時旅店之大。有百千萬之室。備作數等。以待客之有貧富者。其下室亦復珠璣金碧。光采陸離。花草虫魚。點綴幽雅。若其上室。則騰天架空。吞雲吸氣。五色晶瑩。雲窗霧檻。貝闕珠宮。玉樓瑤殿。詭形殊式。不可形容。而行室、飛室、海舶、飛船。四者爲上矣。

行室者。通路皆造大軌。足行大車。車之廣大可數丈。長可百數十丈。高可數丈。如今之大廈精室然。以電氣駛之。處處可通。蓋徧地皆於長驅鐵路外。造此行屋之大軌。以聽行屋之遷遊。蓋室屋之滯礙而不動。既無以吸天空之清氣。又無以就山水之佳景。偶能擇得。亦難徧納清佳。此數千年之所苦也。惟屋可遊行。則惟意所適。或驅就海濱而挹海

氣則島嶼滄茫。或駛向湖邊江湄。而飭波光。則天雲滉瀟。或就山中而聽瀑。則巖谷幽奇。或就林野而棲遲。則草木清瑟。一屋之小。享樂無窮。泛宅浮家。於焉娛志。蓋太古游牧。中世室居。太平世則復爲遊國。如循環焉。若夫爲大舟以娛遊。泛海舶以跌蕩。此則易見矣。飛屋飛船者。汽球之製既精。則日推日大。可爲小室。小船十數丈者。再推廣則爲百數十丈。游行空中。備攜食品。從容眺詠。俛視下界。都會如垓。人民如蟻。山嶺如涌波。江海若凝膏。飄飄乎不羽化而登仙焉。然是但供遊行。不能常住者也。凡茲行屋飛船。一切大旅店咸備。其餘五步一樓。十步一閣。蜂房水渦。幾千萬落。大小高下。拱交繡錯。聽人之租之。故太平之世。人無建私宅者。雖大富貴逸老。皆居旅店而已。

間或智士。創新領賞。財富巨盛。亦只自創行屋。放浪於山嶺水涯。而無有爲坐屋者矣。蓋太平之世。人好行遊。不樂常住。其與古世。百里鷄狗相聞。而老死不相往來。最有智愚之反也。夫草木至愚者。故繫而不動。羊豕之愚。勝於草木。能動而不能致遠者也。若夫大鵬黃鶴。一舉千里。古世老死不出鄉者。如草木。中世遊行如羊豕。太平世則如大鵬黃

鵲矣。凡公所客店私屋。製造形式。皆以合於衛生爲宜。必經醫生許可。凡公所旅店。夏時皆置機器。激水生風。涼氣砭骨。冬時皆通熱電。不置火爐。暖氣襲人。令氣候皆得養生之宜焉。其四壁及天蓋地板。綺交繡錯。花卉人物。日月能變。皆如生者。中皆藏樂。撫機卽作。以怡神魂而暢心靈焉。定安謹按以上總論去苦求樂之道

大同之世。水有自行之舟。陸有自行之車。今自行之車已盛矣。異日或有坐臥從容。攜挾品物。不須費力。大加速率之妙。其速率比於今者。或百千倍焉。其可增坐人數者。或十百焉。或借電力。或鍊新質。飄飄如遇風焉。人人挾一自行車。幾可無遠不屆。瞬息百數十里。自非遠途鐵路。或只以載重焉。其牛馬之車。但資近地載物之用。且新電車。可以載物。並牛馬亦無所用之。

大小舟皆電運。不假水火。一人司之。破浪千里。其疾捷亦有千百倍於今者。其鋪設偉麗。其大舟上。並設林亭。魚鳥花木。歌舞圖書。備極娛樂。故人亦多舟居。以泛宅浮家焉。故大同之始。居山頂。其中居水中。其後居空中。定安謹按以上舟車之樂

大同之世。只有公所。旅店。更無私室。故共飲食。列座萬千。日日皆如無遮大會。亦有機器。遞入私室。聽人所樂。其食品聽人擇取。而給其費。大同之世。無奴僕。一切皆以機器代之。以機器爲鳥獸之形。而傳遞飲食之器。私室則各有電話傳之。公廚則可飛遞。或於食桌下爲機。自廚輸運。至於桌中。穹窿忽上。安於桌面。則機復合。撫桌之機。卽能開合。運送去來。食堂四壁。皆置突畫。人物如生。音樂交作。則人物交舞。用以侑食。其歌舞皆吉祥善事。以導迎善氣。

大同之世。飲食日精。漸取精華。而棄糟粕。當有新製。令食品皆作精汁。如藥水焉。取精汁之時。凡血精皆不走漏。以備養生。以其流質銷流至易。故食日多而體日健。其水皆用蒸氣者。其精汁多。和以樂魂之品。似印度麻及酒。而於人體無損。惟加醉樂。故其時食品。只用精汁汽水生果而已。故人愈壽。定安謹按。以上飲食之樂。

大同之世。新製日出。則有能代肉品之精華。而大益相同者。至是則可不食鳥獸之肉。而至仁成矣。獸與人同本。而至親。首戒食之。次漸戒食鳥。次漸戒食魚焉。虫魚與人最

疎。又最愚。故在可食之列。然以有知而痛苦也。故終戒之。蓋天之生物。人物皆爲同氣。故衆生皆爲平等。人以其狡智。以強凌弱。乃以食鳥獸之肉爲宜。然徒以太古之始。自營爲先。故保同類而戕異類。乃不得已。然實背天理也。婆羅門及佛法。首勸戒殺。實爲至仁。但國爭未了。人猶相食。何能躡級而愛及鳥獸。實未能行也。若大同之世。次第漸平。製作日新。當有代者。到此時。豈有復以強凌弱。食我同氣哉。是時則全世界當戒殺。乃爲大平等。故食肉之時。太平之據亂世也。戒食鳥獸肉之時。太平之升平世也。戒食虫魚之時。則卵生。胎生。濕生。皆熙熙矣。衆生平等。太平世之太平世也。始於男女平等。終於衆生平等。必至是而吾愛願始畢。

草木亦有血者也。其白漿卽是。然則戒食之乎。則不可也。夫吾人之仁也。皆由其智出也。若吾無知。吾亦不仁。故手足麻木者。謂之不仁。實不知也。故仁之所推。以知爲斷。鳥獸有知之物也。其殺之。知痛苦也。彼旣無知。吾亦無所用其仁。無所哀憐也。故不必戒殺。且若並草木而戒殺。則人將立死。可三日而成爲狃獠之世界。野獸磨牙吮血。徧於全地。

又須經數千百年。變化慘苦。而後成文明。豈可殉無知之草木。而斷吾大同文明之人種哉。故草木可食。定安謹按以上論戒殺

大同之世。衣服無別。不異貴賤。不殊男女。但是人也。無不從同。惟仁智異章。以厲進化耳。衣之從同者。裹身適體。得寒暑之宜。藏熱反光。得養生之要。帽之前簷。必蔽目。履之仰革。以便走。貼身而裁。以作工。戴章而榮。以行禮。時雖嚴寒盛暑。必有一新製。足以一衣而却寒納涼者。自此之外。燕居遊樂。裙屐踟躕。五采雜沓。詭異形製。各出新器。以異爲尙。其時霧縠珠衣。自有新物。非人所能擬議矣。定安謹按以上衣服之樂

大同之世。什器精奇。機輪飛動。不可思議。床几案榻。莫不藏樂。屈伸躍動。樂聲鏗然。長短大小。惟其意。夕而臥息。皆有輕微精妙之樂。以養魂夢。若夫男女交合。則有房中之樂。在其床焉。皆仁智吉祥之喜事。神仙天人之懽喜者也。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實爲全地人道之本始。宜皆有節奏廉均。清濁高下。以應節合拍。蹈中履和。庶幾外以極人欲之樂。而內以正生人之本。則生人之傳種。庶皆中和明妙焉。其他舟車之奇妙敏急。用器之便。

巧省事。日有所進。千百萬倍。以省人之日力。目力。心力。記事者。殆不可量也。用器進。故人之明智亦日以進焉。交相爲用。其益莫大。用器精。可以觀察人之行事。令人難情。難偷。難詭。令人驚猶鬼神之在左右。使人不敢爲惡。則善行自進。蓋觀於鐵路所通。卽文明。用器之關於進化如此。按以上器用之樂

大同之世。自髮至鬚眉。皆盡剃除。五陰之毛。皆盡剃落。惟鼻毛以禦塵埃穢氣。則略剪而留之。蓋人之身。以潔爲主。毛皆無用者也。凡鳥獸則純毛。野蠻之人。體亦多毛。文明之人。剪髮。太平之人。文明之至也。故一毛盡拔。六根清淨。是故多毛者。去獸不遠者也。少毛者。去獸遠而不離近於獸者也。惟無毛者。超然爲最高明之人矣。

今歐美少女。披髮數尺。尙爲野蠻之舊俗。惟其剪髮。先於中國矣。印度最先者。以其在熱帶也。或謂剪髮而少留寸許。可以護腦。此爲歐美免冠之俗言之也。夫行禮而不用本身之肢體。而假於外冠。實不便之尤也。中國古者。刑人有罪亦免冠。蓋自取卑辱之意。而因以爲退讓致敬之禮。然於近冰海寒地。實不可行。行之必傷人。此非可爲通行之禮。

也。既不須免冠。則不須護腦矣。惟鬚髮日出日難殊煩。必待有新藥製。一塗而髮不復生。又不損人。乃可全無。否則薙之勞。不如剪之逸也。太平之文明。必有妙藥。一毛不留矣。鬚眉亦殊汚亂。皆當去之。於是男女皆熏香含澤。日浴數次。體氣香潔。清淨妙美。傳種既久。自然香潔。今亂世之人。以香澤爲婦女之事。此以玩具視婦女。而不以文明之高物自待也。夫獸豕最汚者。無論也。野蠻又最汚者。垢面臭口。臥地便旋。餘穢迫人。知野蠻汚垢之近於獸。則知清香華潔而遠出於獸矣。所謂惡亂者汚也。所謂文明者華潔也。故太平之世。人人皆色相端好。潔白如玉。香妙如蘭。紅潤如桃。華美如花。光澤如鏡。今世之美人。尙不及太平世之醜人也。按以上淨香之樂

太平世之浴池。純用白石。皆略如人形。而廣大數倍。滑澤可鑑。可盤曲坐臥。刻鏤花草雲物。以噴水。冷熱惟意。水皆有妙藥製之。一浴而酣暢懽欣。如飲醕酒。垢膩立盡。浴衣亦然。且帶香氣。不須別置熏籠也。其日浴次數及其時。則醫生隨時定之。

其溷廁。悉以機激水。淘蕩穢氣。花露噴射。花香撲鼻。有圖畫神仙之跡。以令人超觀。

思玄有音樂微妙之音。以令人和平清淨。蓋人就溷時。乃最靜逸去醫肆之一時。有以動其出世之思。棄形之想。則神魂自遠也。按以上沐浴之樂

大同之世。每人日有醫生來視一次。若有病。則入醫院。故所有農牧、漁場、礦工、作廠、商店、旅館、處處皆有醫生主焉。以其人數多寡。為醫生之數。凡飲食之品。皆經醫生驗視。而後出。及夫宮室之式。衣服之度。道路林野。溷廁庖浴之宜。工作之事。一切人事。皆經醫生考核許可。然後得為之。其有疾痘、熏傳之症。則各地早防之。亦必有妙藥掃除之。蓋必全地潔淨。而後疫無從起。有一地不治。則疫可生焉。故太平之世無疫。太平之世人皆樂遊。無有憂慮。體極強壯。醫視詳密。故太平世無疾。其有疾也。則外感者耳。必無內傷、內肺癆、傳種之疾矣。其所居擇地。胎教精詳。惡種則淘汰之。並無盲啞跛躄廢疾人疴者矣。其外感者。則可一藥而愈。故太平之世。雖有病院。而幾無人。其病者。則將死者也。然皆氣盡而盡。莫不考終焉。若其氣盡。呻吟太苦。衆醫脈之上醫脈之。知其無救。則以電氣盡之。俾其免臨死呻吟之奇苦焉。故大同之時。人無有權。惟醫權最大。蓋亂世以殺人為主。故兵

權最大。太平世以生人爲主。故醫權最大。時義然也。醫權最大。醫士亦最多。醫學亦最精。加有新器助之。又鼓勵之。故其時醫術神明。不可思議。養生日精。服食日妙。人壽日長。不可思議。蓋可由一二百歲。而漸至千數百歲焉。按以上醫視疾病之樂

大同之世。人無所思。安樂既極。惟思長生。而服食既精。憂慮絕無。蓋人人皆爲自然之出家。自然之學道者也。

於時人皆爲長生之論。神仙之學大盛。於是中國抱朴白丹丸之事。鍊煞制氣。養精出神。尸解胎變之舊學。乃大光於天下。人至垂老。無不講求。於是隱形辟穀。飛昇游戲。亦必有人焉。若是者。可當大同之全運。或亦數千年而不絕益精也。惟人受公政府之教。養二十年。報之作工。亦須二十年。如亂世人之當報父母也。其有人山屏處者。必須四十歲之後。乃許辭工專學道也。蓋神仙者。大同之歸宿也。按以上煉形之樂

養形之極。則又有好新奇者。專養神魂。以去輪迴。而遊無極。至於不生不滅。不增不減焉。神仙之後。佛學又興。其極也。則有乘光騎電。御氣而出吾地。而入他星者。此又爲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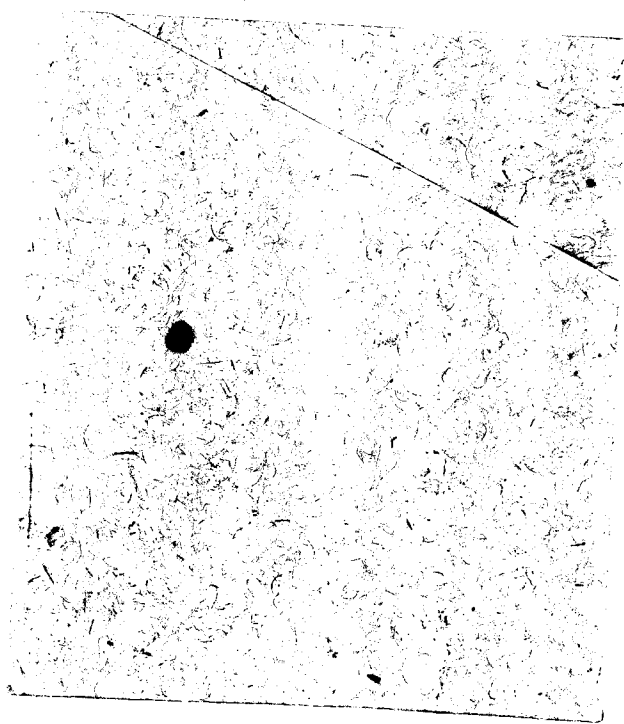
同之極致。而人智之一新也。然有專精修道。入山屏人。謝絕世事者。只許四十歲後爲之。以人爲公政府所教養二十年。非己所得私有。須作工二十年報之。乃聽自由。亦以慮人皆學仙佛。則無人執事作工。而文明之事業將退化也。

耶教以尊天愛人爲誨善。以悔罪末斷爲悚惡。太平之世。自能愛人。自能無罪。知天演之自然。則天不尊。知無量衆魂之難立待於空虛。則不信末日之斷。耶蘇之教。至大同則滅矣。回教言國言君臣夫婦之綱統。一入大同卽滅。雖有魂皆稱天而行。粗淺不足徵信。其滅更先。大同太平。則孔子之志。至於是時。孔子三世之說。已盡行。惟易言陰陽消息。可傳而不顯矣。蓋病已除矣。無所用藥。岸已登矣。筏亦當捨。故大同之世。惟神仙與佛學二者大行。蓋大同者。世間法之極。而仙學者。長生不死。尤世間法之極也。佛學者。不生不滅。不離乎世。而出乎世間。尤出乎大同之外也。至是則去乎人境。而入乎仙佛之境。於是仙佛之學方始矣。仙學太粗。其微言奧理無多。令人醉心者有限。若佛學之博大精微。至於言語道斷。心行路絕。雖有聖哲。無所措手。其所包容。尤爲深遠。况又有五勝三明之妙。

術神通運用。更爲靈奇。故大同之後。始爲仙學。後爲佛學。下智爲仙學。上智爲佛學。仙佛
之後。則爲天遊之學矣。吾別有書。按以上靈魂之樂

大同書終

大同書



四五四

近代社會思想史

一冊

本書用最淺顯明快的文筆，從複雜的歷史發展上，立起一貫的系統，而詳細敘述自資本主義勃興起直至目前的各種社會思想。內容首先解剖資本主義社會，次說明資本主義經濟學說，空想的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社會民主主義及工團主義；并詳述科學的社會主義及國際社會主義及工團主義運動；自第七章以下，更分別介紹最新社會思想，如消費合作社運動，社會政策與勞動立法，列寧主義，資本主義再建運動（如法西斯主義及產業合理化運動等）的諸原理，以及無產階級文學的理論等。體系完備，敘述明晰，加以著者立場之純正，論斷之犀利，實為社會思想史中權威的著作。譯筆亦忠實流暢，無信僣聾牙之弊。

□ 平林初之輔著 許亦非譯 □

中華書局出版

中華書局出版

新文化叢書之一

唯物史觀解說

社會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Harris Hilquit 著
周佛海譯 一元

本書係周佛海先生譯自美國希爾葵氏的原著，全書於社會主義的理論及其在各國實際上的發展，敘述至爲扼要，批評亦甚公允，係純粹談學理及事實之作，非普通宣傳書可比。欲明瞭社會主義之真象及其過去之歷史者，殊有一讀之價值。

Hermann Gorter 著

李達譯 定價四角

本書共分十四章：●敘述本書之目的，
●敘述歷史的唯物論與哲學的唯物論之區別；
●說明唯物史觀之內容；
●列舉實例以證明唯物史觀之學說；
●說明科學知識、學問與生產過程之關係；
●說明新技術的發明，是社會的經濟的慾求之結果；
●闡明法律上的所有權觀念，犯罪思想及權利思想等，均隨生產關係而變化；
●敘述生產技術的進步而影響於政治；
●至●闡明習慣、道德、宗教、哲學、藝術等，並非超物質的，亦隨生產過程而變化；
●結論；
●述真理之力；
●述個人之力，並附馬克思唯物史觀要旨。詞義淺顯。解釋周詳，無論研究社會主義者，或批評反對者，均有一讀此書之必要。

中華書局出版

現代憲政論

章淵著 一元

章淵若先生專治公法學，歷任各大學法學教授，院長有年。本書都二十餘萬言，分上下兩編：上編總論吾國憲政之特質，憲政之癥結，以及今後制憲之基本原則與特殊問題；次論近代憲政改造之最新原理，以及近世憲法之最新趨勢。下編爲本論，首論制憲之一般原理，次論人民權利義務之基本原則，立論超脫傳統之法學窠臼，而尤針對吾國社會之特情；次論中央制度與地方制度，對於吾國歷年爭訟不已之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集權、分權諸問題，頗有獨到之貢獻。最後論制憲與民生、民族之關係，尤爲本書之特色。

五權憲政論集 盛鳴金著 一元五角

本書係蒐輯著者最近數年來爲各雜誌撰述關於五權憲法之論文編輯而成。其編排次序，以論述整個制度或泛論五權憲法之性徵者居首，論述政權與治權之運用者次之，而殿以地方制度及自治問題等篇。內容計收集論文三十四篇，均自爲起訖，對於五權憲政中之重要問題，如國民大會、政府體制、均權制度及地方政制等，均有專篇論述，至於憲法起草中各案內容，亦有專篇批評，可由此窺見憲法起草過程中進步之跡象。故本書足供研究五權憲法者及大學法科參考之用。

政治學綱要

◀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

楊幼炯著 五角五分
著者為我國政治學專家，學識與經驗並富。是書之目的，在灌輸國人以現代政治之基礎知識。全書以現代政治為敘述的中心，而參合政治學上各種新舊學說，以為論證。詳述關於政治學上各種重要問題，各派政治學者之意見，現代政治研究的內容，民族與國家的觀念，主權的學說，及民主政治，民權理論等，使讀者對於一般的政治學理論與現代政治的新趨勢，有明確之認識，為一般國民應讀之書。

政治學要旨

王希和著 三角五分

凡屬憲政時期國民，均應具有相當之政治學識；不然，將自棄其政治上應得之權益矣。我國憲政行將開始，本書敘述簡明概要，適合一般國民之閱讀。內容分八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國家，第三章主權，第四章政治體制，第五章憲法，第六章政府機關，第七章選舉，第八章政黨。凡關於政治學上所應討論者，大體俱備，雖篇幅不多，而內容扼要，讀者於此，可得一極明確之概念。書中特點有三：●理論與實際兼顧，如論政治體制，說明原則外，並舉各國現行制度，比較研究之；●除採用成說外，著者常參以己見，以資商討；●本書為不着色彩之著述，以學理為歸。

中華書局發行

中1340(全)25,8.